股票代號：4174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33,8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338,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64 元，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2,163,2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之股份，計 3,38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之 80%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167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計新臺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臺幣貳拾伍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19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本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虧損 6,631,929 仟元，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稅後虧損分別為 1,899,324 仟元及 1,265,960 仟元，每股淨值分別為 20.22 元及 16.61 元，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所營業務主係新藥開發，其時程長且資金需求高，具有相當之風險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0.44%
現金增資	1,890,936,710	82.42%
技術入股	204,000,000	8.89%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普通股	72,795,030	3.17%
股份交換	123,682,000	5.39%
庫藏股註銷	(8,620,000)	(0.38%)
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0,000	0.07%
合計	2,294,393,74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親自至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查閱（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鄧聖偉、梁華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林聖鈞

事務所名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law-meridian.com　電話：(02) 2756-9918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慧君　聯絡電話：(02)2655-8799

職稱：執行長　電子郵件信箱：info@obipharma.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高國霖　聯絡電話：(02)2655-8799

職稱：營運長　電子郵件信箱：info@obipharma.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obipharma.com/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294,393,74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08 號 6 樓	電話：(02)2655-8799

設立日期：91 年 4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obipharma.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4 年 3 月 23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1 年 5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梁賡義	發言人：王慧君　職稱：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高國霖　職稱：營運長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梁華玲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
複核律師：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聖鈞律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3 號 9 樓 電話：(02) 2756-9918	網址：http://www.law-meridian.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65 %（113 年 0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賡義	1.42%	獨立董事	陳明進	0.00%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琬芳		獨立董事	邱欽庭	0.00%
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達夢	11.23%	持股超過 10%股東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3%
獨立董事	李世仁	0.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新藥開發、生物技術服務業、西藥批發業、西藥零售業、國際貿易業、研究發展服務業、智慧財產權業	參閱本文之第 65 頁
市場結構：目前尚無營業行為。	參閱本文之第 8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第 8~19 頁
去 (112) 年 度　營業收入：41,549 仟元　稅前純益：(1,275,554)仟元 每股盈餘：(4.57)元	參閱本文附件九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0 月 15 日	刊印目的：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8

(一)風險因素 8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

(四)其他重要事項 20

三、公司組織 21

(一)組織系統 21

(二)關係企業圖 2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6

(四)董事資料 30

(五)發起人資料 38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9

四、資本及股份 44

(一)股份種類 44

(二)股本形成經過 4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一)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56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書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十、併購辦理情形 6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64

貳、營運概況 65

一、公司之經營 65

(一)業務內容 ----------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8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9
(六)資通安全管理 ---------- 9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91
(一)自有資產---------- 91
(二)使用權資產---------- 9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91
三、轉投資事業 ---------- 9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2
(二)綜合持股比例---------- 9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93
四、重要契約---------- 94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9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 9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3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6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67

肆、財務概況 1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6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6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7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72
(四)財務分析 ----------17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7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7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7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17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7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7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78
(三)期後事項 ----------178
(四)其他----------17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78
(一)財務狀況 ----------178
(二)財務績效 ----------179
(三)現金流量 ----------1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8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8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8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82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182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82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18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18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8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8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18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18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18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8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8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8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8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83
十三、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18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183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3
十六、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8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8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9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94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200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202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206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209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21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211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211

陸、重要決議 211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五：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六：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虧損撥補表
附件八：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一：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2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公司地址及電話：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08 號 6 樓　電話：(02)2655-8799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3.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民國 91 年	● 4 月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為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創辦。(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位於美國聖地牙哥為，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碼：OPTR，主要研發抗感染疾病與癌症相關新藥)。 ● 台灣浩鼎為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100% 投資的子公司，成立時額定資本額為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仟萬元，創辦人與董事長同為張念慈博士。
民國 93 年	● 鼎腹欣®DIFICID® (Fidaxomicin)完成臺灣 CDI 流行病學統計。 ● 為擴展營運，現金增資 12,600 仟股，技術入股 20,400 仟股，共 3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拾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肆仟萬元。 ● 台灣浩鼎協調鼎腹欣®DIFICID®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用藥在台製造。
民國 95 年	● 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執行鼎腹欣®DIFICID®第三期人體試驗 (第 003 號臨床試驗)。
民國 96 年	● 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機構(NASDAQ)正式掛牌上市。 ● 台灣浩鼎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醣分子合成與醣晶片計畫。
民國 97 年	● 12 月臺灣醫藥品查驗中心核准 OBI-822(前名 OPT-822)為新藥優先審查案例。 ● 中央研究院研究指出 Globo 系列醣高度表現於癌症細胞，並發表論文於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 (PNAS)。
民國 98 年	● 正式聘請許友恭博士出任執行長。 ● 為擴展營運，辦理對外現金增資，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共分兩梯次繳款：第一梯次現金繳款 19,800 仟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本公司股東除母公司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外，尚包括台灣大型集團、金控、創投公司等；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拾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伍億參仟捌佰萬元。 ● 自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獲得 OBI-822(前名: OPT-822)全球授權合約。
民國 99 年	● 7 月取得中央研究院新世代主動免疫抗癌藥與醣晶片專屬授權。 ● 臺灣衛生署核准 OBI-822 主動免疫抗癌藥進入人體臨床二/三期臨床試驗。 ● 臺灣經濟部核准台灣浩鼎生技公司成為生技新藥公司。
民國 100 年	● 台灣浩鼎獲美國 FDA 及香港衛生署核准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進行臨床試驗。 ● 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通過鼎腹欣®DIFICID®新藥優先審查。

	● 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於 11 月核准台灣浩鼎鼎腹欣®DIFICID®可免除銜接性臨床試驗(BSE)。 ● 台灣浩鼎向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提出鼎腹欣®DIFICID®新藥上市許可申請(NDA)。 ● 台灣浩鼎獲鼎腹欣®DIFICID® 臺灣銷售權。 ● 與中研院合作進行國家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研發醣晶片應用於癌症檢測。 ● 為擴展營運，第二梯次現金繳款 46,200 仟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
民國 101 年	● 1 月聘請黃秀美出任台灣浩鼎營運長。 ● 1 月聘請游丞德博士擔任台灣浩鼎研發長。 ● 為擴展營運，3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36,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以每股新臺幣壹拾伍元溢價發行。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363,842,910 元。 ● 4 月因本公司法人董事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改派董事代表人，全體出席董事選出曾達夢董事接任台灣浩鼎董事長。 ● 5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6 月印度藥物管制局(DCGI) 核准 OBI-822 臨床試驗許可。 ● 8 月韓國食品藥品管理局(KFDA)核准 OBI-822 臨床試驗許可。 ● 8 月獲臺灣食物藥品管理局(TFDA)核准 OBI-822 治療轉移性末期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 ● 9 月衛生署頒發抗生素新藥鼎腹欣®DIFICID® (Fidaxomicin)藥物許可證，核准在台上市。 ● 10 月治療轉移性末期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獲 TFDA 評選為首批五個兩岸藥研合作專案之一。 ● 10 月法人董事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轉讓持股超過當選股數二分之一，因而解除其董事身分。 ● 11 月設立香港子公司 OBI Pharma Limited。
民國 102 年	● 2 月股東臨時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並經董事會推舉張念慈博士擔任董事長。 ● 3 月設立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 月聘任黃秀美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 4 月設立美國子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 6 月選任許友恭博士擔任台灣浩鼎副董事長。 ● 為擴展營運，10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9,493,671 股，以每股新臺幣 15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89,959,170 元。 ● 11 月與台北馬偕醫院合作，展開卵巢癌主動免疫抗癌藥臨床試驗計畫。
民國 103 年	● 4 月台灣浩鼎與中研院簽署醣分子合成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 ● 7 月完成 OBI-822 隨機雙盲第二/三期乳癌臨床試驗 342 位病患收案目標。 ● 8 月鼎腹欣®DIFICID®與健保署完成健保給付協議，9 月起列入健保支付品項。 ● 12 月美國 FDA 核准新世代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進行臨床試驗。

民國 104 年	● 3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aipei Exchange)正式掛牌上櫃。 ● 3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20,000,000 股，以每股新臺幣 31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702,672,100 元。 ● 7 月接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通知，新世代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 通過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 ● 7 月獲台北市政府舉辦的「台北生技獎」研發技術獎項金獎的肯定。 ● 10 月宣布將「鼎腹欣®」(英文商品名 DIFICID®)台灣產品開發及銷售權利，獨家授權美商默沙東藥廠。
民國 105 年	● 2 月 OBI-822 臨床試驗解盲，初步數據顯示，雖本試驗尚未達到主要療效終點(primary endpoint)，但證實 OBI-822 具產生抗體的能力，且對能產生有效抗體的族群有非常顯著之臨床意義。 ● 3 月接獲美國腫瘤醫學會(ASCO)通知，本公司乳癌新藥 OBI-822 二/三期臨床試驗結果將至六月該學會的年會中發表口頭論文報告。 ● 4 月在倫敦召開 OBI-822 國際專家會議。 ● 6 月在 ASCO 發表 OBI-822 二/三期臨床試驗口頭論文報告，並在 ASCO 舉辦專家衛星會議，計有世界各國 30 餘位專家與會。 ● 6 月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並全面改選董事，會後召開董事會，由董事選任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念慈續任董事長。 ● 7 月 ASCO 出刊之「ASCO POST」醫學通訊，專文報導 OBI-822 第二/三期臨床試驗成果。 ● 10 月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的 2016 歐洲腫瘤醫學學會（ESMO）舉辦 OBI-822 主動免疫療法教育研討會。 ● 11 月 OBI-833 獲台灣與澳洲專利局通過「具較高碳水化合物密度之主動免疫抗癌藥以及新穎皂素佐劑」專利審定。 ● 12 月與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AbProtix, Inc.簽署換股暨合作意向書。
民國 106 年	● 1 月與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署(FDA)召開 Adagloxad Simolenin (OBI-822) EOP2 會議。 ● 1 月孟芝雲營運長退休，聘任詹孟恭為新任營運長。 ● 1 月 Adagloxad Simolenin (OBI-822)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核准第三期臨床試驗。 ● 4 月公告研發中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 達到美國及臺灣一期臨床試驗安全性主要指標。 ● 6 月與美國加州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簽訂合約，收購小分子首創新藥 (first-in-class) TH-3424，並重新命名 OBI-3424，將開發為治療 AKR1C3 酵素高度表現癌症之潛力療法，成為浩鼎產品線的新生力軍。 ● 9 月委託博謙興建肉毒桿菌素新藥 OBI-858 專用生產線，專供 OBI-858 臨床試驗一期、二期用藥，未來規劃臨床三期用藥與上市後之生產。 ● 10 月 OBI-888 產品專利「抗體、產生該抗體之融合瘤、包含該抗體之藥學組成物

	及其用途」接獲美國專利局發出專利核准審定通知。 ● 10 月為提升產品之競爭力及新藥開發能力，擬與圓祥公司股東 AbProtix, Inc 進行股份交換；經雙方協議後，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1,675,000 股，受讓 AbProtix, Inc 所持有之圓祥公司普通股 6,700,000 股 (佔已發行股份 67%)。 ● 12 月公告決議增資發行新股受讓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基準日定為 107 年 1 月 10 日。
民國 107 年	● 1 月浩鼎被動免疫單株抗體 OBI-888 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 ● 3 月因應公司實務需求，營運長詹孟恭職稱調整為財務長。 ● 4 月浩鼎前驅型化療新藥 OBI-3424 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進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7 月 OBI-3424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治療肝細胞癌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HCC)孤兒藥資格認定。 ● 7 月 OBI-822 之醫療器材臨床研究申請（IDE）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審核，核准用於 OBI-822 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8 月 OBI-3424 產品專利「DNA 烷化劑」獲澳洲專利局專利審定核准。 ● 9 月 OBI-3424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治療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cute Lymphoblastic Leukemia, ALL）孤兒藥資格認定。 ● 9 月 OBI-822(Adagloxad Simolenin)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10 月 OBI-822 產品專利「碳水化合物疫苗之化合物及組成物以及其用途」獲台灣專利審定核准。 ● 10 月 OBI 子公司 OBI Australia 公告 OBI-822（Adagloxad Simolenin）通過澳洲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審查。 ● 11 月 OBI-822（Adagloxad Simolenin）獲准在美國展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11 月 OBI-888 之醫療器材臨床研究申請（IDE）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審查，核准用於 OBI-888 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之族群擴增階段（Cohort Expansion Phase）。 ● 11 月 OBI-822（Adagloxad Simolenin）通過香港衛生署（DOH）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11 月 OBI-888 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治療胰臟癌（Pancreatic Cancer）的「孤兒藥」資格。
民國 108 年	● 1 月首度應邀於舊金山舉辦之第 37 屆 J.P. Morgan Healthcare Conference 報告。 ● 2 月 OBI-822（Adagloxad Simolenin）通過烏克蘭衛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of Ukraine）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2 月與中研院合作論文發表於「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PNAS)，證明 Globo 系列與癌細胞存活確有極大關聯，為浩鼎 Globo 系列標的抗癌新藥機轉重要學理基礎。

	● 3 月在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海報展示：首創單株抗體新藥 OBI-888、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DC）新藥 OBI-999 的作用機制、抗腫瘤功效和藥物代謝和藥物動力學特徵。 ● 4 月 OBI-822（Adagloxad Simolenin）通過俄羅斯衛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6 月被動免疫單株抗體新藥 OBI-888 已完成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安全性主要指標的評估，OBI-888 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無重大安全性疑慮。 ● 6 月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並全面改選董事，會後召開董事會，由董事選任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念慈續任董事長。 ● 8 月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9 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進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9 月公告與台北馬偕醫院合作的 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卵巢癌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本主動免疫抗癌藥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整體而言可接受。 ● 12 月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9 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治療胰臟癌（Pancreatic Cancer）的「孤兒藥」資格。
民國 109 年	● 1 月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9 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治療胃癌（Gastric Cancer）的「孤兒藥」資格。 ● 4 月 OBI-822（Adagloxad Simolenin）通過南韓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7 月被動免疫單株抗體新藥 OBI-888 通過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進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8 月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 OBI-858 通過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 8 月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66 通過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 9 月增資發行 10,693 仟股向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 53,466 仟股潤雅公司普通股，取得潤雅公司 67%股權。109 年 12 月 31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 ● 11 月收到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關於前驅型化療新藥 OBI-3424 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族群擴增階段醫療器材臨床研究（IDE）申請之回覆，無需經過核准即可使用於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族群擴增階段。 ● 12 月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Adagloxad Simolenin）通過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10 年	● 2 月與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全球美容醫學授權協議，授權鼎晉公司進行 OBI-858 美容醫學適應症之臨床研究與開發，並取得鼎晉公司發行之 47,250 仟股普通股作為對價，自此鼎晉公司成為本公司持股 62.17%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 4 月前驅型化療新藥 OBI-3424 已完成一期臨床劑量遞增試驗之安全性主要指標評估，並規劃展開二期臨床族群擴增試驗。 ● 5 月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OBI-833 已完成一期臨床族群擴增試驗，並規劃展開二期臨床試驗。

	● 5 月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Adagloxad Simolenin）通過南非衛生產品監管局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5 月 Globo H 抗體藥物複合體 OBI-999 已完成一期臨床劑量遞增試驗之安全性主要指標評估，並規劃展開二期臨床族群擴增試驗。 ● 7 月取得 OBI-858「A 型肉毒桿菌素複合物、其配製劑和使用方法」台灣發明專利。 ● 10 月 Globo H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 OBI-999 通過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進行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10 月 OBI-999 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之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IHC)醫療器材臨床研究申請(IDE)，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審核通過。 ● 10 月取得 OBI-866「免疫性／治療性聚醣組合物及其用途」台灣發明專利。 ● 11 月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 OBI-858 已完成一期臨床劑量遞增試驗之安全性主要指標評估，並規劃展開二期臨床試驗。 ● 12 月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Adagloxad Simolenin）通過墨西哥衛生產品監管局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12 月與博奧信生物技術(南京)有限公司簽署「TROP2 單株抗體」授權協議，取得該產品中港澳以外全球專屬權利。 ● 12 月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Adagloxad Simolenin）通過秘魯衛生部藥監局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11 年	● 1 月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Adagloxad Simolenin）通過波蘭藥品註冊辦公室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2 月自製新冠肺炎疫苗 BCVAX 動物試驗結果顯示其可產生高效價抗體，並對各新冠變種均有中和效果。 ● 2 月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Adagloxad Simolenin）通過巴西國家衛生監督局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2 月與康騰浩諾公司簽署 OBI-833 及 OBI-999 於中國地區(包含香港、澳門)之授權協議，並取得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之特別股 6,000 仟股作為對價，自此 Odeon 成為本公司持股 77.42%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 2 月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OBI-833 通過台灣衛福部食藥署審查，獲准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3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30,000,000 股，以每股新臺幣 10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92,793,740 元。 ● 5 月取得 OBI-999「共軛生物分子、醫藥組成物及方法」台灣發明專利。 ● 7 月因藥品製造產出率未如預期，決定提前終止 OBI-888 臨床二期試驗收案，待進一步開發二代抗體並優化純化製程後，再展開新開發策略。 ● 9 月圓祥子公司雙特異性抗體抗癌新藥 AP203 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 10 月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產品醫療用途專利「經由 Globo 系列抗原之免疫活化或免疫調節之癌症免疫療法」獲美國專利商標局核准。

	● 11 月圓祥子公司雙特異性抗體抗癌新藥 AP203 獲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 12 月 OBI-866 發明專利「免疫性／治療性聚醣組合物及其用途」獲美國專利商標局核准。 ● 12 月原任董事長張念慈博士辭世，董事會推選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閻雲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發言人，暫代執行長職務。
民國 112 年	● 1 月圓祥子公司雙特異性抗體抗癌新藥 AP505 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 2 月前驅型化療新藥 OBI-3424 獲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進行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3 月董事會通過由會計主管高國霖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 3 月新冠肺炎疫苗 BCVax 向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提出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申請。 ● 6 月董事會決議委任王慧君博士擔任本公司執行長暨發言人。 ● 6 月新冠肺炎疫苗 BCVax 通過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 7 月與 Ablexis, LLC 簽署「Nectin-4 人源抗體序列」授權協議，取得該產品全球權利。 ● 11 月董事會通過遷至台北生技園區辦公並辦理營業地址變更。 ● 12 月 OBI-992 TROP2 ADC 新藥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提出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申請。 ● 12 月將肉毒桿菌素產品 OBI-858 在「醫療用途」的全球智慧財產權專屬授權予鼎晉子公司。 ● 12 月為將資源聚焦於其他計畫發展，決議停止 BCVax、OBI-866 及 OBI-999 三項產品研發專案開發。 ● 12 月閻雲博士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推選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梁賡義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民國 113 年	● 1 月 OBI-992 TROP2 ADC 新藥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進行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1 月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Adagloxad Simolenin (OBI-822)/OBI-821 三陰性乳癌三期臨床試驗，獲資料及安全監測委員會(DSMB)對於第一次期中分析之正面回應，建議試驗持續進行。 ● 3 月為將資源聚焦於重點產品之開發，決議停止 OBI-3424 二期臨床試驗收案，惟仍將持續該計畫與其他機構之合作。 ● 5 月鼎晉子公司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獲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進行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5 月 OBI-992 TROP2 ADC 新藥向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提出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申請。 ● 6 月 OBI-992 TROP2 ADC 新藥獲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進行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8 月因應內部營運需求與組織規劃調整，委任高國霖擔任營運長。 ● 8 月 OBI-992 TROP2 ADC 新藥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治療胃癌（Gastric Cancer）的「孤兒藥」資格。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A.利率變動：

本公司有不動產融資借款，112 年及 111 年之業外合併財務利息費用分別為 7,937 仟元及 3,990 仟元，故負債面受利率之影響甚微；就利息收入部分，本公司因應研發專案支出募資之資金承作定期存款，112 年及 111 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2,957 仟元及 49,931 仟元，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除爭取優惠存款利率外，未來若有向銀行融資之需求，能取得有利之利率條件，並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B.匯率變動：

本公司營業活動中，未來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

a.自國外取得技術授權而給付國外之技術授權金和權利金。

b.將技術授權給國外而收取之技術授權金和權利金。

c.在國外進行臨床試驗所需支付的相關費用。

C.通貨膨脹：

113 年 7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 107.91，較上月漲 0.19%，較去年同月漲 2.52%。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對各項費用之影響。

(2)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未來因應措施：

A.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外幣部位。

B.本公司採自然避險，適時調整外幣部位。

C.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保留部份外幣部位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

D.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利率訊息與較優惠報價。

E.隨時注意未來利率走勢，適時利用資本市場各項籌資工具，以降低取得資金成本。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短期並無通貨膨脹風險，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背書保證之行為。

3.未來研發計劃、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及研發風險：

(1)本公司目前開發中研發計畫：

時間	研發計畫
短中期	● OBI-822 主動免疫抗癌藥全球三期臨床試驗收案、期中分析。 ● OBI-833 主動免疫抗癌藥二期臨床試驗收案。 ● OBI-992 TROP2 抗體藥物複合體一期臨床試驗收案。
中長期	● 完成 OBI-822 主動免疫抗癌藥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 完成 OBI-833 主動免疫抗癌藥二期臨床試驗。 ● OBI-992、OBI-902、OBI-904 等 ADC 新藥進入一/二期臨床試驗及後續樞紐性試驗。 ● 持續擴大抗癌產品線，如雙特異性抗體及雙載荷抗體等。 ● 尋求與國際藥廠合作之可能性。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投入於各新藥產品研發計畫之臨床試驗、產品開發及臨床前研發，未來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預計 113~115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共約新臺幣 40 億元。

(3)研發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在於新藥開發，雖然產品上市成功後可預見獲利可觀，但，相對地，風險亦高。本公司整體營運風險與因應措施彙整如下：

A. 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

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結果若未如預期，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風險。以 OBI-822 為例，三陰性乳癌缺乏有效的藥物且目前全球尚無統一之治療指引，臨床試驗難度較高，故需藉由嚴謹且完善的試驗設計來證實 OBI-822 確實能延緩三陰性乳癌病患之復發及增加存活率。

因應對策：

a. 擬選定初期三陰性乳癌病患為全球三期試驗之受試族群：先前二期乳癌試驗發現末期乳癌患者狀況相對不穩定，復發速度較快，多數病患無法完成 9 針的療程便已復發，為提高病患接受完整試驗療程使體內產生足夠的抗體對抗癌細胞，全球三期試驗係以初期三陰性乳癌患者作為受試族群。

b. 以 OBI-822 作為術後輔助性療法(adjuvant treatment):目前全球初期三陰性乳癌患者於術前接受之前導性化療(neoadjuvant chemotherapy)種類歧異度甚大，不僅全球尚無核准之標準療法,各個國家療程選擇也不同,為提升受試族群間之同質性、加快收案速度及擴大日後藥品核准上市之銷售市場,全球三期試驗納入已完成前導性化療、並手術切除殘餘腫瘤組織之三陰性乳癌患者,病患術後亦可是醫師判斷接受輔助性化療或放療，於療程結束後再開始接受 OBI-822 治療。

B. 新藥產品技術面－新藥製造與原料供應之風險

生物製劑及蛋白質藥物,經常遇到供應來源及品質一致性(consistency)之挑戰。

因應對策：

a. 本公司除目前已有穩定性原料供應來源外，並積極尋求高品質原料供應之備位廠商(secondary supplier)，以確保臨床試驗需求，及未來上市時產品供應無虞。

b. 本公司持續延攬優秀人才，提高藥物製程與研發技術，並選擇符合國際優良藥品製造規範最高規格(PIC/S GMP)之合作廠商，以滿足未來各國新藥登記法規要求，讓產品順利上市。

C. 新藥開發產業面之風險-癌症新藥雖然獲利可期，但研發時程長、花費可觀

a. 本公司現金流及內部人才經歷均足以應付目前開發需求，然為保持策略彈性，加速新產品及新適應症開發，本公司亦不排除與國際藥廠合作進行臨床試驗，透過技術授權簽約金及里程碑金收入，或共同分擔試驗費用方式，降低研發成本，並加速產品開發速度。

b. 本公司將持續管控成本，善用資源；配合產品的開發進度並評估各種可用的籌資工具，在適當的時機啟動下一階段募資計畫。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近年來重視生技產業發展，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等政策推動下，包括在符合臨床試驗管理規範（GCP）標準下，優先以試點及專案方式，推動兩岸臨床試驗及以藥品研發合作以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專案諮詢輔導要點」，引導生技產業之研發能量。

台灣浩鼎自 99 年 9 月起即獲得核可為「生技新藥公司」，除積極申請相關租稅優惠及經費補助案，並隨時觀察國內外相關生技政策及法規變動，以掌握機先，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生技產業受到高度的法規管制，產品從研發階段、執行臨床試驗、取得藥證、到生產上市銷售，每一個階段皆須符合醫藥法規之作業規範。更因為醫藥法規的屬地主義特性，產品要出口至其他各個國家，皆需符合每一個國家的醫藥法規要求。各國的醫藥法規改變都會直接衝擊到生技產品之開發時程與研究經費。因此，本公司的因應措施包括：

(1) 積極延攬具全球法規經驗的人才，設置醫藥法規部門。

(2) 新藥的開發選擇先從醫藥法規最成熟、透明、公開的美國及台灣為優先執行臨床試驗之基地。

(3) 醫藥法規部門人員對於各國法規之變化除了保持密切注意，積極參與生技產業各公協會舉辦之醫藥法規研討會，並在執行臨床試驗國家聘僱嫻熟當地醫藥法規之專家作為顧問，以確實掌握最新的法規改變，降低因為法規改變對公司開發中產品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但風險亦高。因此由研發至新藥產出，動輒耗時十年以上，因此本公司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方向或策略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有效避免可能的衝擊，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1)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資通威脅日新月異，常見資通安全風險包含駭客攻擊、網路流量攻擊、軟體（勒索），病毒、網路釣魚、垃圾郵件、軟體漏洞、權限控管等。本公司向來注重

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已建立多層次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本公司亦遵循國際資安管理系統 ISO/IEC 27001，採用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 Plan-Do-Check-Act, PDCA）循環方法，架構多層縱深防禦的資通安全防禦，定期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鑑作業，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技術，包含事前安全防護、事中緊急應變及事後復原作業等機制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的。藉由持續投入資安管理與技術資源，持續提高資安防護能量與資安韌性，達到事前有效的預防，以及當資安事件發生時能加速進行應變處置，降低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公司於資安風險管理之措施請參考：貳、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六)資通安全管理之說明。

(2)產業變化風險及因應措施：

A.備有適足資金以完成 OBI-822 等新藥臨床試驗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底合併總資產為新臺幣 45.3 億元，其中流動資產為新臺幣 21.4 億元，故本公司備有足夠資金因應 OBI-822 等新藥之開發申請及各期臨床實驗等支出。

B.審慎評估開發中新藥之機會與效益

目前研發中的產品，均按照新藥的開發流程進行各項試驗，並依據試驗結果逐步評估其成功可能性與市場價值，一旦競爭者的產品效益更佳或其開發速度超前，亦或本公司各項試驗結果不如預期等，都會適時調整或中止計劃，以降低後續不必要之風險。

C.力行節約與費用合理化

本公司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以減少不必要開支。

D.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

積極爭取政府研發計畫經費補助。

E.透過技術授權與國際藥廠合作

本公司具有足夠的財力及經驗，獨自研發、開發全球市場，但也不排除與國際藥廠合作開發，加速擴展產品研發進度，並透過收取前期簽約金及階段性里程碑金，分擔研發風險。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永續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專注於新藥研發，冀望提供病患新的醫療選擇，同時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市場並提升品質管理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諮詢專家意見，以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鼎腹欣®DIFICID®已獲衛生福利部核發新藥許可外，其他產品皆處於開發及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其他新藥產品上市及生產。本公司已在 104 年 10 月將鼎腹欣®DIFICID®授權給美商默沙東藥廠，未來將由默沙東負責產品的進貨及銷售，本公司不需承擔進貨或銷貨風險。其他產品未來銷售主要以醫院為對象，並無銷貨集中風險並可

自行生產或委外製造，委外廠商選擇性大，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多由業務單位提出計畫，經管理階層核准後執行，故已建立健全、完整運作模式；即便發生經營權變更，對永續經營影響有限。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OBI-822 之適應症，市場已有類似新藥上市情況下其授權金收入評估假設或依據之合理性，其新藥市場變化之風險及相關因應措施：

【本公司說明】

本公司本次研發計畫 OBI-822 之預計效益主係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評估後開始對外洽談授權合作(詳下表)，主要係因新藥在此階段療效已初步證實有效或達到重要里程碑，價值將顯著提升，對外授權合作之機會亦大幅提高。茲就 OBI-822 計畫項目預計產生授權收入之可行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授權時點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OBI-822	授權金收入	臨床三期完成解盲	-	-	1,280,000	1,600,000	1,280,000	4,160,000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本公司 OBI-822 全球三陰性乳癌三期臨床試驗目前於 13 個國家、約 126 個收案醫院積極收案中，且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獲得資料暨安全監測委員會 (DSMB)召開審查會議後給予正面回應，並建議本公司持續進行三期臨床試驗，故依本公司規劃，OBI-822 可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評估後，對外洽詢授權合作，並預計於 115 年底前產生授權金收入(簽約金 Upfront)1,280,000 千元，以及預計先後於 116 年度及 117 年度陸續取得美國及歐洲藥證而分別產生授權金收入(里程碑金 Milestone)1,600,000 千元及 1,280,000 千元。

期程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產品線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OBI-822	(第一次期中分析)				(第二次期中分析)				(評估主要療效指標)				取得美國藥證				取得歐洲藥證			

前述授權金額係參酌 GlobalData 資料庫等資訊，尋找 109~113 年全球性且可用於三陰性乳癌治療之藥物授權交易作為評估參考，交易總額(包含簽約金、里程碑金等)之範圍從 41,410 千美元～7,900,000 千美元(以美元匯率 32 換算新臺幣 1,325,120 千元～252,800,000 千元)，其中簽約金之範圍從 250 千美元～800,000 千美元(新臺幣 8,000 千元～25,600,000 千元)，經計算其中位數係為 42,460 千美元(新臺幣 1,358,720 千元)，而里程碑金收入範圍從 20,000 千美元~7,100,000 千美元(新臺幣 640,000 千元～227,200,000 千元)；若採與本公司 OBI-822 同屬三期臨床試驗階段之藥物授權交易為評估參考，則簽約金之範圍係為 75,000 千美元(新臺幣 2,400,000 千元)~226,910 千美元(新臺幣 7,261,120 千元)，而里程碑金之範圍係為 550,000 千美元(新臺幣 17,600,000 千元)~856,950 千美元(新臺幣 27,422,400 千元)，請詳下表。

研發藥物	授權收入參考藥物								單位：千美元
	授權時間	授權藥物	授權時進度	作用標的	適應症	授權方	被授權方	簽約金(Upfront)	其他(里程碑金、銷售權利金)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2024/03	XTX301	一期	IL-2	多種癌症	Xilio	Gilead	43,500	0
	2023/12	BL-B01D1	一期	EGFR＋HER3	乳癌、非小細胞肺癌	Systlmmune	Bristol	800,000	7,100,000
	2022/11	STING agonists	臨床前	Proinflammatory cytokine	多種癌症	Ryvu	BioNTech	41,410	0
	2022/09	Alisertib	二期	Aurora Kinase A	多種癌症	武田製藥 (Takeda)	Puma Biotechnology	7,000	287,300
	2022/09	Nirogacestat	三期	Gamma secretase	多發性骨隨瘤	GSK	SpringWorks	75,000	550,000
	2021/08	Vps34 program	臨床前	Vps34	多種癌症	Sprint Bioscience	Deciphera Pharmaceuticals	4,000	277,000
	2021/04	Gedatolisib	1b期	pan-PI3K /mTOR	乳癌	Pfizer	Celcuity	10,000	330,000
	2021/03	Xevinapant	三期	IAPs	晚期鱗狀細胞癌	Merck	Debiopharm	226,910	856,950
	2020/10	LCB71	臨床前	ROR1	多種癌症	LegoChem Biosciences	基石藥業	10,000	353,500
	2020/10	VB10.NEO	一期	Neo Epitopes	多種癌症	Vaccibody	Genentech	200,000	515,000
	2020/09	Ladiratuzumab vedotin	一/二期	LIV-1	乳癌、LIV-1高度表現癌症	Seattle Genetics	MSDC	600,000	2,600,000
	2020/08	DF6002	一/二期	IL-12 Fc	多種癌症	Dragonfly	Bristol	475,000	0
	2020/08	LTX-315	一/二期	Immunogenic cell death	皮膚腫瘤	Lytix Biopharma	Verrica Pharmaceuticals	250	113,250
	2020/06	JAB-3068 JAB-3312	一期	SHP2	多種癌症	Jacobio	AbbVie	45,000	20,000
	2020/01	Navicixizumab	1b期	DLL4/ VEGF	卵巢癌	Mereo BioPharma	Feng Biosciences	4,000	302,000
	2020/01	CI-8993	一期	VISTA	黑色素瘤	ImmuNext	Curis	1,250	213,900
	平均值							158,958	844,931
	中位數							42,460	294,650

惟本公司考量授權策略及未來產品競爭狀況，並以 OBI-822 三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評估完成後尋求對外之授權合作機會作為假設，採保守之原則估計簽約金收入為前述全球性公開授權交易資料之中位數金額並取整數 40,000 千美元(約新臺幣 1,280,000 千元)。另依本公司之授權策略，預計若先後取得美國及歐洲藥證可分別取得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里程碑金收入分別 50,000 千美元(約新臺幣 1,600,000 千元)以及 40,000 千美元(約新臺幣 1,280,000 千元)，本計畫預計效益之估列金額尚於全球性公開授權交易資料合約價值之範圍內，故尚未有高估或不合理之情事。

另外，根據 Stratistics Market Research Consulting 之全球乳癌治療藥物的市場規模調查顯示，全球乳癌治療藥物的市場規模在 2023 年約為 291 億美元，在 2024 年～2030 年的預測期間內，將以 9.3%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並預期市場規模於 2030 年將達到 543 億美元。根據統計，三陰性乳癌病例約佔乳癌案例總數的 10~15%，因其特徵為雌激素受體(ER)、黃體素受體(PR) 和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2 (HER2) 皆缺乏表達，以致目前三陰性乳癌患者可選擇的治療方案不多以及較差的預後情形。雖然手術、

化療、放療是目前三陰性乳癌的標準療法，但三陰性乳癌基因表達的多變性誘發了一個動態的腫瘤微環境，造就了其對化學治療抗藥性、惡性度、和頻繁復發及轉移等特性，在早期的三陰性乳癌的相對五年存活率為 65%，而在遠處轉移時則僅僅只有 12%，且其侵襲性通常會在最初的三年到五年內復發，並常見好發轉移至中樞神經系統（腦部或脊髓）和肺臟。三陰性乳癌的高抗藥性、高復發率、高腦轉移率與高死亡率等四大特性，因而使其成為乳癌五種亞型中治療開發最大的挑戰。而近年來三陰性乳癌的新突破性治療包括免疫療法(Keytruda 合併化學治療)以及抗體藥物複合體標靶療法(Trodelvy® TROP2 ADC 藥物)，然而其所造成食慾不振、腹瀉、噁心、呼吸困難、關節疼痛、蕁麻疹或第三級中性顆粒白血球減少症等不良反應仍困擾著病患，且三陰性乳癌的高抗藥性在前述新突破性療法中已逐漸顯現，本公司就新藥獲准而改變現有治療方式之競爭風險，係已隨時監控並評估全球相同適應症新藥市場用藥狀況、副作用反應及其他潛在競爭者之臨床進度，而本公司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作為全球以 Globo H 醣抗原為標的中臨床試驗進度最快的新藥，除了是首創型(First in class)並可望有藥物定價權外，其在臨床試驗階段所顯現治療潛力且副作用較低的優勢，以及與 Keytruda 及 Trodelvy®不同的作用標靶，亦將可望帶給癌症病人較現今化療及標靶療法更安全、有效的治療選擇，以滿足未被滿足之癌症醫療需求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本次 OBI-822 新藥開發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可行。

【承銷商說明】

新藥進入臨床試驗後，主要分為四個階段(1)一期臨床試驗：主要目的在於藥物的安全性；(2)二期臨床試驗：主要目的是藥物療效及進一步的安全性評估，這一期將建立「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亦即證明藥物確實可以有效治療此疾病；(3)三期臨床試驗：主要目的是在藥物被批准上市前的最後驗證性研究；(4)四期臨床試驗：又稱為上市後監測期，主要目的為新的藥物、醫療器材或治療方法通過該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後，藥廠會繼續進行安全性研究並持續監測副作用的產生與通報，以更加確定其安全和有效性。

而根據 BIO、BioMedTracker、Amplion 等國際性研究機構發表臨床試驗成功率報告，顯示一期臨床試驗的平均成功率為 63%、二期臨床試驗為 31%、三期臨床試驗為 58%及主管機關審查階段為 85%，以整體來看，累積成功機率(Likelihood of Approval (LOA) from Phase I to BLA)約為 9.6% (63%×31%×58%×85%=9.6%)；進一步以 15 個不同適應症分析，累積成功率最高的為血液類疾病的藥物 26%，其次為傳染性疾病藥物 19%、第三名為眼科疾病藥物 17%，而癌症相關累積成功機率則僅有 5%，顯見癌症新藥臨床試驗成功的不易。惟就新藥之價值會因臨床試驗階段的不同而變化，一般而言隨新藥研發項目臨床試驗的推展，在愈晚期之臨床試驗階段，對外授權之收益愈高，並以倍數成長。此外，新藥在處於愈晚期的臨床試驗階段，因相對成功率愈高，故潛在被授權對象願意投資之機率亦愈高。

因此，該公司本次研發計畫 OBI-822 所估列之授權金收入，主係完成三期臨床試驗重要里程碑後開始對外洽談授權合作，其主要原因係新藥在此階段療效已初步證實有效或於三期臨床試驗中達到重要里程碑，新藥價值將顯著提升，對外授權之機會亦大幅提高。另，如國內生技公司智擎(4162)、寶齡富錦(1760)、基亞(3176)、太景(4157)、

景凱(6549)、台微體(4152)及國邑(6875)等生技公司皆在此些階段授權(詳下表)。又經檢視該公司 OBI-822 研發計畫預計授權收入金額之估列方式，主要係參酌國際授權案例，以較為保守之方式進行估列，故其授權金之估列方式尚屬合理可行。

公司	藥品名稱	臨床授權階段	資料來源
智擎(4162)	安能得	二期臨床試驗	https://ibmi.taiwan-healthcare.org/zh/bio_highlights_detail.php?REFDOCID=0qy8wkdyl6fa31c0
寶齡富錦(1760)	拿百磷	二期臨床試驗	https://ibmi.taiwan-healthcare.org/zh/bio_highlights_detail.php?REFDOCID=0qy8wkdyl6fa31c0
基亞(3176)	溶瘤病毒新藥 OBP-301(Telomelysin)	二期臨床試驗	http://www.cpmda.org.tw/news_show_n1.php?news_id=9291
太景(4157)	奈諾沙星	二期臨床試驗	https://news.cnyes.com/news/id/3205105
景凱(6549)	JKB-122自體免疫性肝(AIH)	二期臨床試驗	https://www.taiwanj.com/pages/page_history_tw
台微體(4152)	TLC599	三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20613700488-430504
國邑(6875)	L606	三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0628701047-430504

綜上所述，該公司 OBI-822 預計授權收入之金額係參酌相似適應症之國際公開授權案例，以較為保守之方式估列，且經對照相同臨床試驗階段之藥物授權案例，尚無高估或不合理之情事，而產生授權收入之時點係配合開發期程於完成三期臨床試驗重要里程碑等授權機率較高之階段對外授權，而 OBI-822 全球三陰性乳癌三期臨床試驗則持續積極收案中，其第一次期中分析結果也獲得資料暨安全監測委員會 (DSMB)給予正面的回應，並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進行第二次期中分析，並於 115 年第一季達解盲條件，因該計畫係屬全球以 Globo H 醣抗原為標的中臨床試驗進度最快的新藥，為一首創型新藥(First in class)，且若成功開發除能享有藥物定價權外，以三陰性乳癌之高抗藥性、高復發率、高腦轉移率與高死亡率等特性，OBI-822 期能以其在臨床試驗階段所顯現治療潛力且副作用較低的優勢，為 Keytruda 及 Trodelvy®產生抗藥性或產生不良反應之病患提供新的治療選擇或合併用藥，滿足未被滿足之癌症醫療需求，故經評估該公司 OBI-822 計畫項目預計於 115 年至 117 年陸續產生授權收入尚屬合理且應具可行性。

(2)公司針對尚處於臨床前試驗階段新藥 OBI-902 及 OBI-904，如何強化產品開發管理機制、財務風險評估程序及降低新藥開發風險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各種抗癌新藥，就前各次募資計畫之新藥研發專案主係以 Globo 系列醣抗原(包含 Globo H 及 SSEA-4)為標的進行開發，現階段 OBI-822

仍是作為全球 Globo H 醣抗原為標的中臨床試驗進度最快之新藥，因而為一首創型新藥(First in class)，然而考量該抗原標的尚無其他已上市藥物可進行佐證，以及新藥開發之風險分散原則，且鑑於近年來抗體藥物複合體(ADC)之抗癌新藥已成為當今抗癌療法主流，因而本公司於近年新增 OBI-992、OBI-902 及 OBI-904 等新藥研發專案，前二者之抗原標的係為 TROP2，後者則係 Nectin-4，而此兩種癌症標靶皆是經過臨床試驗驗證有效且可行之標的，可參考之已上市 ADC 藥物分別為 Trodelvy®及 Padcev®，其相關藥物資訊詳下表。

藥品名稱	核准上市時間	抗體標靶	細胞毒殺藥物	連接子	目前核准之適應症類型	2023 年度銷售額(億美元)
Padcev	2019 年	Nectin-4	微管蛋白破壞劑 MMAE	蛋白酶可分解	泌尿道上皮癌	11.18
Trodelvy	2020 年	Trop-2	Topoisomerase I (SN38)	酸可分解	三陰性乳癌	10.63

本公司OBI-992已於小鼠、猴子等動物模式中充分顯示其相較於Trodelvy®以及已向美國FDA申請BLA藥證之Dato-DXd具有更強的抗腫瘤活性、優異的藥物動力學以及良好的安全性表現(請參考下圖一)，現階段已獲得美國及台灣核准進入臨床一/二期試驗，並於113年6月完成第一位受試者收案，隨後於8月獲得美國FDA通知核准該計畫用於治療胃癌(包含胃食道交界處腺癌)之孤兒藥資格認定，未來將可獲得美國藥物主管機關給予更多行政法規協助、臨床計畫建議以及上市後較長的市場獨賣期等優惠措施，有利於本公司OBI-992新藥研發計畫之加速開發與推進。以下將實施孤兒藥資格認定之國家其相關優惠措施比較如下：

國家	市場獨賣期	財務相關獎勵措施	非財務相關獎勵措施	定價方式
美國	7 年	稅收減免、上市審查費用減免	藥證許可前協助與科學方面建議、臨床計劃、法規協助	參考定價：可基於客戶付費能力，擁有較高的定價優勢
澳洲	無	上市審查費用減免	藥證許可前協助與法規協助	固定定價
日本	10 年	財務補貼、抵稅、減免費用	優先審查、快速通關審查、免費臨床計畫協助	固定定價：成本 ＋10%
歐洲五國(法、德、義、西、英)	10 年	西班牙：減少返還政府費用；法國：免稅	於法國及義大利可享有藥證許可前協助、臨床試驗計畫協助與科學方面建議	法國：協議定價；德國：自由定價；義大利：參考定價；西班牙及英國：固定定價

圖一、OBI-992 在肺癌動物模式中優異的抗腫瘤活性和克服抗藥性的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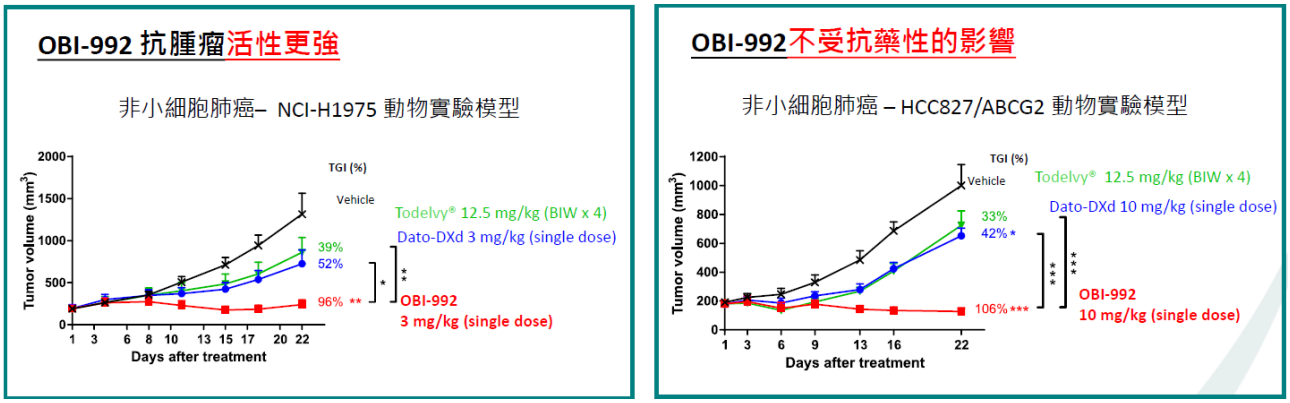

OBI-902 及 OBI-904 則是本公司以獨家開發的技術平台 GlycOBI® 和酵素技術 EndoSymeOBI®所開發出之醣類修飾ADC新藥，現階段皆已完成藥物結構設計，並分別於113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啟動臨床前試驗，其中OBI-902以單一劑量施打於大腸直腸癌之動物試驗模型，結果顯示相較於同屬TROP2標靶ADC藥物之已上市Trodelvy®以及已向美國FDA申請BLA藥證之Dato-DXd，該計畫已表現出具持續性且優越的抗腫瘤活性(請參考下圖二)，能有效抑制大腸直腸癌的腫瘤生長；另OBI-904以單一劑量作用於膀胱癌及三陰性乳癌細胞模型中，結果顯示相較於同屬Nectin-4標靶ADC藥物之已上市Padcev®，已觀察到其較為優越且能有效抑制膀胱癌及三陰性乳癌細胞生長之活性。

圖二、OBI-902 在大腸直腸癌動物模式中優異的抗腫瘤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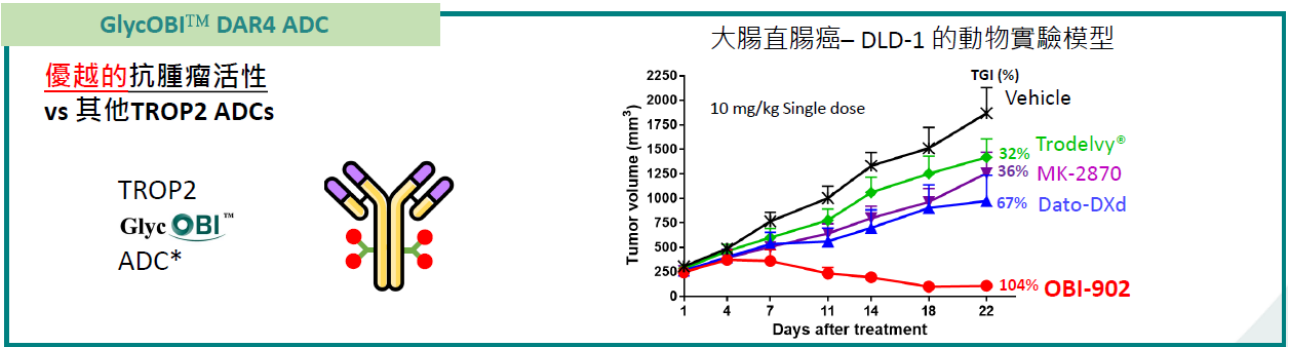

因此，本公司除了原有的Globo H產品專案(OBI-822及OBI-833)外，近年來藉由技術平台之開發以及產品線的擴增，並瞄準業經市場藥物驗證其有效性及可行性之癌症標靶為主要開發標的，以因應並分散新藥開發不確定性之風險。此外，本公司除就研發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訂有「研發提案與可行性評估」、「研發計畫之規劃」、「研發計畫之審核」、「研發計畫之執行與控制」「計畫結案」、「專利權管理」及「研發文件管理」等控制作業外，就新藥研發計畫之執行與否訂有7大決策點(請參考下圖三)，且著重於臨床前研究與試驗而訂有3項決策點，因此即便從十多個候選藥物中脫穎而出進入專案開發，若是無法通過動物試驗達到概念性、有效性及毒性試驗之驗證，仍將無法持續往下進入人體臨床試驗；另本公司研發團隊皆係於新藥開發相關領域擁有多年實務經驗，並包含藥物相關法規研究、智慧財產佈局與維護之專業人才，且與全球醫院、臨床試驗中心、國際藥廠、臨床前與臨床試驗委託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以透過合作夥伴協助本公司了解國內外醫藥市場之實際狀況及醫藥法規，以為本公司新藥開發之策略及實驗設計提供有效且即時的建議，強化本公司新藥開發之風險管理。

圖三、本公司新藥研發計畫執行決策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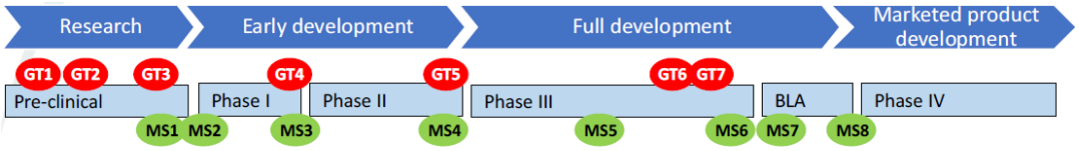

決策點	主要事件	進入項目
GT1	藉由藥物安定性及細胞試驗進行候選藥物篩選	專案啟動
GT2	於動物試驗進行概念性及有效性驗證	GMP生產
GT3	毒理試驗	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GT4	人體安全性及藥物動力學試驗	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GT5	臨床劑量效應及有效性	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GT6	期中分析	商業開發
GT7	主要療效指標分析	申請藥證

里程碑	主要事件
MS1	申請進入人體臨床試驗
MS2	獲准進行人體臨床試驗
MS3	臨床一期試驗結果分析
MS4	臨床二期試驗結果分析與藥政管理機關開會
MS5	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
MS6	藥證申請前溝通會議
MS7	申請藥證
MS8	核准藥證

【承銷商說明】

新藥開發時間相較其他產業產品為長，每項新藥從藥物探索開始直到核准上市，其平均開發時間約需耗費8~12年，且需專業研發技術團隊，並投入高額之研發成本，期間也須隨時因應新藥研發、臨床試驗及產業法規等風險。而經檢視該公司研發循環內部控制作業及風險管理決策重點，其就進入臨床試驗前各新藥候選藥物之篩選與有效性驗證設有層層之決策項目，且該公司近年新藥開發策略主係以癌症標靶已有市場藥物驗證其有效性及可行性為主，而與已上市藥物進行初步細胞或動物試驗分析比較，該公司OBI-992、OBI-902及OBI-904均較相同癌症標靶之已上市藥物呈現優異的抗腫瘤活性，另國際醫藥法規對於孤兒藥資格的審查認定與獎勵措施，均可望使該公司減少投入之開發成本及時間，提升臨床試驗成功之機率，進而降低臨床研發階段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執行長	王慧君	紐約冷泉港實驗室癌症生物學博士後研究 美國印第安納州聖母大學分子生物學和病毒學博士 美國必治妥施貴寶大藥廠（BMS）集團副總裁暨全球癌症法規科學負責人、中國及香港法規處負責人暨執行董事、國際法規部門領導人、病毒學研究等職務
研發長	賴明添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生物有機化學博士 美國默沙東藥廠資深首席科學家
醫務長	Wayne Saville	美國西北大學醫學院 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及主治醫師 Shasqi Inc.醫務長 Xencor Inc.癌症臨床研究副總
商務長	Kevin P Poulos	美國舊多明尼加管理學系 KPP Biopharmaceutical Commercial Consulting董事長 Optimer Pharmaceuticals行銷總監
生物統計與資料庫管理處	許東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統計學博士 美國必治妥施貴寶大藥廠（BMS）亞太區生物統計主管

資深副總		Ambrx高級副總裁、生物統計和數據科學主管
研發處化學藥學副總	周俊宏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資深主管 美國默克藥廠研發主管
研發毒理藥理藥動處 副總	陳雅琪	美國愛荷華大學藥學博士 吉立亞醫藥 (Gilead Science)臨床藥理資深處長 Revolution Medicines(RevMed) 臨床藥理執行處長 基因工程科技公司(Genentech) 臨床藥理首席科學家 拜瑪林製藥公司 (BioMarin) 轉譯醫學處長 羅氏藥廠 (Hoffmann-LaRoche) 臨床藥理處長
臨床營運處 副總	Steven Innaimo	康乃狄克大學分子生物學學士及內分泌學碩士 Portage Biotech Inc.專案管理和臨床運營副總裁 Covance擔任全球專案管理辦公室領導職務 美國必治妥施貴寶大藥廠（BMS）橫跨研究開發、腫瘤專案管理和臨床運營等職務
醫藥法規處 副總	Xiao Michelle Meng	紐約醫學院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美國必治妥施貴寶大藥廠（BMS）執行董事、全球醫藥法規主管 Amgen全球醫藥法規主管 Bayer Healthcare 全球法規策略師
研發處化學分析資深處長	李威漢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博士 台灣浩鼎研發處化學分析副處長、資深經理、經理、研究員
研發處藥物化學處長	黃鐙毅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學者
品保處 處長	簡哲新	元智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品保經理 中化製藥品保主管
商務處 副總	賴建勳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遺傳所博士 經濟部技術處生技醫藥與民生材化顧問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生物製藥研究所蛋白質工程組組長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社團法人台灣抗體協會理事
產品發展團隊 主管	李婉芬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毒理學博士 國家衛生研究院助研究員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專案助理教授
產品發展團隊 主管	陳嘉玲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醫學院醫學士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醫療科技評估組資深研究員 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醫學顧問 藥廠市場准入與健保審查與申請顧問

另經檢視該公司研發團隊相關人員背景資料(請參閱上表)，於新藥開發相關領域均擁有多年實務經驗，另外設有法務暨智財處及醫藥法規處，就藥物相關法規研究、智慧財產佈局與維護培育專業人才，並與全球醫院、臨床試驗中心、國際藥廠、臨床前與臨床試驗委託機構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透過合作夥伴協助該公司了解國內外醫藥市場之實際狀況及法規，就其新藥開發之策略及實驗設計提供建議，亦將可提升該公司對市場競爭及產業法規風險之因應能力，經評估該公司對於新藥開發之風險管理措施應屬合理適切。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因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4 日解任前員工張○○，張○○申請勞工局調解未成立，張○○遂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並同時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士林地方法院移送至管轄法院台北地方法院，現由台北地方法院進行審理中，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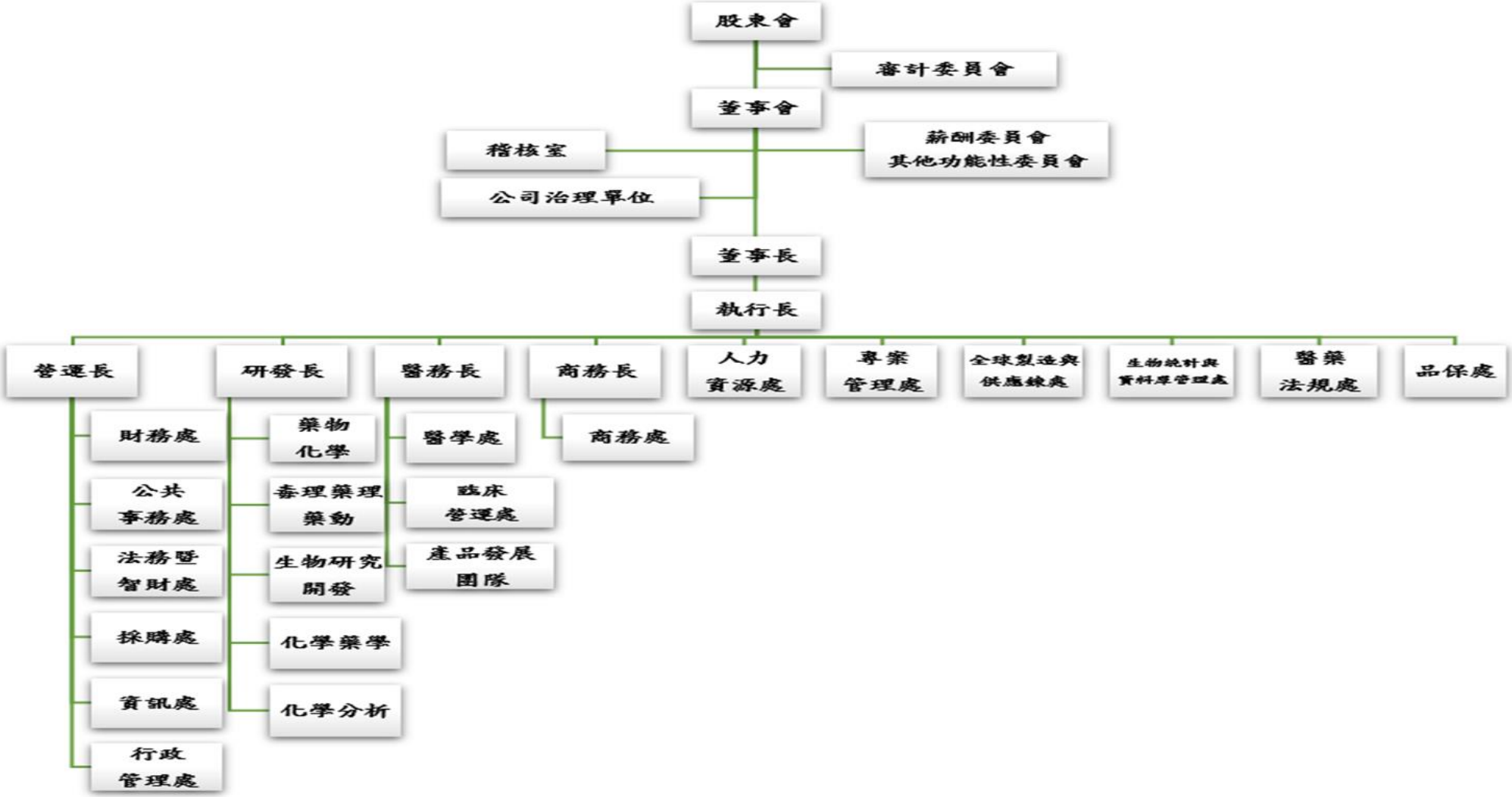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督促各單位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 2.擬訂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 3.編制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缺失，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作業及其他法令規定應執行之事項。
營運長	財務處	1.財務管理。 2.會計管理。 3.上市櫃資訊公告申報。 4.租稅規劃。 5.預算管理。
	公共事務處	1.對外發言策略之擬訂及發布。 2.媒體關係經營、媒體採訪、出版、廣告安排和執行。 3.政府、專業、同業、病友團體及投資人關係之維運、聯絡窗口。 4.對外文宣、媒體相關內容、文案、企畫、活動創意設計及統籌。 5.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規劃及執行。
	法務暨智財處	1.合約及法律文件之審閱、修訂與草擬。 2.法務制度建立、維護與流程管理。 3.法律爭議案件處理與協商。 4.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維護。 5.法令遵循制度之建置與推動。 6.公司營運相關法律風險控管。
	採購處	物品及勞務採購
	資訊處	1.依循經營發展策略，規劃與發展資訊藍圖與架構。 2.建立資訊政策、標準和程序。 3.規劃與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保護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行政管理處	總務行政管理。
研發處	藥物化學	1.抗體藥物複合體平台開發。 2.抗體藥物複合體連接子與小分子藥物設計、合成。 3.研究抗體藥物複合體的組成和活性間關係。 4.開發抗體藥物複合體的製程與優化。 5.協助新藥前期開發。 6.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與論文發表。
	毒理藥理藥動	1.規劃並執行臨床前藥理、毒理、與藥物動力學試驗。 2.撰寫臨床前試驗報告，支援臨床試驗許可申請及藥證申請。 3.藥理學動物模式及藥物代謝分析方法開發。 4.以臨床前數據, 預測最佳人體劑量。 5.以模型輔助藥品開發（MIDD）

		6.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與論文發表。
	生物研究開發	1.單株抗體與雙特異性抗體篩選與基因工程。 2.抗體抗原結合位鑑定與抗體特性分析。 3.檢驗並評估新的標靶。 4.新藥作用機制研究與體外測試模型建立。 5.抗藥性測試模型建立與分析。 6.建立臨床患者篩選染色方法與泛癌生物標記篩選。 7.臨床試驗檢體分析。 8.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與論文發表。
	化學藥學	1.提供臨床前試驗所需之抗體藥物。 2.細胞篩選與製程開發。 3.前期抗體純化與分析。 4.抗體醣化修飾製程開發。 5.連接子與小分子藥物分子合成路徑確認。 6.抗體藥物複合體製程優化 7.劑型開發。 8.製程參數最佳化及製程管控研究。 9.製程技術轉移及委外 GMP 生產之規劃。 10.產品 CMC 資料準備與撰寫，以支援臨床許可申請及藥證申請。
	化學分析	1.新藥及中間產物分析方法開發。 2.新藥特性分析。 3.分析方法操作文件建立與確效實驗執行。 4.不純物鑑別與產品規格設定。 5.試驗藥品品質監管與安定性追蹤。 6.分析方法機轉及製程品管方法設計。 7.配方研究與新藥效期評估。
醫務長	醫學處	1.主導並撰寫新藥臨床試驗計劃書，且確認其可行性。 2.提供醫學及藥物副作用相關資訊，並負責臨床前之擬定與執行；臨床期間受試者若有不良反應時的症狀、解讀。 3.支援新藥業務之推展。
	臨床營運處	1.臨床試驗規劃與執行。 2.新藥開發與藥物送審法規研究。 3.產品計劃專案管理。
	產品發展團隊	1.產品發展團隊由跨功能團隊組成，包括專案管理、臨床開發、數據管理、藥理學等領域的專家。 2.團隊成員共同負責資產的策略規劃和實施，確保每個階段符合整體發展目標。 3.在團隊主管的指導下，每位代表參與形成策略、調整目標，並確保其職能範疇與資產策略一致，有效推動藥物從研發到上市的全過程。

商務長	商務處	1.負責短、中、長期商務策略規劃、業務行銷、新藥市場開發。 2.產品商品化管理。 3.產品市場趨勢評估。 4.技術移轉與產品授權。 5.爭取國際合作夥伴。
人力資源處		1.統籌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規劃、員工發展。 2.薪資獎酬制度。 3.組織優化與提升員工素質及核心技術。 4.組織文化養成。 5.人資制度優化。 6.強化員工關係。
專案管理處		1.依據公司策略及目標，提供明確的計畫優先順序及資源配置。 2.管理 OBI 專案計畫，協調各部門進行研發階段及臨床相關活動，促進產品開發。 3.根據專案管理最佳實踐，建立、維持、並持續優化公司管理流程。
全球製造與供應鏈處		1.負責生產規劃，技術轉移，及產品供應至臨床使用或市場銷售。 2.確保公司國內外臨床及未來產品之穩定供應。
生物統計與資料庫管理處		1.參與制定研究計畫。 2.協助估計重大研究時程。 3.質控研究結果。 4.參與監管機關溝通。 5.協助探索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醫藥法規處		1.國內外藥物許可之註冊申請。 2.提供公司藥事法規資訊。 3.藥商許可執照之申請及變更登記。 4.臨床許可申請與藥證申請。
品保處		1.確保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最初的研發、製造到經銷）的法規合規性，從而保障臨床試驗參與者的健康和福祉。主動識別需要改進的領域並實施預防矯正措施，以不斷提高品質。 2.品質管理系統(QMS)：加強QMS管理運作的所有要素，以保持流程和產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這需要完善程序、供應商監督、教育訓練、風險管理、問題管理、知識管理和文件運作。 3.品質稽核和檢查：執行例行內部流程稽核及對供應商和臨床研究人員的外部稽核，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和業界標準。此外，管理衛生主管機關對公司的營運和設施的檢查。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OBI Pharma USA,Inc.	子公司	2,701,000	100%	USD2,700,001	-	-	-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子公司	14,500,000	100%	AUD14,500,000	-	-	-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915,252	70.70%	NTD676,095,613	270,000	0.12%	NTD36,450,000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062,500	51.94%	NTD1,195,000,000	-	-	-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23,000	27.36%	NTD558,276,0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仟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股數
執行長	王慧君	女	中華民國	112.06	0	0	0	0	0	0	紐約冷泉港實驗室癌症生物學博士後研究、美國印第安納州聖母大學分子生物學和病毒學博士 美國必治妥施貴寶大藥廠（BMS）集團副總裁暨全球癌症法規科學負責人、中國及香港法規處負責人暨執行董事、國際法規部門領導人、病毒學研究等職務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OBI Pharma USA, Inc.法人董事代表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法人董事代表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顧問 輔仁大學美國基金會董事	700	無	無	無
研發長	賴明添	男	中華民國	108.04	10	0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生物有機化學博士 美國默沙東藥廠資深首席科學家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法人董事代表	162	無	無	無
營運長	高國霖	男	中華民國	106.1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台灣會計師、英國會計師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功學社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OBI Pharma USA, Inc.法人董事代表	225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股數
商務處副總	賴建勳	男	中華民國	103.03	94	0.04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遺傳所博士 經濟部技術處生技醫藥與民生材化顧問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生物製藥研究所蛋白質工程組組長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社團法人台灣抗體協會理事	無	337	無	無	無
研發處化學藥學副總	周俊宏	男	中華民國	111.04	1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資深主管 美國默克藥廠研發主管	無	64	無	無	無
研發毒理藥理藥動處副總	陳雅琪	女	中華民國	113.03	0	0	0	0	0	0	美國愛荷華大學藥學博士 吉立亞醫藥 (Gilead Science) 臨床藥理資深處長 Revolution Medicines (RevMed) 臨床藥理執行處長 基因工程科技公司 (Genentech) 臨床藥理首席科學家 拜瑪林製藥公司 (BioMarin) 轉譯醫學處長 羅氏藥廠 (Hoffmann-La Roche) 臨床藥理處長	無	100	無	無	無
研發處化學分析資深處長	李威漢	男	中華民國	111.05	95	0.04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博士 台灣浩鼎研發處化學分析處長、副處長、資深經理、經理、研究員	無	163	無	無	無
研發處藥物化學處長	黃鐙毅	男	中華民國	112.11	1	0	1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學者	無	40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股數
品保處處長	簡哲新	男	中華民國	110.08	24	0.01	0	0	0	0	元智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品保經理 中化製藥品保主管 博謙生技生產部協理	無	54	無	無	無
產品發展團隊主管	李婉芬	女	中華民國	112.11	23	0.01	0	0	0	0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毒理學博士 國家衛生研究院助研究員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專案助理教授	無	142	無	無	無
產品發展團隊主管	陳嘉玲	女	中華民國	112.11	0	0	0	0	0	0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醫學院醫學士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醫療科技評估組資深研究員 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醫學顧問 藥廠市場准入與健保審查與申請顧問	無	40	無	無	無
專案管理處處長	楊明臻	女	中華民國	113.07	2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藥學所博士後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微生物暨免疫學研究所博士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無	75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處處長	李淑娟	女	中華民國	105.03	30	0.01	8	0	0	0	美國杜蘭大學公共衛生研究碩士 秀傳醫療體系媒體總監 財團法人海健會秘書長 民生報生活、綜合新聞中心主任 歐洲日報副總編輯	台大新聞研究所講師	233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股數
資訊處處長	黃榮雄	男	中華民國	113.07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博士候選人、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MBA 國際認證稽核員註冊機構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台灣檢驗科技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主導稽核員 精誠資訊資深技術處長 實成工業經理 惠普科技資深工程師	無	50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莊若晨	女	中華民國	113.08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喬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專員	無	28	無	無	無

註：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係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積之取得單位數，每單位可依執行價認購一股。

(四)董事資料

1.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 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5.06.27	111.06.27	3 年	3,254	1.42	3,254	1.42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賡義(註 1)	男 71～80歲	中華民國	112.12.29	112.12.29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生物統計所博士 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 國立陽明大學校長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生物統計學系教授	逢甲大學春雨講座教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丁琬芳	女 41 ~ 50 歲	中華民國	112.06.27	112.06.27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澳洲昆士蘭大學生物科技碩士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副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研究員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財務經理 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s 法人董事代表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鍍昇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潤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5.06.27	111.06.27	3 年	25,765	13.70	25,765	11.22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姓 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達夢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05.06.27	111.06.27	3 年	0	0	0	0	0	0	0	0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特別助理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運保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海事檢定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豪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Theragent, Inc.法人董事代表 Ansun Biopharma, Inc.法人董事代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s 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缺額) (註 2)																			

職稱	姓 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李世仁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10.07.16	111.06.27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化學博士 華威國際集團合夥人	泰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Inc.董事 美國 Capso Vision Inc.董事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台灣胸腔健康推廣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陳明進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11.06.27	111.06.27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亞利桑納州立大學會計博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邱欽庭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11.06.27	111.06.27	3 年	0	0	0	0	0	0	0	0	台大商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長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 1：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通知本公司改派梁賡義博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11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推選梁賡義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 2：本公司原任董事長閻雲博士 112 年 12 月 20 日辭任董事，12 月 29 日生效。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3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5.1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4.90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48.98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81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1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3 年 4 月 1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55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6
	尹衍樑	13.70
	王綺帆	6.55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4.40
	尹崇恩	0.26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63.5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4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	92.86
	王綺帆	7.14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	99.997
	王綺帆	0.003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86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4.14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3 年 9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賡義 (註一)	學歷：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生物統計所博士。 經歷：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生物統計學系教授 。 現職：逢甲大學春雨講座教授、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具有豐富的生物統計專業背景及逾 30 年學界經驗。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三)	不適用	-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琬芳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澳洲昆士蘭大學生物科技碩士。 經歷：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副研究員、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研究員。 現職：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財務經理。 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熟稔生醫產業。 具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三)		-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學歷：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士、倫敦大學法學碩士，英國大律師法學院結業、為英國大律師。 經歷：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職：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特別助理。 有豐富的國際法及台灣法律等知識，逾 30 年工作經驗及法律專業背景。 具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三)		-
(缺額) (註二)			-
李世仁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華威國際集團合夥人 現職：泰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具生技投資及經營管理逾三十年經驗，熟稔生醫產業。 具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三)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四)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陳明進	學歷；美國亞利桑納州立大學會計博士 經歷：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具會計及財務分析之豐富知識和經驗。 具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三)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邱欽庭	學歷：台大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長、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具會計及法規之豐富知識和經驗。 具會計、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三)		2

註一：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通知本公司改派梁賡義博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11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推選梁賡義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二：本公司原任董事長閻雲博士 112 年 12 月 20 日辭任董事，12 月 29 日生效。

註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四：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皆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依據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六位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包括生物統計、商務、財會、法律、產業、生醫等專業背景，並具國際化視野；六位董事中，三位為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位的百分之五十；一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席位的百分之十六；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梁賡義 (註一)	丁琬芳	曾達夢	(缺額) (註二)	李世仁	陳明進	邱欽庭
性別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齡	71-80	41-50	61~70		61~70	51~60	61~70
兼任本公司員工							
專業知識與才能							
商務		V	V		V		
財務/會計		V				V	V
法律			V				V
產業	V	V	V		V	V	V
管理	V	V	V		V	V	V
國際	V	V	V		V	V	V
能力與經驗							
營運判斷能力	V	V	V		V	V	V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V				V	V
經營管理能力	V	V	V		V	V	V
危機處理能力	V	V	V		V	V	V
產業知識	V	V	V		V	V	V
國際市場觀	V	V	V		V	V	V
領導能力	V	V	V		V	V	V
決策能力	V	V	V		V	V	V
環境永續	V	V	V		V	V	V
社會參與	V	V	V		V	V	V

註一：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通知本公司改派梁賡義博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11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推選梁賡義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二：本公司原任董事長閻雲博士 112 年 12 月 20 日辭任董事，12 月 29 日生效。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閻雲(註1)	-	-	-	-	-	-	45	60	45 -	60 -	15,355	18,839	-	-	-	-	-	-	15,400 (1.47)	18,899 (1.49)	無
董事長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賡義(註1)	-	-	-	-	-	-	5	5	5 -	5 -	-	-	-	-	-	-	-	-	5 -	5 -	無
董　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志全(註2)	-	-	-	-	-	-	50	74	50 -	74 (0.01)	7,894	7,894	-	-	-	-	-	-	7,944 (0.76)	7,968 (0.63)	40
董　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丁琬芳(註3)	-	-	-	-	-	-	35	41	35 -	41 -	-	-	-	-	-	-	-	-	35 -	41 -	無
董　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達夢	-	-	-	-	-	-	55	67	55 (0.01)	67 (0.01)	-	-	-	-	-	-	-	-	55 (0.01)	67 (0.01)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李世仁	600	600	-	-	-	-	160	160	760 (0.07)	760 (0.06)	-	-	-	-	-	-	-	-	760 (0.07)	760 (0.06)	無
獨立董事	陳明進	600	600	-	-	-	-	160	160	760 (0.07)	760 (0.06)	-	-	-	-	-	-	-	-	760 (0.07)	760 (0.06)	無
獨立董事	邱欽庭	600	600	-	-	-	-	160	160	760 (0.07)	760 (0.06)	-	-	-	-	-	-	-	-	760 (0.07)	760 (0.0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另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或委員會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本公司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現行每月給付獨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報酬、每次董事會出席車馬費用新臺幣一萬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原任董事長閻雲博士 112 年 12 月 20 日辭任董事，12 月 29 日生效。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通知本公司改派梁賡義博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11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推選梁賡義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 2：112 年 12 月 21 日法人董事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梁賡義博士為代表人，原代表人陳志全董事於同日解任。

註 3：112 年 6 月 27 日法人董事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丁琬芳為代表人。

註 4：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非現金支出）。

2.最近年度(11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2)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4)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仟元；%)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註 1)	閻雲	24,855	38,052	0	0	26,028	26,028	0	0	0	0	50,883 (4.86)	64,080 (5.06)	60
執行長(註 1)	王慧君													
董事兼財務長(註 2)	陳志全													
商務處副總	賴建勳													
研發長	賴明添													
醫學處副總(註 3)	蔡承恩													
研發處化學藥學副總	周俊宏													

註 1：前董事長閻雲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兼任本公司執行長職務，6 月 5 日起由王慧君接任執行長；前董事長閻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辭任董事長。

註 2：11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由高國霖處長擔任財務主管，陳志全董事不再兼任財務長。

註 3：該經理人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離職。

註 4：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非現金支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王慧君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周俊宏	周俊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志全、賴明添、賴建勳、蔡承恩	陳志全、賴明添、賴建勳、蔡承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王慧君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閻雲	閻雲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註：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非現金支出）。

4.最近年度(112) 給付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註1)	閻雲	4,354	7,838	0	0	11,001	11,001	0	0	0	0	15,355 (1.47)	18,839 (1.49)	無
執行長(註1)	王慧君	893	10,607	0	0	2,510	2,510	0	0	0	0	3,403 (0.33)	13,117 (1.04)	無
董事兼財務長(註2)	陳志全	0	0	0	0	7,894	7,894	0	0	0	0	7,894 (0.75)	7,894 (0.62)	40
商務處副總	賴建勳	4,265	4,265	0	0	2,763	2,763	0	0	0	0	7,028 (0.67)	7,028 (0.56)	無
研發長	賴明添	6,011	6,011	0	0	535	535	0	0	0	0	6,546 (0.63)	6,546 (0.52)	20

註1：前董事長閻雲於112年1月1日至6月4日兼任本公司執行長職務，6月5日起由王慧君接任執行長；前董事長閻雲於112年12月29日辭任董事長。

註2：112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由高國霖處長擔任財務主管，陳志全董事不再兼任財務長。

註3：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非現金支出）。

5.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及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提高公司風險之行為，以免本公司支付酬金後蒙受損失。有關盈餘分配明定於公司章程，董監酬勞發放需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依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章辦理，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酬金係著眼於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為考量。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酬金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51,960	(3.22)	53,353	(5.10)
合併報表中所有公司	52,030	(2.74)	66,608	(5.26)

註：酬金總額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10 月 1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9,439,374	270,560,626	50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3	庫藏股減資:10 元	300,000	3,000,000	173,129	1,731,286	註銷庫藏股 862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33180 號函核准
108.6	現金增資:135 元	300,000	3,000,000	188,129	1,881,286	現金增資 15,00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77480 號函核准
109.3	員工認股:10 元	300,000	3,000,000	188,229	1,882,286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10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85200 號函核准
109.7	員工認股:10 元	300,000	3,000,000	188,586	1,885,861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357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58520 號函核准
109.12	股份交換:10 元	300,000	3,000,000	199,279	1,992,793	發行新股 10,693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21540 號函核准
111.03	現金增資:105 元	300,000	3,000,000	229,279	2,292,794	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61510 號函核准
111.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0 元	300,000	3,000,000	229,439	2,294,39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08940 號函核准
113.07	不適用	500,000	5,000,000	229,439	2,294,394	不適用	無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0710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年4月19日；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256	37,475	115	37,847
持 有 股 數	0	101	69,165	138,641	21,532	229,439
持股比例(%)	0	0.04	30.15	60.43	9.3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19日；單位：仟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21,015	539	0.23
1,000～　5,000	12,844	25,378	11.06
5,001～　10,000	1,839	13,987	6.10
10,001～　15,000	705	8,830	3.85
15,001～　20,000	361	6,484	2.83
20,001～　30,000	406	10,059	4.38
30,001～　40,000	177	6,218	2.71
40,001～　50,000	123	5,610	2.45
50,001～　100,000	208	14,399	6.28
100,001～　200,000	90	12,384	5.40
200,001～　400,000	37	10,117	4.41
400,001～　600,000	14	6,732	2.93
600,001～　800,000	2	1,449	0.63
800,001～　1,000,000	1	973	0.42
1,000,001 以上	25	106,280	46.32
合　　計	37,847	229,43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4 月 19 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5	11.2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5	8.28%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9,358	4.08%
涂水城	9,240	4.02%
許慶祥	5,091	2.21%
張念慈	3,872	1.69%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4	1.42%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	2,507	1.09%
名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63	1.07%
吳東亮	2,218	0.9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法人董事暨10%大股東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9(註)	-	-	-	-	-
董事	陳志全	90	-	-	-	-	-

註:集團內投資調度考量，放棄原股東得認購股數，由其他投資公司以特定人身分認購。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0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張念慈(註 1)	587	1,3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兼執行長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閻雲(註 2、3)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賡義(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0	0	0	0	0	0
董事兼財務長	盛成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註 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琬芳(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獨立董事	馮震宇(註 5)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泰昌(註 6)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世仁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明進(註 7)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欽庭(註 8)	0	0	0	0	0	0
10%大股東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執行長	王慧君(註 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研發長	賴明添	10	0	0	0	0	0
營運長	高國霖	(5)	0	0	0	0	0
商務處副總	賴建勳	0	0	0	0	0	0
醫學處副總	蔡承恩(註 1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處化學藥學副總	周俊宏(註 11)	0	0	0	0	1	0
研發處毒理藥理藥動副總	陳雅琪(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研發處化學分析資深處長	李威漢(註 13)	95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0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研發處藥物化學處長	莊士賢(註 1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處藥物化學處長	黃鐙毅(註 1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品保處處長	簡哲新	24	0	0	0	0	0
產品發展團隊團隊主管	李婉芬(註 1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產品發展團隊團隊主管	陳嘉玲(註 1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處長	張博仁(註 18)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共事務處處長	李淑娟	3	0	0	0	0	0
稽核室處長	簡志仲(註 19)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專案管理處處長	楊明臻(註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0
資訊處處長	黃榮雄(註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會計主管	莊若晨(註 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註 1：前董事長張念慈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逝世，持有股數依法定程序辦理繼承。
註 2：111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推選閻雲董事為董事長並暫代執行長一職；前董事長閻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辭任。
註 3：112 年 6 月 27 日法人董事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丁琬芳為代表人，原代表人閻雲董事長於同日以自然人身分經董事會推選擔任董事長。
註 4：112 年 12 月 21 日法人董事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梁賡義博士為代表人，原代表人陳志全董事於同日解任；11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推選梁賡義博士擔任董事長。
註 5：該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6 日任期屆滿解任。
註 6：該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6 日任期屆滿解任。
註 7：該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當選新任獨立董事。
註 8：該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當選新任獨立董事。
註 9：該經理人於 112 年 6 月 5 日就任。
註 10：該經理人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離職。
註 11：該經理人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就任。
註 12：該經理人於 113 年 3 月 4 日就任。
註 13：該經理人於 111 年 5 月 6 日就任。
註 14：該經理人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離職。
註 15：該經理人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就任。
註 16：該經理人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就任。
註 17：該經理人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就任。
註 18：該經理人於 112 年 7 月 3 日解任。
註 19：該經理人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解任。
註 20：該經理人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就任。
註 21：該經理人於 113 年 8 月 2 日就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19 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5	11.23	0	0	0	0	匯弘投資 潤泰全球 盛成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無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坤隆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5	8.28	0	0	0	0	宜泰投資 潤泰全球 盛成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無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衍樑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9,358	4.08	0	0	0	0	宜泰投資 匯弘投資 盛成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無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盛育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涂水城	9,240	4.02	0	0	0	0	無	無	無
許慶祥	5,091	2.21	0	0	0	0	無	無	無
張念慈	3,872	1.69	0	0	0	0	無	無	無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4	1.42	0	0	0	0	宜泰投資 匯弘投資 潤泰全球	同一集團企業	無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坤隆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	2,507	1.09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 代表人：Ken, Chung-Hsuan	22	0.01	0	0	0	0	無	無	無
名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63	1.07	0	0	0	0	無	無	無
名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妙英	80	0.03	0	0	0	0	無	無	無
吳東亮	2,218	0.96	0	0	0	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37.5	99.3	73.0
	最低		64.3	68.0	58.0
	平均		100.99	83.80	63.9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22	16.61	12.52
	分配後		20.22	16.61	12.5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2,127	229,050	229,248
	每股盈餘		(7.27)	(4.57)	(4.6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圖表中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業經會計師核閱。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原則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1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 1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尚無盈餘，無盈餘分派之情事，故不適用。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 1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因彌補虧損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含經理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含經理人)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含經理人)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12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前一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3 年 10 月 15 日

買回期次	不適用
買回目的	子公司潤雅於成為集團個體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
買回期間	108 年 6 月 1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13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108,000,00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不適用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3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7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3 年 10 月 1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4 年 4 月 15 日/5,500,000	106 年 1 月 20 日/5,000,000
發行日期	104.5.6/104.8.4/104.11.6/104.12.15/105.3.25	106.3.9/106.5.12/106.8.11/106.11.10/107.1.19
已發行單位數	4,679,000	5,000,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4%	2.18%
認股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即第 3 年起)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2 年後起 24 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增加 1/48，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即第 5 年起)可行使認股權 100%	屆滿 2 年(即第 3 年起)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2 年後起 24 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增加 1/48，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即第 5 年起)可行使認股權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679,000 股(註 1)	5,000,000 股(註 1)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80.7 元；242.5 元；346.7 元；575.3 元；345.2 元 (註 2)	313.9 元；251.3 元；183.9 元；162.7 元；164.2 元(註 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4%	2.1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才，並激勵、提升員工員工向心力及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五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8 年 8 月 5 日/3,500,000	110 年 9 月 13 日/5,000,000
發行日期	108.9.6/108.11.8/109.8.5	110.11.5/111.3.18/111.5.6/111.8.8
已發行單位數	2,020,000	4,961,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8%	2.16%
認股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即第 3 年起)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2 年後起 24 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增加 1/48，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即第 5 年起)可行使認股權 100%	屆滿 2 年(即第 3 年起)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2 年後起 24 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增加 1/48，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即第 5 年起)可行使認股權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20,000 股(註 1)	4,961,000 股(註 1)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40.5 元；127.8 元；117.1 元 (註 2)	105.4 元；107.4 元；118.5 元；79 元 (註 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8%	2.1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才，並激勵、提升員工員工向心力及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七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2 年 7 月 20 日 /3,000,000
發行日期	112.8.7/113.3.11/113.5.10/113.8.2
已發行單位數	2,775,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225,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1%
認股存續期間	10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即第 3 年起）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2 年後起 24 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增加 1/48，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即第 5 年起）可行使認股權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775,000 股(註 1)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84.6 元；63.8 元；61.7 元；59.9 元 (註 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才，並激勵、提升員工員工向心力及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 1：第三次(期)至第七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數包含離職收回股數等分別為 3,254,855 股；2,749,667 股；1,082,188 股；1,344,878 股；0 股。

註 2：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故依法另訂定每股認購價格。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醫務長暨藥物臨床研發副總(離職)	陳純誠	2,265	0.99%	0	334~727	0	0%	2,265	280.7~345.2	674,292	0.99%
	研發處轉譯醫學副總(離職)	余裝文										
	總經理(離職)	黃秀美										
	商務醫學處長(離職)	廖宗志										
	研發長暨執行副總(離職)	游丞德										
	營運長(離職)	孟芝雲										
	品保副總(離職)	曾毓俊										
	研發處生物製劑副總	賴建勳										
	財務處副總(離職)	王振東										
	人力資源處暨行政管理處處長(離職)	羅婷玉										
	研發處化學藥學處長(離職)	謝義簧										
	臨床營運處處長(離職)	楊孟慧										
	商務處商業資訊處長(離職)	陳建國										
	投資人關係處處長(離職)	楊子濂										
	公共事務處處長	李淑娟										
	稽核室資深經理(離職)	簡志仲										
員工	美國子公司商務長	Kevin Poulos	1,094	0.48%	0	334~727	0	0%	1,094	280.7~346.7	342,931	0.48%
	亞太區業務發展資深處長(離職)	俞效鋒										
	美國子公司營運長(離職)	Mitch Che										
	美國子公司全球醫藥法規副總經理(離職)	David Hallinan										
	臨床研發副處長	歐建志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資訊處副處長(離職)	楊儒津										
	法務暨智財處處長(離職)	陳穎杰										
	美國子公司醫藥法規副處長	Patricia Ha										
	美國子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副處長(離職)	Dee Warren										
	臨床營運處資深經理(離職)	梁承忻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財務長(離職)	詹孟恭	1,813	0.79%	0	169~326	0	0%	1,813	162.7~313.9	511,616	0.79%
	統計處副總(離職)	李淑華										
	總經理(離職)	黃秀美										
	醫學處副總(離職)	張凱萍										
	研發長暨執行副總(離職)	游丞德										
	品保副總(離職)	曾毓俊										
	財務處副總(離職)	王振東										
	研發處生物製劑副總	賴建勳										
	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處長(離職)	羅婷玉										
	研發處化學藥學處長(離職)	謝義簧										
	臨床營運處處長(離職)	楊孟慧										
	投資人關係處處長(離職)	楊子濂										
	商務處商業資訊處長(離職)	陳建國										
	公共事務處處長	李淑娟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商務醫學處處長(離職)	廖宗志										
	法務暨智財處處長(離職)	陳穎杰										
	供應鏈處長(離職)	徐景生										
	財務處會計經理	高國霖										
員工	圓祥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何正宏	1,050	0.46%	0	170.5 ~ 326	0	0%	1,050	164.2 ~ 313.9	242,051	0.46%
	美國子公司營運長(離職)	Mitch Che										
	美國子公司商務長	Kevin Poulos										
	美國子公司全球醫藥法規副總經理(退休)	David Hallinan										
	圓祥生技(股)公司研發處長	游忠哲										
	亞太區業務發展資深處長(離職)	俞效鋒										
	臨床研發副處長(離職)	歐建志										
	資訊處副處長(離職)	楊儒津										
	美國子公司醫藥法規副處長	Patricia Ha										
	美國子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副處長(離職)	Dee Warren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逝世)	張念慈	950	0.41%	0	120 ~ 144	0	0%	950	117.1 ~ 140.5	125,987	0.41%
	董事兼財務長(離職)	陳志全										
	研發長	賴明添										
	醫學處副總(離職)	蔡承恩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品保副總(離職)	史又南										
員工	美國子公司醫務長(離職)	Tillman Elder Pearce	725	0.32%	0	120 ~ 144	0	0%	725	117.1 ~ 140.5	93,035	0.32%
	美國子公司臨床營運處副總(離職)	Alberto Rodriquez										
	美國子公司商務處資深處長	Tod Lauerman										
	美國子公司營運長(離職)	Mitch Che										
	醫學處副處長(離職)	許珮										
	研發處生物學資深經理(離職)	蘇重禎										
	研發處生物製劑主任研究員(離職)	吳宗舜										
	法務暨資財處資深經理(離職)	徐碩延										
	臨床營運處經理(離職)	釧雅雁										
	研發處生物製劑資深研究員II(離職)	劉勝宇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兼執行副總(離職)	閻雲										
	董事兼財務長(離職)	陳志全										
	研發長	賴明添										
	醫學處副總(離職)	蔡承恩										
	公共關係暨政府事務處處長	李淑娟										
	研發處生物製劑副總	賴建勳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稽核室處長(離職)	簡志仲	1,500	0.65%	0	79 ~ 118.5	0	0%	1,500	79 ~ 118.5	153,706	0.65%
	財務處副處長	高國霖										
	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處長(離職)	張博仁										
	研發處藥物化學處長(離職)	莊士賢										
	研發處化學藥學副總	周俊宏										
	品保處處長	簡哲新										
員工	美國子公司醫務長	Saville, Wayne	1,294	0.56%	0	79 ~ 110	0	0%	1,294	79 ~ 107.4	128,588	0.56%
	美國子公司營運長床營運處長(離職)	Mitch Che										
	美國子公司商務長	Kevin Poulos										
	美國子公司全球醫藥法規副總經理(離職)	David Hallinan										
	美國子公司醫藥法規副處長	Patricia Ha										
	研發處資深行政經理	柯麗娜										
	財務處資深經理	張穗芬										
	美國子公司臨床營運處長(離職)	Janet Petrell										
	採購處資深經理	孫燕玲										
	經理研究員	李婉芬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王慧君	1,084	0.47%	0	59.9 ~ 84.6	0	0%	1,084	59.9 ~ 84.6	77,672	0.47%
	研發毒理藥理藥動處副總	陳雅琪										
	研發長	賴明添										
	營運長	高國霖										
	商務處副總	賴建勳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研發處化學藥學副總	周俊宏										
	研發處化學分析資深處長	李威漢										
	研發處藥物化學處長	黃鐙毅										
	品保處處長	簡哲新										
	產品發展團隊團隊主管	李婉芬										
	產品發展團隊團隊主管	陳嘉玲										
	專案管理處處長	楊明臻										
	公共事務處處長	李淑娟										
	資訊處處長	黃榮雄										
	會計主管	莊若晨										
員工	美國子公司生物統計與資料庫管理資深副總	Dong, Xu	436	0.19%	0	59.9 ~ 84.6	0	0%	436	59.9 ~ 84.6	31,570	0.19%
	美國子公司品質保證處資深處長	Christa Maurer										
	美國子公司臨床營運處副總	Steven, Innaimo										
	美國子公司臨床營運處副處長	Lars, Rasmussen										
	美國子公司臨床營運處資深經理	Jorge, Villasenor										
	美國子公司臨床營運處資深經理	Samantha Jarrell, Purdie										
	美國子公司商務長	Kevin Poulos										
	研發化學分析處資深經理	王南絢										
	商務處副處長	莊佳甄										
	研發化學藥學處資深經理	郭銀杰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書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 年 7 月 12 日/5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1 年 10 月 25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6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行價格	新臺幣 0 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同時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高階主管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Exceed」(含)以上)。 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a.發行後自給與日起算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自給與日起算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c.自給與日起算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高階主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既得期間高階主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除本辦法另有限制外，高階主管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高階主管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高階主管；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高階主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高階主管，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高階主管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自願離職、資遣、解雇：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留職停薪：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高階主管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退休：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辦理，視為其仍在職，且個人績效考核等第視為「Exceed」。 5.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原訂之既得期間屆滿日起視為符合當年度既得條件，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仍由該高階主管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6.調職：(1)高階主管請調至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2)經本公司指派轉任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高階主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高階主管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

	辦理註銷。 9.高階主管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終止或解除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0.其他情形得由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並提報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覆核。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6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07%，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3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註)	張念慈	160 仟股	0.07%	0	新臺幣 0 元	新臺幣 0 元	0%	160 仟股	新臺幣 0 元	新臺幣 0 元	0.07%
	董事長兼執行長(註)	閻雲										

註：董事長張念慈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辭世，董事會決議由閻雲董事擔任董事長並暫代執行長職務。閻雲董事長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辭任董事長職務。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A.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B.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C.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D.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F.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 112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各新藥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故當年度主要產品尚無營業收入。本公司 112 年營業收入 41,549 仟元，主係認列銷售權利金、材料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等。

(3) 公司開發中之產品線如下：

台灣浩鼎產品線目前均處於研發階段，且多項產品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近三年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本公司 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三陰性乳癌三期臨床試驗在各國收案一度受阻；為加速進度，本公司即根據新臨床試驗計畫，在全球各地加開參與試驗之醫學中心，目前該計畫已在全球十三個國家地區進行。除了 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之外，本公司旗下其它產品進行中的臨床試驗，由於參與試驗的醫療機構較少，受疫情影響衝擊較小，仍照原訂計畫進行。在疫情影響下，本公司仍維持正常營運，並視環境變化，對各產品相關研發計畫隨時進行滾動式檢討及調整。以下說明台灣浩鼎當前各產品研發進度：

A. **Adagloxad Simolenin (A/S；原 OBI-822) 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全球臨床三期以目前醫療需求仍未被滿足(unmet medical need)、手術後高復發風險的三陰性乳癌(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 TNBC)病患為受試對象，並以公司自行開發、經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核准之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IHC)，篩選腫瘤具 Globo H 相當表現量之受試者為收案目標。本產品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及各加入試驗國的法規單位核准，變更臨床試驗設計及收案條件；迄至 111 年底，已在美國、台灣、澳洲、中國等十三個國家地區積極收案。本試驗於今(113)年 1 月進行第一次期中分析，並獲 DSMB 正面回應，建議試驗繼續執行。此外，本產品已進行相關專利申請與布局，目前已獲美國與台灣等共計 16 國核准專利。

B.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OBI-833 臨床一期試驗已通過安全性與療效評估，顯示其安全無虞，初步結果並於 2020 歐洲腫瘤醫學會亞洲年會(2020 ESMO Asia)發表。後續二期臨床試驗規劃：一個是針對非小細胞肺癌，評估合併使用 OBI-833 及酪氨酸激酶抑制劑(EGFR)能否延長病患「無惡化存活期」；另一是由臨床教授針對延緩食道癌手術後復發病人，自行發起的二期臨床試驗計畫(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 IIT)。這兩個試驗申請案分別於 111 年 2 月及 110 年 10 月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執行，目前正積極收案中。此外，本產品已進行相關專利申請與布局，目前已獲美國與台灣等共計 11 國核准專利。

C. **OBI-992 TROP2 抗體藥物複合體(TROP2 ADC)**：浩鼎在 110 年自博奧信生物授權引進深具潛力的 TROP2 單株抗體，以此為新靶點，積極開發抗體藥物複合體 OBI-992，並針對現行上市產品之不足，進行改良、優化，希望成為此類藥物的最佳產品(Best-in-Class)。動物試驗已經證實，此藥物具備優異的抗腫瘤效果及良好的安定性，可針對腫瘤釋放強效小分子藥物。臨床前毒理試驗結果亦顯示，OBI-992 在猴子體內並未造成嚴重的肝毒性或血液毒性。此外，本產品已進行相關專利申請與布局，TROP2 單株抗體已於美國與歐盟等十國提出專利申請，OBI-992 也於 113 年 3 月提出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與台灣專利申請。OBI-992 已於今年(113 年) 1 月獲美國 FDA 核准進行一/二期臨床試驗，一期臨床試驗以實體腫瘤受試者為收案對象，於 113 年上半年開始在美國、台灣進行一期劑量遞增與藥物安全性評估。

D. **OBI-902、OBI-904 抗體藥物複合體(ADC)抗癌新藥**：OBI-902、OBI-904 係分別鎖定 TROP2、Nectin-4 為標的，以浩鼎專有的技術平台 GlycOBI®和酵素技術 EndoSymeOBI®所開發的新一代 ADC 抗癌新藥，目前均處於臨床前研發階段。初步試驗結果顯示，GlycOBI®平台能有效構建具有高均質性、高安定性、抗腫瘤活性的 ADC。其組成包含專一性單株抗體，透過浩鼎專有的 GlycOBI®平台，將其與強效的 topoisomerase I 抑制劑進行鍵結而成；是浩鼎自行開發的新穎、具潛力的首創型（first in class）ADC 抗癌新藥。

E. **OBI-3424 AKR1C3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OBI-3424 為一前驅型首創小分子新藥，已在美國德州大學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及俄亥俄州立大學 The James Cancer Hospital and Solove Research Institute 完成第一期臨床劑量遞增(dose escalation)試驗，其結果顯示其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惟自 110 年起針對實體腫瘤患者展開的 OBI-3424 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對於已收案病人並未顯現其在實體腫瘤的治療潛力。經審慎評估後，於 113 年 3 月決定停止 OBI-3424-001 臨床試驗收案，並將資源聚焦於其他的開發計畫。不過，本公司與其他合作夥伴的臨床試驗合作計畫仍將持續，並未全面中止 OBI-3424 開發計畫。其中，與由美國西南腫瘤集團(Southwest Oncology Group，SWOG)主導的 T 細胞急性淋巴性白血病(T-ALL)及 T 細胞淋巴母細胞淋巴瘤(T-LBL)第一/二期臨床試驗，正在積極收案中。該計畫是由本公司提供 OBI-3424 試驗用藥並協助相關作業，由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NCI)贊助。另，本公司亦與深圳艾欣達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其擁有該計畫於中、港、澳、台、日、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及印度之開發權利)，共享相關試驗數據與資料。該公司目前於中國大陸進行該計畫，用於治療肝細胞癌及急性淋巴性白血病之臨床試驗。OBI-3424 在 107 年 7、9 月，分別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核准用於治療肝細胞癌(HCC)及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的孤兒藥資格，並獲得 2018 國際創新獎之產品創新獎肯定。本產品已進行相關專利申請與布局，目前共計獲美國與歐盟等五國核准專利。

F. **GlycOBI® 抗體藥物複合技術平台（ADC Platform）**：ADC 優勢在於能將高效的細胞毒素直接傳遞到腫瘤細胞，同時減少對正常組織的損傷。這種精準性為腫瘤治療帶來了新的可能，尤其是對於難以治療的腫瘤類型。儘管過去 20 年來，已有多款 ADC 上市，但，如何開發能具廣泛治療範圍的有效 ADCs，仍然是挑戰，關鍵即在於：傳統偶聯技術的複雜性和連接子的不穩定。針對此，OBI 研發團隊開發了醣類修飾 ADC 平台（GlycOBI®），採用「Plug & Play」

（即插即用）策略，與各種抗體、連接子 （Linker）和小分子藥物（Payload）兼容，可依此設計不同的 Drug antibody ratio（DAR）值。尤其是，GlycOBI®平台克服了傳統 ADCs 的侷限，提高 ADC 療效和穩定性。任何抗體在 GlycOBI®平台都可快速生成專一性鍵結（Site-specific conjugation）的 ADC，且可放大製程 （Scalable）。此平台建立在 OBI 特有的酵素技術（EndoSymeOBI®），經由抗體醣位點修飾後，與親水性連接子偶聯，進而精準地將小分子藥物接在抗體醣位點上，偶聯過程中，避免了破壞抗體結構，也確保相關 ADC 具有與原先抗體相似的生理特性。這項關鍵技術已取得美國專利，同時在今年(113 年)獲得國際知名期刊(JACS au) 認可，進而評選為期刊封面。此外，OBI 的連接子技術提高了載體的共軛效率，減少抗體在偶聯後不穩定聚集，並有效延長 ADC 產品的半衰期。GlycOBI®平台已運用在 OBI-902、OBI-904 等計畫的開發。

G. **雙特異性抗體藥物複合體 (Bispecific ADC)**：雙特異性抗體藥物複合體已經成為對抗癌症具有新希望的療法。BsADC 結合了雙特異性抗體的特異性與具有細胞毒性的 ADC 藥物負載，顯示出顯著的潛力，可克服傳統 ADC 所遇到的各種挑戰。雙特異性抗體藥物複合體的概念是同時靶向兩種不同的腫瘤相關抗原（TAAs），以提供更多的優勢。通過同時靶向多種抗原，這種治療方法可以克服由於單個靶向抗原的低下表現或突變而產生的抗性機制。這種更廣泛的靶向方法不僅增強了特異性，而且有望提高療效，同時減少毒性，從而擴大了可以從這些治療中受益的患者人群。OBI 的雙特異性 ADC 是利用 OBI 專有的 GlycOBI®平台開發的，它將強效的 topoisomerase I 抑制劑與靶向兩種不同 TAAs 的 BsAb 相結合，以增強 ADC 的治療潛力，在穩定性、藥代動力學和藥物遞送方面提供優勢，從而有助於提高治療的整體療效和安全性。

2.產業概況：

(1) 全球製藥市場概況：

根據 Evaluate Pharma 的分析資料顯示，2021 年起至 2026 年全球處方藥品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估計將會是 6.4%，其中美商默沙東藥廠的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Keytruda 將成為全球最暢銷的藥品，預估產品年銷售額為 270 億美金。

癌症治療藥物銷售額將持續成長，預期在 2026 年寡占 22%處方藥市場營業額。孤兒藥與罕見疾病的藥品市場也是藥品開發者注重的項目之一，Evaluate Pharma 預測，全球孤兒藥將在 2020-2026 年間翻倍，營業額將高達 2,680 億美元。

全球藥物研發經費亦將預估以 4.2%年成長率增加，並在 2026 年達到 2,540 億美元，其中羅氏藥廠為最大的投資者，研究經費預估高達 140 億美元。目前價值最高的研發中藥物，是禮來藥廠的 tirzepatide，其產品淨現值達美金 220 億元。同時，在 2021-2026 年間，也將有大量藥物即將面臨專利到期，這些產品營業額共約美金 2,260 億，預期將受到衝擊。

2012～2026 年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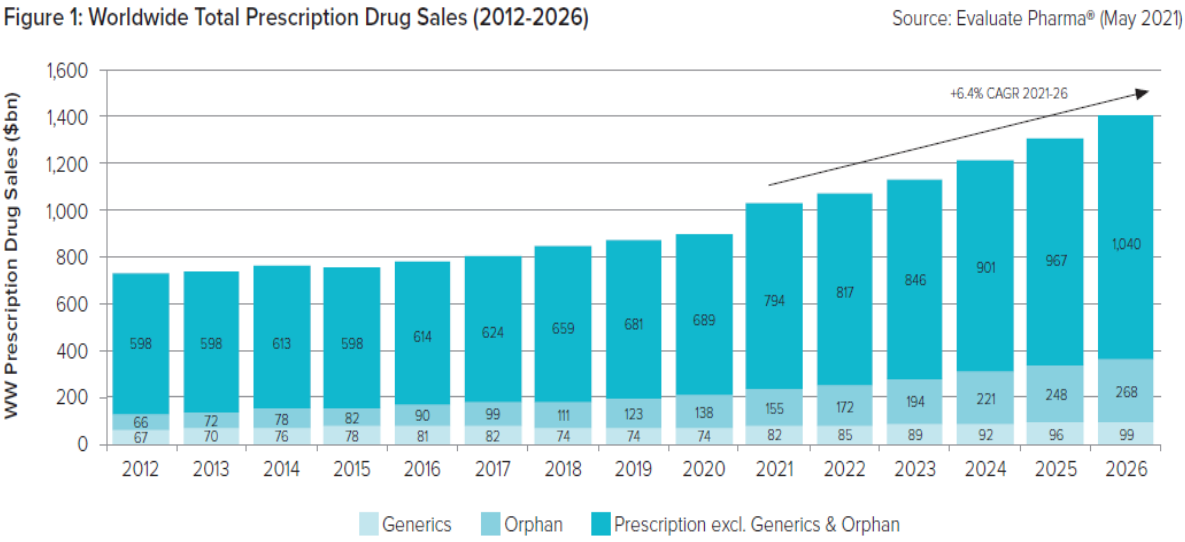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藥品市場的一個重要趨勢，就是生物科技產品的高度成長。在 2020 年全球百大藥物排行榜中，生物製劑產品的數量首度超過傳統製劑。在全球處方及非處方藥品市場中，生物製劑的銷售額佔比，預估將從 2020 年的 30%，持續成長，並於 2026 年達到 37%。全球銷售百大藥物中預估將有 51 個藥物會是生物製劑，並占百大藥物的 57%銷售額。

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生物製劑與傳統製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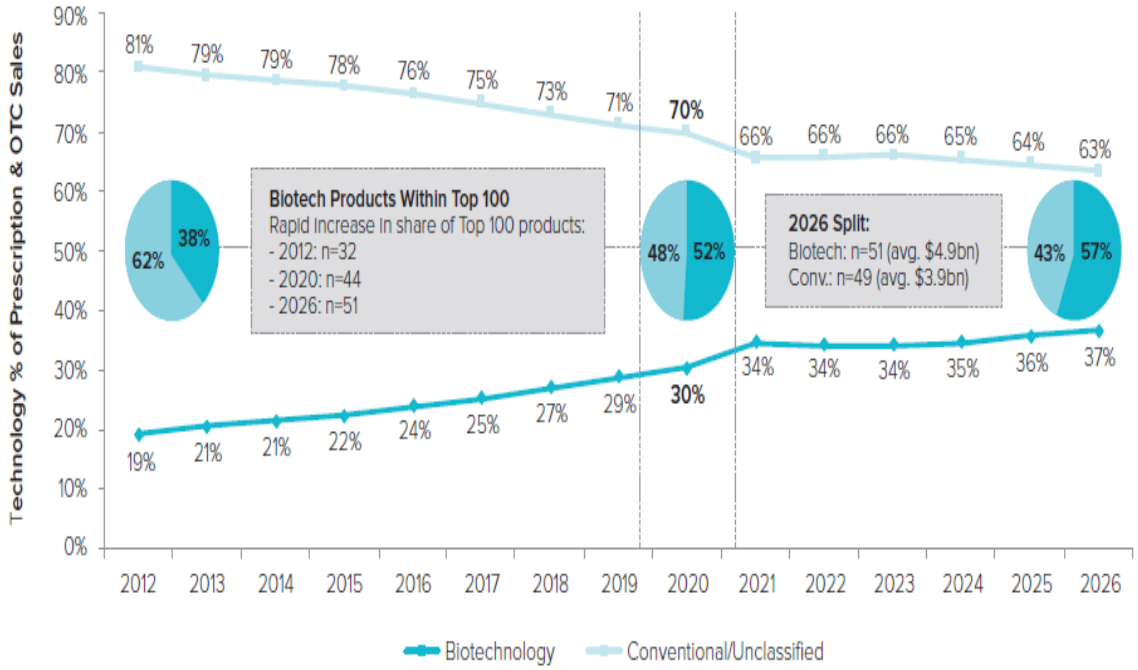

在 2024 年 Atradius 製藥業趨勢報告顯示，歐洲市場在歷經 COVID 疫情及後疫情期間的急速成長 (17.5%) 之後，藥品市場成長已經趨緩，在 2023 年預估僅有 0.1%的成長，而在 2024、2025 年，預估因為通膨趨緩，藥品支出能稍有成

長，藥品市場能有 3.3%的成長。而美洲的藥物市場，在 2023 年有短暫成長(6.4%)，但 2024、2025 年的預估成長，也僅有 1.3%、1.8%。報告指出，美國的經濟疲軟，造成消費者在非處方藥物的消費減少，美政府施壓降低藥品支出以及 Inflaion Reduction Act 影響藥價。另一方面，亞洲市場在 COVID 疫情期間市場緊縮，在 2022、2023 年是負成長 2.0%、2.7%。但在 2024、2025 年間，預期亞洲藥物市場會大幅成長 ，預估成長率分別為 9.1%、8%。主要的幾個推動力來自於中國成長的中產階級人口的消費、日本的高齡化人口的需求、以及印度市場成長中的人口，及其產業界對全球原料藥市場的野心。2024 的藥品全球產量和銷售量的預估分別為 4.6%和 5.1%，主要來自亞太地區推動。

全球區域性藥品產量及銷量統計及預測(2022-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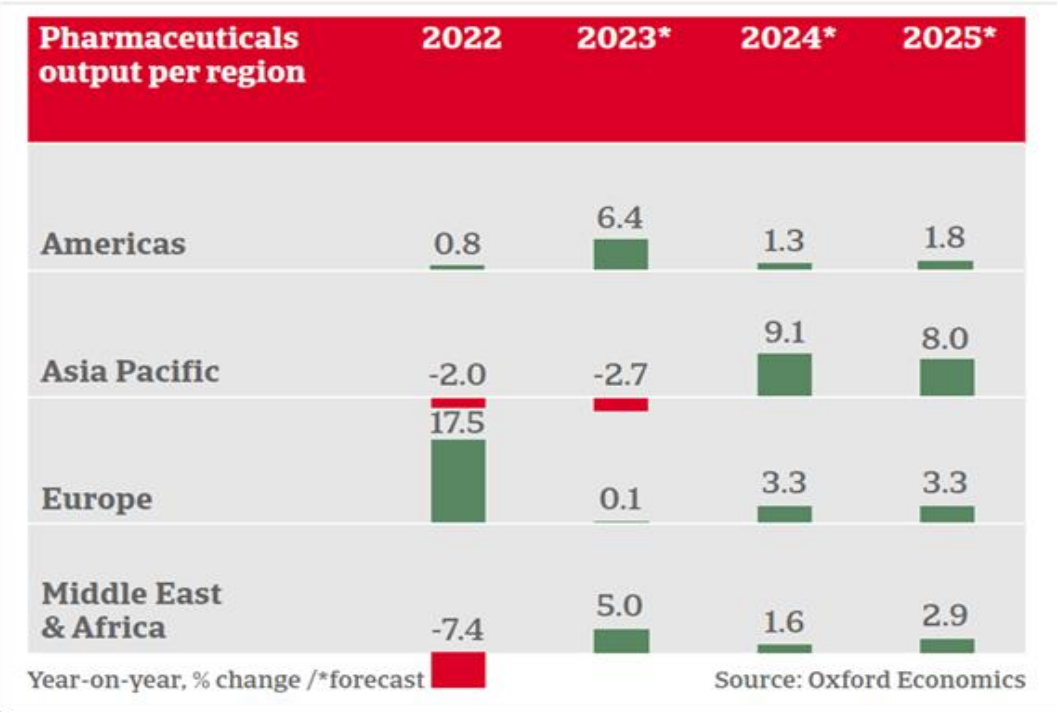

2018 年、2020 年及 2022 年全球前 10 大治療疾病類別用藥排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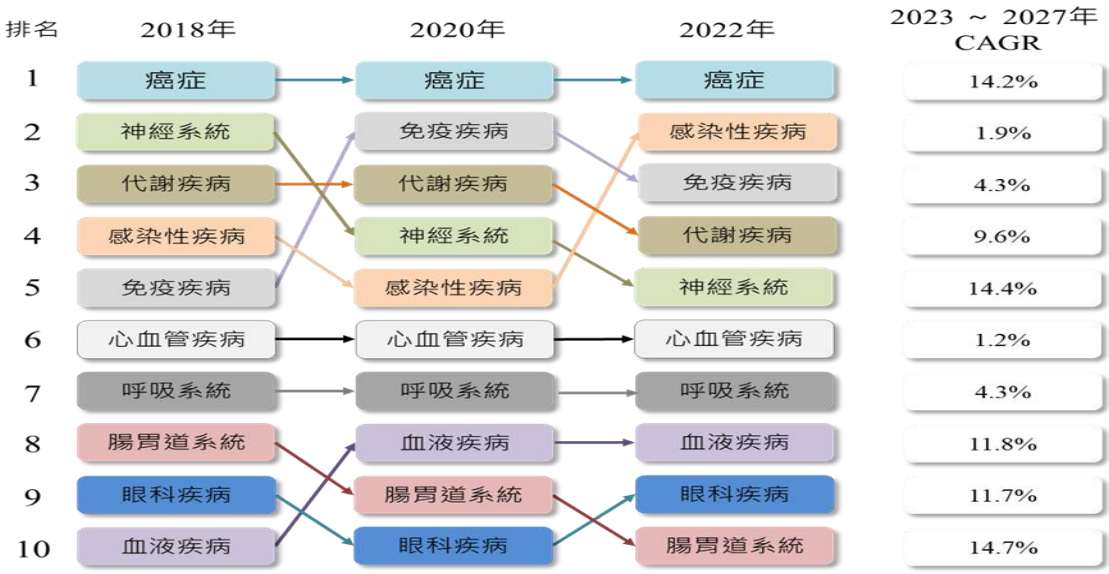

根據根據 2023 醫藥產業年鑑整理指出， 2022 年前 10 大治療疾病類別用藥銷售統計額為 8,171.5 億美元， 2018～ 2022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為 9.3%，銷售額由大而小依序為癌症、感染性疾病、免疫疾病、代謝疾病、神經系統、心血管疾病、呼吸系統、血液疾病、眼科疾病及腸胃道系統等，近 5 年治療疾病用藥類別仍以癌症居冠。與 2020 年治療疾病類別排名相比， 2022 年感染性疾病用藥銷售額大幅攀升至第 2 名， 使得免疫疾病、代謝疾病、神經系統等用藥類別排列順序均下滑 1 名， 另外眼科疾病與腸胃道系統排名順序互換。

根據 IQVIA 於 2023 年底發布的最新藥物市場分析，藥物市場在 2020 年的成長速度降低，並在 2021 年大幅成長 14%，大部分來自於 COVID-19 疫苗以及藥物的需求，然而，自 2022 年起，全球市場對於 COVID-19 的疫苗及療程的需求已經趨緩，也影響了 2022-2023 年的成長率。此份報告預估，世界整體藥物市場於 2024-2027 年間會恢復平穩，長期成長率較 2019 年之前的預估，更為提高 1-2%。

<u>COVID-19 之前與之後的藥物市場成長率</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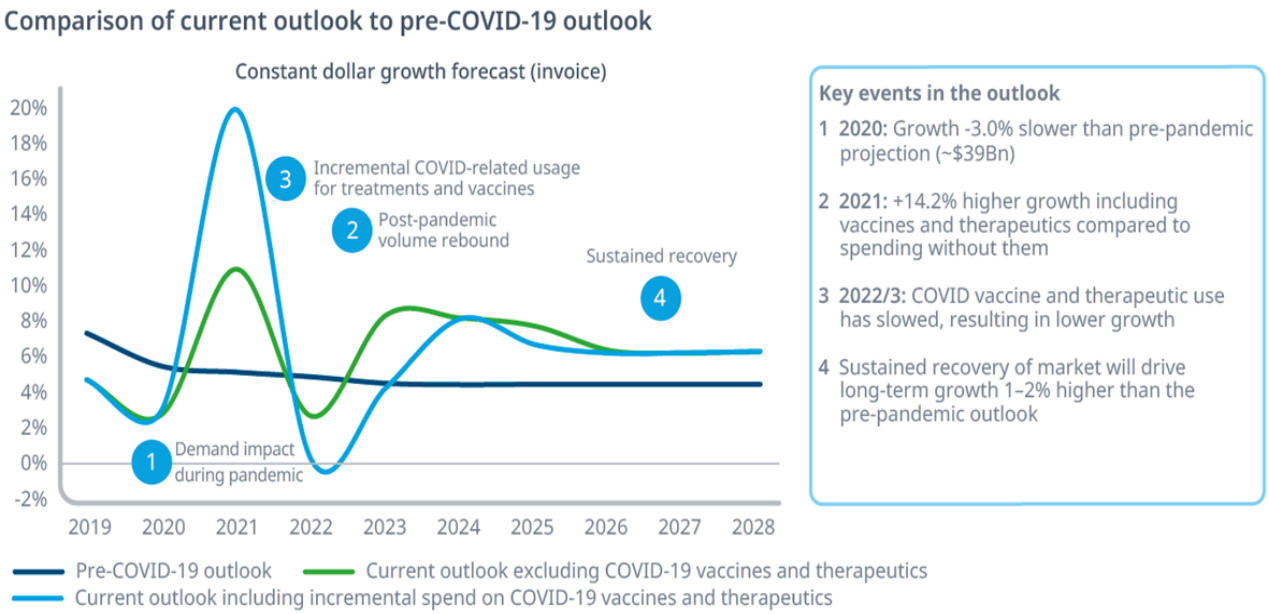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23; IQVIA Institute, Dec 2023.
Notes: Pre-COVID outlook based on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t. 2019 edition which included projections to 2024 and which has been extended to include the periods to 2027 with a linear projection. Current outlook based on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t. 2023 edition. Incremental COVID vaccine and therapeutic scenario based on current outlook combined with incremental spending for vaccines and novel COVID-19 therapeutics.
Report: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Outlook to 2028.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January 2024.

(2) 我國醫藥產業現況

為因應疫情及政治不確定因素影響物價，原物料、原料藥與抗生素等藥品需求增加，我國政府為管理醫療支出與預算，透過實施調整保險費率、部分負擔新制以及健保藥價管制來控制醫療支出，自 2000 年開始每兩年執行一次健保藥價調整，並在 2013 年改為年度調整，每年藥價若是超過預算，則藥價需要調整。2023 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報告指出，自 2024 年 4 月起，共有 4,500 個藥物藥價被調整，價格平均下降 2.8%，整體支出減少新臺幣 55 億。下表為 2016-2023 年健保藥價調整一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2022		2023
Target expenditure (NT$bn)	154.8	151.1	156	162.3	170.2	177.9	183.5	188.6
Overspend amount (NT$bn)	5.7	7.4	5.8	4	7.5		8.2	5.5
Effective date of price cut	1 Apr 2017	1 Apr 2018	1 Apr 2019	1 Oct 2020	1 Jan 2022		1 Apr 2023	1 Apr 2024
Average price reduction (%)	3.5	4.6	3.5	2.3	4.1	2.2		2.8
No. of drugs reduced in price	7,331	7,478	7,470	7,237	6,645		5,475	4,551

Sourc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stration

Note: Implementation of annual drug price adjustments scheduled for 2019~2022 were postponed due to COVID-19.

根據 2023 醫療產業年鑑發表的資料來看，前五大主要療效類別用藥分別為抗腫瘤及免疫、消化道及代謝、抗感染、心血管系統及神經系統，較 2021 年成長 1.8%。由於臺灣癌症病患人數持續增加，多年來抗腫瘤產品銷售總額持續穩占臺灣藥品市場治療疾病類別首位。而根據健保署統計，2023 年排名前十大醫療費用支出的惡性腫瘤，以肺癌類別為首，乳癌為次，結腸直腸癌類為第三。而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021 年統計，台灣發生率前十大癌症發生人數(男女合計)依序為(1)肺癌(2)大腸癌(3)女性乳癌(4)肝癌(5)口腔癌(含口咽、下咽)(6)攝護腺癌(7)甲狀腺癌(8)胃癌(9)皮膚癌(10)食道癌。前十大藥品支出的腫瘤類型，與台灣腫瘤流行病學稍有出入，顯示腫瘤藥品市場銷售額，除流行病學外，亦有其他影響因子綜合影響，包括疾病風險程度，病人存活期，以及是否有專利保護期內的新藥等。

表　112年全民健保惡性腫瘤醫療支出「排名前十大癌別之醫療費用支出統計表」

ICD-10碼	中文名稱	就醫病人數		藥費(千點)		醫療費用(千點)		每人平均藥費(點)	每人平均醫療費用(點)
		112年	5年(108~112)年平均成長率	112年	5年(108~112)年平均成長率	112年	5年(108~112)年平均成長率		
C33-C34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96,637	7.66%	12,276,801	12.70%	24,343,418	10.37%	127,040	251,906
C50	乳房癌	178,036	5.72%	9,107,090	6.72%	20,018,193	7.23%	51,153	112,439
C18-C21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14,674	1.50%	5,691,752	0.92%	16,809,689	3.41%	49,634	146,587
C22	肝和肝內膽管癌	70,364	0.55%	4,599,522	2.69%	12,238,364	2.33%	65,368	173,929
C00-C06, C09-C10, C12-C14	口腔癌	57,067	2.48%	2,202,473	6.18%	10,473,059	3.77%	38,595	183,522
C61	前列腺(攝護腺)癌	67,902	7.03%	4,648,865	12.27%	9,318,831	11.12%	68,464	137,239
C82-C85, C88, C90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30,552	5.08%	3,912,706	7.28%	7,603,957	7.83%	128,067	248,886
C91-C95	白血病	16,545	4.35%	4,448,507	4.70%	7,066,554	4.94%	268,873	427,111
C15	食道癌	12,693	3.58%	569,962	4.65%	3,725,524	4.35%	51,220	151,539
C16	胃癌	23,950	1.51%	1,226,725	0.18%	3,629,370	2.48%	44,911	291,229
C00-C97	惡性腫瘤	882,880	3.94%	55,488,570	6.76%	139,954,427	6.02%	62,850	158,520

1.資料來源 ： DA系統擷取健保資料門、住診及藥局清單明細檔
2.資料期間 ： 108年1月至112年12月
3.資料範圍 ： 各項癌症(任一診斷符合對應ICD9碼 '140'~'208'或是ICD10碼'C00'~'C97')病人門住診及藥局資料，排除代辦案件，醫療費用=申請點數+部分負擔。
4.年成長率 ： 以101-105年的藥費年成長率為例，5年年成長率={[105年藥費/101年藥費]^(1/4)-1}*100%。
5.藥費每點1元。

由個別藥品銷售表現來看，根據 2023 年醫藥產業年鑑發表的資料顯示，2022 年銷售排行榜前十名，依序是泰格莎（非小細胞肺癌）、約 29.3 億元；吉舒達（多種癌症）、約 26.2 億元；癌思停（多種癌症）、約 25.6 億元；保骼麗（骨質疏鬆症）、約 22.5 億元；賀癌平（多種癌症）、約 22.2 億元；吉他韋（HIV）、約 19.2 億元；貝樂克（B 肝）、約 18.4 億元；保栓通（心肌梗塞）、約 18 億元；立普妥（高膽固醇）、約 16.7 億元；冠脂妥（高膽固醇）、約 16.6 億元。

2022 年臺灣藥品市場前 10 大暢銷藥品

單位：新臺幣億元；%

排名		產品名	2022年		廠商名	適應症
2022年	2021年		銷售額	成長率		
1	1	Tagrisso (泰格莎)	29.3	-16.6	AstraZeneca	具有 EGFR 基因突變之局部侵犯性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
2	3	Keytruda（吉舒達）	26.2	9.6	Merck Sharp & Dohme	黑色素細胞瘤、非小細胞肺癌、典型何杰金氏淋巴瘤、頭頸部鱗狀細胞癌、泌尿道上皮癌、子宮內膜癌、復發轉移性頭頸癌第一線治療
3	2	Avastin（癌思停）	25.6	-6.7	Roche	轉移性大腸直腸癌、轉移性乳癌、惡性神經膠質瘤、非小細胞肺癌、卵巢上皮細胞或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子宮頸癌
4	5	Prolia（保骼麗）	22.5	7.1	Amgen	骨質疏鬆症
5	4	Herceptin（賀癌平）	22.2	-4.1	Roche	早期乳癌、轉移性乳癌、轉移性胃癌
6	12	Biktarvy (吉他韋）	19.2	22.9	Gilead Sciences	第 1 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1）
7	7	Baraclude（貝樂克）	18.4	1.1	Bristol Myers Squibb	慢性B型肝炎
8	8	Plavix（保栓通）	18.0	3.5	Sanofi	動脈粥狀硬化、急性心肌梗塞
9	9	Lipitor（立普妥）	16.7	0.8	Pfizer	高膽固醇血症、高三酸甘油脂血症、心肌梗塞等
10	10	Crestor（冠脂妥）	16.6	1.8	AstraZeneca	高膽固醇血症、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合計			214.7	-1.6	—	—

註：因數據四捨五入使銷售額計算稍有差異

資料來源：MIDAS，TFDA；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2023.08）

根據聯合報 2023 年報導，健保近五年藥費支出，以新藥、抗癌藥、罕見疾病藥物三大類藥物的費用逐年提高，特別是癌症患者逐年成長，癌症病人醫療費用在 111 年花費為 1,334 億元。若以癌藥類型分析，標靶藥最高申報金額為 241.8 億元，占所有癌藥的 61.7%；其次是化療藥，申報金額為 85.0 億元，占 21.7%；再者為荷爾蒙藥物，申報金額 40 億元，占 10.2%。抗癌藥物已成為台灣藥物市場占比最高的藥物類別。

(3) 新藥開發產業及其上、中、下游關聯性

現代製藥業歷經過去幾十年來的發展，在歐美市場已形成了成熟的產業鏈，從研究開發新藥、生產、行銷，乃至學名藥市場，均有一定的發展及分工模式。藥品因使用在人體上，故藥品之安全性及有效性必須受到各國政府的主管機構嚴格管制。以小分子新藥開發為例，藥品研發是一連串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平均每 10,000 個合成的化合物中，只有一個新藥能夠成功上市，成功率僅有萬分之一，且需耗費 12 年或更久的時間，平均研發經費至少 12 億美元。因此，製藥產業與其他一般產業相比，具有下列特色：政府主管機關嚴格管理、技術門檻高、研發時程長、成本高及風險高、跨技術領域的結合性工業、市場專業化、產品市場大、生命週期長、獲利高。

美國藥品開發及審核程序

階段	新藥探索	臨床前試驗		臨床 I 期	臨床 II 期	臨床 III 期	NDA 申請	IV 期
所需年數	5	1.5		1～2	2～3	2～3	1～2	2
試驗對象	實驗室	實驗室及動物試驗	IND 申請	20～100 個健康受試者	100～500 個自願病患	1,000～5,000 個自願病患	登記審核核准	上市後新藥監視（FDA 要求）
目的	發現候選藥物	評估安全性及生物活性		決定安全性及使用劑量	評估有效性，監視副作用的產生	確認有效性，做長期之副作用監視		
成功率	評估 10,000 個化合物	250 個化合物進入臨床前		5 個化合物進入臨床			1 個化合物核准	

資料來源：FDA；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A.新藥探索：

新藥探索通常透過上游基礎研究單位學校、研究機構或藥廠實驗室研究開發新的研究標的(target identification)，進行標的評估(target validation)，在標的經過證實後開發偵測方法，並接著進行藥物篩選，找出新的先導藥品（lead compound）。再對先導藥品作進一步優化（optimization）。在優化過程中，通常需再合成千百個衍生物，這些衍生物都必須經過生物活性評估，並進行離體（in vitro）到活體（in vivo）試驗如酵素、受體（receptor）、細胞、組織、器官、活體動物到各種疾病動物模式等，並瞭解藥物的藥理療效、生理反應、副作用及藥物間交互作用。經過優化（optimization）的化合物必須評估並比較其活性、毒性、安定性、藥物代謝、藥物動力，且了解化合物暴露與劑量(exposure and dose)之間的關係以及安全邊際(safety margin) ，進而評估其發展性及可能的風險，最後選擇最具有潛力候選藥品（candidate）進入下一階段之臨床前試驗。

B.臨床前試驗：

臨床前實驗重點在於進行動物安全實驗，花費時間一般為六個月到一年。首先必須優化製程增加產率及簡化程序並生產足夠的候選藥物，以利後續執行動物安全實驗。進行試驗新藥（IND）申請前必須完成至少兩種以上的動物安全實驗，且試驗期間必須不短於進行臨床一期人體試驗的時間(末期癌症病患之臨床實驗不受此限)，所使用的劑量則可作為人體一期臨床試驗劑量的參考。

C.試驗新藥（IND）申請：

在臨床前試驗結束後，可檢附研究結果及臨床試驗計畫書向主管當局提出試驗新藥申請（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以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以美國為例：30 天的 IND 審核期中，若主管機關未提出任何的顧慮考量，申請者於 30 天後即可開始進行臨床試驗。

D.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的目的是要確認新藥對人體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申請者委託臨床醫師進行試驗，並需通過人體試驗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審查方可執行；根據 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臨床試驗一般分為三期：

a.第一期臨床試驗（Phase I）：以 20～100 位志願的健康成年人作安全性測試，目的在於建立人體對不同劑量的忍受度，並建立藥物其在人體中吸收、分布、代謝和排泄的相關資料；所費時間平均為 1～2 年。

b.第二期臨床試驗（Phase II）：以 100～500 位志願的病患進行控制性的

有效性試驗，目的在於測試用於人體時的最適劑量、功效、耐受性及副作用，這時期所選定的劑量將作為第三期臨床試驗之參考依據，所費時間平均為 2～3 年。

c.第三期臨床試驗（Phase III）：以 1,000～5,000 位病患進行大規模跨國的有效性試驗，目的在於以更大的樣本數驗證第二期試驗的藥效，並找出未經發現之不利反應，取得新藥之適應症、禁忌及副作用等資料，所費時間平均為 3～5 年，將依藥物臨床試驗設計與收案進度而定，但若是藥品治療之收案對象為早期癌症病患，其試驗時間更可能超過 5 年以上。

E.新藥上市申請（NDA）：

成功完成臨床試驗後，可檢具試驗結果（包含臨床前試驗的結果）並備齊所有相關資料，向主管當局提出新藥上市申請（New Drug Applicatipon, NDA），亦即查驗登記的手續。當主管當局接受申請之後，審核時間平均約為一年。如能證明申請的新藥是透過新的機制或較市面上的藥品對同一種病症具有更好的治療或預防效果，將有機會獲得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的資格。以美國為例，優先審查只需 8 個月的審查期間，相對於 12 個月的標準審核時間，縮短了 4 個月左右。

F.上市後安全監視：

藥品上市後安全監視（post-marketing surveillance），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不可或缺的一環。透過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由臨床醫生監視上市新藥使用後長期的反應，以進行藥品上市後安全監視。

在如此漫長的新藥研發過程中，如何有效串連產業上、中、下游，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是一個很重要的競爭關鍵。從上游的基礎科學研究，將國內優秀學術研究成果，推至中游的技術開發與應用，由民間業者與相關財團法人密切合作，發展至下游的藥物商品化與行銷策略，促進台灣生技界的產、官、學、研共同發展，能使台灣的生物科技有更廣闊的全面發展，進而走向國際市場。

台灣浩鼎以創新為基礎，除著重自主研發外，並積極從學、研各界尋找有發展潛力的新藥研發案，以降低新藥研發早期投入的成本。並透過有效率地管理探索階段的藥物開發程序，來加速完成產品開發，投入市場。台灣浩鼎的經營模式是研究、開發及行銷加值，除了厚植研發能量並自建行銷團隊，有關生產部份則結合國內製造能力，以委外方式進行。委外合作廠商對象將以台灣本土廠商為優先考量，以助生技新藥在台生根。依此模式，台灣浩鼎最先開發的就是已經在美國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MSKCC) 做完臨床一期的 OBI-822，接著則是從中央研究院引進 OBI-833；同時，浩鼎的研發團隊以內部研發量能，進行自主研發出 OBI-992、OBI-902 及 OBI-904 等。不論是技轉得來或是自主研發的案件，台灣浩鼎都以優秀的經營團隊及高效率的管理模式，執行臨床前及臨床一、二、三期試驗，進而申請藥證推動新藥上市。浩鼎期能以此經營模式創造國際級的台灣品牌，以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台灣浩鼎採取研發與市場行銷加值的經營模式，創造國內外的產業經濟，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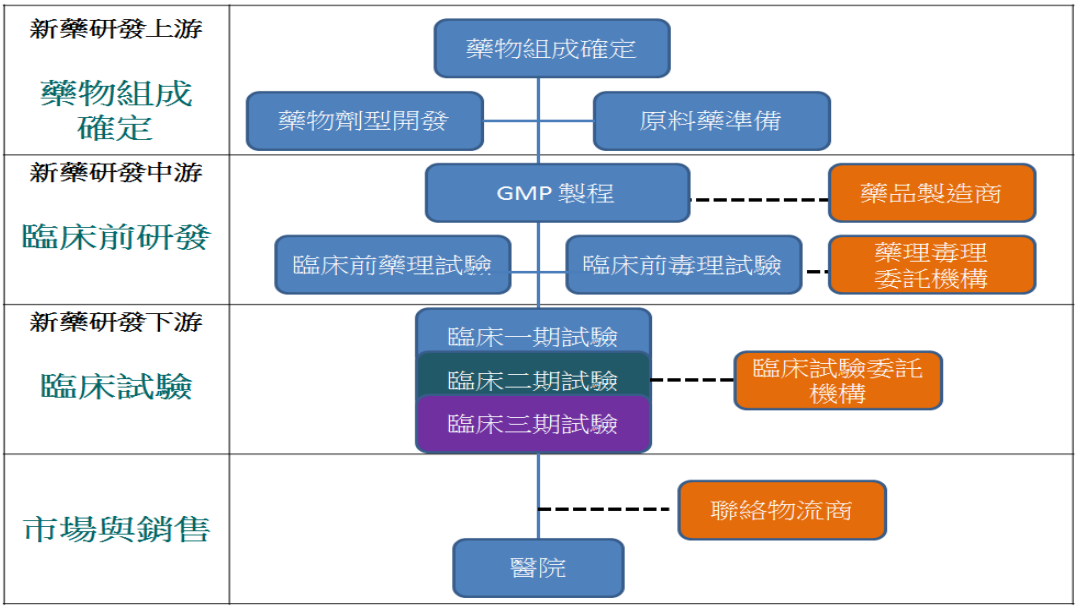

(4) 台灣產業競爭力分析

我國製藥產業包括原料藥、西藥製劑及中藥。原料藥廠商以生產有效成分原料藥為主，產品少樣多量，大部分以外銷為主。製劑廠商由原料藥加工生產製劑，共 143 家，並有約 50 間通過 PIC/S GMP 評鑑之西藥製劑廠商，頗具生產實力。然台灣製藥產業以生產專利過期學名藥為主，由於國內市場小，產品少量多樣，同質性高、藥價較低、競爭激烈。台灣製藥產業已具新藥開發實力，其競爭力優弱，及產業趨勢分析如下：

優勢—台灣在新藥臨床試驗的實力堅強，在亞洲居於優勢。除了醫療環境優秀、臨床醫師參與新藥臨床試驗的經驗豐富外，台灣的病患人數也充分、且可代表東亞人種，因此台灣具有成為早期臨床試驗發展基地的條件，發展一期/二期臨床試驗，並以此成果吸引國際合作。此外，台灣教育水準高，培育出許多國內外生技製藥相關人才，更可進一步堅實台灣產業實力。

弱勢—缺乏經驗乃台灣生技產業的難題。如何充實台灣生技人才的產業經驗，建立資本市場的信心，以長期支持生技製藥產業，是台灣目前的挑戰。

發展趨勢—由於生技業是一個高風險、高投資、長時程及高獲利的產業，在台灣投資生物科技新藥開發，短期需要引進具有國際觀的研發人才及管理團隊，並藉由與國外企業間策略聯盟，共同承擔開發風險，並有利踏入國際市場。中長期需要產官學的合作及人才的培養，才能立足台灣，放眼全世界。在成長的過程必須不斷的募資、策略聯盟或透過合併公司，才能與世界一級藥廠競爭。

(5) 浩鼎產品之競爭力分析

台灣浩鼎以新藥研發自我定位，挑戰當前仍乏有效治療的疾病領域，期以創新藥物填補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以改善人們健康、提升生活品質。以癌症為核心治療領域，以在多種癌症高度表現的細胞表面醣類抗原「Globo Series」為目標，積極開發一系列創新癌症治療的新產品，發展為台灣一流生技產業。本公司在開發早期，即參考市場需求與未來競爭性，來做為選題基準，各產品的競爭力分析如下：

- **OBI-822、OBI-833 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就安全性而言，OBI-822 及 OBI-833 為主動免疫療法新藥劑，透過訓練人體免疫系統去抗癌，所需劑量非常低，且針對的癌症標的僅在癌細胞表面出現，故對於正常細胞組織並無傷害性。主動免疫療法具有效果相對持久、副作用較低的

優勢，各界均引頸期待其能促使癌症治療改觀，帶給癌症病人較現今化療及標靶療法更安全、有效的治療。OBI-822 是經由皮下注射，且在門診治療即可。根據目前已完成收集的臨床數據顯示，病人接受 OBI-822 治療期間，副作用多僅限於注射部位出現紅腫或疼痛現象，明顯遠低於一般癌症化療及標靶治療法的副作用，有效提升病患與家屬的生活品質。

Evaluate Pharma 乳癌市場趨勢分析—於 2017 年銷售金額達 172 億美金，預估每年以 9.9%成長，2024 年將達到 334 億美金。2017 年市場最大類別 HER2 治療藥物市占率為 58%，明日之星 CDK4/6 抑制劑市占率約 19%，預估 2024 年 CDK4/6 抑制劑市占率將成長到 39%，反之 HER2 治療藥物市占率將從 58%降至 39%。

OBI-822 之競爭優勢—目前全球僅 Keytruda® (Pembrolizumab)通過核准早期三陰性乳癌之免疫檢查點抑制藥物，但仍有部分病人對此藥無法耐受或反應不佳，故三陰性乳癌治療仍有未滿足之醫療需求。故主動性癌症免疫療法如 OBI-822 在市場上仍深具市場上競爭力。凡是 Globo H 抗原呈陽性的患者，都可能接受 OBI-822 治療，大約占了乳癌族群的 60-65%以上；而於藥物選擇空間很少的難治三陰性乳癌患者中，就有約 40%呈 Globo H 抗原呈陽性。另外，因為此標靶免疫治療與其他治療並不衝突，或其他不影響患者免疫力的療法，OBI-822 都可能併用治療。

由於三陰性乳癌治療仍為未滿足之醫療需求，導致許多藥廠爭相發展相關適應症。以下為目前三陰性乳癌相關開發中及已上市競爭藥物：

-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此類藥物於 2014 年上市，Keytruda® (Pembrolizumab) 於 2021 年經美國 FDA 及 2022 年歐盟執委會 (EC)核准用於高風險、早期三陰性乳癌患者。其副作用為免疫相關內分泌病變：如腦下垂體、腎功能不全、甲狀腺功能低下症、甲狀腺功能亢進症等。另，還有肺以及腎功能損傷、免疫相關性肝炎等。
- TROP2 抗體藥物複合體 (ADC)：目前有 Dato-DXd 合併或不合併 Durvalumab 對照研究者認定最佳方案，針對早期三陰性乳癌患者之第三期臨床試驗 (TROPION-Breast03)，正積極收案中。
- PARP（poly ADP-ribose polymerase）抑制劑，此類藥物於 2015 年上市，於 2022 年經美國 FDA 及歐盟核准用於 HER2 陰性、高風險、早期乳癌患者 (OLYMPIA)。其主要副作用為血液方面的毒性。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 OBI-822 與 OBI-833 單獨使用或與其他療法合併，用於乳癌或其他癌症臨床試驗之可行性，來區隔潛在市場。

- **OBI-992、OBI-902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

抗體藥物複合體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 是新一代的抗癌藥物，也是目前癌症藥物開發的主流。ADC 的設計是以可辨認癌細胞表面抗原的抗體，經由連接子，攜帶高效力的小分子藥物，將此藥物直接帶入癌細胞內，減少藥物在血液的暴露，降低對健康細胞的傷害，同時提高毒殺腫瘤的藥效。浩鼎自 106 年起即致力於 ADC 藥物的開發，並積極尋找新的治療標的和小分子藥物。

OBI-992 與 OBI-902 是以 TROP2 為標靶的抗體藥物複合體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TROP2 在多種實體腫瘤都有高度表現，包括肺癌、乳癌、胃癌、胰臟癌、卵巢癌、子宮內膜癌等不同癌症，因此被視為極佳的癌症治療標的。Gilead 藥廠所開發的 Trodelvy® 是目前唯一核准上市的 TROP2 ADC，其適應症為乳癌（三陰性、HR+/HER2）和膀胱癌，所以尚有許多適應症值得開發，正是 OBI-992 與 OBI-902 可以著力之處。

OBI-992 以成為同類最佳 (best-in-class) 為目標，期望以新穎的藥物設計來超越 Trodelvy® 或其他在臨床開發階段的 TROP2 ADC 藥物。OBI-992 是以高親水性的連接子(linker)將一個全新抗體和強效的 TOP1 抑制劑 (exatecan) 相互鍵結，在血液中維持穩定，一旦與癌細胞表面的 TROP2 結合內吞，就會在癌細胞內釋放小分子藥物，毒殺癌細胞。多種動物模式已經充分顯示，相較於其他 TROP2 ADCs，OBI-992 具有更強的抗腫瘤活性，優異的藥物動力學表現，和良好的安全性。OBI-992 已獲得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核准進行 1/2 期臨床試驗，並於 113 年第 3 季開始收案。

TROP2 抗體為浩鼎生技於 110 年 12 月自博奧信公司授權引進。浩鼎公司負責 ADC 的構建研發，並擁有中國以外的商業化權利。

有別於 OBI-992，OBI-902 則是利用浩鼎專有的技術平台 GlycOBI®和酵素技術 EndoSymeOBI®所開發的新一代 ADC 抗癌新藥，這個平台的獨特之處，在於能夠高效地將抗體與藥物結合，並透過單一酵素對修飾抗體的醣分子結合點進行修飾同時鍵結藥物，產生高均質性的 ADC，以增加藥品的穩定性進而更容易地控制藥物的毒性同時增加抗癌藥品的穩定性。目前，OBI-902 正處於臨床前階段，公司將持續評估它在不同癌症類型中的治療效果。我們期待透過持續的研究和評估，針對醫療上的需求，尤其是那些尚未被充分滿足的癌症類型，提供更有效的治療方案。

- **OBI-904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

OBI-904 以 Nectin-4 為標的，利用浩鼎專有的技術平台 GlycOBI®和酵素技術 EndoSymeOBI®所開發的新一代 ADC 抗癌新藥，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發階段。其組成包含專一性單株抗體，透過浩鼎專有的 GlycOBI®平台，將其與強效的第一型拓撲異構酶抑制劑進行鍵結而成；是浩鼎自行開發的新穎、具潛力的首創型（first in class）ADC 抗癌新藥。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分析指出，全球抗體藥物複合體市場規模於 2022 年達到 50 億美元，並將於 2030 年達到 166 億美元。

以 Nectin-4 為標的之抗體藥物複合體現有 Seagen/Astellas 開發的 PADCEV (Enfortumab Vedotin, EV) 於 2019 年 12 月獲得 FDA 核准用於尿道上皮癌，另於 2023 年 12 月獲得美國 FDA 批准 PADCEV 與 PDL-1 免疫檢核點抑制劑(Keytruda) 聯合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道上皮癌，為全球首例 PD-1 與抗體藥物複合體合併療法。 依 2023 年底相關競爭藥物分析，目前約有兩個 Nectin4 相關抗體藥物複合體藥物已進入臨床三期 (PADCEV 與 9MW2821)，5 個進入臨床 I/II 期，15 個處於臨床前研發階段並持續增加中。本產品基於公司專有的技術平台 GlycOBI®和酵素技術 EndoSymeOBI®提供了特異性位點鍵結，解決傳統鍵結法造成藥物/抗體比率(Drug to Antibody Ratio, DAR)不均的問題，得以產出高均質性、高安定性、抗腫瘤活性新藥。根據本公司臨床前動物實驗數據顯示，OBI-904 於膀胱癌及三陰性乳癌細胞株模型中顯示優異的抗腫瘤效果且單一劑量效果優於 PADCEV，足以顯示此產品在未來之優勢。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評估 OBI-904 單獨使用或其他合併療法，並分析此產品在其他癌症的抗腫瘤效果，來開發其他潛在市場。

- **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

OBI-3424 目標市場為治療 AKR1C3 酶高度表現 (≥50%) 的腫瘤，如肝癌、藥物或手術去勢抗性的前列腺癌 (Castration 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 CRPC)、胰臟癌、腎臟癌、胃癌、膀胱癌等，以及臨床上極需滿足之急性 T 細胞淋巴性白血

病(T-ALL)，在臨床前毒性實驗中，OBI-3424 亦顯示良好之安全性，因此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根據臨床前動物實驗數據，OBI-3424 於急性 T 淋巴母細胞白血病亦顯示優異之抗腫瘤效果；OBI-3424 並獲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NCI）贊助，共同進行急性 T 淋巴母細胞白血病之研究計劃，研究結果顯示，OBI-3424 對表現 AKR1C3 酵素的急性 T 細胞淋巴性白血病（T-ALL）的患者來源腫瘤異種移植（PDX）模型，有顯著的效果。

根據 Evaluate Pharma 資料，2017 年肝癌治療藥物全球市場營業額為 8.65 億美金，2024 年全球營業額預估將增長為 44 億美金。根據統計，肝癌患者的五年存活率僅有 17.6%，因此許多肝癌患者極需新的治療藥物來延長壽命。肝癌市場中標準療法(Standard of Care) 為 Nexavar® (sorafenib)，其專利於 2020 年失效，2017 年全球營業額為 7.72 億美金，2024 年估為 2.41 億美金(連同學名藥)。根據臨床前動物實驗數據，OBI-3424 於肝癌細胞株模型中顯示優異之抗腫瘤效果，即使是對 sorafenib 抗藥性細胞株，亦可於兩週時使腫瘤消失，具有遠優於 Sorafenib 的優異藥效。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創新的藥物機轉及獨家生產技術

- **Globo 多醣系列癌症免疫療法**

Globo 多醣系列為新穎之抗癌標的，它幾乎只在癌細胞、不在正常細胞表現之特性，以及它在癌細胞擴散時所扮演的角色，使它成為理想的抗癌標的。台灣浩鼎引進美國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MSKCC) 以及台灣中央研究院的研究成果，開發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及 OBI-833，都已進入臨床階段，期提供癌症病人安全、有效、更多元的選擇。

- **OBI 特殊製醣技術、大規模酵素醣合成法**

傳統化學合成醣分子的方式，需要經過多步驟保護（Protecting Groups）及去保護（De-Protecting Groups）的操作，才能得到所需要的醣分子化合物。這樣的化學合成方式，需耗費大量的時間與操作步驟，因多步驟操作，最終產率極低並且容易帶有不純物，不具有商業化量產的可能，也因此限制了主動免疫抗癌藥的發展，而無法推向臨床研究。

大規模酵素醣合成法(Chemo-Enzymatic Process)，將醣類透過酵素，在數步反應中完成六醣的製備，突破了傳統醣分子化學合成時，需要對醣分子進行官能基保護的概念。這項新技術，直接利用細菌體內的酵素專一性，輔以各類適當的合成用試劑，在醣分子不需要被保護的狀態下，將單醣，逐一聚合成多醣體，大幅簡化 Globo H 醣分子的合成步驟。

- **醣抗原主動免疫抗癌藥原料藥合成技術**

將醣抗原 Globo H 與載體蛋白血藍蛋白(Keyhole limpet hemocyanin)連結後，可得到 OBI-822 主動免疫抗癌藥的原料藥；同時將醣抗原 Globo H 與載體蛋白白喉類毒素(CRM197)連結後，可得到 OBI-833 主動免疫抗癌藥的原料藥。此化學合成技術，係由台灣浩鼎團隊結合上述的醣體免疫療法與醣合成技術，逐步調整優化後的成果；台灣浩鼎對生產關鍵步驟及控制參數等相關技術有充分掌控，期在主動免疫抗癌藥上市後，以最佳化的條件，在良好品管的環境下，提供商業生產所需。

- **醣類修飾 ADC GlycOBI®平台**

浩鼎所開發的獨特專一性醣鍵結修飾 ADC 平台 GlycOBI®，採用「即插即用」格式，可與各種抗體、連接子 （Linker）和小分子藥物（Payload）兼容，依此設計出不同的藥物抗體比例（DAR 值）。利用浩鼎專有的酵素技術

(EndoSymeOBI®)與新穎的小分子連接子技術，GlycOBI®透過高效且可放大的製程，產生位點與特異性同質 ADC，GlycOBI®在鍵結過程 可避免抗體結構被破壞，並確保 ADC 具有與天然抗體相似的生物物理特性。浩鼎的連接子技術亦可提高小分子藥物效率並降低聚集傾向，延長了 ADC 產品半衰期。尤其是，GlycOBI®平台可克服傳統 ADCs 侷限，提高 ADC 療效和穩定性，目前已提出美國臨時專利（pro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申請。

(2)研究發展概況：

台灣浩鼎新藥研發項目進度表如下：

A. **OBI-822 乳癌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新藥**：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全球臨床三期以目前醫療需求仍未被滿足(unmet medical need)、手術後高復發風險的三陰性乳癌(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 TNBC)病患為受試對象，並以公司自行開發、經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核准之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IHC)，篩選腫瘤具 Globo H 相當表現量之受試者為收案目標。本產品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及各加入試驗國的法規單位核准，變更臨床試驗設計及收案條件；目前正在美國、台灣、澳洲、中國等十三個國家地區積極收案。此外，本產品已進行相關專利申請與布局，目前已獲美國與台灣等共計 17 國核准專利。

B.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新藥**：OBI-833 臨床一期試驗已通過安全性與療效評估，顯示其安全無虞，初步結果並於 2020 歐洲腫瘤醫學會亞洲年會(2020 ESMO Asia)發表。後續二期臨床試驗規劃：一個是針對非小細胞肺癌，評估合併使用 OBI-833 及酪氨酸激酶抑制劑(EGFR)能否延長病患「無惡化存活期」；另一是由臨床教授針對延緩食道癌手術後復發病人，自行發起的二期臨床試驗計畫(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 IIT)。這兩個試驗申請案均已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執行，目前正積極收案中。此外，本產品已進行相關專利申請與布局，目前已獲美國與台灣等共計 11 國核准專利。

C. **OBI-992 TROP2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TROP2 ADC)**：浩鼎在 110 年自博奧信生物授權引進深具潛力的 TROP2 單株抗體，以此為新靶點，積極開發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2，並針對現行上市產品之不足，進行改良、優化，希望成為此類藥物的最佳產品(Best-in-Class)。動物試驗已經證實，此藥物具備優異的抗腫瘤效果及良好的安定性，可針對腫瘤釋放強效小分子藥物。臨床前毒理試驗結果亦顯示，OBI-992 在猴子體內並未造成嚴重的肝毒性或血液毒性。此外，本產品已進行相關專利申請與布局，TROP2 單株抗體已於美國與歐盟等十國提出專利申請，OBI-992 也於 113 年 3 月提出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與台灣專利申請。OBI-992 已獲得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核准進行 1/2 期臨床試驗，並於 113 年第 3 季開始收案。

D. **OBI-3424 AKR1C3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OBI-3424 為一前驅型首創小分子新藥，已在美國德州大學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及俄亥俄州立大學 The James Cancer Hospital and Solove Research Institute 完成第一期臨床劑量遞增(dose escalation)試驗，其結果顯示其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惟自 110 年起針對進行性實體腫瘤患者展開的 OBI-3424 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對於已收案病人並未顯現其在實體腫瘤的治療潛力。經審慎評估後，於 113 年 3 月決定停止 OBI-3424-001 臨床試驗收案，並將資源聚焦於其他的開發計畫。不過，本公司與其他合作夥伴的臨床試驗合作計畫仍將持續，並未全面中止 OBI-3424 開發計畫。其中，與由美國西南腫瘤集團(Southwest Oncology Group，SWOG)主導的 T 細胞急性淋巴性白血病(T-ALL)及 T 細胞淋巴母細胞淋巴瘤(T-LBL)第一/二期臨床試驗，正在積極收案中。該計畫是由本公司提供 OBI-3424 試驗

用藥並協助相關作業，由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NCI)贊助。另，本公司亦與深圳艾欣達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其擁有該計畫於中、港、澳、台、日、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及印度之開發權利)，共享相關試驗數據與資料。該公司目前於中國大陸進行該計畫，用於治療肝細胞癌及急性淋巴性白血病之臨床試驗。OBI-3424 在 107 年 7、9 月，分別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核准用於治療肝細胞癌(HCC)及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的孤兒藥資格，並獲得 2018 國際創新獎之產品創新獎肯定。本產品已進行相關專利申請與布局，目前共計獲美國與歐盟等五國核准專利。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專職人員	職 稱	學歷	相關經歷
賴明添	研發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生物有機化學博士	超過 23 年國際大藥廠新藥研發與管理經驗；曾任默沙東資深首席科學家，也是藥物早期開發和產品開發的核心團隊成員，在任職期間，他帶領團隊發展 10 多項候選藥物，並將多項藥品成功推進臨床試驗階段。曾獲頒默沙東多個獎項，包含 2007 年分區員工獎、2009 年特別成就獎以及 2018 年新藥開發獎等。領導開發抗病毒藥物於 2018 年取得美國 FDA 藥證。
周俊宏	研發處化學藥學副總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成功大學化學系畢業，取得密西根州立大學無機化學博士，在美國伊利諾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曾任職美國默沙東(US MERCK)，參與 Vytorin（高血脂治療藥物）、Januvia、Janumet（糖尿病患者用藥）上市團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擔任 CMC 審查員歷時 8 年。精通藥物下游製程，具有超過 20 年藥業發展、製程和法規的經驗。
陳雅琪	研發毒理藥理藥動處副總	美國愛荷華大學藥學博士	擁有逾 20 年藥物開發經驗，專長於臨床藥理及轉譯醫學，包括小分子和生物製劑藥物開發，涵蓋多個治療領域包括病毒學、免疫和腫瘤醫學。致力於推動量化模型基礎的藥物開發（Model Inform Drug Development; MIDD），以卓越的科學整合和跨領域合作, 結合科學與創新、 加速藥物的開發。 曾在吉立亞醫藥(Gilead Science)任職臨床藥理資深處長 Revolution Medicines 擔任臨床藥理執行處長兼部門主管，Genetech & 羅氏公司擔任要職，擅長於精準醫療藥物開發，為 NDA, BLA or MAA 制訂並推動臨床藥理計劃，為每位患者提供正確的藥物劑量 (Optimal Dose)。
李威漢	研發處化學分析資深處長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具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審核、蛋白結構特性及不純物研究、IND 撰寫及技術審評回覆、安定性追蹤及年度品質審核等 15 年以上研發和管理經驗。
黃鐙毅	研發藥物化學處處長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國立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醣化學專才，開發一鍋化單醣與寡醣的化學合成，並運用在抗體藥物複合體的平台開發。
李婉芬	產品發展團隊團隊主管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毒理學博士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基因醫學所博士後研究 國家衛生研究院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所助研究員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基因醫學所專案助理教授 專長為環境毒理學、法規毒理學、臨床前藥理毒理學試驗與安全性評估。具備專案管理經驗，與 IND 文件撰寫能力。
陳嘉玲	產品發展團隊團隊主管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醫學院醫學士畢業，於 Penna 醫院任住院醫師。回國後分別於秀傳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小兒部任職。後轉至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醫療科技評估組擔任研究員，負責新醫療科技(含新藥、新醫材、新術式等)之療效與安全性評估，以及健保給付與新醫療科技經濟評估，和新醫療政策評估參與。後轉任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醫學顧問，主醫藥事務相關及參與臨床試驗設計。後轉 Atheneum Partner 及 Dialectica 公司擔任藥廠市場准入與健保審查與申請顧問。

楊明臻	專案管理處處長	國立成功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微生物暨免疫學科博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藥學所博士後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微生物暨免疫學研究所博士。近十年經歷於生物標記及轉譯醫學相關研究，具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證照，統整協調及管理各計畫的優先順序及開發進度。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1,697,017	1,772,856	1,449,598	1,309,881	1,257,392
期末實收資本額	2,294,394	2,294,394	1,992,794	1,992,794	1,881,287
研發費用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73.96	77.27	72.74	65.73	66.84

B.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鼎腹欣® DIFICID®	取得藥證並獲健保給付	已於 101 年 9 月 7 日取得衛生署藥物許可證，獲准在台上市。103 年 8 月已與健保署完成健保給付協議。104 年 10 月透過默沙東藥廠子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將鼎腹欣®DIFICID®於台灣的產品開發及銷售權利，移轉予默沙東藥廠。浩鼎已獲得簽約金美金三百萬元整以及產品銷售權利金。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三期臨床試驗進行中	已完成臨床二期，在全球 45 個臨床醫療中心進行試驗，包含台灣、香港、美國、韓國及印度等國家；於 103 年 7 月完成 349 人收案目標，於 105 年 2 月解盲。目前在美國、台灣、澳洲、中國等 13 個國家積極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收案。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二期臨床試驗進行中	OBI-833 一期劑量遞增試驗之安全性評估已經完成，以肺癌病患為收案目標的的族群擴增試驗 (cohort expansion study) 亦已完成安全性，及免疫抗體反應和腫瘤反應的評估。目前於台灣積極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之收案。
OBI-992 TROP2 抗體藥物複合體	一期臨床試驗進行中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自博奧信公司授權引進 TROP2 抗體，並以自有平台，開發出具同類最佳潛力(best in class)的 ADC 新藥 OBI-992；該產品於 113 年 1 月獲美國 FDA 核准進行一/二期臨床試驗並已開始以實體腫瘤受試者為收案對象之一期臨床試驗。
OBI-902 抗體藥物複合體	製程開發及臨床前藥毒理學試驗	OBI-902 是利用浩鼎特有的 GlycOBI®平台所生產的新一代 ADC，目前正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已完成初步的藥效試驗，將陸續進行 CMC 製程開發、藥物動力學試驗、和安全性評估。
OBI-904 抗體藥物複合體	製程開發及臨床前藥毒理學試驗	OBI-904 以 Nectin-4 為標的，利用浩鼎專有的技術平台 GlycOBI® 和酵素技術 EndoSymeOBI®所開發的新一代 ADC 抗癌新藥，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發階段。初步試驗結果顯示，GlycOBI®平台能有效構建具有高均質性、高安定性、抗腫瘤活性的 ADC，並於動物實驗中展現優異的腫瘤抑制效果。其組成包含專一性單株抗體，透過浩鼎專有的 GlycOBI®平台，將其與強效的 topoisomerase I 抑制劑進行鍵結而成；是浩鼎自行開發的新穎、具潛力的首創型（first in class）ADC 抗癌新藥。

產品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	一期臨床試驗完成	106 年 6 月與美國加州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簽訂合約，收購小分子首創新藥 (first-in-class) TH-3424，並重新命名 OBI-3424，將開發為治療 AKR1C3 酵素高度表現癌症之潛力療法。 107 年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治療肝細胞癌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HCC) 及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cute Lymphoblastic Leukemia, ALL）孤兒藥資格認定。已完成第一期臨床劑量遞增試驗，顯示其具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雖公司經審慎評估後，於 113 年 3 月停止 OBI-3424-001 二期臨床試驗收案，惟仍將透過與夥伴之合作，持續開發 OBI-3424，依據相關臨床數據資料，於適當時機再行調整推進該計畫。
GlycOBI®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技術平台	完成專利申請及商標註冊	OBI 研發團隊開發了醣類修飾 ADC 平台（GlycOBI®），平台採用「Plug & Play」（即插即用）的策略，可與各種抗體、連接子（Linker）和小分子藥物（Payload）兼容，可依此設計不同的 Drug antibody ratio（DAR）值。尤其是，GlycOBI®平台克服了傳統 ADCs 的侷限，提高 ADC 療效和穩定性。並已於 112 年完成商標與專利申請。

(5)智慧財產：

重大主題管理／智慧財產權保護		
主題意義	產品研發之初，即先建構每一核心產品嚴密、高效的全球專利布局，並由專責部門負責法務及智財保護，掌握各國智慧財產法規變動趨勢，增強智財保護。	
目的	增強智財保護及布局，以保持高度競爭優勢，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政策	智慧財產之專利管理與布局，為新藥競爭力指標，須結合公司整體發展策略，藉以開創新領域並創新商業模式，創造智財收益最大化。	
承諾	維護每一核心產品嚴密、高效的全球專利布局，以保持產品高度競爭優勢。	
目標	短期	中長期
	1.加強智財權保護管理 2.加強子公司 IP 查核 3.每年度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	1.完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2.提升智慧財產運用價值 3.貫徹智慧財產法律保護
責任	法務暨智財處	
資源	2023年智慧財產相關支出投入新臺幣22,658仟元，占實收資本額0. 99%。	
評量機制	本公司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及《智慧財產管理辦法》，確保研發產品與技術專利權之保障，另訂有《營業秘密管理作業說明書》。著作權部分，規範員工基於職務完成之著作，或單位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明訂歸屬台灣浩鼎所有。	
績效/成果	1.2016 年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查核小組實地審查，所屬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通過TIPS A級驗證。 2.台灣浩鼎謹守TIPS作業流程，嚴格執行智財權保護。 3.2022年無任何智財權保護相關之訴訟/非訟案件，亦無任何因違反法令或依判決須履行之義務。	

生技製藥產業永續經營關鍵在於研發、創新，故研發之初，本公司莫不致力於建構每一核心產品嚴密、高效的全球專利布局，並由法務暨智財處專責負責，以即時掌握各國新藥法規變動趨勢，增強產品智財保護，維持公司高度競爭優勢。2023 年台灣浩鼎智慧財產相關支出投入新臺幣 22,658 仟元，以確保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管理執行無誤。

台灣浩鼎對於智財保護措施，分為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著作權四方面；為達到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目標，尊重他人並保護自身智慧財產，特別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以規範智慧財產之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流程，維持市場競爭優勢，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台灣浩鼎的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重點如下：

A.完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B.提升智慧財產運用價值；

C.貫徹智慧財產法律保護。

除了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並建置智慧財產相關管理辦法，內部組成專案小組，規劃並執行公司智財保護相關策略，由法務暨智財處督導、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現況。2016 年 11 月台灣浩鼎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查核小組實地審查；依其驗證的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範圍，通過 TIPS A 級驗證，實為對浩鼎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及執行績效之肯定。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針對全球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開發抗癌新藥為主營業務。本公司短期發展計畫為繼續推動 OBI-822 主動免疫抗癌藥全球三期臨床試驗，並加速 OBI-833 主動免疫抗癌藥及 OBI-992 人體臨床試驗的推展。同時尋求與國際藥廠合作之可能性。

本公司的長程目標，係採產品多樣化策略，如加強開發已有商業化產品上市標的(如：TROP2、Nectin-4)的抗體複合體；並積極開發雙特異性抗體(Bispecific antibody)。以多管齊下策略開發新產品，輔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持續擴大產品組合，期能成為國際化的抗癌製藥公司。本公司期將這些成就回饋台灣，透過增加就業機會，引領生技業邁向國際化，並利用資本投入以及新的研發計畫，進一步投資，貢獻台灣；並可望創造股東及公司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以深耕臺灣、佈局全球，並發展為國際生技品牌為目標，策略上，將尋求與資源專長互補之國際藥廠策略結盟，以共同開發或授權等模式加速研發中產品的商品化時程。

(2)市場占有率：

OBI-822 及其他產品為開發中新藥，故不適用。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成長性：

在經歷 COVID-19 之後，全球藥物市場已經在 2023 恢復。全球藥物市場將於未來五年快速成長，主要的推動力來自近幾年上市的新藥。在全球十大已開發國家市場，新藥將貢獻美金 1,930 億的成長，較過去五年更多出美金 400 億。然而，專利保護期滿的藥物，也將大幅增加至美金 1,930 億，面對未來來自於生物相似藥物的競爭，為藥品市場帶來不確定性。

全球市場規模 2018-2028

Global spending and growth, US$Bn 2018–2028, excluding COVID-19 vaccines and therapeu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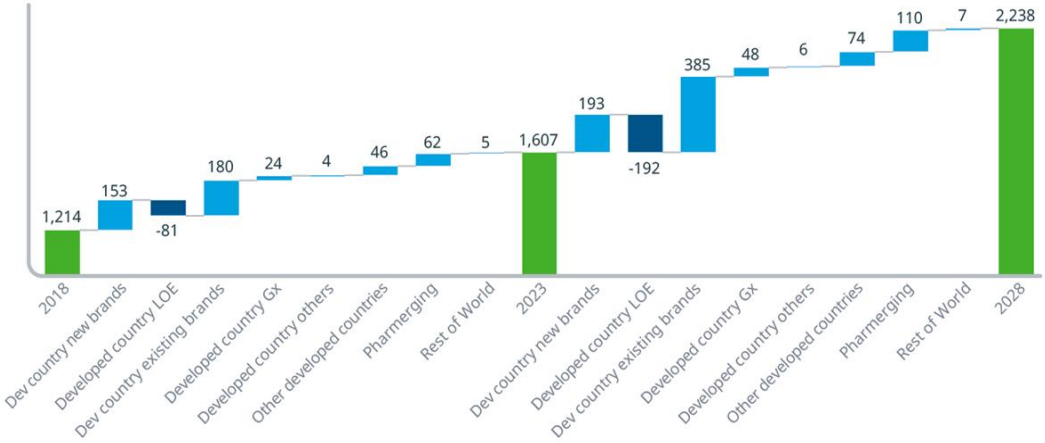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23; IQVIA Institute, Nov 2023.
Notes: Developed countries refer to the top 10 developed markets (U.S., Japan, Germany, France, Italy, Spain, UK, Canada, South Korea, Australia. Other developed include countries from the World Bank's income segmentation, and include high and upper-middle income countri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pharmerging markets. Pharmerging markets are those with per capita GDP by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 <$30,000/year and forecasted 5-year aggregate pharma sales growth >$1bn (absolute or rounded) in at least two forecasts. Note that Pharmerging and Other Developed segments have been revised with this edition, with several countries now being included in Other developed which were previously Pharmerging. See definitions for details of these regional definitions. Spending and growth do not include COVID-19 vaccines and therapeutics.
Report: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Outlook to 2028.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January 2024.

目前全球藥品市場的重要趨勢，就是生物製劑的高度成長，並且在全球百大藥物排行榜中，銷售額首度超過傳統製劑。在全球處方及非處方藥品市場中，生物製劑的銷售額佔比，預估將從 2020 年的 30%，持續成長，並於 2026 年達到 37%。全球銷售百大藥物中預估將有一半的品項會是生物製劑。

全球處藥品市場規模：生物科技與傳統製藥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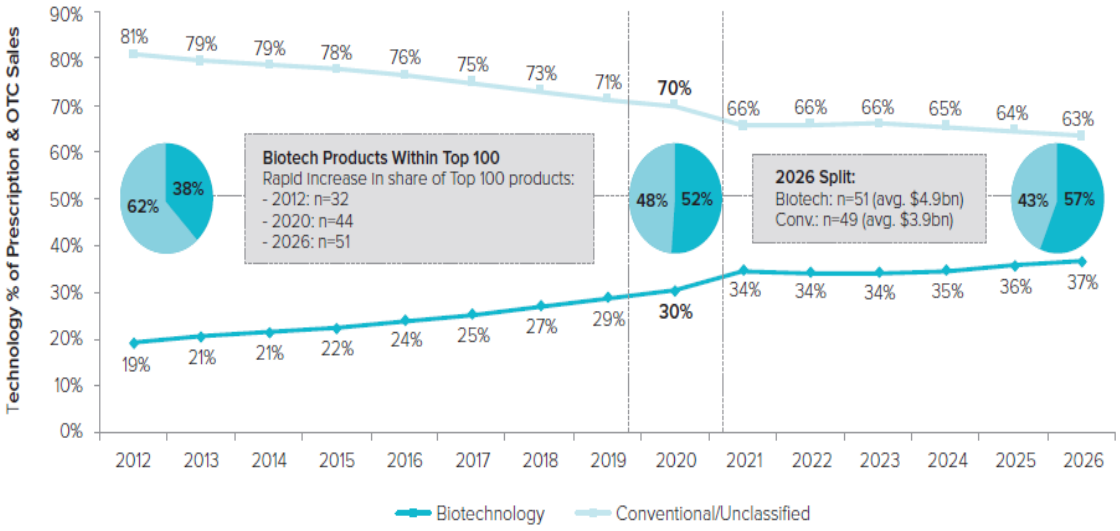

綜觀未來全球藥品市場發展，藥品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然而，未來值得注意的是，全球藥品定價與市場進入問題，雖然目前已逐漸開發出具有「治癒」意義的創新藥物，但這類創新新藥的使用仍須付出相當高額的代價。而從政府及私人醫療的觀點來看，也可很明確地看出支付方對於價格的考慮，越來越不願意提供資金支付或推薦使用極其昂貴的藥物治療方案。隨著撙節支出的趨勢成形，未來製藥產業將面臨不得不接受產品價格降低，或是得積極證明本身的產品可確實治療病患，進而降低國家醫療支出，或藥物本身使用效果高於使用成本。

2024 年全球 10 大療效類別用藥的市佔率及銷售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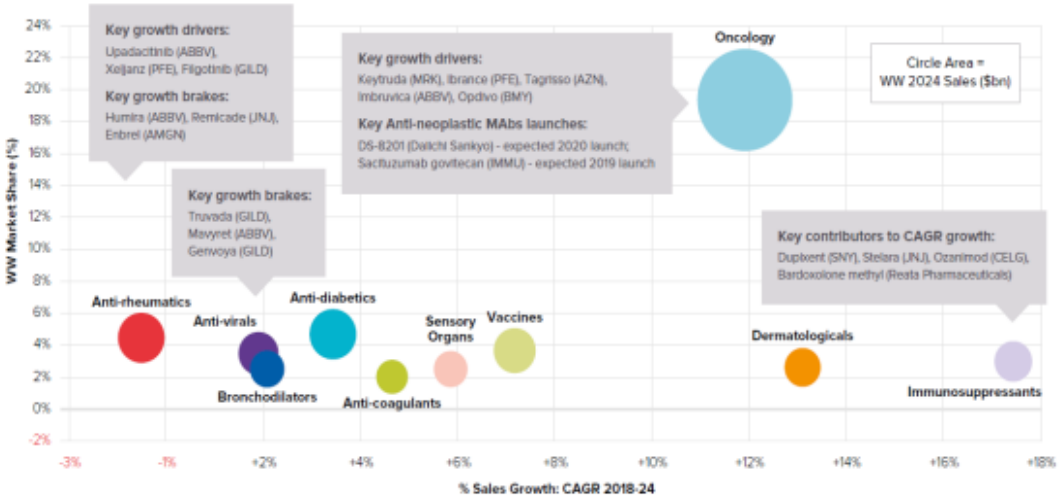

因應上述廣大醫療市場需求，製藥界持續開發創新抗癌藥品，除了標靶治療藥物持續發展，以取代傳統化學與放射療法外，癌症免疫療法則是最新發展趨勢；這類藥品直接或間接作用在病人免疫系統，以提升病人免疫力、或阻斷疾病抑制免疫系統能力，進而達到抗癌效果。另外，製藥界亦已著眼於下一個抗癌藥物的新浪潮，抗體藥物複合體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在 2023 年，有 76 個抗體藥物複合體的授權合作案，其中以美國輝瑞大藥廠以美金 430 億元，收購抗體藥物複合體 Seagen 生技公司，為最具代表性的案子。藥界對此抗體藥物複合體這一類新型藥物的期待，由此可知。

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著眼於全球市場，根據國際產業趨勢制訂策略，著重市場需求強大且預期未來十年強勢成長的癌症藥品市場，台灣浩鼎在 2017 年完成了重要的轉型，由單一化產品線蛻變為多元化的癌症醫藥品公司；不僅在以 Globo H 為靶點的抗癌新藥研發上，從原本主動免疫抗癌藥的基礎上，跨入單株抗體（mAb）與抗體藥物複合體（ADC）領域，持續在以 Globo Series 醣分子為標的之抗癌新藥研發領域保持領先地位，並在 2023 年提出多項抗體藥物複合體的專利申請，建立創新優化的研發平台，期未來能在抗體藥物複合體領域持續深耕。

(4)競爭利基：

OBI-822、OBI-833 癌症免疫療法，其抗癌機轉係以只表現在癌細胞、正常細胞沒有表現的 Globo 多醣系列抗原為標的，期能提供病人安全、有效及副作用低的抗癌新選擇，以改善治療成果，提高生活品質。

OBI-992、OBI-902 及 OBI-904 為使用新一代藥物鍵結技術的抗體藥物複合體，在動物試驗中展現較市場競爭品 Trodelvy、Padcev 更佳的安定性及抗癌活性，在進入臨床階段之後，期能進一步展示其在人體的安全性及抗癌效果。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本公司核心技術突破傳統醣類合成瓶頸，可解決目前醣類無法廣泛用於新藥研發及商業化量產的困難。
- 浩鼎的獨家生產技術可以突破產品生命週期，使其他競爭對手不易仿效，進而保護產品獨家組成。
- 以 Globo 多醣系列為標的之主動免疫療法及以各式標的設計之 ADC 抗癌新藥，其抗原對癌症專一性高，不易影響正常細胞功能，產品效益高，應用範圍廣，市場可期。
- 深耕 ADC 抗癌新藥的開發，從產品設計、製程開發、藥效篩選以及安全性

評估等，建立完整研發鍊。

- 利用浩鼎 ADC 研發鍊，以及 ADC 藥物開發平台 GlycOBI®，以市場現有產品為基準點，設計出更為進步的新藥，例如 OBI-902 及 OBI-904。
- 經營研發團隊具豐富的國際新藥開發、臨床試驗及營運管理經驗。
- 具多項專利保護核心產品以及研發技術。
- 浩鼎採用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QMS)品質管理系統，確保最高品質並降低藥物開發風險。QMS 具有以下好處：(1)競爭優勢；(2)對安全、品質、合規性的承諾；(3) 效率和成本節省；(4) 風險管理和緩解；(5)長期可持續性

<不利因素及對應策略>

- 浩鼎產品多屬首創型(First-in-Class)突破性新藥，研發與臨床試驗的不確定性高。

  對應策略：本公司以審慎態度規劃並執行各種臨床前與臨床試驗，定期諮詢學者專家，以確保試驗設計之品質，並適時修正試驗方向，以提高試驗成功機率。
- 主動免疫抗癌藥臨床試驗所需時間較長，費用亦較高，一旦未在預定時間完成，恐須引進新資金挹注。

  對應策略：本公司審慎評估各階段臨床試驗的投入成本以及風險，妥善運用公司資源；與股東、投資人、潛在國際合作機構持續對話，及早做募資的準備，以降低營運風險。
- 浩鼎的 OBI-992 等 ADC 抗癌新藥已有同標的競品進入市場銷售。

  對應策略：透過研究競爭品已知的數據，針對市場尚未被滿足的需求挑選臨床適應症，並透過試驗設計來凸顯藥物藥效以及安全性。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OBI-822、OBI-833 為癌症免疫治療藥物；有關產製(開發)過程，由於現階段臨床試驗用藥品係委外製造原料藥與藥品，目前委外工廠建置之製程規模足以供應 OBI-822 全球多國多中心進行的臨床三期試驗及 OBI-833 臨床二期試驗。待臨床試驗後期，將視臨床試驗結果與未來市場趨勢，提出因應策略，考慮在國內擴大生產，以達公司營運策略之最大效益。OBI-992 等 ADC 抗癌新藥，將委外生產。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各項研發中產品原料供應尚稱穩定，本公司亦積極尋求高品質原料供應之備位廠商(secondary supplier)，以確保未來供應無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自 91 年 4 月成立，目前仍處新藥研發階段，尚未有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情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	4,711	41,549	28,151
營業毛利	(40,144)	(73,497)	(40,088)
毛利率(%)	(852.13)	(176.89)	(142.40)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各主力新藥產品研發產品尚未成功研發上

市量產，目前合併營業收入來源主係為授權金收入、委託藥品開發及生產(CDMO)收入。授權金收入無價格及數量比較基礎；CDMO 業務依各專案需求生產，目前並無固定量產產品，故無法依價格及數量差異作為比較基礎進行價格差異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前二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明志	3,727	31.43	無	明志	4,657	36.58	無	興全	1,710	39.36	無
2	Vanrx Pharmasystems	3,574	30.14	無	歐易	4,073	31.99	無	Araymond-life SASU	1,033	23.78	無
3	West Pharmaceutiacl	1,711	14.43	無	興全	1,722	13.53	無	明志	991	22.81	無
4	興全	1,494	12.60	無	新加坡商思拓凡	1,674	13.15	無	新加坡商思拓凡	221	5.09	無
5	其他	1,352	11.40	無	其他	605	4.75	無	其他	389	8.96	無
	進貨淨額	11,858	100.00		進貨淨額	12,731	100.00		進貨淨額	4,344	100.00	

本公司目前進貨項目主要為子公司潤雅生技採購委託藥品開發及生產(CDMO)所需之原物料及耗材，其進貨視 CDMO 業務之進行階段，分別向不同供應商採購，故主要進貨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前二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美商默沙東	2,002	42.50	無	醣基生醫	23,556	56.70	無	磐石醫藥	13,415	47.65	無
2	CRODA	1,279	27.15	無	先知生物	7,700	18.53	無	先知生物	4,732	16.81	無
3	寶血純化科技	1,046	22.20	無	寶血純化科技	4,393	10.57	無	寶血純化科技	3,072	10.91	
4	建誼生技	300	6.37	無	美商默沙東	2,030	4.89	無	醣基生醫	2,092	7.43	無
5	智合精準醫學	84	1.78	無	其他	3,870	9.31	無	其他	4,840	17.20	-
	銷貨淨額	4,711	100.00		銷貨淨額	41,549	100.00		銷貨淨額	28,151	100.00	

本公司目前主要合併營業收入係委託藥品開發及生產(CDMO)收入、授權金收入， CDMO 業務目前尚於業務拓展階段，故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授權金收入因授權對象及合約達成情形而有不同程度之授權簽約金或里程碑金收入。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各主力新藥產品研發尚未成功上市量產，目前主要合併營業收入係授權金收入、委託藥品開發及生產(CDMO)收入，本公司之授權金收入無價格及數量比較基礎；CDMO 業務依各專案需求生產，目前並無固定量產產品，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各主力新藥產品研發尚未成功上市量產，目前主要合併營業收入係授權金收入、委託藥品開發及生產(CDMO)收入，本公司之授權金收入無價格及數量比較基礎；CDMO 業務依各專案需求生產，目前並無固定量產產品，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3 年 7 月 31 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主管級人員	19	12	15
	一般職員	54	56	58
	研發及技術人員	187	184	194
	合　　計	260	252	267
平均年歲		41.31	41.26	40.24
平均服務年資		3.93	3.67	3.66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18.46	17.06	16.10
	碩　　士	48.08	50.79	53.94
	大　　專	32.69	30.16	28.09
	高　　中	0.77	1.99	1.87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空調設施：空調設備定期檢修，以提高機器設備效率並降低故障率。

(2) 環保減廢改善：實施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分類回收桶，依資源類別分類 處理及回收用。

(3) 污水處理：公司位在南港台北生技園區，其所產生的污水都要排向生技污水處理槽經處理後，再轉入一般汙水處理槽處理再排放，大樓管理單位每月固

定做水質檢測，其檢測結果都符合政府法令並通過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檢測通過，對於環境不會產生污染。

(4)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各實驗室依操作性質中可能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提供適當的個人安全防護具，較專業或特殊的防護具應由專人保管與維護。

(5) 機械設備儀器廢棄之處理：實驗室內機器設備、分析儀器已達規定之使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若確定該儀器已達耐用年限，即可辦理報廢手續。

(6) 用電改善：選用高功率因數之日光燈管照明器具，以改善用電效率及提高照明亮度，員工養成隨手關燈及關閉電源之良好習慣，以節省用電。

(7) 噪音改善：選用高致率低噪音之儀器設備，以降低環境噪音。設置機房以隔絕相關設備運轉噪音。

(8) 本公司各項工作設備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以確保員工之工作安全。並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以讓員工知悉並遵守相關規則。實驗室也制訂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委員，使公司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推展得以落實。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B.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C.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等。

D.年節獎金/休閒類：發放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每年三節定期發放禮金、托兒津貼補助等及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E.員工紅利：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擬訂當年度之員工紅利發放比例，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F.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專業人員加入本公司工作團隊及留任未來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進而照顧員工並提高其生活水準，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進修及訓練措施：

A.新進人員：於員工報到日當天，由公司相關人員負責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B.在職員工繼續教育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提升人文素養，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凡在職專任員工經報准後，將鼓勵其參與各項在職教育及研修課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使員工與公司建立志同道合、同舟共濟的良好關係，以提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

資雙方關係和諧。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雙方始終保持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為保護公司寶貴的營業秘密、研發技術、智財專利，提升商業及公共形象，增加營運競爭力，本公司遵循國際資安管理系統 ISO/IEC 27001，採用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 Plan-Do-Check-Act, PDCA）方法，架構多層資通安全防禦，持續進行管理制度與技術的強化並執行風險管控以期有效事前預防詭異多變的資安威脅、降低營運風險。

(2)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由董事會核定，以為本公司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訂定相關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程序等之依據，確保公司重要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3)本公司明訂資訊安全管理權責單位，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資通安全管理之落實，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增進業務運作之安全為目的。

(4)定期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鑑作業，由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管理代表審查風險處置之適切性。

(5)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檢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6)將資訊安全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公司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複核確認，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資通安全政策：

(1)已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及政策，並定期檢討修訂。

(2)本公司自 112 年起取得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且於 113 年維持其認證有效性。

(3)定期針對資訊安全目標進行有效性量測及矯正預防措施。

3.具體管理方案：

(1)每年辦理至少一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保密協定。

(2)委外廠商須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的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3)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更換密碼。

(4)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5)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機制，並定期測試演練，維持其適用性。

(6)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式資訊安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設有資安專責之人力三名，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等事項，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2)已延攬具國際資通證照及經驗之專業人才，持續增強資訊保護和資通安全。

(3)已建置網路安全防護解決方案並依業務型態妥善進行網路區隔，降低外部攻擊及內部違規存取活動之可能。

(4)已透過專業資通安全廠商提供資訊安全評估及相關檢測，檢視既有控制措施之

有效性。

(5)已建置端點防護解決方案，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降低惡意程式滲透或擴散之可能。

(6)已導入移動儲存控管機制，限制可寫入與可攜式媒體之使用(僅極少數授權人員得使用)。

(7)已針對重要服務、主機採取集中監控作為，有利早期發現攻擊徵兆並於事故發生時及早介入處置。

(8)已建置關鍵系統之備援機制，並定期進行災難備援及復原演練。

(9)已導入多重因素驗證、硬碟加密技術、端點偵測及回應機制(EDR)，面對持續不斷且複雜的網路威脅與攻擊。

(10)已導入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服務以加速保護公司網站應用程式，緩解阻斷式攻擊（DDOS）及阻擋惡意傀儡程式濫用。

(11)已加入政府主辦之 TW-ISAC 企業情資分享平台，即時接收並分享重大資安情資。

(12)已加入台灣資安主管聯盟，促進資安主管之資訊安全技術應用與交流，透過資安主管聯盟提升本公司資安人才培訓、資安服務資源連結、重大資安事件應變協助、資安管理制度合規建立及強化資安韌性。

(13)已制定資訊安全事件的回應及通報標準程序，由資訊安全緊急應變小組負責資訊安全事件之即時處理，避免損害擴大。

(14)藉由持續投入資安管理與技術資源，持續提高資安防護能量與資安韌性，達到事前有效的預防，以及當資安事件發生時能加速進行應變處置，降低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民國 112 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之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本公司董事會原於 111/5/6 決議承租台北生技園區 2,635.6 坪作為實驗室及辦公室用途，並將部分空間轉租予子公司使用，預計取得使用權資產估計數為 387,552 千元；惟考量未來營運需求，本公司與子公司決定各自向業主承租，租賃坪數修正為 1,872.63 坪，並於 112/3/23 簽署租賃合約，設算使用權資產價值約 270,527 千元；惟於完成勘驗及合約公證程序後，實際租賃坪數修正為 1,872.38，帳列設算使用資產價值為 269,021 千元。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所有產品皆委託生產，受委託單位/公司的產能足夠供應台灣浩鼎藥品上市後數年內的所需。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除特別註明者外)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仟元)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OBI Pharma USA,Inc.	生物技術研發	USD2,700	82,886	2,701,000	100%	82,886	無	權益法	894	-	-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生物技術研發	AUD14,500	30,291	14,500,000	100%	30,291	無	權益法	(21,847)	-	-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製造及批發、生物技術研發	NTD676,096	323,627	64,915,252	70.70%	531,070	無	權益法	(52,433)	-	270,000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NTD1,195,000	227,102	55,062,500	51.94%	1,810,265	無	權益法	(68,573)	-	-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NTD558,276	1,035,511	23,223,000	27.36%	1,786,648	1,365,048	權益法	(137,103)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BI Pharma USA, Inc.	2,701,000	100%	-	0%	2,701,000	100%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14,500,000	100%	-	0%	14,500,000	100%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15,252	70.70%	2,440,459	2.66%	67,355,711	73.36%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62,500	51.94%	10,277,026	9.70%	65,339,526	61.64%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23,000	27.36%	-	0%	23,223,000	27.36%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107 年 6 月分別完成 OBI Pharma USA, Inc.及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之設立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以受讓 Ablogix Inc.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轉投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受讓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持有之股份轉投資潤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以設備出售及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之全球美容醫學智慧財產權授權轉投資取得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215	現金增資	70.70%	112/03/09		27,000 股；2,187 仟元	(1,458)	270,000 股；36,450 仟元	無	無	無
				112/03/10	-	32,000 股；2,565 仟元	(1,755)				
				112/03/13	-	9,000 股；717 仟元	(498)				
				112/03/14	-	13,000 股；1,036 仟元	(719)				
				112/03/15	-	8,000 股；638 仟元	(442)				
				112/03/24	-	3,000 股；239 仟元	(166)				
				112/03/27	-	4,000 股；329 仟元	(211)				
				112/03/28	-	5,000 股；407 仟元	(268)				
				112/03/29	-	11,000 股；895 仟元	(590)				
				112/03/30	-	2,000 股；163 仟元	(107)				
				112/04/06	-	4,000 股；325 仟元	(215)				
				112/04/11	-	15,000 股；1,247 仟元	(778)				
				112/04/12	-	16,000 股；1,432 仟元	(728)				
				112/04/13	-	4,000 股；365 仟元	(175)				
				112/04/19	-	12,000 股；1,095 仟元	(525)				
				112/07/05	-	5,000 股；479 仟元	(196)				
				112/07/06	-	8,000 股；767 仟元	(313)				
				112/07/07	-	8,000 股；768 仟元	(312)				
				112/07/10	-	2,000 股；191 仟元	(79)				
				112/07/11	-	8,000 股；776 仟元	(304)				
				112/07/12	-	2,000 股；192 仟元	(7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授權契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Sloan-Kettering Institution for Center Research	98.05.07 簽約日起二十年或專利到期日止，前二者較晚者為準。	取得專利授權	無
授權契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98.10.30 生效	取得專利授權	無
授權契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101.10.19 起至 111.07.30 止。	取得專利、製造及銷售等權利	無
授權契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100.06 起至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或產品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十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取得研究、發展及銷售產品之授權	無
授權契約	中央研究院	99.07 起至契約雙方得於(本公司)30 天前或(中央研究院)60 天前提出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	取得技術授權	無
授權契約	中央研究院	103.04.23 起至最後專利到期日	取得技術授權	無
權利移轉契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LLC	104.05 至最後專利到期日	權利移轉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1.25-115.01.24	合作開發產品	無
供銷契約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1.25-115.01.24	委託代工製造產品	無
授權契約	PolyTherics Limited	106.07.11 生效	取得技術授權	無
授權契約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107.06.13 生效	授權部分專利予澳洲子公司進行臨床試驗	無
技術合作契約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8.27 生效	共同進行技術開發	無
智慧財產權轉讓合約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105.2.1 生效	轉讓智慧財產權	有
智慧財產權轉讓暨共同開發合約	ASCENTAWITS PHARMACEUTICALS, LTD	105.2.1 生效	共同發展智慧財產權	有
技術合作合約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9.12 生效	共同開發抗體	無
委託服務合約	Novotech (Australia) Pty Limited	108.12.16-115.12.15 生效	委託提供臨床試驗服務	無
技術合作合約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8.12 生效	共同開發抗體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委託服務合約	PSI CRO AG	109.01.06-116.01.05	臨床試驗服務	無
委託服務合約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03.18-116.03.17	臨床試驗服務	無
技術授權協議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2.23	技術授權(醫美)	有
委託服務合約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4.19	委託生產製造服務	無
技術合作合約	AlivaMab Discovery Services, LLC	110.05.10-115.05.09	技術合作開發	無
技術合作合約	Biosion Inc.	110.12.8 - 130.4.23	Biosion 授權 TROP2 mAb 予 OBI	有
委託服務合約	佳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2 生效	臨床試驗服務	無
技術授權協議	Odeon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	111.2.22 生效	OBI 專屬授權 OBI-833 及 OBI-999 中國地區權利予 Odeon HK	有
委託服務合約	Samsung Biologics Co., Ltd.	111.04.26 生效	委託生產製造服務	無
委託服務合約	Catalyst Clinical Research	111.07.01 生效	臨床試驗服務	無
租賃合約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03.23 至 119.12.22	辦公室/實驗室租賃	無
委託服務合約	方程式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5.10 生效	實驗室工程	無
授權契約	Ablexis, LLC	112.07.03 生效	取得抗體序列授權	無
授權契約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2.20 生效至最後專利到期日	技術授權(醫療)	無
委託服務合約	永昕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12.28 生效	委託開發製造	無
買賣合約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1.11 生效	不動產買賣	無
買賣合約	Sigma-Aldrich Co. LLC	113.01.08 生效	細胞株購買	無
委託服務合約	Parex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3.1.22 生效	臨床試驗服務	無
技術授權協議終止合約	Odeon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	113.5.10 生效	OBI 終止專屬授權 OBI-833 及 OBI-999 中國地區權利予 Odeon HK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次無併購及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就前開計畫之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計畫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3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5202 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029,105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35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2,025,000 仟元，其餘 4,105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4.原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主要係支應 OBI-866、OBI-999、OBI-898、OBI-998 及 OBI-3424 等五項新藥項目未來 5 年之研發資金所需。各新藥研發項目預計之開發期程及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1)原預計進度

期程	107年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產品線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OBI-866 SSEA4 - KLH Vaccine	臨床前試驗							申請IND	臨床一期安全性試驗			臨床二期試驗(2A)						臨床二期延伸試驗(2B)						
OBI-999 Globo H ADC	臨床前試驗					申請IND	臨床一期安全性試驗				臨床二期試驗(2A)						臨床二期試驗(2B)							
OBI-898 SSEA4 mAb	藥品開發及臨床前試驗															申請IND	臨床一期安全性試驗				臨床二期試驗(2A)			
OBI-998 SSEA4 ADC	藥品開發及臨床前試驗															申請IND	臨床一期安全性試驗				臨床二期試驗(2A)			
OBI-3424 AKR1C3 Prodrug		申請IND	臨床一期試驗					臨床二期試驗(2A)									臨床二期試驗(2B)							

(2)原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OBI-866	112 年第四季	210,783	4,788	4,788	4,788	4,788	14,658	14,658	14,658	14,658	22,313	22,313	22,313	22,314	10,346	10,346	10,346	10,347	590	590	590	591
OBI-999	112 年第四季	530,493	34,037	34,037	34,037	34,037	43,095	43,095	43,095	43,095	31,902	31,902	31,902	31,902	11,832	11,832	11,832	11,832	11,757	11,757	11,757	11,758
OBI-898	112 年第四季	671,828	17,407	17,407	17,407	17,407	18,426	18,426	18,426	18,425	40,958	40,958	40,958	40,957	43,063	43,063	43,063	43,062	48,104	48,104	48,104	48,103
OBI-998	112 年第四季	350,256	4,846	4,846	4,846	4,846	2,016	2,016	2,016	2,016	28,291	28,291	28,291	28,291	28,758	28,758	28,758	28,758	23,653	23,653	23,653	23,653
OBI-3424	112 年第四季	265,745	24,628	24,628	24,628	24,628	16,042	16,042	16,042	16,042	14,044	14,044	14,044	14,043	11,021	11,021	11,021	11,020	702	702	702	701
合計		2,029,105	85,706	85,706	85,706	85,706	94,237	94,237	94,237	94,236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7	105,020	105,020	105,020	105,019	84,806	84,806	84,806	84,806

5.原計畫預計效益

本公司預計於完成臨床二期實驗後可對外產生授權收入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授權時點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OBI-866	授權金收入	臨床二期	-	-	397,207	502,793	-	900,000
OBI-999	授權金收入	臨床二期(2A)	1,170,000	630,000	-	-	-	1,800,000
OBI-898	授權金收入	臨床二期(2A)	-	-	-	168,000	882,000	1,050,000
OBI-998	授權金收入	臨床二期(2A)	-	-	-	1,170,000	630,000	1,800,000
OBI-3424	授權金收入	臨床二期(2A)	210,000	90,000	-	-	-	300,000
合計		-	1,380,000	720,000	397,207	1,840,793	1,512,000	5,850,000

6.變更計劃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

單位：新臺幣仟元

變更或調整時程	107 年度現金增資	110 年 5 月 7 日計畫變更	截至 113 年第二季執行情形		113 年 8 月 2 日計畫調整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變更後計畫金額	實際使用資金	剩餘未支用資金	調整後計畫金額	調整後剩餘未支用資金
OBI-866	210,783	210,783	69,783	141,000	69,783	-
OBI-999	530,493	530,493	530,493	-	530,493	-
OBI-898	671,828	44,173	44,173	-	44,173	-
OBI-998	350,256	20,796	20,796	-	20,796	-
OBI-3424	265,745	265,745	265,745	-	265,745	-
充實營運資金	-	957,115	957,115	-	1,098,115	141,000
合計	2,029,105	2,029,105	1,888,105	141,000	2,029,105	141,000

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原計畫內容係用於 OBI-866、OBI-999、OBI-898、OBI-998 及 OBI-3424 等 5 項新藥研發專案，其中 OBI-999 及 OBI-3424 等 2 項專案之計畫資金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而 OBI-866、OBI-898 及 OBI-998 等 3 項專案則因應實際臨床試驗收案進度或臨床前試驗結果未如預期之客觀環境變化因素，並考量實際營運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5 月 7 日辦理計畫變更及 113 年 8 月 2 日辦理計畫調整，茲就計畫變更及計畫調整之原因與程序說明如下：

(1)110 年 5 月 7 日辦理計畫變更

A.變更原因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原計畫項目「OBI-898」及「OBI-998」等兩項新藥研發專案因臨床前試驗結果未如預期，為保障股東權益及確保資金運用效率而決定暫緩後續開發計畫，又考量未來營運資金匱乏且新藥公司向銀行融資不易，故將前述 OBI-898 及 OBI-998 等兩項新藥研發計畫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止之未支用餘額合計 957,115 仟元變更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詳細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A)	本次變更金額(B)	變更後新計畫(C)=(A)+(B)	備註
1	OBI-866	210,783	-	210,783	-
2	OBI-999	530,493	-	530,493	-
3	OBI-898	671,828	(627,655)	44,173	暫緩開發計畫
4	OBI-998	350,256	(329,460)	20,796	暫緩開發計畫
5	OBI-3424	265,745	-	265,745	-
6	充實營運資金	-	957,115	957,115	變更後新計畫
合計		2,029,105	-	2,029,105	

B.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期程 產品線	107年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OBI-866	臨床前試驗							申請IND	臨床一期安全性試驗				臨床二期試驗(2A)					臨床二期延伸試驗(2B)						
OBI-999	臨床前試驗					申請IND	臨床一期安全性試驗				臨床二期試驗(2A)						臨床二期試驗(2B)							
OBI-898	藥品開發及臨床前試驗														暫緩開發									
OBI-998	藥品開發及臨床前試驗														暫緩開發									
OBI-3424		申請IND	臨床一期試驗					臨床二期試驗(2A)									臨床二期試驗(2B)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OBI-866	112 年第四季	210,783	4,788	4,788	4,788	4,788	14,658	14,658	14,658	14,658	22,313	22,313	22,313	22,314	10,346	10,346	10,346	10,347	590	590	590	591
OBI-999	112 年第四季	530,493	34,037	34,037	34,037	34,037	43,095	43,095	43,095	43,095	31,902	31,902	31,902	31,902	11,832	11,832	11,832	11,832	11,757	11,757	11,757	11,758
OBI-898(註)	112 年第四季	44,173	0	0	15,843	12,053	4,356	1,250	8,186	1,699	786	-	-	-	-	-	-	-	-	-	-	-
OBI-998(註)	112 年第四季	20,796	0	0	1,351	742	6,469	2,627	2,044	4,309	3,254	-	-	-	-	-	-	-	-	-	-	-
OBI-3424	112 年第四季	265,745	24,628	24,628	24,628	24,628	16,042	16,042	16,042	16,042	14,044	14,044	14,044	14,043	11,021	11,021	11,021	11,020	702	702	702	701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957,115	-	-	-	-	-	-	-	-	-	215,832	226,483	219,606	193,322	101,872	-	-	-	-	-	-
合計		2,029,105	63,453	63,453	80,647	76,248	84,620	77,672	84,025	79,803	72,299	284,091	294,742	287,865	226,521	135,071	33,199	33,199	13,049	13,049	13,049	13,050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暫緩開發計畫

C.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新藥研發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授權時點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OBI-866	授權金收入	臨床二期	-	-	397,207	502,793	900,000
OBI-999	授權金收入	臨床二期(2A)	1,170,000	630,000	-	-	1,800,000
OBI-3424	授權金收入	臨床二期(2A)	210,000	90,000	-	-	300,000
合計		-	1,380,000	720,000	397,207	502,793	3,000,000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變更後，OBI-866、OBI-999 及 OBI-3424 等三項新藥研發專案計畫係屬原計畫並未變更，故其預計效益金額與原計畫相同。

(B)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110 年	111 年以後每年節省利息支出
充實營運資金	節省利息支出	9,547	12,730

本公司本次計畫變更後，「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金額為 957,115 仟元，若依本公司 109 年平均借款利率 1.33%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12,730 仟元，即 110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9,547 仟元，111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2,730 仟元。本公司變更計畫後除可毋須對外借款而節省利息支出以有效降低財務負擔外，亦將可維持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同時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進而提升本公司對產業風險之因應能力。

D.計畫變更程序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計畫變更，並提交 110 年 7 月 16 日股東會承認通過，嗣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募資計畫執行專區相關資訊。

(2)113 年 8 月 2 日辦理計畫調整

A.調整原因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原計畫項目「OBI-866」新藥研發專案因考量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之收案進度不如預期，且難以預估完成時日，為保障股東權益及確保資金運用效率而決定停止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收案，又考量未來營運資金匱乏且新藥公司向銀行融資不易，故將前述 OBI-866 新藥研發計畫截至 113 年第二季底止之未支用餘額合計 141,000 仟元調整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詳細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計畫項目	110 年 5 月 7 日計畫變更後金額 (A)	本次調整金額 (B)	調整後新計畫 (C)=(A)+(B)	備註
1	OBI-866	210,783	(141,000)	69,783	停止臨床試驗收案
2	OBI-999	530,493	-	530,493	-
3	OBI-898	44,173	-	44,173	註
4	OBI-998	20,796	-	20,796	註
5	OBI-3424	265,745	-	265,745	-
6	充實營運資金	957,115	141,000	1,098,115	調整後轉列充實營運資金
合計		2,029,105	-	2,029,105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暫緩開發計畫

B.調整後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OBI-866 (註 1)	113 年第二季	69,783	0	0	5,761	2,247	4,486	3,247	2,735	5,476	1,804	4,597	634	4,194	2,323	3,692	2,677	8,219	1,309	941	1693	471	4,503	8,774	-	-
OBI-999	112 年第四季	530,493	34,037	34,037	34,037	34,037	43,095	43,095	43,095	43,095	31,902	31,902	31,902	31,902	11,832	11,832	11,832	11,832	11,757	11,757	11,757	11,758	-	-	-	-
OBI-898 (註 2)	112 年第四季	44,173	0	0	15,843	12,053	4,356	1,250	8,186	1,699	786	-	-	-	-	-	-	-	-	-	-	-	-	-	-	-
OBI-998 (註 2)	112 年第四季	20,796	0	0	1,351	742	6,469	2,627	2,044	4,309	3,254	-	-	-	-	-	-	-	-	-	-	-	-	-	-	-
OBI-3424	112 年第四季	265,745	24,628	24,628	24,628	24,628	16,042	16,042	16,042	16,042	14,044	14,044	14,044	14,043	11,021	11,021	11,021	11,020	702	702	702	701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1,098,115	-	-	-	-	-	-	-	-	-	243,878	214,697	251,530	100,544	113,836	32,630	-	-	-	-	-	-	-	70,500	70,500
合計		2,029,105	58,665	58,665	81,620	73,707	74,448	66,261	72,102	70,621	51,790	294,421	261,277	301,669	125,720	140,381	58,160	31,071	13,768	13,400	14,152	12,930	4,503	8,774	70,500	70,500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停止 OBI-866 之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收案，並於 113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計畫調整案。

註 2：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暫緩開發計畫。

C.調整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110 年	111 年以後 每年節省利息支出	113 年
充實營運資金	節省利息支出	9,547	12,730	1,502

本次計畫調整後，「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金額總計為 1,098,115 仟元，其中 957,115 仟元係為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計畫變更，將 OBI-898 及 OBI-998 兩項新藥研發計畫分別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止之未支用餘額 627,655 仟元及 329,460 仟元，合計 957,115 仟元，轉列「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所得，故係依本公司於 109 年平均借款利率 1.33%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12,730 仟元，即 110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9,547 仟元，111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2,730 仟元；而經 113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計畫調整後，將 OBI-866 新藥研發計畫截至 113 年第二季底止之未支用餘額 141,000 仟元，轉列「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則若依本公司於 113 年平均借款利率 2.13%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3,003 仟元，即 113 年下半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502 仟元。本公司調整計畫後除可毋須對外借款而節省利息支出以有效降低財務負擔外，亦將可維持本公司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同時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進而提升本公司對產業風險之因應能力。

D.計畫調整程序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計畫調整，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更新相關資金運用進度，惟本次計畫調整之變動比率未達重大變更標準，故無需提報股東會承認。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25,000 仟元，已分別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計畫變更及 113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計畫調整，其中計畫變更並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提報股東會承認通過，變更及調整後之資金計畫除 OBI-999 及 OBI-3424 等兩項研發計畫維持原計畫執行完畢外，停止或暫緩 OBI-866、OBI-898 及 OBI-998 等三項計畫之開發，已將前述計畫之剩餘資金轉供營運資金使用。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之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	計畫進度		執行狀況		總計	計畫總金額
				108~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新藥 OBI-866 (註 1)	112 年第四季（註 1）	支用金額	預定	210,783	-	210,783	210,783（註 1）
			實際	56,506	13,277	69,78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100.00	
			實際	26.81	6.30	33.11	
新藥 OBI-999	112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530,493	-	530,493	530,493
			實際	530,493	-	530,49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100.00	
			實際	100.00	-	100.00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	計畫進度		執行狀況		總計	計畫總金額
				108~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新藥 OBI-898 (註 2)	112 年第四季 (註 2)	支用金額	預定	44,173	-	44,173	44,173
			實際	44,173	-	44,17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100.00	
			實際	100.00	-	100.00	
新藥 OBI-998 (註 2)	112 年第四季 (註 2)	支用金額	預定	20,796	-	20,796	20,796
			實際	20,796	-	20,79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100.00	
			實際	100.00	-	100.00	
新藥 OBI-3424	112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265,745	-	265,745	265,745
			實際	265,745	-	265,74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100.00	
			實際	100.00	-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註 1）	111 年第二季（註 1）	支用金額	預定	957,115	-	957,115	957,115（註 1）
			實際	957,115	-	957,11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100.00	
			實際	100.00	-	100.00	
合計	112 年第四季（註 1）	支用金額	預定	2,029,105	-	2,029,105	2,029,105
			實際	1,874,828	13,277	1,888,10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100.00	
			實際	92.40	0.65	93.05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停止 OBI-866 之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收案，並於 113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計畫調整案，將 OBI-866 截至 113 年第二季尚未支用資金 141,000 仟元，轉列充實營運資金。

註 2：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暫緩開發計畫。

1.OBI-866 SSEA-4 主動免疫抗癌藥研發計畫(已於 112 年 12 月停止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收案)

OBI-866 SSEA-4 主動免疫抗癌藥係以腫瘤醣抗原 SSEA-4 為標的之主動免疫抗癌藥物。此新藥開發計畫係採用化學合成方法將 SSEA-4 接上載體蛋白 KLH (Keyhole limpet hemocyanin) 製成免疫療法新藥，以刺激病人的免疫反應產生專一之抗體，進而達到抗腫瘤效果。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預計支用金額為 210,783 仟元，預計執行進度為 100%。該計畫項目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實際支用 69,783 仟元，執行進度為 33.11%。

OBI-866 新藥研發專案係台灣浩鼎首次以 SSEA-4 為標的提出藥物人體臨床試驗(first in human study: FIH)審查之申請，本公司為確保人體臨床試驗申請(IND)核准之成功機率，故向台灣藥品查驗中心提出事先諮詢，並於 108 年 9 月提出申請且於 12 月底得該中心確認臨床試驗設計內容及使用劑量等無重大

疑慮後始進行後續申請資料之準備，以及因試驗用藥準備稍有延遲，因而未如預期於 108 年第四季申請進入臨床一期試驗，並延後至 109 年 6 月底始向台灣衛福部食藥署(TFDA)提出正式臨床試驗申請，並於 109 年 8 月取得臨床一期試驗之許可，惟台灣地區於 110 年開始爆發較為嚴重之 COVID-19 疫情而影響病患收案進度，以及預計病患收案人數隨著試驗進展由原預計之 6 人調整至 12 人，亦使得臨床一期試驗病患收案情形不如預期，以致實際研發進度及資金支用情形較預計執行進度產生差異。因此，本公司依據截至 110 年第三季止 OBI-866 新藥研發計畫之實際試驗進度發展，業已於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資計畫案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重新規劃後研發時程如下：

A.OBI-866 研發專案預計開發進度

期程 產品線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OBI-866	臨床一期試驗												臨床二期試驗-第一階段(2A)								臨床二期試驗-第二階段(2B)							

B.OBI-866 研發專案 110 年第四季~115 年度預計支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線	截至 110 年第三季止 未支用金額	110Q4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OBI-866	179,796	2,489	26,335	29,091	74,737	43,109	15,871	191,632

C.OBI-866 研發專案預計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授權時點	117 年	118 年	合計
OBI-866	授權金收入	臨床二期	397,207	502,793	900,000

本公司重新規劃後之研發時程，預計可於 112 年第四季完成臨床一期試驗，114 年第四季完成臨床二期試驗(2A)，115 年度展開臨床二期試驗(2B)，預計開發計畫如上表 A。同時，本公司依前述研發計畫估列 110 年第四季~115 年研發金額合計 191,632 仟元，預計支用進度如上表 B，其中臨床二期試驗(2B)之試驗支出，擬視臨床二期試驗(2A)執行結果再行估列。另預計效益則與原規劃相同而並未變更，僅依調整後之研發規劃預計延至 116 年完成臨床二期試驗後對外授權，預計效益如上表 C。

惟 OBI-866 新藥研發計畫於台灣進行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之目標收案族群係以已無可行治療的晚期癌症病人為主，除收案較不容易之外，該試驗自 109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已歷經三年多，且已有多名臨床試驗病人因癌症惡化，未及完成治療即退出試驗，以致整體試驗進度緩慢，難以預估完成時日。因此，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及確保資金運用效率，經審慎評估後，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停止 OBI-866 之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收案，後續本公司依臨床試驗計畫書對試驗中病人繼續提供應有照護，並依「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GCP) 及相關法規處理試驗藥品，經估算決議停止 OBI-866 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約可為本公司節省 28,000 仟元之一期臨床試驗費用以及至少約 133,717 仟元完成臨床二期試驗(2A)所需之經費。惟本公司考量資金使用效率並擬聚焦於現有更具發展潛力之新藥開發計畫，於 113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計畫將 OBI-866 新藥研發專案截至 113 年第二季底未支用資金餘額 141,000 仟元轉列「充實營運資金」計畫。

2.OBI-999 Globo H 抗體藥物複合體研發計畫

(1)資金執行情形

A.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112 年第四季止			
	預計數	實際數合計	差異	達成率
OBI-999 新藥研發專案研發支出合計	530,493	530,493	0	100%

B.進度達成情形

<table>
<tr><td rowspan="2">期程
產品線</td><td rowspan="2">進度</td><td colspan="4">107 年</td><td colspan="4">108 年度</td><td colspan="4">109 年度</td><td colspan="4">110 年度</td><td colspan="4">111 年度</td><td colspan="4">112 年度</td></tr>
<tr><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r>
<tr><td rowspan="2">OBI-999</td><td>預計</td><td colspan="4">臨床前試驗</td><td>申請
IND</td><td colspan="4">臨床一期安全性試驗</td><td colspan="8">臨床二期試驗(2A)</td><td colspan="8">臨床二期試驗(2B)</td></tr>
<tr><td>實際</td><td colspan="4">臨床前試驗</td><td>申請
IND</td><td colspan="4">臨床一期安全性試驗</td><td colspan="8">臨床二期試驗</td></tr>
</table>

(2)原計畫進度

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主要係以醣抗原 Globo H 為標的，結合目前已知之高細胞毒性的之小分子藥物之新型抗腫瘤藥物。

本公司原預計可於 108 年第一季完成臨床前開發，並於 108 年第二季申請 IND，109 年第二季完成臨床一期試驗，110 年第四季完成臨床二期試驗(2A)，112 年第四季完成臨床二期試驗(2B)。本公司依預計研發進度，估列 108 年~112 年(5 年度)研發進度所需之人體臨床試驗、臨床用藥開發及製造、藥理毒理研究及其他等支出，合計總計畫金額為 530,493 仟元。

(3)計畫及資金運用進度及差異說明

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係經 108 年 3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5202 號函核准後，始於 108 年 6 月份募集資金完成，故實際於 108 年第三季開始支用相關款項。

另該計畫係於 108 年 8 月經美國 FDA 核准進入臨床一期試驗，尚符合原預期進度。惟該試驗展開臨床一期試驗病患收案前，需經醫院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RB,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核准並與醫院簽署試驗合約始能進行收案，由於醫院 IRB 審核期間及與醫院洽談臨床合約較原預期耗時長，因而於 108 年第四季底始進行臨床一期試驗之病患收案，又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使得病患收案進度較原預期稍慢，故於 110 年第二季始完成臨床一期試驗，因而未如預期於 109 年第三季完成臨床一期試驗，並延至 110 年 10 月始開始陸續獲得美國 FDA 核准通過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IHC)醫療器材臨床研究申請(IDE)用以進行臨床二期試驗，及台灣 TFDA 核准通過臨床二期試驗，以致該計畫實際研發進度及資金支用情形較預計執行進度產生差異。因此，本公司依據截至 110 年第三季止 OBI-999 新藥研發計畫之實際試驗進度發展，業已於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資計畫案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重新規劃後研發時程如下：

A.OBI-999 研發專案預計開發進度

期程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品線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OBI-999	臨床一期試驗		臨床二期試驗-第一階段(2A)						臨床二期試驗-第二階段(2B)							

B.OBI-999 研發專案預計支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線	截至 110 年第三季止 未支用金額	110Q4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OBI-999	324,928	38,000	100,095	103,771	90,605	3,665	4,920	341,056

C.OBI-999 研發專案預計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授權時點	114 年	115 年	合計
OBI-999	授權金收入	臨床二期	1,170,000	630,000	1,800,000

本公司重新規劃之研發時程，預計可於 111 年第四季完成臨床二期試驗第一階段(Stage1, 2A)，113 年第二季完成臨床二期試驗第二階段(Stage2, 2B)，預計開發計畫如上表 A。同時，本公司依前述研發計畫估列 110 年第四季~115 年研發金額合計 341,056 仟元，預計支用進度如上表 B。另預計效益則與原規劃相同而並未變更，僅依調整後之研發規劃預計延至 113 年第二季完成臨床二期試驗後對外洽談授權，並預計於 114~115 年產生授權收入，預計效益如上表 C。

而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OBI-999 Globo H 抗體藥物複合體計畫預計支用金額為 530,493 仟元，預計執行進度為 100%。該計畫項目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實際支用 530,493 仟元，執行進度為 100%。該計畫係於 110 年第三季啟動臨床二期試驗，惟經本公司觀察臨床二期試驗進行兩年多以來，對已收案之病人並未顯現其在癌症治療的潛力，故經審慎評估，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停止 OBI-999 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收案。

(4)具體改善計畫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鑒於 OBI-999 研發專案之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並未對已收案之病人顯現其在癌症治療的潛力，故為保障股東權益及確保資金運用效率因而適時停止 OBI-999 新藥研發專案之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收案。又新藥研發需不斷進行研究始能取得研發成果，在未進行研究前無法事先預知實驗結果，故本公司決定停止 OBI-999 研發專案係因執行二期臨床試驗後治療效果不如預期之客觀環

境變化因素所導致。

鑒於新藥研發所需資金龐大且融資不易，營運資金對新藥研發公司彌足珍貴，故本公司適時停止臨床試驗治療效果不如預期之研發專案將可有效避免因開發策略錯誤而影響公司永續發展，且經估算決議停止 OBI-999 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約可為本公司節省 73,000 仟元之臨床試驗經費。另外，OBI-999 新藥研發專案初步研發成果仍具一定之科學意義，可對本公司未來醣抗原標的及 ADC 新藥開發之研究帶來助益。

3.OBI-898 SSEA-4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研發計畫(已於 110 年第一季暫緩開發)

OBI-898 SSEA-4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是針對 SSEA-4 為標的設計的被動式免疫療法單株抗體，可激發免疫系統，進而殲滅癌細胞。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預計支用金額為 44,173 仟元，預計執行進度為 100%。該計劃項目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實際支用 44,173 仟元，執行進度為 100%。

本公司自 107 年第四季迄今歷經多次臨床前試驗發現，該專案在動物體內循環的藥物動力學試驗所呈現的抗體代謝率半衰期太短，可能導致未來人體用藥成本過高而大幅降低商業價值。又於 108 年第四季大鼠多劑量毒理試驗中發現不明原因毒性，其毒理試驗結果不如預期，且與 OBI-898 專案使用相同抗體之 OBI-998 專案於 110 年第一季多劑量靈長類毒理試驗結果亦未如預期。因此，本公司考量依原計畫完成後續臨床前試驗之研發成功機率不高，且目前須重新尋找並優化抗體。在未找到最適化開發之抗體前，其未來研發進程不確定性極高，故為保障股東權益及確保資金運用效率，因而於 110 年第一季決定暫緩 OBI-898 SSEA-4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計畫，並經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計畫將 OBI-898 研發專案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未支用餘額 627,655 仟元轉列「充實營運資金」。

4.OBI-998 SSEA-4 抗體藥物複合體研發計畫(已於 110 年第一季暫緩開發)

OBI-998 SSEA-4 抗體藥物複合體主要係 ADC(antibody drug conjugates, ADC)藥物之開發。該計畫主要係以醣抗原 SSEA-4 為標的，結合目前已知之高細胞毒性的之小分子藥物之新型抗腫瘤藥物。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預計支用金額為 20,796 仟元，預計執行進度為 100 %，該計劃項目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實際支用 20,796 仟元，執行進度為 100%。

本公司自 107 年第四季迄今歷經多次臨床前試驗後，該專案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多劑量靈長類毒理試驗結果發現毒性反應不佳，其毒性產生原因不僅源自於小分子藥物 MMAE(Monomethyl auristatin E，微管蛋白聚合抑制劑)，亦包含抗體相關之免疫副作用，其毒理試驗結果不如預期。因此，本公司考量若依原計畫完成後續臨床前試驗之研發成功機率不高，且目前需重新尋找最適化開發標的(包含抗體及小分子藥物)並進行優化，若無法有效增進藥效及降低毒性將不具商業價值且開發成功機率不高，故在未找到最適化開發標的及有效優化抗體前，其未來研發進程不確定性極高，故為保障股東權益及確保資金運用效率，因而於 110 年

第一季決定暫緩 OBI-998 SSEA-4 抗體藥物複合體計畫，並經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計畫將 OBI-998 研發專案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未支用資金餘額 329,460 仟元轉列「充實營運資金」。

5.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研發計畫

(1)資金執行情形

A.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112 年第四季止			
	預計數	實際數合計	差異	達成率
OBI-3424 新藥研發專案研發支出合計	265,745	265,745	0	100%

B.進度達成情形

<table>
<tr><td rowspan="2">期程
產品線</td><td rowspan="2">進度</td><td colspan="4">107 年</td><td colspan="4">108 年度</td><td colspan="4">109 年度</td><td colspan="4">110 年度</td><td colspan="4">111 年度</td><td colspan="4">112 年度</td></tr>
<tr><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r>
<tr><td rowspan="2">OBI-3424</td><td>預計</td><td></td><td>申請
IND</td><td colspan="4">臨床一期試驗</td><td colspan="8">臨床二期試驗(2A)</td><td colspan="8">臨床二期試驗(2B)</td></tr>
<tr><td>實際</td><td></td><td>申請
IND</td><td colspan="8">臨床一期試驗</td><td colspan="8">臨床二期試驗</td></tr>
</table>

(2)原計畫進度

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是一種前驅型化療新藥，在 AKR1C3 酵素作用下，它會選擇性地釋出強效 DNA 烷基化劑，啟動殲滅癌細胞機制。

該計畫主要包含固態腫瘤(潛在適應症包括 AKR1C3 酵素過度表現之肝細胞癌，簡稱 HCC；及對去勢療法出現抗性的攝護腺癌,簡稱 CRPC)與液態腫瘤(潛在適應症為 T 細胞急性淋巴性白血病,簡稱 T-ALL)等兩大部分。該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經美國 FDA 核准進入臨床一/二期試驗。本公司原預計可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臨床一期試驗，並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臨床二期試驗(2A)，112 年第四季完成臨床二期試驗(2B)。本公司依其預計研發進度，估列 108 年~112 年(5 年度)研發進度所需之人體臨床試驗、臨床用藥開發及製造、藥理毒理研究及其他等支出，合計總計畫金額為 265,745 仟元。

(3)計畫及資金運用進度及差異說明

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係經 108 年 3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5202 號函核准後，始於 108 年 6 月份募集資金完成，故實際於 108 年第三季開始支用相關款項。

有關固態腫瘤部分，本公司在進行臨床一期試驗過程中發現依原訂臨床試驗劑量之結果顯示並無明顯之臨床毒性(clinical toxicity) ，故提高試驗劑量再次進行研究後，依實驗結果調整藥物施打頻率，因此增加臨床一期試驗之收案人數，又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使得病患收案進度較原進度慢，致 110 年 3 月始完成最後一位受試者收案，並延至 110 年第二季始完成臨床一期試驗，後續參酌臨床一期試驗之數據選定固態腫瘤中之胰臟癌等做為臨床二期之適應症，於 110 年 10 月起陸續

取得美國各醫院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RB)審核通過，以致研發進度未如預期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臨床一期試驗及 110 年第四季完成臨床二期試驗(2A)；液態腫瘤(liquid tumor/ leukemia)部分，該計畫為美國國衛院主持之研發計畫，由台灣浩鼎提供臨床試驗用藥及負擔部分藥物安全監測及檢測支出等費用，台灣浩鼎未來可共享臨床試驗數據，相關專利權仍歸屬於台灣浩鼎，該試驗原預期於 108 年第二季展開臨床一期試驗，惟因美國 FDA 就該計畫之臨床試驗設計及藥物劑量審核之期間較長，經雙方往來溝通及修改試驗計畫書後，延至 109 年第二季始取得美國 FDA 之 IND 核准，並於 109 年第三季開始啟動臨床一期試驗，惟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始於 110 年 4 月收治第一位受試者，以致該計畫實際研發進度及資金支用情形較預計執行進度產生差異。因此，本公司依據截至 110 年第三季止 OBI-3424 新藥研發計畫之實際試驗進度發展，業已於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資計畫案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重新規劃後研發時程如下：

A.OBI-3424 研發專案預計開發進度

期程 產品線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OBI-3424	臨床一期試驗		臨床二期試驗													

B.OBI-3424 研發專案預計支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線	未支用金額	110Q4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OBI-3424	167,628	13,827	129,457	82,289	29,355	15,161	11,692	281,781

C.OBI-3424 研發專案預計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授權時點	113 年	114 年	合計
OBI-3424	授權金收入	臨床二期	210,000	90,000	300,000

本公司重新規劃之研發時程，預計可於 113 年第二季完成臨床二期試驗，預計開發計畫如上表 A。同時，本公司依前述研發計畫估列 110 年第四季~115 年研發金額合計 281,781 仟元，預計支用進度如上表 B。另預計效益則與原規劃相同而並未變更，僅依調整後之研發規劃預計延至 113 年第二季完成臨床二期試驗後對外洽談授權，預計於 113~114 年產生授權收入，預計效益如上表 C。

而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研發計畫預計支用金額為 265,745 仟元，預計執行進度為 100%。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實際支用 265,745 仟元，執行進度為 100%。該計畫係於 110 年第三季啟動臨床二期試驗，惟經觀察臨床二期試驗進行兩年多以來，對已收案之病人並未顯現其在實體腫瘤治療的潛力，故經審慎評估，本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停止 OBI-3424 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收案。

(4)具體改善計畫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鑒於 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研發計畫之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並未對已收案之病人顯現其在實體腫瘤治療的潛力，故為保障股東權益及確保資金運用效率因而適時停止 OBI-3424 新藥研發專案之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收案。又新藥研發需不斷進行研究始能取得研發成果，在未進行研究前無法事先預知實驗結果，故本公司決定停止 OBI-3424 研發專案係因執行二期臨床試驗後治療效果不如預期之客觀環境變化因素所導致。

又鑒於新藥研發所需資金龐大且融資不易，營運資金對新藥研發公司彌足珍貴，故本公司適時停止臨床試驗治療效果不如預期之研發專案將可有效避免因開發策略錯誤而影響公司永續發展，且經估算決議停止 OBI-3424 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約可為本公司節省 300,000 仟元之臨床試驗經費。另外，針對 OBI-3424 新藥研發專案由美國西南腫瘤集團(Southwest Oncology Group，SWOG)主導的 T 細胞急性淋巴性白血病（T-ALL）及 T 細胞淋巴母細胞淋巴瘤(T-LBL)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計畫，仍在積極收案中，該計畫係由本公司提供 OBI-3424 試驗用藥並協助相關作業，且由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NCI)贊助；而在中、港、澳、台、日、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及印度之開發權利，係由深圳艾欣達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與之合作並共享相關試驗數據與資料，目前該計畫於中國大陸進行用於治療肝細胞癌及急性淋巴性白血病之臨床試驗亦持續進行中，故本公司雖停止 OBI-3424 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收案，仍將透過與前述夥伴之合作，持續開發 OBI-3424 新藥研發專案，並依據相關臨床數據資料，於適當時機再行調整推進該計畫。

6.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107 年度充實營運資金計畫經 113 年 8 月 2 日調整計畫後金額總計為 1,098,115 千元，其中 957,115 千元係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 OBI-898 及 OBI-998 等兩項新藥研發計畫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止之未支用資金餘額合計 957,115 千元變更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剩餘 141,000 千元係經 113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調整計畫將 OBI-866 研發專案截至 113 年第二季底未支用資金餘額轉列「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本計畫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預計支用金額為 957,115 仟元，預計執行進度為 100.00%。該計劃項目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實際支用 957,115 仟元，執行進度為 100.00%。

除已有效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外，主係用於支應本公司 OBI-822、OBI-833、OBI-992、下一代新藥產品及技術平台等所需研發費用以及維持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支用狀況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充實營運資金支應金額
OBI-822	224,274
OBI-833	14,258
OBI-992	39,810
下一代新藥產品及技術平台開發	381,275
其他營運所需	297,498
合計	957,115

(三)效益分析

1.新藥開發計畫(OBI-999 及 OBI-3424)

(1)本公司 OBI-999 研發計畫自 107 年募資迄今已由原臨床前試驗階段推展至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及 OBI-3424 研發計畫亦自臨床一期試驗推展至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故各計畫就臨床進度而言初步已產生成效。

(2)惟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本公司 107 年度募資計畫之各新藥研發專案雖未如預期於 111 年以後陸續產生授權金收入，主係因各新藥研發專案於執行人體臨床試驗階段發生治療效果不如預期等客觀環境變化因素所導致，故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降低營運風險，經審慎評估後停止 OBI-999 及 OBI-3424 新藥研發專案之臨床試驗收案，經估算分別可為本公司節省 73,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之臨床試驗經費，以將資源聚焦於其他開發計畫，提升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金額總計為 1,098,115 仟元，其中 957,115 仟元係為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計畫變更，將 OBI-898 及 OBI-998 兩項新藥研發計畫分別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止之未支用餘額 627,655 仟元及 329,460 仟元，合計 957,115 仟元，轉列「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所得，故若依本公司於 109 年平均借款利率 1.33%設算，110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9,547 仟

元，111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2,730 仟元；而經 113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計畫調整後，將 OBI-866 新藥研發計畫截至 113 年第二季底止之未支用餘額 141,000 仟元，轉列「充實營運資金」計畫，依本公司於 113 年平均借款利率 2.13%設算，113 年下半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502 仟元。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公司，在尚無主力新藥產品成功上市或對外授權產生穩定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前，尚難以向銀行辦理大額融資借款，故前述產生節省利息支出效益係以預期充實營運資金入帳時本公司最近年度或最近期曾發生之平均借款利率進行設算，估計在免於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的情況下，預期節省利息支出將約當等於本公司實際節省之利息費用。由下表可知，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底雖因各項研發活動持續推展而耗費大量資金，以致流動資產減少 393,183 千元，惟流動負債隨之減少 42,024 千元，減少幅度達 28.54%，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較 110 年 3 月底未充實營運資金時變動增加 26.66%及 25.98%，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各項指標尚維持一定水準，顯示充實營運資金已達預期效益，除有效降低財務負擔外，亦有效支應本公司 OBI-822、OBI-833、OBI-992、下一代新藥產品及技術平台開發等所需研發費用以及維持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6 月底	110 年 3 月底	變動	
				差異	%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748,399	4,141,582	(393,183)	(9.49)
	流動負債	105,212	147,236	(42,024)	(28.54)
	負債總額	389,879	391,954	(2,075)	(0.53)
	營業收入	13,476	4,460	9,016	202.15
	利息支出	1,626	803	823	102.49
	稅後每股盈餘(元)	(3.25)	(1.16)	(2.09)	(180.17)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46	7.03	0.43	6.1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58.67	700.92	(42.25)	(6.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62.71	2,812.89	749.82	26.66
	速動比率	3,409.43	2,706.31	703.11	25.98

註：此表格係以 11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轉列充實營運資金 957,115 仟元進行比較計算，惟 113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計畫調整之充實營運資金 141,000 仟元，係預計 113 年第三季起投入執行，故尚無投入前後之財務報表可進行比較。

另外，對於前述所支應各藥品專案及技術平台之效益說明如下：

(1) OBI-822：以該次充實營運資金支應 OBI-822 之研發費用為 224,274 千元，並促使該新藥研發專案用於全球三陰性乳癌三期臨床試驗之進行，現階段於全球 13 個國家(包含台灣、美國、澳洲、香港、烏克蘭、俄羅斯、韓國、中國、南非、墨西哥、祕魯、波蘭及巴西等)、約 126 個收案醫院積極收案中，目標收案人數 668 人，截至 113 年第二季已累積收案約 400 人，而依據本公司三期臨床試驗計畫書之設計，已於 113 年 1 月底完成第一次期中分析，並獲得 DSMB 給予正面回應，建議本公司繼續進行三期臨床試驗，因此就臨床進度而言該次充實營運資金以及後續 110 年度現金增資案之計畫資金已產生初步成效，且考量該計畫目前實際收案進度及受試者復發情形，後續依臨床試驗計畫書之設計將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將達到取得臨床統計學上解盲條件 187 件之 60%資料時進行第二次期中分析，並於 115 年第一季達解盲條件。本公司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作為全球以 Globo H 醣抗原為標的中臨床試驗進度最快的新藥，除了是首創型(First in class)並可望有藥物定價權外，其在臨床試驗階段所顯現治療潛力且副作用較低的優勢，以及與 Keytruda 及 Trodelvy ®不同的作用標靶，亦將可望帶給癌症病人較現今化療及標靶療法更安全、有效的治療選擇，以滿足未被滿足之癌症醫療需求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OBI-833：以該次充實營運資金支應 OBI-833 之研發費用為 14,258 千元，並促使該新藥研發專案由台灣臨床一期-族群擴增試驗(2A)順利申請進入非小細胞肺癌臨床二期試驗(2B)，現階段二期臨床試驗收案持續進行中，因此就臨床進度而言該次充實營運資金以及後續 110 年度現金增資案之計畫資金已產生初步成效，該新藥研發計畫業已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向台灣 FDA 申請臨床試驗設計對照組藥物之變更，故依該計畫截至 113 年第二季實際收案進度及資金支用情形業已有所改善，而該計畫係與 OBI-822 同屬 Globo H 為標的之新世代主動免疫抗癌藥，故經評估以 OBI-822 現階段第一次期中分析已獲得 DSMB 給予持續進行三期臨床試驗正面回應之實績，該計畫應能如重新調整規劃之研發進度於 116 年第三季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評估。

(3) OBI-992：以 107 年度充實營運資金支應 OBI-992 之研發費用為 39,810 千元，主係用於 110 年 12 月向博奧信生物(Biosion, Inc.)授權引進人源化 TROP2 單株抗體，本公司擁有除了中國、香港、澳門等地區以外之全球專屬權利，而促使 OBI-992 新藥研發專案之誕生，現階段已由藥品開發及臨床前試驗推進到美國、台灣之臨床一/二期試驗階段，因此就臨床進度而言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產生初步成效，該新藥研發計畫已於小鼠、猴子等動物模式中充分顯示其相較於已上市 Trodelvy®以及已向美國 FDA 申請 BLA 藥證之 Dato-DXd 具有更強的抗腫瘤活性、優異的藥物動力學以及良好的安全性表現(詳參考下圖一)，分別於 113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二季獲得美國 FDA 及台灣 FDA 核准執行用於晚期實

體腫瘤治療之人體臨床一/二期試驗，並於 113 年 6 月完成第一位受試者收案，該受試者劑量擴增之毒性試驗進行中，另於 113 年 8 月初已獲美國 FDA 核准用於胃癌孤兒藥資格，若後續進行臨床 2B 試驗是以胃癌為主要適應症，則可望藉由孤兒藥資格獲得美國主管機關之臨床建議，以加速藥物臨床進度。根據 GlobalData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用於治療腫瘤之市場規模，於 2023 年約 97 億美元，並預估至 2029 年將達 36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4.5%；其中 Gilead 藥廠所開發的 Trodelvy® 是目前唯一核准上市的 TROP2 ADC 藥物，經美國 FDA 核准用於乳癌(三陰性、HR+/HER2)等適應症，其在 2023 年之年度銷售總額為 10.63 億美元，年成長率高達 56%。因此，本公司 OBI-992 TROP2 ADC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若可研發成功，不僅可針對醫療上的需求尤其是尚未被充分滿足的癌症類型，提供更有效的治療方案，未來亦可在龐大的市場規模下，為公司帶來獲利。

圖一、OBI-992 在肺癌動物模式中優異的抗腫瘤活性和克服抗藥性的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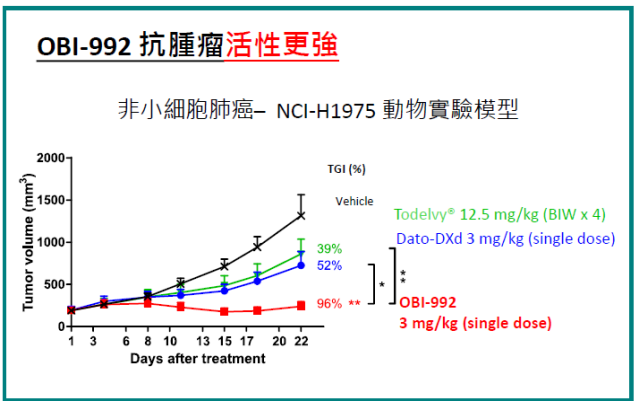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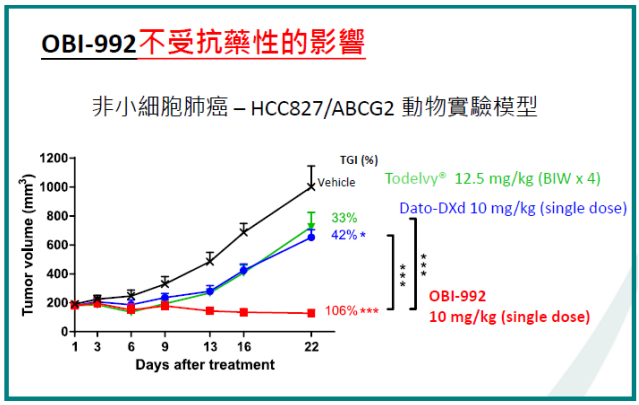

(4) EndoSymeOBI®酵素技術平台及 GlycOBI®技術平台之養成：係由本公司獨家開發之技術平台，都具有開發首創 (First-in-class) 和同類最佳 (Best-in-class) ADC 潛力，適用於任何抗體，採用「Plug & Play」（隨插即用）策略，可與各種抗體、連接子（Linker）和小分子藥物（Payload）兼容，依此設計不同的藥物抗體比例（Drug antibody ratio, DAR 值），可協助並加速 ADC 開發流程，而 EndoSymeOBI®酵素技術已於 112 年取得美國專利，並於 113 年刊登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 JACS au 封面，並藉由上述技術平台成功開發出 OBI-902 及 OBI-904 等兩項新藥研發專案，並可望以 GlycOBI®技術平台對外洽談授權合作，而產生授權金收入之效益，故充實營運資金用於技術平台開發之效益已產生初步成效。

(四)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執行進度及金額與預計進度及金額不如預期，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收案進度及新藥研發與一般產業不同，不確定性高，需不斷進行各種實驗，並依內外部環境因素的改變，動態評估調整研發資源的配置所致。惟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本公司各新藥研發專案雖未如預期於 111 年以後陸續產生授權金收入，主係因各新藥研發專案於執行人體臨床試驗階段發生治療效果不如預期等客觀環境變化因素所導致，故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降低營運風險，經審慎評估後停止 OBI-999 及 OBI-3424 新藥研發專案之臨床試驗收案，經估算分別可為節省 73,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之臨床試驗經費，以將資源聚焦於其他開發計畫，提升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雖新藥研發不一定保證成功，惟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推展其他更具發展潛力之新藥研發專案，並嚴控預算以確保股東權益，期望未來新藥研發成功可為股東權益帶來正面助益。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計畫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1 月 1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8381 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15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150,000 仟元。

4.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及運用進度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 OBI-822、OBI-833 及 OBI-888 等三項新藥項目未來 3 年之研發資金所需。各新藥研發項目預計之開發期程及各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1)新藥研發項目開發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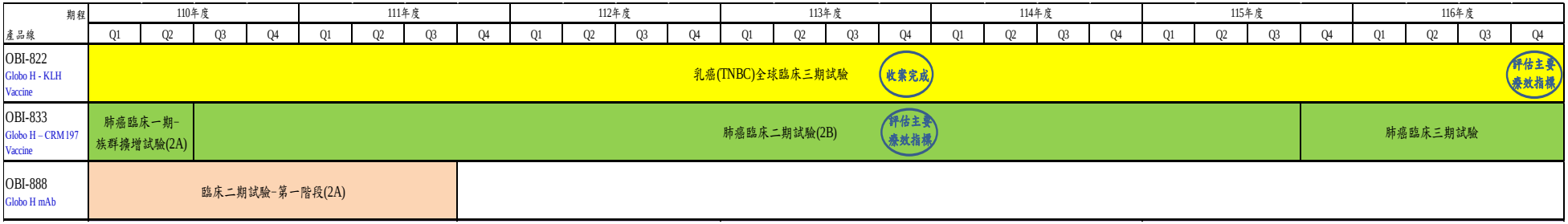

(2)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OBI-822	113 年第四季	1,095,723	84,117	84,117	84,117	84,117	89,068	89,068	89,068	89,068	100,746	100,746	100,746	100,745
OBI-833	113 年第四季	148,728	16,540	16,540	16,540	16,539	13,856	13,856	13,856	13,856	6,786	6,786	6,786	6,787
OBI-888	113 年第四季	88,502	18,356	18,356	18,356	18,356	2,527	2,527	2,527	2,527	1,243	1,243	1,243	1,241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1,817,047	-	-	192,923	192,922	182,234	182,233	182,233	182,233	175,568	175,567	175,567	175,567
合計		3,150,000	119,013	119,013	311,936	311,934	287,685	287,684	287,684	287,684	284,343	284,342	284,342	284,34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新藥研發專案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110~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OBI-822	授權金收入	-	-	-	900,000	-	-	1,800,000	2,700,000
OBI-833	授權金收入	-	-	-	-	-	900,000	-	900,000
OBI-888	授權金收入	-	72,000	378,000	-	-	-	-	450,000
合計		-	72,000	378,000	900,000	-	900,000	1,800,000	4,050,000

A.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依本公司規劃可於 113 年底完成受試者收案後開始對外洽詢授權對象，並預計於 114 年度產生授權收入(簽約金 Upfront)900,000 仟元，以及於 116 年度完成主要療效指標評估後，預計於 117 年度產生第二階段之授權收入(里程碑金 Milestone)1,800,000 仟元。

B.新世代 OBI-833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本公司新世代 OBI-833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預計於 110 年底申請二期臨床試驗，依本公司規劃可於 115 年第三季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後對外洽談授權對象，並預計於 116 年度產生授權收入(Upfront 簽約金)900,000 仟元。

C. OBI-888 Globo H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

本公司 OBI-888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依本公司規劃可於 111 年第三季完成臨床二期試驗後對外洽談授權對象，並預計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產生授權收入(簽約金 Upfront)72,000 仟元及 378,000 仟元，合計 450,000 仟元。

前述授權金收入係本公司參酌相似開發期程之國際藥物授權案例，採保守穩健原則估列之。

(2)充實營運資金

A.取得充裕資金以確保公司營運正常，並協助推展其各新藥研發專案之臨床試驗及後續開發計畫，同時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進而提升本公司對產業風險之因應能力。

B.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111 年	112 年以後 每年節省利息支出
充實營運資金	節省利息支出	12,084	24,167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金額為 1,817,047 仟元，若依本公司 110 年前三季平均借款利率 1.33%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24,167 仟元，即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2,084 仟元，112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24,167 仟元。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後可毋須對外借款而節省利息支出以有效降低財務負擔。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150,000 仟元，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 OBI-822、OBI-833 及 OBI-888 等三項新藥項目未來 3 年之研發資金所需。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之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	計畫總金額	執行狀況		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
OBI-822新藥研發專案	113年第四季	1,095,723	支用金額	預定	894,232
				實際	1,021,267
			執行進度(%)	預定	81.60
				實際	93.20
OBI-833新藥研發專案	113年第四季	148,728	支用金額	預定	135,155
				實際	88,508
			執行進度(%)	預定	90.87
				實際	59.51
OBI-888新藥研發專案	113年第四季	88,502	支用金額	預定	86,018
				實際	88,502
			執行進度(%)	預定	97.19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四季	1,817,047	支用金額	預定	1,465,913
				實際	1,817,047
			執行進度(%)	預定	80.68
				實際	100.00
合計	113年第四季	3,150,000	支用金額	預定	2,581,318
				實際	3,015,324
			執行進度(%)	預定	81.95
				實際	95.72

1.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研發計畫

(1) 資金及進度執行情形

A. 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			
	預計數	實際數合計	差異	達成率
OBI-822 新藥研發專案研發支出合計	894,232	1,021,267	(127,035)	114%

B. 進度達成情形

期程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產品線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OBI-822	預計	乳癌(TNBC)全球臨床三期試驗															（收案完成）												（評估主要療效指標）
	實際	乳癌(TNBC)全球臨床三期試驗（第一次期中分析）																（第二次期中分析）				（評估主要療效指標）							

(2) 原計畫進度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主要係以細胞癌變時表面大量表現的醣類抗原 Globo H 為標的，將 Globo H 連接於載體蛋白 KLH，注射進入人體後可引發免疫細胞產生抗 Globo H 的抗體，誘發由 ADCC (antibody-dependent cell-mediated cytotoxicity) 與 CDC (complement dependent cytotoxicity, CDC) 所調節的腫瘤凋亡 (tumor apoptosis）機制，進而摧毀癌症細胞並防止癌症復發。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係為本公司發展最為成熟之新藥研發計畫，該計畫用於三陰性乳癌之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自 107 年底啟動以來已陸續獲得各國 FDA 核准進入三期臨床試驗，本公司預計可於 113 年第四季完成共計 668 位受試者收案，並於 116 年第四季完成評估主要療效指標。本公司依預計研發進度及受試者收案情形，估列 111 年~113 年(3 年度)研發進度所需之三期人體臨床試驗、臨床用藥開發及製造、藥理毒理研究及其他等支出，合計總計畫金額為 1,095,723 仟元。

(3)計畫及資金運用進度及差異說明

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研發計畫預計支用金額為 894,232 仟元，預計執行進度為 81.60%。該計畫項目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實際支用 1,021,267 仟元，執行進度為 93.20%，達成率為 114%，實際支用進度較預計支用進度有所超前，主係該研發計畫於 107 年底啟動全球三陰性乳癌三期臨床試驗，期間陸續取得各國法規單位核准進入三期臨床試驗，目前於台灣、美國、中國、祕魯、波蘭及巴西等國家積極收案中，較原先 110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時新增了祕魯、波蘭及巴西等 3 個國家地區之核准，加以 COVID-19 疫情影響因素於 111 年下半年逐漸消彌，以致實際收案進度及資金支用進度較預計執行進度產生差異。另該計畫已於 112 年下半年達到第一次期中分析要件，即 75 個事件(解盲條件 187 個事件 x40%)，並依規定進行第一次期中分析，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獲得資料暨安全監測委員會 (DSMB, 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召開審查會議後之正面回應，建議本公司持續進行三期臨床試驗，故該計畫截至目前仍積極收案中。

(4)具體改善計畫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研發計畫已於 113 年 1 月底完成第一次期中分析，並經 DSMB 召開審查會議後給予本公司持續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之正面回應，故本公司依目前試驗進度發展，重新規劃研發時程，預計可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第二次期中分析(解盲條件 187 個事件 x60%)，並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達到解盲要件，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評估，預計開發計畫如下表 A。同時，本公司依前述研發計畫估列 113 年第三季~116 年研發金額合計 2,313,471 仟元，預計支用進度如下表 B。另預計效益亦依調整後之研發規劃並參考近三年國際三陰性乳癌藥物授權交易金額重新估算，預計延至 115 年第一季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評估後，對外洽詢授權合作，並預計於 115~117 年產生授權收入，預計效益如下表 C。

A.OBI-822 研發專案預計開發進度

期程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產品線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OBI-822	（第一次期中分析）				（第二次期中分析）				（評估主要療效指標）				乳癌(TNBC)全球臨床三期試驗			

B.OBI-822 研發專案預計支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線	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 未支用金額	113Q3~Q4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OBI-822	74,456	269,424	624,312	717,245	702,490	2,313,471

C.OBI-822 研發專案預計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授權時點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OBI-822	授權金收入	完成主要療效指標評估	1,280,000	1,600,000	1,280,000	4,160,000

綜上所述，本公司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研發計畫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已獲 DSMB 所給予持續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之正面回應，就臨床進度而言已產生初步成效，且本公司持續積極收案中，並依目前臨床試驗進度重新調整研發進程，故若本公司可依其規劃如期完成臨床試驗，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惟新藥研發仍具高度不確定性，投入經費高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本公司仍將持續評估試驗情形並適時調整開發計畫，以保障股東權益。

2. OBI-833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研發計畫

(1) 資金及進度執行情形

A. 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			
	預計數	實際數合計	差異	達成率
OBI-833 新藥研發專案研發支出合計	135,155	88,508	46,647	65%

B. 進度達成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期程
產品線</td><td colspan="4">110 年度</td><td colspan="4">111 年度</td><td colspan="4">112 年度</td><td colspan="4">113 年度</td><td colspan="4">114 年度</td><td colspan="4">115 年度</td><td colspan="4">116 年度</td></tr>
<tr><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r>
<tr><td rowspan="2">OBI-833</td><td>預計</td><td colspan="2">肺癌臨床一期-族群擴增試驗(2A)</td><td colspan="22">肺癌臨床二期試驗(2B)　(評估主要療效指標)</td><td colspan="4">肺癌臨床三期試驗</td></tr>
<tr><td>實際</td><td colspan="2">肺癌臨床一期-族群擴增試驗(2A)</td><td colspan="2">申請進入臨床二期試驗</td><td colspan="20">肺癌臨床二期試驗(2B)　(評估主要療效指標)</td><td colspan="3">肺癌臨床三期試驗</td></tr>
</table>

(2) 原計畫進度

OBI-833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係以細胞癌變時表面大量表現的醣類抗原 Globo H 為標的，可以引發免疫細胞產生可對抗癌細胞的抗體，進而摧毀癌細胞並防止癌症復發，本公司使用新穎的化學鍵結法來聯結醣抗原(Globo H)與載體蛋白(白喉類毒素，DT/CRM197)，確認兩者最佳比例，以達到有效提升人體免疫系統對醣抗原的辨識能力，從而達到主動式免疫治療之目的。

該研發計畫用於非小細胞肺癌（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NSCLC）之一期臨床族群擴增試驗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並於 110 年底向台灣 TFDA 申請二期臨床試驗，預計招收 60 位受試者，並預計可於 115 年第三季完成臨床二期試驗。本公司依預計研發進度及受試者收案規劃，估列 111 年~113 年(3 年度)研發進度所需之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臨床用藥開發及製造、藥理毒理研究及其他等支出，合計總計畫金額為 148,728 仟元。

(3) 計畫及資金運用進度及差異說明

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OBI-833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研發計畫預計支用金額為 135,155 仟元，預計執行進度為 90.87%。惟該計畫項目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實際支用 88,508 仟元，執行進度為 59.51%，達成率為 65%，實際支用進度較預計支用進度有所落後，主係該研發計畫於 110 年底向台灣 TFDA 申請二期臨床試驗，並於 111 年 2 月獲准執行，而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於 111 年 3 月收足股款，並於 111 年 3 月開始支用相關款項，惟台灣 COVID-19 疫情於 111 年前二季較為嚴峻，以及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 IRB)審核流程延遲至 111 年下半年始正式開始收案，致實際收案進度及資金支用進度較預計執行進度產生差異。

(4)具體改善計畫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隨著 COVID-19 疫情影響因素逐漸消彌，預期可提高病患赴醫院治療之意願，故本公司積極拜訪各醫院主持試驗之醫師及護理團隊，討論整體試驗進度，並請其協助鼓勵病患參與試驗。另亦透過不定時提供試驗內容及收案進度資訊，提醒試驗團隊協助收案。

該研發計畫用於非小細胞肺癌之二期臨床試驗仍持續積極收案中，故本公司依其目前試驗進度發展，重新規劃研發時程，預計可於 116 年第三季完成二期臨床試驗，預計開發計畫如下表 A。同時，本公司依前述研發計畫估列 113 年第三季~116 年研發金額合計 167,044 仟元，預計支用進度如下表 B。而由於 OBI-833 與 OBI-822 兩者同屬主動免疫抗癌藥，主要差異為蛋白質載體不同，故 OBI-833 預計效益亦依調整後之研發規劃並參考 OBI-822 之授權金額估列資料重新估算，預計 116 年第三季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後，對外洽詢授權合作，並預計於 117 年產生授權金收入(Upfront)，預計效益如下表 C。

A.OBI-833 研發專案預計開發進度

期程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產品線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OBI-833	肺癌臨床二期試驗(2B)												(評估主要療效指標)			肺癌臨床三期試驗

B.OBI-833 研發專案預計支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線	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未支用金額	113Q3~Q4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OBI-833	60,220	36,613	68,350	34,202	27,879	167,044

C.OBI-833 研發專案預計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授權時點	117 年	合計
OBI-822	授權金收入	完成二期臨床試驗	1,280,000	1,280,000

綜上所述，本公司 OBI-833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研發計畫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用於非小細胞肺癌之二期臨床試驗仍持續積極收案中，並依目前臨床試驗進度重新調整研發進程，故若本公司可依其規劃如期完成臨床試驗，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惟新藥研發仍具高度不確定性，投入經費高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本公司將持續評估試驗情形並適時調整開發計畫，以保障股東權益。

3. OBI-888 Globo H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研發計畫

(1) 資金及進度執行情形

A. 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			
	預計數	實際數合計	差異	達成率
OBI-888 新藥研發專案研發支出合計	86,018	88,502	(2,484)	103%

B. 進度達成情形

期程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品線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OBI-888	預計	臨床二期試驗-第一階段(2A)															
	實際	臨床二期試驗-第一階段(2A)															

(2) 原計畫進度

OBI-888 Globo H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研發計畫是針對 Globo H 為標的設計的被動式免疫療法單株抗體，可激發免疫系統，進而殲滅癌細胞。該計畫係於 108 年 6 月完成美國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由於試驗結果顯示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無重大安全性疑慮，經安全評估委員會（SRC）建議如原申請計畫可進行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族群擴增試驗。除前述美國 FDA 核准進入二期臨床試驗外，該計畫亦於 109 年 7 月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規劃目標收案人數 45 人，並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可完成臨床二期試驗。本公司依預計研發進度及受試者收案情形，估列 111 年~113 年(3 年度)研發進度所需之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臨床用藥開發及製造、藥理毒理研究及其他等支出，合計總計畫金額為 88,502 仟元。

(3)計畫及資金運用進度及差異說明

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OBI-888 Globo H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研發計畫預計支用金額為 86,018 仟元，預計執行進度為 97.19%。該計畫項目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實際支用 88,502 仟元，執行進度為 100%，達成率為 103%。

該研發計畫於美國及台灣執行之二期臨床試驗雖未看到符合預期結果，但已初步顯現 OBI-888 治療癌症的活性，參與治療個案中，有四名病人延長存活期達六個月以上，其中兩人甚至長達十個月，並觀察到腫瘤體積縮小個案，說明 OBI-888 已顯示出初步臨床效果；惟本公司與瑞士藥廠 LONZA 合作產製原料藥品，當反應槽放大至 1,000、2,000 公升時，產出率偏低，致使藥品生產成本高昂，即便臨床有所進展，未來治療費用恐非病人所能負擔。基於藥品生產成本考量，為長遠發展之計，本公司業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決定提前終止 OBI-888 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以致研發進度與預計進度產生差異。

(4)具體改善計畫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鑒於 OBI-888 研發專案於執行二期臨床試驗期間發現其藥品製造產出率未如預期，即便臨床有所進展，未來治療費用恐非病人所能負擔，故基於藥品生產成本考量及保障股東權益，因而適時停止 OBI-888 二期臨床試驗收案。新藥研發需不斷進行研究始能取得研發成果，在未進行研究前無法事先預知實驗結果，本公司決定停止 OBI-888 研發專案係因藥品製造產出率未如預期之客觀環境變化因素所致。

鑒於新藥研發所需資金龐大且融資不易，營運資金對新藥研發公司彌足珍貴，故本公司適時停止藥品成本超出預期之研發專案將可有效避免因開發策略錯誤而影響公司永續發展，進而確保股東權益。

4.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計畫主要係依營運規模及未來營運規劃，同時參酌過往年度實際發生之營運支出為假設基礎，估列維持正常營運，包含用人費用、委外研究服務費、租金及其他費用等所需之費用，並預計可於 111 年第三季~113 年第四季按季支用完畢。

本計畫截至 113 年前二季度止，預計支用金額為 1,465,913 仟元，預計執行進度為 80.68%。該計劃項目截至 113 年前二季度止實際支用 1,817,047 仟元，執行進度為 100.00%。

(三)效益分析

1. 新藥開發計畫

(1)本公司 OBI-822 研發計畫自 110 年募資迄今已於 113 年 1 月底完成第一次期中分析，並經 DSMB 召開審查會議後給予本公司持續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之正面回應；OBI-833 研發計畫於台灣執行之非小細胞肺癌二期臨床試驗亦持續積極收案中；OBI-888 研發計畫則於二期臨床試驗期間已顯現其在腫瘤體積縮小及延長病人存活期等潛力，故各計畫就臨床進度而言初步已產生成效。

(2)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本次募資計畫之 OBI-888 研發專案雖未如預期於 112 年以後陸續產生授權金收入，主係因該研發專案藥品製造產出率未如預期之客觀環境變化因素所導致，故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降低營運風險，經審慎評估後停止 OBI-888 新藥研發專案之二期臨床試驗收案。而就本次募資計畫之 OBI-822 及 OBI-833 兩項新藥研發專案之規劃進度，各新藥預期產生之授權收入預計於 115 年以後陸續顯現。

2. 充實營運資金

若依本公司 110 年前三季平均借款利率 1.33%設算，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2,084 仟元，112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24,167 仟元，除有效降低財務負擔外，亦將可維持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同時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

進而提升本公司對產業風險之因應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增資前)	111 年第一季(增資後)	變動	
				差異	%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854,137	5,543,014	2,688,877	94.21
	流動負債	327,224	204,580	(122,644)	(37.48)
	負債總額	615,948	521,162	(94,786)	(15.39)
	營業收入	18,772	1,261	(17,511)	(93.28)
	利息支出	3,798	1,067	(2,731)	(71.91)
	稅後每股盈餘(元)	(7.69)	(1.52)	(6.17)	(80.23)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73	7.21	(6.52)	(47.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3.74	725.80	(292.06)	(67.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72.23	2,709.46	1,837.23	210.64
	速動比率	818.16	2,618.34	1,800.18	220.03

另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總額 3,150,000 仟元，已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用於支應新藥研發專案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增資後現金水位充足，有效挹注未來新藥研發所需資金；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 13.73%降至 7.21%，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則由 433.74%增加至 725.80%；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 872.23%增加至 2,709.46%，速動比率則由 818.16%增加至 2,618.34%，故財務狀況顯著優化，顯示充實營運資金已達預期效益，對公司營運發展應有正面之助益。

(四)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 OBI-833 及 OBI-888 新藥研發專案執行進度及金額與預計進度及金額產生差異，主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收案進度及藥品製造成本超出預期，且新藥研發與一般產業不同，不確定性高，需不斷進行各種實驗，並依內外部環境因素的改變，動態評估調整研發資源的配置所致。惟本公司就 OBI-822 及 OBI-833 等兩項新藥研發專案之臨床試驗目前均持續與當地法規單位、委外研究單位、醫院及醫生共同研究及雙向溝通，並積極進行病患收案，且已依目前研發進度重新調整研發進程。雖新藥研發不一定保證成功，惟本公司仍將盡最大努力推展研發專案之進程，並嚴控預算以確保股東權益，期望未來新藥研發成功可為股東權益帶來正面助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163,2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3,8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64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2,163,200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劃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本次募集資金主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OBI-822、OBI-992、OBI-902及OBI-904等四項新藥項目未來1年之研發資金所需。各新藥研發項目預計之開發期程及各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1)新藥研發項目開發期程

期程 / 產品線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第一次期中分析	乳癌(TNBC)全球臨床三期試驗			第二次期中分析				評估主要療效指標											
OBI-992 TROP2 ADC	IND	臨床一期試驗					臨床二期試驗				評估主要療效指標		臨床三期試驗							
OBI-902 TROP2 Glycan ADC	臨床前試驗				IND	臨床一期試驗				臨床二期試驗					評估主要療效指標		臨床三期試驗			
OBI-904 Nectin4 Glycan ADC	臨床前試驗						IND	臨床一期試驗					臨床二期試驗				評估主要療效指標		臨床三期試驗	

(2)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OBI-822	114 年第四季	624,312	156,078	156,078	156,078	156,078
OBI-992	114 年第四季	305,709	76,428	76,427	76,427	76,427
OBI-902	114 年第四季	67,411	16,855	16,852	16,852	16,852
OBI-904	114 年第四季	123,381	30,846	30,845	30,845	30,845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四季	1,042,387	260,596	260,597	260,597	260,597
合計		2,163,200	540,803	540,799	540,799	540,799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新藥研發專案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OBI-822	授權金收入	-	1,280,000	1,600,000	1,280,000	4,160,000
OBI-992	授權金收入	-	-	640,000	960,000	1,600,000
OBI-902	授權金收入	-	-	-	640,000	640,000
OBI-904	授權金收入	-	-	-	640,000	640,000
合計		-	1,280,000	2,240,000	3,520,000	7,040,000

A.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依本公司規劃，OBI-822 可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評估後，對外洽詢授權合作，並預計於 115 年底前產生授權金收入(簽約金 Upfront)1,280,000 仟元，以及預計先後於 116 年度及 117 年度陸續取得美國及歐洲藥證而分別產生里程碑金收入(Milestone)1,600,000 仟元及 1,280,000 仟元。

B. OBI-992 TROP2 ADC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

OBI-992 TROP2 ADC 新藥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一期臨床試驗之安全性分析，並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評估，依本公司規劃，於取得二期臨床試驗數據後對外洽談授權合作，並預計於 116 年度產生授權金收入(Upfront 簽約金)640,000 仟元，以及後續於 117 年三期臨床試驗首位受試者收案後，可產生授權金收入(里程碑金 Milestone)960,000 仟元。

C. OBI-902 TROP2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

OBI-902 TROP2 Glycan ADC 新藥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向 FDA 送件申請進行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一期臨床試驗之安全性分析，爾後於 116 年底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評估，依本公司規劃，於 116 年底取得二期臨床試驗數據後，對外洽談授權合作，並預計於 117 年度產生授權金收入(簽約金 Upfront)640,000 仟元。

D. OBI-904 Nectin-4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

OBI-904 Nectin-4 Glycan ADC 新藥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向 FDA 送件申請進行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於 115 年底完成一期臨床試驗之安全性分析，爾後於 117 年第二季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評估，依本公司規劃，於 117 年第二

季取得二期臨床試驗數據後，對外洽談授權合作，並預計於 117 年底前產生授權金收入(簽約金 Upfront)640,000 仟元。

前述授權金收入係本公司參酌全球相似抗癌藥物之授權交易，採保守穩健原則估列之。

(2)充實營運資金

A.取得充裕資金以確保公司營運正常，並協助推展各新藥研發專案之臨床試驗及後續開發計畫，同時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進而提升本公司對產業風險之因應能力。

B.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預計 114 年度 可節省利息支出
充實營運資金	節省利息支出	22,203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金額為 1,042,387 仟元，若依本公司 113 年平均借款利率 2.13%設算，預計於 114 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22,203 仟元，除可毋須對外借款而節省利息支出以有效降低財務負擔外，亦可維持本公司正常營運發展所需，並可協助推展本公司各新藥之開發計畫，同時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進而提升本公司對產業風險之因應能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亦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33,800 仟股，每股新臺幣 64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163,2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由員工認購外，並依證交法 28-1 條之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承銷，委由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足一股認購，尚有剩餘之畸零股，以及員工或原股東未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另對外公開銷售部份，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A 新藥開發計畫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各種抗癌新藥，除了原有的 Globo H 系列產品外，鑑於近年來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s, 簡稱「ADC」)抗癌新藥已成當今抗癌療法主流，由本公司獨家開發的技術平台 GlycOBI®和酵素技術 EndoSymeOBI®，都具有開發首創 (First-in-class) 和同類最佳 (Best-in-class) ADC 潛力，適用於任何抗體，採用「Plug & Play」（隨插即用）策略，可與各種抗體、連接子（Linker）和小分子藥物（Payload）兼容，依此設計不同的藥物抗體比例（Drug antibody ratio, DAR 值），可協助並加速 ADC 開發流程，而作為具多元技術與靶點的癌症新藥公司，本公司策略性鎖定 TROP2 及 Nectin-4 等經過臨床驗證的新標的，開發出具競爭力的 ADC 新藥。以下就本公司現階段發展中各項新藥簡易分類如下：

類別	抗原- Globo H	抗原- TROP2	抗原- Nectin-4
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KLH 血藍蛋白)；OBI-833(+CRM197 白喉類毒素)**	-	-
抗體藥物複合體(ADC)	-	**OBI-992 (使用 Biosion 授權之 TROP2 單株抗體)；OBI-902 (醣類修飾 ADC)**	**OBI-904 (醣類修飾 ADC)**

本公司憑藉自身研發能量、整合內外部資源及資本市場所引進之資金，在經過多年努力已成功將 OBI-822、OBI-833 及 OBI-992 三項新藥研發項目發展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階段，而 OBI-902 及 OBI-904 為本公司獨家的 GlycOBI®技術平台和 EndoSymeOBI®酵素技術所開發之 Glycan ADC，目前於臨床前藥物設計及研發階段，經初步試驗結果顯示，藉由 GlycOBI®平台能有效構建具有高均質性、高安定性、抗腫瘤活性的 ADC，並於動物實驗中展現優異的腫瘤抑制效果。目前各項主要之新藥研發計畫所處開發階段如下表：

產品組合	研發階段	新藥研發項目	預計未來資金來源
成熟期	取得藥證	鼎腹欣®	-
發展階段	三期臨床試驗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執行中)	本次募資
	二期臨床試驗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執行中)	110 年度增資款專款專用
	一期臨床試驗	OBI-992 TROP2 ADC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執行中)	本次募資
	臨床前藥物設計與開發階段	OBI-902 TROP2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已完成藥物結構設計，臨床前試驗進行中)	本次募資
	臨床前藥物設計與開發階段	OBI-904 Nectin-4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已完成藥物結構設計，臨床前試驗進行中)	本次募資

本次募集資金除充實營運資金外，主要係支應上表所列之新藥開發項目中之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OBI-992 TROP2 ADC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OBI-902 TROP2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及 OBI-904 Nectin-4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等四項新藥未來一年研發計畫所需之資金，各項新藥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A)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a.研發計畫可行性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研發計畫，主要係以細胞癌變時表面大量表現的醣類抗原 Globo H 為標的，將 Globo H 連接於載體蛋白 KLH，注射進入人體後可引發免疫細胞產生抗 Globo H 的抗體，誘發由 ADCC (antibody-dependent cell-mediated cytotoxicity) 與 CDC (complement dependent cytotoxicity, CDC) 所調節的腫瘤凋亡 (tumor apoptosis）機制，進而摧毀癌症細胞並防止癌症復發。OBI-822 係本公司目前發展最成熟之新藥開發計畫。

本計畫係公司自成立以來之核心產品線，已完成臨床二期試驗。經過進一步的統計分析及審慎評估，基於以下各點，決定將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推進至下一階段之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a)施打 OBI-822 的受試者相對於施打安慰劑的受試者有明顯的抗 Globo H 的免疫反應。

(b)注射疫苗後引發抗 Globo H 的抗體濃度與無惡化存活期有正相關。

(c)腫瘤 Globo H 表現量較高的次族群中，試驗組受試者相較於安慰劑組受試者有較好的無惡化存活期。

(d)在接受完整 9 針的次族群中，試驗組（104 位）與安慰劑組（64 位）相較，其無惡化存活期有改善的趨勢。

(e)相對其他癌症藥物，OBI-822 沒有安全上的疑慮。

據此，本公司依過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重新規劃 OBI-822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設計，預計招募 668 位非晚期腫瘤、高 Globo H 表現之術後高復發風險的三陰性乳癌 (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 TNBC) 病患為受試者，接受近兩年共 21 針的試驗藥物治療，並於 107 年度迄今陸續獲得多國藥政管理機關核准進入三期臨床試驗，且於獲准後開始進行受試者收治。本計畫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及全球二期臨床試驗之主要差異如下表：

臨床試驗	OBI-822 二期臨床試驗	OBI-822 三期臨床試驗
受試者	**轉移性乳癌 (metastatic breast cancer, MBC)**	**術後高復發風險的三陰性乳癌 (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 TNBC)** 三陰性乳癌：ER, PR, HER2 均為陰性，長久以來缺少標靶治療的標的，復發率高，極需開發新藥物來應付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
乳癌的期別	**晚期乳癌**	**非晚期乳癌** 受試者有較長的存活期可以接受較長期的試驗藥物治療，也有較充裕的時間產生抗 Globo H 抗體
主要試驗指標	**無惡化存活期 (progress-free survival, PFS)**	**無侵襲性疾病存活期 (invasive disease-free survival, IDFS)**
是否篩選 Globo H 高表現病患入組	**無**	**有**
給藥期間	**雙盲試驗；9 個月（9 次皮下注射）**	**開放性試驗，約兩年（21 次皮下注射）**
試驗數據分析	**解盲後試驗數據分析結果 (1)：** 腫瘤 Globo H 表現量較高的次族群中，試驗組受試者（與安慰劑組受試者相較），有較好的無惡化存活期。	**篩選腫瘤 Globo H 表現量較高的受試者進入臨床試驗。**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接獲美國 FDA 來函通知，用於測試確認腫瘤 Globo H 表現之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 (immunohistochemistry, IHC) 醫療器材臨床研究申請 (Investigational Device Exemption, IDE) 經審核通過，准許該 IHC 方法用於 OBI-822 三期臨床試驗。
	解盲後試驗數據分析結果 (2)： 注射主動免疫抗癌藥後引發抗 Globo H 的 IgG	為了讓受試者在接受主動免疫抗癌藥注射後，能產生較多的抗 Globo H 抗體 IgG，此次三期臨床試驗係以手術後的非晚期三陰性乳癌病患為

臨床試驗	OBI-822 二期臨床試驗	OBI-822 三期臨床試驗
	抗體濃度與無惡化存活期有正相關。	受試者；之前二期臨床試驗係以已轉移（晚期）病患為受試者，因其先前或接受了多線化療，免疫反應可能較差。
	解盲後試驗數據分析結果 (3)： 在完整接受 9 次注射的次族群中，試驗組受試者（與安慰劑組受試者相較），有較長的無惡化存活期。	從二期的結果發現，注射次數與其抗體濃度呈正相關。因此，在本次三期臨床試驗案中，試驗藥物在兩年治療期間共注射 21 針，期能達到足夠的抗體濃度，有效預防疾病復發。

OBI-822 Globo H 抗癌新藥全球臨床三期試驗自 107 年底啟動試驗以來，由於原試驗設計包含施打安慰劑而影響病患參與意願及 COVID-19 疫情爆發影響致收案不如預期，本公司遂於 109 年度調整臨床試驗計畫書，由原來隨機分配、雙盲、安慰劑對照(randomized, double-blind, placebo-controlled)之試驗設計，變更為隨機分配、開放性、標準照護對照(randomized, open-label, standard care-controlled)，並陸續獲美國 FDA 及各其他國家的法規單位核准。目前正於台灣、美國、澳洲、中國等國家進行試驗，而該試驗計畫已於 112 年下半年達到第一次期中分析要件，即達解盲要件 187 件之 40%，即有 75 件主要評估指標事件發生，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獲得資料暨安全監測委員會 (DSMB, 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召開審查會議後之正面回應，建議本公司持續進行三期臨床試驗，故該試驗計畫目前仍積極收案中，並持續與各地法規單位、委外研究單位、醫院及醫生共同研究及雙向溝通，期能加速受試者收案進度，加快本試驗之進展。

整體而言，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研發計畫已參酌二期臨床試驗之數據，調整規劃三期臨床試驗設計且於 13 個國家持續積極收案中。而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已獲 DSMB 依第一次期中分析數據，給予持續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之正面回應，故本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市場發展潛力

根據 Stratistics Market Research Consulting 之全球乳癌治療藥物的市場規模調查顯示，全球乳癌治療藥物的市場規模在 2023 年約為 291 億美元，在 2024 年～2030 年的預測期間內，將以 9.3%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並預期市場規模於 2030 年將達到 543 億美元。由於過度暴露於內源性雌激素，月經過早，分娩晚和絕經晚等因素，導致乳腺癌的發病率上升對產業的發展產生了重大影響。癌症生物學技術的發展以及全球診斷和篩查計劃的推出有望推動產業發展，隨著越來越多的治療藥物被接受，從而刺激了行業的發展。在預測期內，由於酒精攝入量增加，雌激素替代療法（HRT）的使用增加以及女性口服避孕藥的使用增加，雌激素水平增加，這將增加市場的規模。因此，本公司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若可研發成功，不僅可協助治療乳癌患者，未來亦可在龐大的市場規模下，為公司帶來獲利。

(B) OBI-992 TROP2 ADC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

a.研發計畫可行性

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 drug conjugate, 簡稱「ADC」)之標靶定向主係來自其中抗體(Antibody)結構部分，而毒殺癌細胞作用大部分來自第一型拓樸異構酶(topoisomerase I)類型抑制劑的小分子化學藥物(payload)，最後抗體與小分子化學藥物透過連接子(linker)進行連接，在抗體與腫瘤細胞表面的標靶抗原結合後，腫瘤細胞將 ADC 內吞，而後經由酵素分解，使 ADC 釋放出具活性的小分子化學藥物，達到殺死腫瘤細胞之目的。

OBI-992 TROP2 ADC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即是以 TROP2 為標靶所開發的 ADC 藥物，用於實體腫瘤治療，且根據文獻證實肺癌、乳癌、胃癌、胰臟癌、卵巢癌，攝護腺癌、子宮內膜癌等多種惡性腫瘤之癌細胞表面均會過量表現 TROP2，然而在正常組織細胞卻很少，因此被視為理想的癌症治療標的。截至 113 年 7 月底，美國 FDA 業已核准 13 項 ADC 藥物上市許可，而其中 Trodelvy®為 Gilead 藥廠所開發，於 109 年獲得美國 FDA 加速核准上市，其抗體標靶即為 TROP2，也證明 TROP2 是一個有效的癌症標靶。

本公司 OBI-992 TROP2 ADC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其人源化 TROP2 單株抗體係於 110 年 12 月向博奧信生物(Biosion, Inc.)授權引進，本公司擁有除中國、香港、澳門以外之全球專屬權利，而歷經 21 個月本公司即完成臨床前研究、臨床前動物試驗及臨床用藥物開發，以高親水性連接子技術將 TROP2 單株抗體與 topoisomerase I 抑制劑 Exatecan 相互鍵結，能在血液中維持結構的穩定，一旦與癌細胞表面 TROP2 結合啟動癌細胞內吞作用，連接子在癌細胞內藉由蛋白酶分解斷裂而釋放 Exatecan，進而毒殺癌細胞。現階段該計畫已於小鼠、猴子等動物模式中均顯示相較於其他 TROP2 ADC 藥物(包含已上市及已向美國 FDA 申請 BLA 藥證之藥物)具有更佳的抗腫瘤活性、優異的藥物動力學以及良好的安全性表現。OBI-992 於 112 年 12 月向美國 FDA 申請進入用於晚期實體腫瘤治療之人體臨床一/二期試驗，並於 113 年 1 月初獲准執行，且已於 6 月完成第一位受試者收案，隨後於 8 月獲得美國 FDA 通知核准用於治療胃癌(包含胃食道交界處腺癌)之孤兒藥資格認定，未來將可獲得美國藥物主管機關給予更多行政法規協助、臨床計畫建議以及上市後較長的市場獨佔期等優惠措施，有利於本公司 OBI-992 新藥研發計畫之加速開發與推進。

另本公司亦已於 113 年 5 月向台灣 TFDA 申請進入人體臨床一/二期試驗，並於 113 年 6 月獲准執行，一期臨床劑量遞增試驗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完成並進入二期族群擴增試驗。

整體而言，OBI-992 TROP2 ADC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研發計畫其 TROP2 靶點已於上市之 Trodelvy®獲得證實為有效之癌症標靶，且於美國及台灣執行之人體臨床一/二期試驗目前受試者收案已展開，而美國 FDA

所給予之孤兒藥資格認定也可望加速該計畫之臨床試驗推進，故本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市場發展潛力

根據 Evaluate Pharma 的分析資料顯示，2021 年起至 2026 年全球處方藥品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估計將會是 6.4%，而癌症治療藥物銷售額亦將持續成長，預期在 2026 年寡占 22%處方藥市場營業額。孤兒藥與罕見疾病的藥品市場也是藥品開發者注重的項目之一，Evaluate Pharma 預測，全球孤兒藥將在 2020-2026 年間翻倍，營業額將高達 2,680 億美元。

而在台灣，癌症過去一直是我國十大死因中的頭號殺手。癌症用藥一直是國際藥廠間開發的重點，而其中新一代的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因具備精準結合及毒殺腫瘤細胞的能力，而有「生物導彈」之稱，且被譽為抗癌藥物的明日之星。根據 GlobalData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用於治療腫瘤之市場規模，於 2023 年約 97 億美元，並預估至 2029 年將達 36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4.5%；其中 Gilead 藥廠所開發的 Trodelvy® 是目前唯一核准上市的 TROP2 ADC 藥物，經美國 FDA 核准用於乳癌(三陰性、HR+/HER2)等適應症治療，其在 2023 年之年度銷售總額為 10.63 億美元，年成長率高達 56%。

因此，本公司 OBI-992 TROP2 ADC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若可研發成功，不僅可針對醫療上的需求尤其是尚未被充分滿足的癌症類型，提供更有效的治療方案，未來亦可在龐大的市場規模下，為公司帶來獲利，故本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C) OBI-902 TROP2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

a.研發計畫可行性

OBI-902 TROP2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係本公司以獨家開發的技術平台 GlycOBI®和酵素技術 EndoSymeOBI®用於向博奧信生物(Biosion, Inc.)所授權引進之 TROP2 單株抗體，將其以酵素作用進行均相化的醣基修飾，並於此醣位點與親水性連接子產生具專一性的鍵結，而因此能在避免破壞抗體結構的前題下精準的將小分子化學藥物連接在抗體醣位點上，同時也確保所產生之 ADC 藥物仍保有原先抗體相似的生理特性。初步動物試驗結果顯示 GlycOBI® ADC 藥物開發平台能突破傳統 ADC 藥物時常發生的連接子不穩定所造成的癌症治療效果不佳或是對正常細胞毒殺副作用等侷限，能有效構建具有高均質性、高安定性、抗腫瘤活性的 ADC，具有首創型(First-in-class)和同類最佳(Best-in-class)的潛力。

本公司已開始 GMP 製程放大以滿足未來臨床試驗用藥需求，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向美國 FDA 申請進入用於實體腫瘤治療之人體臨床試驗。

整體而言，OBI-902 TROP2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研發計畫與 OBI-992 同樣以 TROP2 為靶點，而 OBI-992 新藥研發計畫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且目前已核准上市之 Trodelvy®也同樣為 TROP2 癌症標靶的 ADC 藥物，故 TROP2 作為癌症標靶之有效性已獲得證實，且 OBI-902 已於臨床前動物試驗模型表現出優異的抗腫瘤活性，故本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市場發展潛力

OBI-902 TROP2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研發計畫因其與 OBI-992 同樣使用 TROP2 為靶點，惟未來的實體腫瘤適應症可能不同。OBI-902 新藥研發計畫之市場發展潛力經評估可參考 OBI-992 新藥研發計畫，且依據 OBI-902 於臨床前動物試驗模型已顯現出其優異的抗腫瘤活性，若該計畫可研發成功，同樣可針對未被充分滿足的癌症醫療需求，提供病人更有效的治療方案，未來亦可在龐大的市場規模下，為公司帶來獲利，故本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D) OBI-904 Nectin-4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

a.研發計畫可行性

OBI-904 Nectin-4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研發計畫是以 Nectin-4 為標靶所開發之 ADC 藥物，用於實體腫瘤治療，且根據文獻證實 Nectin-4 在尿路上皮癌、頭頸癌、乳癌、肺癌、胰臟癌、卵巢癌以及子宮頸癌等癌症細胞表面均有表現，且經許多研究證實其與癌症惡化及病人預後有相當大的關係，因此在臨床上具有龐大醫療需求與商業潛力。而截至 113 年 7 月底市場上以 Nectin-4 為標的之抗體藥物複合體現有 Seagen/Astellas 開發的 Padcev 於 108 年 12 月獲得美國 FDA 核准用於尿道上皮癌，另於 112 年 12 月進一步獲得美國 FDA 批准 Padcev 與 PDL-1 免疫檢核點抑制劑(Keytruda)聯合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道上皮癌，為全球首例 PD-1 與抗體藥物複合體之合併療法，也證明 Nectin-4 為一個有效的癌症標靶。

OBI-904 Nectin-4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其人源化 Nectin-4 單株抗體係來自於 111 年委託 AlivaMab Discovery Services, LLC 以 Ablexis, LLC (以下簡稱「Ablexis」)之專利技術 AlivaMab Mouse technology，進行以 Nectin-4 為標的的抗體開發案成果，並於 112 年 7 月與 Ablexis 簽訂授權合約取得「Nectin-4 人源抗體序列」之全球專屬權利，本公司未來將可應用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以 Nectin-4 為標的之各種抗癌新藥。而本計畫是以浩鼎獨家開發的技術平台 GlycOBI®和酵素技術 EndoSymeOBI®用於 Nectin-4 為標的之單株抗體，進行均相化的醣基修飾後，以此醣位點與親水性連接子產生具專一性的鍵結，解決傳統鍵結法造成藥物/抗體比率(Drug to Antibody Ratio, DAR)不均的問題，得以產出高均質性、高安定性、優異抗腫瘤活性之 ADC 新藥。

該計畫目前正投入小批量規模之試產研究，並進行製程優化及分析，並待製程參數確認後，即可進入製劑配方研究及產品安定性評估，以及開發先導製程批量之原料藥以支應未來毒理研究所需之藥物；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向美國 FDA 申請進入用於實體腫瘤治療之人體臨床試驗。

整體而言，OBI-904 Nectin-4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研發計畫 Nectin-4 靶點已於上市之 Padcev®獲得證實為有效之癌症標靶，且已於臨床前細胞模型試驗中表現出優越的抗腫瘤活性，故本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市場發展潛力

泌尿道上皮癌（Urothelial Carcinoma）是指泌尿道系統的上皮組織產生病變，腎臟在代謝身體廢物的過程，對於泌尿上皮組織多少會有些影響，長期下來可能導致癌病變，而引發泌尿道上皮癌，包括腎臟癌、腎盂癌、輸尿管癌、膀胱癌、尿道癌皆屬於泌尿道上皮癌，最常發生癌病變的部位為膀胱及尿道，而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 研究調查顯示，全球泌尿道上皮癌治療藥物之市場規模於 2023 年約為 32 億美元，並預估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2.1%，於 2032 年成長至 89 億美元，而推動市場規模成長的主要因素即為膀胱癌患病率上升所造成。

Padcev®作為目前唯一核准上市的 Nectin-4 ADC 藥物，係由日本藥廠 Astellas 與美國西雅圖 Seagen Genetics 共同研發，於 108 年通過美國 FDA 核准，其在 112 年之年度銷售額約為 10.3 億美元，年成長率高達 37%，然而該藥物仍存在引起眼部、肺部及血液毒性等不良反應之疑慮。

因此，OBI-904 Nectin-4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若可研發成功，不僅可針對未被充分滿足的癌症醫療需求，提供病人更有效且低副作用的治療方案，未來亦可在龐大的市場規模下，為公司帶來獲利，故本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 充實營運資金計畫

由於本公司抗癌新藥之臨床試驗計畫快速推展，目前已有 OBI-822、OBI-833、OBI-992 等三項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階段之新藥研發專案，除各專案支出外，支應前述臨床試驗之相關後勤管理、研究支援及用人費用等維持公司正常營運發展之支出亦隨之成長，使得本公司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個體報表之自有資金(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數)逐期減少，分別為 3,008,359 仟元、1,720,678 仟元及 893,879 仟元，近年現金水位每年的減少數已達 12 億元以上。

就本公司歷年自有資金水位觀之，營運規模隨著各專案臨床前試驗或臨床試驗進度之推展而持續成長，在新藥研發專案尚未研發成功獲利前，短期內尚無穩定營收可挹注營運資金，仍須仰賴現增之資金挹注以維持公司營運所需，而本次充實營運資金計畫係支應各研發專案以外之營運支出，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避免發生營運資金不足而影響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產品研發之風險

新藥開發是一個漫長複雜、高投資且高風險的過程，新藥研發成果轉換成商機的時間相當冗長，平均而言，一個藥物從研發到新藥上市，須歷經新藥發掘與探索、臨床前動物實驗、人體一期、二期及三期臨床試驗到申請藥證，大約要耗時 10 年以上之時間，花費約十億到上百億之費用，且不一定保證成功。因此，新藥研發具高度不確定性，需不斷進行研究與開發始能提升研發成功機率。故為完成各階段之實驗，需投入龐大資金以維持開發流程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重要研究開發或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新藥開發工作中斷或影響受試者權益，研發失敗風險隨之增加，進而影響公司永續經營之能力。

未辦理籌資之113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			114 年			
	前二季（實際數）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期初現金餘額(1)	1,720,678	893,879	446,715	(17,170)	(432,580)	(868,980)	(1,334,26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215,816	10,610	3,575	85,093	64,096	35,213	50,64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1,021,615	457,774	467,460	500,503	500,496	500,496	500,496
減：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21,615	757,774	767,460	800,503	800,496	800,496	800,496
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餘額(短絀)(6)=(1)+(2)-(5)	614,879	146,715	(317,170)	(732,580)	(1,168,980)	(1,634,263)	(2,084,115)
融資淨額(7)	(21,000)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93,879	446,715	(17,170)	(432,580)	(868,980)	(1,334,263)	(1,784,115)

OBI-822、OBI-833、OBI-992 等三項主力研發產品均已於臨床試驗階段執行中，而 OBI-902 及 OBI-904 作為以浩鼎獨家的 GlycOBI® 專利技術平台和 EndoSymeOBI®酵素技術所開發之 Glycan ADC，現處於臨床前藥物設計與開發階段，均需充沛之資金支應新藥研發期程之推展。由於目前自有資金已不足以維持本公司正常營運支出及支應未來各新藥臨床研究所需，倘若本公司本次未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將於 113 年第四季產生資金缺口。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各項主力研發產品尚未研發成功，短期內尚無穩定獲利可挹注營運資金。其目前個體自有資金，已不足以支應本次募資計畫 OBI-822、OBI-992、OBI-902 及 OBI-904 等 4 項分別處於臨床三期、臨床一/二期及臨床前試驗開發等階段之研發專案支出，及維持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資金需求迫切，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及 OBI-822、OBI-992、OBI-902 及 OBI-904 等 4 項研發專案未來 1 年度之資金所需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2)取得適切之資金以完善產品生命週期

一家成功的新藥研發公司，除需具備完整之產品組合(初期產品-臨床前研究階段、發展中期產品-臨床試驗階段及成熟期產品-取得藥證階段) 外，亦需有適當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策略，藉此極大化藥品之投資報酬率。

本公司鼎腹欣®DIFICID®已於 104 年成功對外授權，並於 105 年度產生授權簽約金收入及開始逐年收取該產品在台灣地區之銷售權利金；另屬發展中後期產品-臨床試驗階段之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已於三期臨床試驗進行中，OBI-992 TROP2 ADC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已於一/二期臨床試驗進行中，OBI-902 TROP2 Glycan ADC 及 OBI-904 Nectin-4 Glycan ADC 亦已分別完成藥物結構設計並已啟動臨床前試驗進行中；同時，本公司 110 年度募資專案專款專用之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亦於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就初期研發產品部分，本公司目前亦投入雖仍於早期開發階段尚未成熟但發展可期之產品如雙特異及雙載荷抗體藥物複合體之開發。

本公司目前雖已有豐富之研發產品線，但尚未有主力產品研發成功，為提升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仍須持續將既有新藥研發項目之臨床試驗推展至下一階段，同時不斷進行產品線之適應症擴張、新劑型、推出次世代產品及探索新研發標的，故持續推展現有新藥之臨床試驗及開發新藥研發項目係本公司現階段必要之營運策略，因而需要充裕之資金支持營運策略。

據此，本次募資計畫之 OBI-822、OBI-992、OBI-902 及 OBI-904 等計畫若能研發成功，將可更為完善本公司之產品組合及生命週期。而充實營運資金計劃則可確保公司擁有足夠之資源協助完成各項新藥開發。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可有效幫助公司達成提升未來獲利能力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同時符合一般新藥研發公司之經營策略，故本次募集資金有其必要性。

(3)滿足未被滿足之癌症醫療需求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現代生活幾乎人人聞癌色變，主要來自於癌症的發生率持續攀高。現代醫學亦已發展出不少治療癌症的策略及藥物，常見的癌症治療方法為外科手術、化療、放射療法與賀爾蒙療法，以及針對特定標的之標靶藥物亦是熱門的治療方法。雖然隨著治療方法的進步，癌症的存活率已明顯增加。惟各種療法有不同治療效果與限制，例如外科手術雖可切除大部分腫瘤，但卻難以處理已經發生遠端轉移的癌細胞，而現行的標靶藥物則是存在容易產生抗藥性等問題。又癌症的異質性(heterogeneous)與腫瘤幹細胞(cancert stem cells)等因素使得癌症一直無法全盤獲得控制，加上現有癌症治療過程常伴隨許多副作用，故患者為了對抗癌症必需承受許多痛苦與風險，也因此在癌症治療這個領域存在著巨大的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具有效果相對持久、副作用較低的優勢，可帶給癌症病人較現今化療及標靶療法更安全、有效的治療。另 OBI-992 TROP2 ADC 現階段於美國及台灣執行臨床一/二期試驗，並於 113 年 8 月獲得美國 FDA 給予孤兒藥資格認定，將可為病患提供更多元的治療選擇。而 OBI-902 TROP2 Glycan ADC

以及 OBI-904 Nectin-4 Glycan ADC 目前雖仍處於臨床前試驗階段，係由浩鼎獨家的技術平台 GlycOBI®和酵素技術 EndoSymeOBI®開發出以 TROP2 及 Nectin-4 為標的之 ADC，進行均相化的醣基修飾後，以此醣位點與親水性連接子產生具專一性的鍵結，因而解決傳統鍵結法造成藥物/抗體比率(Drug to Antibody Ratio, DAR)不均的問題，並得以產出高均質性、高安定性、優異抗腫瘤活性之 ADC 新藥，相較於已核准上市之同癌症標靶 ADC 藥物皆已在動物試驗模型或細胞模型中顯現更為優越的抗腫瘤活性及抗藥性，且預期能顯著改善傳統連接子不穩定所造成之副作用或細胞毒性，亦將可滿足未被充分滿足的醫療需求。

又前開新藥研發項目與傳統外科手術、化療、放射療法與賀爾蒙療法相較，具有降低對人體傷害之潛力，可提供癌症病患更周延之治療與更好的生活品質。再者，Globo H 已在科學研究中證明，它在上皮細胞癌具高度表現量，而在正常細胞很少表現，使它成為理想的抗癌標的，此外 TROP2 及 Nectin-4 也分別在多種實體腫瘤細胞上被證實具有高度表現，且在已上市許可之 ADC 藥物中獲得證實為有效的癌症標靶，故前述新藥研發項目若開發成功，應可提供癌症患者更多治療選擇，提高病人存活率及改善生活品質。此外，OBI-822 及 OBI-992 均為已於臨床試驗階段之研發專案，已有患者加入臨床試驗，基於人道考量，需取得充裕之資金確保臨床試驗得以完成，以避免傷害參與計畫之病患的健康及安全。因此，本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A.新藥研發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研發專案	114 年				合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OBI-822	156,078	156,078	156,078	156,078	624,312
OBI-992	76,428	76,427	76,427	76,427	305,709
OBI-902	16,855	16,852	16,852	16,852	67,411
OBI-904	30,846	30,845	30,845	30,845	123,381
研發專案小計	280,207	280,202	280,202	280,202	1,120,813

(A)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研發計畫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計畫目前於全球臨床三期試驗執行中，預計招募 668 位受試者，接受近兩年共 21 針的試驗藥物治療，目前研發進度請詳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可行性之說明。本計劃目前在台灣、美國、澳洲、中國等 13 個國家地區積極收案中，且第一次期中分析結果也獲得資料暨安全監測委員會 (DSMB)給予正面的回應，建議本公司持續進行三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預計可於 114 年第一季進行第二次期中分析，並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評估。本公司依目前研發進度及受試者收案情

形，估列未來 1 年研發進度所需之三期人體臨床試驗、臨床用藥開發及製造、藥理藥動研究及其他等支出，合計總計畫金額為 624,312 仟元。

(B)OBI-992 TROP2 ADC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研發計畫

OBI-992 TROP2 ADC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研發計畫於美國及台灣進行人體臨床一/二期試驗，而藉由美國 FDA 所給予之孤兒藥資格認定也可望加速該計畫之臨床試驗推進，目前研發進度請詳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可行性之說明。

本公司預計本計畫一期臨床劑量遞增試驗將進行人體安全性及藥物動力學試驗，招收 16~36 位受試者，計畫於 114 年前二季完成並進入二期群組擴增試驗，並預計可於 115 年底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評估。本公司依目前研發進度及受試者收案規劃，估列未來 1 年研發進度所需之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臨床用藥開發及製造、藥理毒理研究及其他等支出，合計總計畫金額為 305,709 仟元。

(C) OBI-902 TROP2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研發計畫

OBI-902 TROP2 Glycan ADC 目前尚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目前研發進度請詳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可行性之說明。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完成臨床前開發，並計畫於 114 年第一季向美國 FDA 申請進入用於實體腫瘤治療之人體臨床試驗，115 年第二季完成一期臨床試驗，116 年底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並評估主要療效指標。本公司依目前研發進度及一期臨床試驗受試者收案規劃，估列未來 1 年研發進度所需之人體臨床試驗、臨床用藥開發及製造、藥理毒理研究及其他等支出，合計總計畫金額為 67,411 仟元。

(D)OBI-904 Nectin-4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研發計畫

OBI-904 Nectin-4 Glycan ADC 尚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目前研發進度請詳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可行性之說明。本公司預計可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臨床前開發，並計畫於 114 年第三季向美國 FDA 申請進入用於實體腫瘤治療之人體臨床試驗，115 年底完成一期臨床試驗之安全性分析，117 年第二季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並評估主要療效指標。本公司依目前研發進度及一期臨床試驗受試者收案規劃，估列未來 1 年研發進度所需之人體臨床試驗、臨床用藥開發及製造、藥理毒理研究及其他等支出，合計總計畫金額為 123,381 仟元。

本公司目前已有 1 項新藥對外授權成功、1 項新藥成功進入臨床三期並持續進行中、1 項新藥進入臨床二期以及 1 項新藥進入臨床一期試驗並獲得孤兒藥資格認定之實績，隨著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因素的消彌，依本公司現今之研發能量，未來應能達成其預期之開發進程，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估列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計畫

本公司目前已擁有 OBI-822、OBI-833、OBI-992 等三項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階段之新藥研發專案以及 OBI-902、OBI-904 等 2 項已啟動臨床前試驗之新藥研發專案，其中 OBI-833 研發專案所需資金來源係由 110 年度募資專款專用支應，

而 OBI-822、OBI-992、OBI-902 及 OBI-904 等 4 項研發專案未來 1 年度所需資金亦將規劃由本次募資計畫以限定用途方式專款專用支應。

惟除前述各專案支出外，本公司仍需相關後勤管理、用人費用、早期研究費用及事務費用等以維持企業正常營運發展。然而，本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已不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故擬於本次募資 1,042,387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支應目前 5 項研發專案以外之所有營運支出，包含但不僅限於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提升研發能量或拓展營運規模所需之相關支出。

充實營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之估列，係本公司規劃 114 年度預計所需營運資金總額為 1,042,387 仟元。茲就預計營運資金運用進度估列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項目	114 年度
用人支出	223,028
部門支出	629,034
美國子公司服務費	190,325
本次募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合計	1,042,387

(A)用人支出

114 年度之人員薪資等用人費用，係依本公司規劃 114 年度之管理及研發部門人事規模，參酌 113 年前二季各部門之實際用人費用進行調整，並考量未來薪資調整策略及整體營運成長所估計。

(B)部門支出

部門支出主要係包含維持管理及研發部門正常運作相關之一般事務、租金及資本支出費用，以及其他尚於早期開發階段研發項目所投入之臨床前研究支出等(如雙特異小分子藥物複合體開發等)研發費用。114 年度之其他相關事務費係依本公司規劃 114 年度之營運預算，並參酌 113 年前二季之實際相關事務費用進行調整，並考量未來整體營運規模隨著研發進程推展而成長，以及依未來發展規劃估列其他可能發生之早期研發專案費用及營運相關支出等。

(C)美國子公司服務費

由於美國擁有全球最廣大之藥物市場、成熟嚴謹之法治環境，以及頂尖人才及最先進之研發技術，全球各個國家之藥物審核機制亦大部分緣起於美國，且大部分新藥若可通過美國 FDA 核可，將可大幅增加新藥在其他國家藥政管理機關通過審核之機率。因此，本公司委託子公司 OBI USA, Inc.就癌症臨床試驗及研發工作提供相關諮詢及服務(如各專案臨床試驗之策略規劃、整合及執行，以及與全球法規單位或試驗機構溝通協調等)，並依美國子公司提供業務產生之各項成本加成向台灣浩鼎收取。114 年度之美國子公司服務費係依美國子

公司之營運預算，考量移轉訂價相關規範後，以加成後金額估列，並參酌 113 年前二季之實際美國子公司服務費進行調整。

綜上所述，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計畫之資金運用，主要係參酌過去實績，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個體營業費用分別為 1,417,823 仟元、1,585,779 仟元及 908,422 仟元，考量現有公司營運規模及未來成長性加以估計，本次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內容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新藥研發計畫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研發計畫、OBI-992 TROP2 ADC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研發計畫、OBI-902 TROP2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研發計畫及 OBI-904 Nectin-4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研發計畫等研發項目預計產生之效益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OBI-822	授權金收入	-	1,280,000	1,600,000	1,280,000	4,160,000
OBI-992	授權金收入	-	-	640,000	960,000	1,600,000
OBI-902	授權金收入	-	-	-	640,000	640,000
OBI-904	授權金收入	-	-	-	640,000	640,000
合計		-	1,280,000	2,240,000	3,520,000	7,040,000

新藥進入臨床試驗後，主要分為四個階段(1)一期臨床試驗：主要目的在於藥物的安全性；(2)二期臨床試驗：主要目的是藥物療效及進一步的安全性評估，這一期將建立「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亦即證明藥物確實可以有效治療此疾病；(3)三期臨床試驗：主要目的是在藥物被批准上市前的最後驗證性研究；(4)四期臨床試驗：又稱為上市後監測期，主要目的為新的藥物、醫療器材或治療方法通過該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後，藥廠會繼續進行安全性研究並持續監測副作用的產生與通報，以更加確定其安全和有效性。

由於一項新藥研發項目會因臨床試驗的推展，研發成功機率隨之提升，故新藥之價值會因臨床試驗階段的不同而變化。一般而言，新藥項目在愈晚期之臨床試驗階段，對外授權之收益愈高，並以倍數成長。此外，新藥在愈晚期的臨床試驗階段，因成功率愈高，故潛在被授權對象願意投資之機率亦愈高。本次研發計畫 OBI-822、OBI-992、OBI-902 及 OBI-904 之預計效益，係預計完成二期或三期臨床試驗後開始對外授權。其主要原因係新藥在此階段療效已初步證實有效或於三期臨床試驗中達到重要里程碑，新藥價值將顯著提升，對外授權之機會亦大幅提高。此外，如國內公司智擎(4162)、寶齡富錦(1760)、基亞(3176)、太景(4157)及景

凱(6549)等生技公司皆在此階段授權，故公司 OBI-822、OBI-992、OBI-902 及 OBI-904 預計完成二期或三期臨床試驗後開始對外授權應屬合理可行。茲就 OBI-822、OBI-992、OBI-902 及 OBI-904 之預計效益合理性說明如下:

(A)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依本公司規劃，OBI-822 可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評估後，對外洽詢授權合作，並預計於 115 年底前產生簽約金收入(Upfront)1,280,000 仟元，以及預計先後於 116 年度及 117 年度陸續取得美國及歐洲藥證而分別產生里程碑金收入(Milestone)1,600,000 仟元及 1,280,000 仟元。

前述授權金額係參酌 GlobalData 資料庫等資訊，尋找 109~113 年全球性且可用於三陰性乳癌治療之藥物授權交易作為評估參考，交易總額(包含簽約金、里程碑金等)之範圍從 41,410 千美元～7,900,000 千美元(以美元匯率 32 換算新臺幣 1,325,120 仟元～252,800,000 仟元)，其中簽約金(Upfront)之範圍從 250 千美元～800,000 千美元(新臺幣 8,000 仟元～25,600,000 仟元)，而里程碑金收入(Milestone)範圍從 20,000 千美元~7,100,000 千美元(新臺幣 640,000 仟元～227,200,000 仟元)。本公司考量授權策略及未來產品競爭狀況，並以 OBI-822 三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評估完成後尋求對外之授權合作機會作為假設，採保守原則估計簽約金收入(Upfront)為前述全球性公開授權交易資料之中位數金額並取整數 40,000 千美元(約新臺幣 1,280,000 仟元)。另依本公司之授權策略，預計若先後取得美國及歐洲藥證可分別取得里程碑金收入(Milestone) 50,000 千美元(約新臺幣 1,600,000 仟元)以及 40,000 千美元(約新臺幣 1,280,000 仟元)，估列金額尚於全球性公開授權交易資料合約價值之範圍內。

另本公司針對 110 年度與 113 年度現金增資案 OBI-822 預計授權金收入效益之差異說明如下：

期程	案件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產品	類別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OBI-822	110	臨床二期			乳癌(TNBC)全球臨床三期試驗																									（收案完成）											（主要療效指標評估）
	113	臨床二期			乳癌(TNBC)全球臨床三期試驗																					（第一次期中分析）				（第二次期中分析）（主要療效指標評估）											

OBI-822依試驗計畫書設計達解盲條件主係可為以下兩種情境：

(1) 完成目標總收案人數總計668人，並針對各受試者完成總計21針皮下注射藥物治療，該療程期間約需2年，後續針對來自13個國家、約126個收案醫院之臨床受試者實驗數據進行統整分析，約需耗時半年至一年之時間，以進行主要療效指標及次要療效指標等解盲數據分析統計。

(2) 已收案之受試者中發生主要評估指標事件(OBI-822為無侵襲性疾病存活期(IDFS))達到187件時，亦達試驗計劃統計學上具解盲意義之條件：前述無侵襲性疾病存活期(IDFS)之定義係指從隨機分派日期起至第一次侵襲性疾病復發(局部，區域或遠端)、第二次原發性侵襲性癌症(乳癌或非乳癌)或任何原因的死亡日期(以先發生者為準)之間的時間。

該計畫主係於107年底啟動全球三期人體臨床試驗，然而COVID-19疫情於109年初在全球爆發，因而影響其臨床試驗收案進度，故在110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時是以上述(1)情境進行預估規劃，預計可於113年底完成受試者收案後開始對外洽詢授權對象，並預計於114年度產生授權收入(Upfront簽約金)900,000千元，以及於116年度完成評估主要療效指標後，預計於117年度產生第二階段之授權收入(Milestone里程碑金)1,800,000千元。

前述110年度現金增資案之授權金額係參酌GlobalData及Ephaluate Pharma資料庫等資訊，然而因早期三陰性乳癌治療方式是以手術、化療及放療等作為標準療法，於當時尚無顯著有效的突破性療法且已對外公開授權交易之藥物可作為參考，且OBI-822係以Globo H為作用標靶之首創型新藥(First in class)，市場上亦無相同癌症標靶之藥物授權交易，故經尋找99~106年全球性且已對外公開之腫瘤藥品授權交易作為評估參考，交易總額(包含簽約金、里程碑金等)之範圍從350,000千美元～2,850,000千美元(當時以美元匯率30計算，折合新臺幣10,500,000千元～85,500,000千元)，其中簽約金(Upfront)之範圍從30,000千美元~850,000千美元(當時以美元匯率30計算，折合新臺幣900,000千元～25,500,000千元)，請參考下表(一)。當時本公司係以OBI-822三期收案完成後尋求對外之授

權合作機會作為假設，採保守之原則估計簽約金收入(Upfront)為前述全球性公開授權交易資料之最低金額30,000千美元(當時以美元匯率30計算，折合新臺幣900,000千元)。另依本公司之授權策略，預計若達到評估主要療效指標可取得第二階段之里程碑金收入(Milestone里程碑金)為簽約金收入(Upfront)之2倍約60,000千美元(當時以美元匯率30計算，折合新臺幣1,800,000千元)。

表一、99~106年全球性且已對外公開之腫瘤藥品授權交易

單位:美金千元

研發藥物	授權收入參考藥物										
	授權時間	授權藥物	研發階段(授權時)	作用標的	適應症	性質	授權方	被授權方	簽約金(Upfront)	其他(里程碑金Milestone、銷售權利金Royalty等)	合計
OBI-822 Globo H主動免疫抗癌藥	2014/11	Avelumab	二期	PD-L1	麥克氏細胞癌等	Oncology	Merck KGaA	Pfizer	850,000	2,000,000	2,850,000
	2015/10	Cabiralizumab	二期	CSF1R	瀰漫性腱鞘巨細胞瘤等	Oncology	Five Prime Therapeutics	Bristol-Myers Squibb	350,000	1,390,000	1,740,000
	2014/06	技術平臺	二期	T-Cell	多發性骨髓瘤等	Oncology	Adaptimmune Ltd	GlaxoSmithKline Plc	350,000	500,000	850,000
	2017/07	BGB-A317	二期	PD-1	多種癌症	Oncology	BeiGene	Celgene	263,000	1,130,000	1,393,000
	2015/04	Monalizumab	二期	NKG2A	多種癌症	Oncology	Innate Pharma	AstraZeneca	250,000	1,025,000	1,275,000
	2011/12	Imbruvica	二期	BTK	多種癌症	Oncology	Pharmacyclics	Johnson & Johnson	150,000	825,000	975,000
	2015/06	JCAR-014	二期	CAR-T	多種血液腫瘤	Oncology	Juno Therapeutics Inc	Celgene	150,000	825,000	975,000
	2015/10	Sintilimab	二期	PD-1	多種癌症	Oncology	Innovent Biologics Inc	Eli Lilly	56,000	1,000,000	1,056,000
	2012/08	Darzalex	二期	CD-38	多種癌症	Oncology	Genmab	Johnson & Johnson	55,000	1,080,000	1,135,000
	2010/02	Beleodaq	二期	HDAC	多種血液腫瘤	Oncology	Topotarget	Spectrum Pharmaceuticals	30,000	320,000	350,000

而隨著COVID-19疫情影響因素消彌，臨床試驗收案進度重回正軌，且本公司亦持續與當地法規單位、委外研究單位、醫院及醫師共同研究及雙向溝通，並積極進行病患收案，已於112年下半年達到試驗計劃書中第一次期中分析要件，即75位受試者復發或死亡(解盲條件187件之40%資料)，並進行第一次期中分析，本公司已於113年1月31日獲得資料暨安全監測委員會 (DSMB)召開審查會議後之正面回應，建議本公司繼續進行三期臨床試驗。因此，考量實際收案狀況及受試者復發情形，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是以上述(2)情境進行預估規劃，預計可於115年第一季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評估後，對外洽詢授權合作，並預計於115年底前產生授權金收入(簽約金Upfront)1,280,000千元，以及預計先後於116年度及117年度陸續取得美國及歐洲藥證而分別產生授權金收入(里程碑金Milestone)1,600,000千元及1,280,000千元。

前述授權金額係參酌GlobalData資料庫等資訊，尋找109~113年全球性且有潛力用於三陰性乳癌治療之藥物授權交易作為評估參考，其主要皆是已有相關文獻證實該藥物作用標的可作為三陰性乳癌之治療標靶(請詳下表二)，交易總額(包含簽約金、里程碑金等)之範圍從41,410千美元～7,900,000千美元(以目前美元匯率32計算，折合新臺幣1,325,120千元～252,800,000千元)，其中簽約金之範圍從250千美元～800,000千美元(新臺幣8,000千元～25,600,000千元)，經計算其中位數係為42,460千美元(新臺幣1,358,720千元)，而里程碑金收入範圍從20,000千美元~7,100,000千美元(新臺幣640,000千元～227,200,000千元)，請詳下表三。

表二、具三陰性乳癌治療潛力之作用標的文獻

作用標的	文獻
IL-2	https://www.healthpartners.com/institute/research/studies/xtx301-01-02-001-a-first-in-human-multicenter-phase-1-open-label-study-of-xtx301-in-patients-with-advanced-solid-tumors/
EGFR + HER3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4/106606/a120108/sehk24071001019_c.pdf
Proinflammatory cytokine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10173802/
Aurora Kinase A	https://www.frontiersin.org/journals/oncology/articles/10.3389/fonc.2024.1384277/full
Gamma secretase	https://cdn.clinicaltrials.gov/large-docs/99/NCT05949099/Prot_000.pdf
Vps34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9409264/
pan-PI3K/mTOR	https://pubmed.ncbi.nlm.nih.gov/36335217/
IAPs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s41598-020-64018-z
ROR1	https://www.biochempeg.com/article/364.html
Neo Epitopes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10432671/
LIV-1	https://ascopubs.org/doi/10.1200/JCO.2022.40.16_suppl.TPS1127
IL-12 Fc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8102331/
Immunogenic cell death	https://breast-cancer-research.biomedcentral.com/articles/10.1186/s13058-018-1092-x
SHP2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8568672/

DLL4/VEGF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8642801/
VISTA	https://pubmed.ncbi.nlm.nih.gov/36158663/

表三、109~113 年全球性且可用於三陰性乳癌治療之藥物授權交易

研發藥物	授權收入參考藥物								單位：千美元
	授權時間	授權藥物	授權時進度	作用標的	適應症	授權方	被授權方	簽約金(Upfront)	其他(里程碑金、銷售權利金)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2024/03	XTX301	一期	IL-2	多種癌症	Xilio	Gilead	43,500	0
	2023/12	BL-B01D1	一期	EGFR＋HER3	乳癌、非小細胞肺癌	SystImmune	Bristol	800,000	7,100,000
	2022/11	STING agonists	臨床前	Proinflammatory cytokine	多種癌症	Ryvu	BioNTech	41,410	0
	2022/09	Alisertib	二期	Aurora Kinase A	多種癌症	武田製藥 (Takeda)	Puma Biotechnology	7,000	287,300
	2022/09	Nirogacestat	三期	Gamma secretase	多發性骨髓瘤	GSK	SpringWorks	75,000	550,000
	2021/08	Vps34 program	臨床前	Vps34	多種癌症	Sprint Bioscience	Deciphera Pharmaceuticals	4,000	277,000
	2021/04	Gedatolisib	1b期	pan-PI3K /mTOR	乳癌	Pfizer	Celcuity	10,000	330,000
	2021/03	Xevinapant	三期	IAPs	晚期鱗狀細胞癌	Merck	Debiopharm	226,910	856,950
	2020/10	LCB71	臨床前	ROR1	多種癌症	LegoChem Biosciences	基石藥業	10,000	353,500
	2020/10	VB10.NEO	一期	Neo Epitopes	多種癌症	Vaccibody	Genentech	200,000	515,000
	2020/09	Ladiratuzumab vedotin	一/二期	LIV-1	乳癌、LIV-1高度表現癌症	Seattle Genetics	MSDC	600,000	2,600,000
	2020/08	DF6002	一/二期	IL-12 Fc	多種癌症	Dragonfly	Bristol	475,000	0
	2020/08	LTX-315	一/二期	Immunogenic cell death	皮膚腫瘤	Lytix Biopharma	Verrica Pharmaceuticals	250	113,250
	2020/06	JAB-3068 JAB-3312	一期	SHP2	多種癌症	Jacobio	AbbVie	45,000	20,000
	2020/01	Navicixizumab	1b期	DLL4/ VEGF	卵巢癌	Mereo BioPharma	Feng Biosciences	4,000	302,000
	2020/01	CI-8993	一期	VISTA	黑色素瘤	ImmuNext	Curis	1,250	213,900
	平均值							158,958	844,931
	中位數							42,460	294,650

本公司本次主係考量 110 年度現金增資案所參考之腫瘤藥品授權交易資料較為久遠，且以全球有潛力用於三陰性乳癌治

療藥物之授權交易將更為貼近 OBI-822 三期臨床試驗之適應症，而 Globo H 醣抗原標的在多種上皮細胞癌(例如：食道癌、胃癌、肝癌、大腸癌、腎臟癌)亦有高度表現，未來 OBI-822 於人體臨床一/二期試驗之數據亦將有機會加速其用於前述癌症適應症之臨床進度，且現階段該計畫已完成第一次期中分析並獲得 DSMB 之正面回應，相較於前次所預估之臨床試驗進度已有明確進展，故以 OBI-822 三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評估完成後尋求對外之授權合作機會作為假設，若採與本公司 OBI-822 同屬三期臨床試驗階段之藥物授權交易為評估參考，則簽約金之範圍係為 75,000 千美元(新臺幣 2,400,000 千元)~226,910 千美元(新臺幣 7,261,120 千元)，而里程碑金之範圍係為 550,000 千美元(新臺幣 17,600,000 千元)~856,950 千美元(新臺幣 27,422,400 千元)，惟本公司採保守之原則估計簽約金收入為前述全球性公開授權交易資料之中位數金額並取整數 40,000 千美元(約新臺幣 1,280,000 千元)，除各藥物授權交易之簽約金與里程碑金比例應考量其個別談判策略外，且為避免平均值容易受極大或極小之離群值影響產生偏差，並預計若先後取得美國及歐洲藥證可分別取得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里程碑金收入分別為 50,000 千美元(約新臺幣 1,600,000 千元)以及 40,000 千美元(約新臺幣 1,280,000 千元)，本計畫預計效益之估列金額尚於全球性公開授權交易資料合約價值之範圍內，故尚未有高估或不合理之情事。

(B)三項 ADC 新藥研發計畫- OBI-992 TROP2 ADC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OBI-902 TROP2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以及 OBI-904 Nectin-4 Glycan ADC 醣類修飾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

本公司 OBI-992 TROP2 ADC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一期臨床試驗之安全性分析，並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評估，依本公司規劃，於取得二期臨床試驗數據後對外洽談授權合作，並預計於 116 年度產生簽約金收入(Upfront)640,000 仟元，以及後續於 117 年三期臨床試驗首位受試者收案後，可產生里程碑金收入(Milestone)960,000 仟元。

OBI-902 TROP2 Glycan ADC 新藥則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向 FDA 送件申請進行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一期臨床試驗之安全性分析，爾後於 116 年底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評估，依本公司規劃，於 116 年底取得二期臨床試驗數據後，對外洽談授權合作，並預計於 117 年度產生簽約金收入(Upfront)640,000 仟元。

另外，OBI-904 Nectin-4 Glycan ADC 新藥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向 FDA 送件申請進行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於 115 年底完成一期臨床試驗之安全性分析，爾後於 117 年第二季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評估，依本公司規劃，於 117 年第二季取得二期臨床試驗數據後，對外洽談授權合作，並預計於 117 年底前產生簽約金收入(Upfront)640,000 仟元。

上述 OBI-992、OBI-902 與 OBI-904 同屬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授權金收入均係參考最近年度國際間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授權交易資訊進行預估，109～112 年以 TROP2 及 Nectin-4 為標的之 ADC 藥物授權交易總額(包含簽約金、里程碑金等)之範圍從 775,000 千美元～21,000,000 千美元(新臺幣 24,800,000 仟元～672,000,000 仟元)，其中簽約金(Upfront)之範圍從 7,500 千美元～1,000,000 千美元(新臺幣 240,000 仟元～32,000,000 仟元)；里程碑金收入(Milestone)範圍從 685,000 千美元~4,000,000 千美元(新臺幣 219 億～1,280 億)。本公司考量授權策略及未來產品競爭狀況，並以各新藥研發計畫於

完成臨床二期試驗後尋求對外之授權合作機會作為假設，採保守原則以啟德醫藥與 Pyramid 之臨床前階段之 TROP2 ADC 藥物授權交易為參考，估計 OBI-992、OBI-902、OBI-904 個別之簽約金收入(Upfront)為 20,000 千美元(約新臺幣 640,000 仟元)，另預估 ADC 新藥研發專案中進度較快之 OBI-992 於 117 年因三期臨床試驗首位受試者收案，可產生里程碑金收入(Milestone)30,000 千美元(約新臺幣 960,000 仟元)。

綜上所述，本次募資計畫之預計效益，係依本公司之新藥開發期程，而選擇完成二期臨床試驗或達到三期臨床試驗之重要里程碑等授權機率較高之階段對外收權，並參酌國際授權案例，以較為保守之方式進行估列，故本次新藥開發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計畫

(A)確保公司營運正常及協助推展各項新藥臨床試驗

本公司目前已有 OBI-822、OBI-833、OBI-992 等三項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階段之新藥研發專案，另 OBI-902 及 OBI-904 係本公司以獨家開發之 GlycOBI®技術平台和 EndoSymeOBI®酵素技術所開發之 Glycan ADC，目前也已進入臨床前試驗階段，需保留充裕之資金使各新藥研發計畫能按照公司規劃進度執行，惟目前自有資金尚不足以同時支應各項研發專案及營運所需。

因此，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可取得充裕之資金支應人員薪資、後勤管理相關事務費用、辦公室及實驗室租金及其他研發費用等維持公司營運及發展之必要支出，因而確保公司得以正常運作，並擁有足夠之後勤資源協助臨床試驗推展及新藥研發規劃，不會因資金排擠效應而影響到各新藥開發進度，同時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進而提升本公司對產業風險之因應能力，故其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B)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充實營運資金	節省利息支出	22,203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金額為 1,042,387 仟元，若依本公司 113 年平均借款利率 2.13%設算，預計於 114 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22,203 仟元。

由於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後即可毋須對外借款，可因而節省利息支出，同時降低財務負擔，且預計節省利息費用之利率係參酌過往實際借款利率估列，故其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上述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主要考量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5.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利息支出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不利公司經營。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1.利息負擔較重，利息支出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權性質，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5.可轉換公司債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募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金以上。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4.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4.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5.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今增資時保留 10%~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GDR)	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且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產業，目前仍持續虧損，向銀行融資實屬困難；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是以此次募資計畫暫不予以考慮海外籌資工具。然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將無法使負債比率快速下降；而若以大幅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等。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尚需考量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未考慮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就債權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以銀行借款而言，借款期間屆滿將承受還款之壓力，且資金成本較高；以發行普通公司債而言，尚需考量本公司規模、債信、擔保情況與市場接受度，發行成本亦不低。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163,200	2,163,200	2,163,200	2,163,2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3.244%	1.00%	1.00%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1)(A)	70,174	21,632	-	-
募資計畫前之股數(註 2)(B)	229,248	229,248	229,248	229,248
計畫增加股數(註 3)(C)	-	-	33,465	33,800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註 3)(D)	229,248	229,248	262,713	263,04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A)/(D)	0.31 元	0.09 元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4)	-	-	12.74%	12.85%

註 1：銀行借款利率以臺灣銀行基準放款利率 3.244%估算，另轉換公司債利率參酌目前市場發行贖回殖利率約 1.00%計算。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

註 2：假設以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實收資本額 229,439 千股扣除庫藏股股數 191 千股後為募資計畫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229,248 千股。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依轉換價格為每股 64.64 元(以發行價格 64 元 ×101%溢價率)，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3,465 千股。加權平均流通股數為便於分析，以一年為評估期間。

註 4：為便於分析，以一年為評估期間，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113 年度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29,248/263,048)) x 100% =12.85%；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29,248/262,713)) x 100% =12.74%。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為大，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31 元；對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及現金增資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較其他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預估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 12.85%，但考量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影響及未來持續投入新藥研發導致營運資金需求提升之情況下，採用現金增資方式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若本公司未來持續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則利息負擔將會有增無減，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而若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籌資，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程序繁複，且發行成本較高，將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新藥研發計畫募集金額為 2,163,200 仟元，將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

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5.對發行人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64 元，發行股數為 33,800 千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2,163,200 千元，並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數以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分析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frac{\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盈轉後)+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盈轉後)+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1-\frac{229{,}248\text{ 千股(註 1)}+33{,}800\text{ 千股 x }80\%}{229{,}248\text{ 千股}+33{,}800\text{ 千股}}$$

$$=1-\frac{256{,}288}{263{,}048}=1-97.43\%\quad=2.57\%$$

註 1：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實收資本額 229,439 仟股扣除庫藏股股數 191 仟股後為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所辦理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57%，股權稀釋情形並不嚴重，相對於發行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均全數採對外公開承銷，未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幅度將更大。

(2)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金額 2,870,962 仟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229,248 千股為基礎(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實收資本額 229,439 千股扣除庫藏股股數 191 千股為募資計畫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229,248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2.52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定募集 2,163,200 仟元，發行價格 64 元，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2{,}870{,}962\text{ 仟元}+2{,}163{,}200\text{ 仟元}}{229{,}248\text{ 千股}+33{,}800\text{ 千股}}=19.14\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每股淨值由 12.52 元增加至 19.14 元。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

取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力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使得每股淨值略微增加，並且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減少利息支出，加強企業競爭力，亦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綜上所述，基於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綜合考量下，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對於本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6.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4~165頁之申報年度(113年度)及未來一年度(114年度)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20,678	1,570,920	1,346,116	1,334,542	1,186,918	1,028,315	893,879	754,235	600,704	446,715	292,360	2,300,912	1,720,67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	-	3,604	-	-	-	-	-	-	-	-	-	-	3,604
退款(臨床試驗及保證金等退款)	2,445	2,821	379	2,481	743	5,423	1,867	-	-	-	-	-	16,159
其他-外幣評價利益及其他收入等	16,864	9,213	152,779	12,638	4,800	1,626	4,623	2,289	1,831	1,465	1,172	938	210,238
合計	19,309	15,638	153,158	15,119	5,543	7,049	6,490	2,289	1,831	1,465	1,172	938	230,00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	-	-	-	-	-	-	-	-	-	-	-		-
應付費用付現-研發專案	97,353	153,774	94,098	120,121	111,812	96,667	107,992	99,180	99,180	99,180	99,180	99,180	1,277,717
應付費用付現	17,655	27,079	27,118	27,310	21,675	24,515	20,975	36,139	36,139	36,139	36,139	36,139	347,021
薪資付現	17,243	13,557	22,790	14,856	17,848	17,680	16,157	19,280	19,280	19,280	19,280	19,280	216,531
長期投資	-	41,840	-	-	-	-	-	-	-	-	-	-	4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66	4,192	1,476	456	11,532	2,562	1,010	1,221	1,222	1,221	1,221	1,221	62,400
其他-外幣評價損失	-	-	-	-	1,279	61	-	-	-	-	-	-	1,340
合計	167,317	240,442	145,482	162,743	164,146	141,485	146,134	155,820	155,820	155,820	155,820	155,820	1,946,8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67,317	540,442	445,482	462,743	464,146	441,485	446,134	455,820	455,820	455,820	455,820	455,820	2,246,8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272,670	1,046,116	1,053,792	886,918	728,315	593,879	454,235	300,704	146,715	(7,640)	(162,288)	1,846,030	(296,170)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	-	-	-	-	-	-	-	-	-	2,163,200	-	2,163,200
借　　款	-	-	-	-	-	-	-	-	-	-	-	-	-
償　　債	(1,750)	-	(19,250)	-	-	-	-	-	-	-	-	-	(21,000)
合計	(1,750)	-	(19,250)	-	-	-	-	-	-	-	2,163,200	-	2,142,2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70,920	1,346,116	1,334,542	1,186,918	1,028,315	893,879	754,235	600,704	446,715	292,360	2,300,912	2,146,030	2,146,030

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146,030	1,995,518	1,842,951	1,690,318	1,533,577	1,374,687	1,213,616	1,046,933	878,412	708,031	535,764	393,592	2,146,03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	0	0	2,021	0	0	0	0	0	0	0	32,000	0	34,021
其他	29,757	27,701	25,614	23,526	21,376	19,194	13,584	11,745	9,884	8,000	6,094	4,550	201,025
合計	29,757	27,701	27,635	23,526	21,376	19,194	13,584	11,745	9,884	8,000	38,094	4,550	235,04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付費用付現-研發專案	93,403	93,402	93,402	93,401	93,401	93,400	93,401	93,401	93,400	93,401	93,401	93,400	1,120,813
應付費用付現	56,898	56,898	56,899	56,898	56,897	56,898	56,898	56,897	56,898	56,898	56,898	56,898	682,775
薪資付現	18,586	18,586	18,585	18,586	18,586	18,585	18,586	18,586	18,585	18,586	18,585	18,586	223,028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82	11,382	11,382	11,382	11,382	11,382	11,382	11,382	11,382	11,382	11,382	11,382	136,584
合計	180,269	180,268	180,268	180,267	180,266	180,265	180,267	180,266	180,265	180,267	180,266	180,266	2,163,2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80,269	480,268	480,268	480,267	480,266	480,265	480,267	480,266	480,265	480,267	480,266	480,266	2,463,2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695,518	1,542,951	1,390,318	1,233,577	1,074,687	913,616	746,933	578,412	408,031	235,764	93,592	(82,124)	(82,12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　　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　　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95,518	1,842,951	1,690,318	1,533,577	1,374,687	1,213,616	1,046,933	878,412	708,031	535,764	393,592	217,876	217,87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除鼎腹欣®產品已對外授權予默沙東並可向其收取銷售權利金外，目前尚未有主要新藥產品核准上市銷售，故其應收帳款主要係根據雙方授權合約規範，按鼎腹欣®產品在台銷售情形結算權利金及可收款之時程。除前述外，另提供其他技術服務等產生之其他收入。因此，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參酌過往鼎腹欣®產品實際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推估未來鼎腹欣®產品銷售情形，並依授權合約相關規範及收款條件估計可取得權利金分潤之金額及收款時程，以及提供其他服務收入之金額及收款條件，作為預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

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目前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主係委託 CRO 公司執行臨床試驗、日常營運等所產生之研發及管理費用。本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款項之付款天數係以營運規劃並考量 113 年 1~7 月實際營運狀況，亦考量與 CRO 公司簽訂之合約規定及臨床試驗進度等因素為編製基礎。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研發，隨著各新藥研發階段持續推進，考量研發需求增添機器設備及公司研發及管理人員因應營運需求採購，以及研發規畫而引進之技術等資本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用於評估公司舉債經營財務風險之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因本公司仍處於連續虧損狀況，故以此項指標衡量並無槓桿效果。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1.38%、17.02%及 10.59%，其負債比例不高，主要係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須持續投入新藥研發，相關研發及營運管理費用仍持續支出，因而仍持續呈現虧損，故在主力產品成功上市前，對外融資不易，需高度仰賴資本市場資金支持研發計畫。

本公司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新藥研發計畫所需資金，對公司長期發展有相當助益，除可協助完成新藥研發計畫之臨床試驗外，亦能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營運體質、減輕財務調度壓力及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故本次現金增資，將有利於公司長期的穩定發展並降低未來的經營風險，應屬必要及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

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新藥研發專案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未來 113 年 8 月~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為 142,69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2,163,200 仟元之 60%，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4,577,337	2,986,360	1,462,385	3,153,748	1,979,48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259	211,646	145,668	141,594	73,182	
無形資產		87,967	69,010	55,806	81,952	69,873	
其他資產		973,000	1,281,246	1,342,898	1,849,576	2,464,747	
資產總額		5,879,563	4,548,262	3,006,757	5,226,870	4,587,2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3,607	227,961	205,260	545,854	519,241	
	分配後	193,607	227,961	205,260	545,854	519,241	
非流動負債		128,676	91,279	85,621	48,842	261,3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2,283	319,240	290,881	594,696	780,557	
	分配後	322,283	319,240	290,881	594,696	780,5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57,280	4,229,022	2,715,876	4,632,174	3,806,731	
股　本		1,881,287	1,992,794	1,992,794	2,294,394	2,294,394	
資本公積		11,504,987	3,684,782	3,702,222	6,932,631	7,127,7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59,036)	(1,377,935)	(2,908,622)	(4,522,538)	(5,569,013)	
	分配後	(8,259,036)	(1,377,935)	(2,908,622)	(4,522,538)	(5,569,013)	
其他權益		(22,392)	(16,788)	(24,528)	(26,323)	(19,867)	
庫藏股票		-	(53,831)	(45,990)	(45,990)	(26,53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52,434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57,280	4,229,022	2,715,876	4,632,174	3,806,731	
	分配後	5,557,280	4,229,022	2,715,876	4,632,174	3,806,731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5,025,007	3,894,812	2,854,137	5,034,081	3,167,316	2,139,0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566	731,193	898,878	980,722	802,852	815,360
使用權資產		219,406	187,027	250,141	194,835	445,851	414,083
無形資產		515,792	453,881	398,284	382,441	73,184	69,222
其他資產		79,764	72,937	85,311	41,622	1,121,911	1,088,615
資產總額		6,486,535	5,339,850	4,486,751	6,633,701	5,611,114	4,526,3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9,625	248,488	327,224	221,138	165,842	135,043
	分配後	209,625	248,488	327,224	221,138	165,842	135,043
非流動負債		354,654	253,603	288,724	276,430	491,830	434,1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4,279	502,091	615,948	497,568	657,672	569,211
	分配後	564,279	502,091	615,948	497,568	657,672	569,2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04,846	4,229,022	2,715,876	4,632,174	3,806,731	2,870,962
股　本		1,881,287	1,992,794	1,992,794	2,294,394	2,294,394	2,294,394
資本公積		11,504,987	3,684,782	3,702,222	6,932,631	7,127,750	7,247,6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59,036)	(1,377,935)	(2,908,622)	(4,522,538)	(5,569,013)	(6,631,929)
	分配後	(8,259,036)	(1,377,935)	(2,908,622)	(4,522,538)	(5,569,013)	(6,631,929)
其他權益		(22,392)	(16,788)	(24,528)	(26,323)	(19,867)	(12,629)
庫藏股票		-	(53,831)	(45,990)	(45,990)	(26,533)	(26,53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52,434	-	-	-	-	-
非控制權益		364,976	608,737	1,154,927	1,503,959	1,146,711	1,086,15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22,256	4,837,759	3,870,803	6,136,133	4,953,442	3,957,121
	分配後	5,922,256	4,837,759	3,870,803	6,136,133	4,953,442	3,957,121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872	1,489	826,462	2,002	2,03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872	1,489	826,462	2,002	2,030	
營業(損)益	(1,321,659)	(1,219,334)	(1,168,378)	(1,374,586)	(1,542,5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723)	(238,206)	(362,309)	(239,330)	496,039	
稅前淨利	(1,591,382)	(1,457,540)	(1,530,687)	(1,613,916)	(1,046,4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91,382)	(1,457,540)	(1,530,687)	(1,613,916)	(1,046,4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91,382)	(1,457,540)	(1,530,687)	(1,613,916)	(1,046,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5)	5,604	(7,740)	7,987	1,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2,357)	(1,451,936)	(1,538,427)	(1,605,929)	(1,045,0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7,026)	(1,377,935)	(1,530,687)	(1,613,916)	(1,046,475)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84,356)	(79,605)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8,001)	(1,372,331)	(1,538,427)	(1,605,929)	(1,045,0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84,356)	(79,605)	-	-	-	
每股盈餘	(8.30)	(7.34)	(7.69)	(7.27)	(4.57)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5,586	140,886	18,772	4,711	41,549	28,151
營業毛利	(6,838)	134,417	(25,590)	(40,144)	(73,497)	(40,088)
營業(損)益	(1,576,866)	(1,465,881)	(1,716,014)	(2,122,762)	(2,089,791)	(1,115,7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473)	(27,810)	(26,239)	205,670	814,237	(36,254)
稅前淨利	(1,720,339)	(1,493,691)	(1,742,253)	(1,917,092)	(1,275,554)	(1,151,9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14,748)	(1,489,897)	(1,717,890)	(1,899,324)	(1,265,960)	(1,156,2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14,748)	(1,489,897)	(1,717,890)	(1,899,324)	(1,265,960)	(1,156,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5)	5,604	(7,740)	8,130	1,348	4,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5,723)	(1,484,293)	(1,725,630)	(1,891,194)	(1,264,612)	(1,151,4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7,026)	(1,377,935)	(1,530,687)	(1,613,916)	(1,046,475)	(1,062,916)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84,356)	(79,605)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3,366)	(32,357)	(187,203)	(285,408)	(219,485)	(93,3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8,001)	(1,372,331)	(1,538,427)	(1,605,929)	(1,045,096)	(1,057,3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84,356)	(79,605)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3,366)	(32,357)	(187,203)	(285,265)	(219,516)	(94,043)
每股盈餘	(8.30)	(7.34)	(7.69)	(7.27)	(4.57)	(4.64)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無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無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無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鄧聖偉	108.1.1~108.12.31	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梁華玲	109.1.1~112.12.31	

(四)財務分析

1.個體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3年6月30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8	7.02	9.67	11.38	17.0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56.79	2,041.29	1,923.21	3,305.94	5,220.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64.24	1,310.03	712.45	577.76	381.23	
	速動比率	2,305.13	1,252.51	665.51	555.63	354.97	
	利息保障倍數(倍)	(619.18)	(608.85)	(857.49)	(990.96)	(232.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1	1.29	517.83	1.06	1.00	
	平均收現日數	361.39	282.95	0.70	344.34	365.00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01	4.63	0.01	0.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22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59)	(27.92)	(40.48)	(39.17)	(21.40)	
	權益報酬率（%）	(32.14)	(29.79)	(44.08)	(43.93)	(24.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4.59)	(73.14)	(76.81)	(70.34)	(45.61)	
	純益率（%）	(182,497.94)	(97,887.17)	(185.21)	(80,615.18)	(51,550.49)	
	每股盈餘（元）	(8.30)	(7.34)	(7.69)	(7.27)	(4.57)	
現金流量(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註3)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認列台北生技園區租賃負債，致負債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浩鼎遷至台北生技園區，處分陳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支應研發及營運支出致流動資金減少；另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無獲利故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

3.經營能力、獲利能力：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未產生穩定之營業收入，惟依產業特性會產生授權收入、勞務收入及材料銷售收入等收入，又授權收入係依據合約里程碑達成時一次性認列，未必每年平均發生。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值，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不予以計算。

註3：因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故仍為營業淨損，因槓桿度呈負值故不予計算。

2.合併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70	9.40	13.73	7.50	11.72	12.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2.65	666.41	433.74	627.82	618.72	489.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97.14	1,567.40	872.23	2,276.44	1,909.84	1,583.98
	速動比率	2,338.17	1,505.45	818.16	2,170.97	1,760.69	1,386.88
	利息保障倍數(倍)	(440.23)	(356.00)	(457.73)	(479.47)	(159.71)	(222.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4	94.78	7.64	1.71	9.76	9.29
	平均收現日數	84.10	3.85	47.77	213.45	37.40	39.29
	存貨週轉率（次）	2.67	1.12	5.24	2.84	4.80	4.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30.09	53.75	120.03	70.77
	平均銷貨日數	136.70	325.89	69.66	128.52	76.04	8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1	0.20	0.02	0.01	0.05	0.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0.01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88)	(25.14)	(34.90)	(34.10)	(20.78)	(22.89)
	權益報酬率（%）	(29.89)	(27.69)	(39.45)	(37.96)	(22.83)	(25.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1.44)	(74.95)	(87.43)	(83.56)	(55.59)	(100.42)
	純益率（%）	(30,697.24)	(1,057.52)	(9,151.34)	(40,316.79)	(3,046.91)	(4,107.27)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8.30)	(7.34)	(7.69)	(7.27)	(4.57)	(4.64)
現金流量(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註3)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用以支應研發及營運支出，致資產減少；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虧損致權益減少。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支應研發及營運支出致流動資金減少；另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無獲利故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

3.經營能力、獲利能力：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未產生穩定之營業收入，惟依產業特性會產生授權收入、勞務收入及材料銷售收入等收入，又授權收入係依據合約里程碑達成時一次性認列，未必每年平均發生。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值，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不予以計算。

註3：因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故為營業淨損，因槓桿度呈負值故不予計算。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8,359	57.56	577,150	12.58	(2,431,209)	(80.82)	係用以支應研發及營運支出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143,528	24.93	1,143,528	-	主係 112 年承作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100,335	2.19	100,335	-	係預計出售之南軟不動產，將其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0,409	33.87	2,170,289	47.31	399,880	22.59	主係喪失對圓祥之控制力，重新以公允價值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94	2.71	73,182	1.60	(68,412)	(48.32)	係預計出售之南軟不動產，將其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資產
使用權資產	50,823	0.97	252,134	5.50	201,311	396.10	主係台北生技園區辦公室等適用 IFRS 16 而認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842	0.53	241,434	5.26	213,592	767.16	主係台北生技園區辦公室等適用 IFRS 16 而認列租賃負債
累積虧損	(4,522,538)	(86.52)	(5,569,013)	(121.40)	(1,046,475)	(23.14)	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尚未產生穩定營業收入，故 112 年度仍呈虧損狀態
研究發展費用	1,279,576	79.28	1,437,182	137.34	157,606	12.32	多元化首創新藥之臨床進展提高研發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943	9.72	890,950	85.14	734,007	467.69	主係喪失對圓祥之控制力，重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差異數及處分圓祥股份之利益
稅前淨損	(1,613,916)	100.00	(1,046,475)	100.00	567,441	35.16	因喪失對圓祥控制力認列處分投資利益使稅前淨損較少所致
本期淨損	(1,613,916)	100.00	(1,046,475)	100.00	567,441	35.16	因喪失對圓祥控制力認列處分投資利益使本期淨損較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605,929)	99.51	(1,045,096)	99.87	560,833	34.92	因喪失對圓祥控制力認列處分投資利益使本期綜合損失較少所致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41,109	71.47	899,277	16.03	(3,841,832)	(81.03)	係用以支應研發及營運支出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10	0.46	1,882,828	33.56	1,852,118	6,030.99	主係 112 年承作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100,335	1.79	100,335	-	係預計出售之南軟不動產，將其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59,648	18.88	1,059,648	-	主係喪失對圓祥之控制力，重新以公允價值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722	14.78	802,852	14.31	(177,870)	(18.14)	係預計出售之南軟不動產，將其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資產
使用權資產	194,835	2.94	445,851	7.95	251,016	128.84	主係台北生技園區辦公室等適用 IFRS 16 而認列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382,441	5.77	73,184	1.30	(309,257)	(80.86)	主係喪失圓祥之控制使無形資產帳面價值減少
其他應付款	146,978	2.22	92,770	1.65	(54,208)	(36.88)	主係 112 年底估列應付臨床試驗費及權利金較上年減少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3,033	2.46	425,888	7.59	262,855	161.23	主係台北生技園區辦公室等適用 IFRS 16 而認列租賃負債
累積虧損	(4,522,538)	(68.18)	(5,569,013)	(99.25)	(1,046,475)	(23.14)	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尚未產生穩定營業收入，故 112 年度仍呈虧損狀態
非控制權益	1,503,959	22.67	1,146,711	20.44	(357,248)	(23.75)	主係喪失對圓祥之控制力除列帳上非控制權益所致
營業成本	44,855	2.34	115,046	9.02	70,191	156.48	係子公司潤雅新廠房啟用致相關成本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625	8.12	883,086	69.23	727,461	467.44	主係喪失對圓祥之控制力，重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差異數及處分圓祥股份之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63,579)	(12.82)	(163,579)	-	主係喪失對圓祥之控制力後，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稅前淨損	(1,917,092)	100.00	(1,275,554)	100.00	641,538	33.46	因喪失對圓祥控制力認列處分投資利益使稅前淨損較少所致
本期淨損	(1,899,324)	99.07	(1,265,960)	99.25	633,364	33.35	因喪失對圓祥控制力認列處分投資利益使本期淨損較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891,194)	98.65	(1,264,612)	99.14	626,582	33.13	因喪失對圓祥控制力認列處分投資利益使本期綜合損失較少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2.112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3.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2.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 無。

(四)其他: 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額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5,034,081	3,167,316	(1,866,765)	(37.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需資產-非流動	8,725	10,621	1,896	21.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59,648	1,059,64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722	802,852	(177,870)	(18.14)
使用權資產	194,835	445,851	251,016	128.84
無形資產	382,441	73,184	(309,257)	(8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97	51,642	18,745	56.98
資產總額	6,633,701	5,611,114	(1,022,587)	(15.42)
流動負債	221,138	165,842	(55,296)	(25.01)
非流動負債	276,430	491,830	215,400	77.92
負債總額	497,568	657,672	160,104	32.18
股本	2,294,394	2,294,394	-	-

資本公積	6,932,631	7,127,750	195,119	2.81
累積虧損	(4,522,538)	(5,569,013)	(1,046,475)	(23.14)
其他權益	(26,323)	(19,867)	6,456	24.53
庫藏股票	(45,990)	(26,533)	19,457	42.31
非控制權益	1,503,959	1,146,711	(357,248)	(23.75)
權益總額	6,136,133	4,953,442	(1,182,691)	(19.27)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支應研發及營運支出所致。
2. 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台北生技園區辦公室依 IFRS 16 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係喪失對圓祥之控制力，重新以公允價值衡量。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浩鼎及鼎晉搬入台北生技園區存出保證金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5.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12 年底估列之應付費用較去年底為低所致。
6.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認列台北生技園區租賃負債所致。
7. 累積虧損增加主係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尚未產生穩定營業收入，故 112 年度仍呈虧損狀態。
8. 庫藏股票減少主係潤雅處分浩鼎股票所致。
9.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喪失對圓祥之控制力除列帳上非控制權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額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4,711	41,549	36,838	781.96
營業成本	(44,855)	(115,046)	(70,191)	(156.48)
營業毛利	(40,144)	(73,497)	(33,353)	(83.08)
營業費用	(2,082,618)	(2,016,294)	66,324	3.18
營業損失	(2,122,762)	(2,089,791)	32,971	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670	814,237	608,567	295.89
本期淨損	(1,899,324)	(1,265,960)	633,364	33.35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891,194)	(1,264,612)	626,582	33.13

說　明：

1. 營業收入差異主係潤雅子公司提供外部客戶代工製造收入較去年增加。
2. 營業成本差異主係主公司潤雅新廠房啟用致相關成本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差異主係喪失對圓祥之控制力，重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差異數及處分圓祥股份之利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皆仍在開發階段，未來一年預計尚無重大銷售量；惟各項產品臨床試驗數據完成分析，將儘速完成藥品審查相關作業，以期產品能早日上市。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額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619,702)	(1,652,980)	(33,278)	(2.0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69,886)	(2,795,361)	(2,625,475)	(1,545.4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009,985	607,068	(3,402,917)	(84.86)

說　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公司委外臨床研究服務費、鼎晉原料藥廠、成品製劑廠人事及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2 年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存)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去年度浩鼎、圓祥及鼎晉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782,105	(1,800,000)	4,000,000	4,982,105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113 年度本公司主要產品仍處研發階段，故為淨營業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113 年度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浩鼎及潤雅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浩鼎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入及暨取得無形資產、償還實驗室長期借款暨租賃本金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且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訂有「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公司為順利推展在大陸及美國臨床試驗，於民國 101 年 11 月、102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完成香港 OBI Pharma Limited、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OBI Pharma Limited 再轉投資)及 OBI Pharma USA, Inc.設立登記，截至目前尚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本公司基於經

營策略、節省營運成本之考量，將現有資源做最佳運用，於 112 年 5 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清算浩鼎上海及香港公司，並分別於 112 年 9 月及 113 年 3 月清算完成。

(2) 公司為強化抗體新藥的研發能力、於澳洲進行臨床實驗並在當地申請澳洲政府所提供之研發補助。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 6 月分別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以及設立全資子公司方式，轉投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現雖未產生獲利，未來隨著產品開發及試驗完成，將為各轉投資事業帶來營收及獲利。

(3) 公司主動免疫抗癌藥產品均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而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動免疫抗癌藥產品之原料藥代工製造廠商，為確保現階段試驗用藥及產品未來上市後之品質穩定及供貨無虞、並因應上市前之法規單位查廠準備及補強本公司 CMC 生產製造及開發能力，故以增資發行新股的方式與潤雅公司股東交換，以促進研發、製造及行銷等技術資源共享，強化雙方公司合作綜效。

(4) 公司為將現有資源聚焦於免疫療法抗癌新藥之開發，並為分散風險，避免資源排擠而影響既有的研發進程，故與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之全球美容醫學智慧財產權授權協議，並由鼎晉公司進行後續 OBI-858 美容醫學適應症之臨床研究與開發。

(5) 本公司為將現有資源聚焦於已執行的各項臨床試驗研發專案，並為分散研發風險，避免資源排擠而影響既有的研發進程，故與 Odeon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稱「Odeon」)簽署 OBI-833(Globo H-DT 主動免疫抗癌藥)及 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在中國地區(包括香港、澳門)的智慧財產權授權協議，由 Odeon 進行上述項目在中國地區(包括香港、澳門)的臨床研究與開發，本協議及相關轉投資關係於 113 年 5 月因公司資源聚焦、節約開支等因素終止。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掛牌上櫃，上櫃承諾事項迄今執行情況：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浩鼎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其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審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浩鼎負擔相關費用。	尚無此情事發生。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及 OBI Pharma USA,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1.左列承諾事項已於105.6.27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2.依初次申請上櫃時檢送之承諾書，本公司承諾不會放棄對子公司之增資。 3.左列承諾事項於112.3.15獲櫃買中心同意解除每季申報執行情形，並於112.5.8 經董事會通過清算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及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於 112 年就重大合約未評估合理性及必要性，暨薪工循環、關係人交易程序及薪酬委員會議事錄更正等未依規定辦理之內部控制缺失，於 113 年 5 月函覆櫃買中心，已研擬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包括落實薪工循環之內部控制及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確實執行利益迴避、分層覆核等措施，並要求內部稽核人加強查核，以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 112 年度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00 單位經 112 年 7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8844 號函核准後，已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至 112 年 8 月 7 日、112 年 11 月 6 日、113 年 3 月 11 日、113 年 5 月 10 日及 113 年 8 月 2 日等各次之董事會報告，並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茲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			113 年前二季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權利金收入-鼎腹欣	2,076	2,030	97.78	1,090	1,033	94.77
其他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	8,236	39,519	479.83	8,236	27,118	329.26
銷貨收入合計	**10,312**	**41,549**	**402.92**	**9,326**	**28,151**	**301.86**
營業成本	**113,114**	**115,046**	**101.71**	**66,738**	**68,239**	**102.25**
營業毛利	**(102,802)**	**(73,497)**	**71.49**	**(57,412)**	**(40,088)**	**69.83**
管理費用	279,532	319,277	114.22	139,868	162,485	116.17
研發費用	1,398,243	1,697,017	121.37	699,202	913,166	130.60
營業費用合計	**1,677,775**	**2,016,294**	**120.18**	**839,070**	**1,075,651**	**128.20**
營業淨(損)益	**(1,780,577)**	**(2,089,791)**	**117.37**	**(896,482)**	**(1,115,739)**	**124.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630**	**814,237**	**985.40**	**26,314**	**(36,254)**	**(137.77)**
稅前(損)益	**(1,697,947)**	**(1,275,554)**	**75.12**	**(870,168)**	**(1,151,993)**	**132.39**
所得稅利益	**9,802**	**9,594**	**97.88**	**5,048**	**4,245**	**84.09**
本期淨(損)益	**(1,688,145)**	**(1,265,960)**	**74.99**	**(865,120)**	**(1,156,238)**	**133.65**

112 年度

本公司 112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31,237 千元，達成率為 402.92%，主係因子公司潤雅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業務(CDMO)逐步拓展，以致 CDMO 業務收入較預計數增長，然而其 CDMO 業務收入因尚未達經濟規模，且仍需分攤相關之固定製造成本，使得實際營業成本較預計數為高；營業費用部分，112 年度實際管理費主係因該公司因應營業規模擴大及組織架構調整，員工人數較 112 年度增加，以致用人費用較預計數增加，而實際研發費用較預計數為高，主係因 OBI-992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研發專案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費、毒理藥理等臨床前試驗支出較預計數增加所致；而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本公司喪失對原子公司圓祥之控制力，而產生擬制性處分投資利益，以致 112 年度實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預計數成長 885.40%。

113 年前二季

本公司 113 年前二季實際營業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18,825 千元，達成率為 301.86%，亦主係因子公司潤雅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業務(CDMO)逐步拓展，以致 CDMO 業務收入較預計數增長，然而其 CDMO 業務收入仍因尚未達經濟規模，使得實際營業成本較預計數為高；營業費用部分，113 年前二季實際管理費除因本公司員工人數較 112 年編製健全營運計畫書時增加外，當期實際專利權維護費亦較預計數增加，以致實際管理費較預計數增加，而實際研發費用較預計數為高，主係因 OBI-992 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研發專案分別於 113 年 1 月以及 113 年 5 月獲得美國 FDA 以及台灣 TFDA 核准進入人體臨床一/二期試驗，以致當期臨床委託研究費以及臨床試驗費用等支出較預計數增加所致；而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本公司認列採權益法轉投資圓祥之投資損失較預計數增加所致，因圓祥主係從事雙特異抗體新藥之研究開發，主要新藥產品大多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尚未產生穩定之營業收入以及稅後淨利，故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業已按季於董事會列明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報告案，並於各年度提報股東會報告。整體而言，本公司隨時會因應產品開發進度而提報董事會修正健全營運計畫之預期成效，因此其預估損益與實際數產生之差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十六、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5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賡義 (註一)	6	0	100	112.12.21法人改派代表人，新任112.12.29推選為董事長
董事長	閻雲 (註二)	8	1	89	原任董事長閻雲博士於112.12.20辭任，112.12.29生效
董　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琬芳	12	0	100	112.06.27法人改派代表人，新任

董　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14	1	93	111.06.27連任
董　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9	0	100	112.12.21法人改派代表人，卸任董事
董　事	(缺額)				
獨立董事	李世仁	15	0	100	111.06.27連任
獨立董事	陳明進	15	0	100	111.06.27選任
獨立董事	邱欽庭	15	0	100	111.06.27選任

註一：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通知本公司改派梁賡義博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11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推選梁賡義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二：本公司原任董事長閻雲博士 112 年 12 月 20 日辭任董事，12 月 29 日生效。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處理情形
112 年 3 月 13 日 (第 7 屆第 6 次)	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為配合轉投資公司「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圓祥公司股份釋股作業。 為配合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鼎晉公司股份釋股作業。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升任處長任命與薪資福利案。 追認更正民國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名冊。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2 年 5 月 8 日 (第 7 屆第 7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財報案。 修改擬提股東常會討論，關於本公司持有鼎晉公司股份之釋股原則案部分內容。 修改擬提股東常會討論，關於本公司持有圓祥公司股份之釋股原則案部分內容。 因應圓祥公司興櫃計畫需求，本公司擬釋出部分圓祥公司股票案。 修訂本公司「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擬清算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暨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據此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12 年 6 月 2 日 (第 7 屆第 8 次)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美國子公司策略長人事提案。	

112 年 7 月 3 日 (第 7 屆第 10 次)	擬自 Ablexis, LLC 取得 Nectin-4 人源化抗體序列全球權利。 擬出售本公司所持有部分圓祥公司股票。 本公司 112 年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擬修訂 11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調整 112 年對子公司年度稽核計畫。	
112 年 8 月 7 日 (第 7 屆第 11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報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核決權限表」、「11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案。 台北生技園區新辦公室裝潢及設備採購執行情形。 本公司擬提民國 11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名冊提案。	
112 年 9 月 11 日 (第 7 屆第 12 次)	擬將新型肉毒桿菌素 OBI-858 之醫療用途全球開發權利授予鼎晉子公司。	
112 年 11 月 6 日 (第 7 屆第 13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報案。 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民國 113 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擬變更本公司所在地之營業登記地址。 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1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7 屆第 14 次)	擬將肉毒桿菌素 OBI-858 之醫療用途全球開發權利授予鼎晉子公司。 擬提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算案。 擬停止 OBI-999、OBI-866 及 BCVax 三項研發專案開發。 修訂本公司「採購循環」部分條文、「核決權限表」案。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年度稽核計畫暨對子公司稽核計畫。	
113 年 1 月 10 日 (第 7 屆第 16 次)	擬出售南港軟體園區二期 F 棟 14 樓之 8 不動產案。	
113 年 3 月 11 日 (第 7 屆第 17 次)	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擬停止本公司 OBI-3424 二期臨床試驗收案，惟仍將持續 OBI-3424 計畫與其他機構之合作。 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民國113年對子公司稽核計畫修正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擬提本公司民國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名冊提案。	
113 年 5 月 10 日 (第 7 屆第 18 次)	擬修正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至第四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中心查核本公司有缺失事項，擬提本公司之具體改善措施。 擬終止與康騰浩諾的中國地區 (包含香港、澳門)產品授權協議。 擬全數放棄對轉投資公司「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現金增資認股案。 擬提本公司民國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發行名冊提案。	
113 年 7 月 18 日 (第 7 屆第 19 次)	本公司對離職人員之違法行為，擬提起刑事暨民事訴訟。 擬提收回離職人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13 年 8 月 2 日 (第 7 屆第 20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報案。 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計畫調整案。 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暨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對子公司稽核計畫修正案。 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執行情形。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擬提本公司民國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發行名冊提案。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2.03.13 (第7屆第6次)	陳志全	為配合轉投資公司「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圓祥公司股份釋股作業。	陳志全董事為圓祥公司董事長，依法迴避。	由於陳志全董事為圓祥公司的董事長，有利益關係衝突，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經主席詢問在場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陳志全	為配合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鼎晉公司股份釋股作業。	陳志全董事為鼎晉公司董事長，依法迴避。	由於陳志全董事為鼎晉公司的董事長，有利益關係衝突，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經主席詢問在場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閻雲	本公司執行長薪資福利提案。	閻雲董事是當事人。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閻雲兼任執行長是當事人，有利益關係衝突，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由代理主席李世仁獨立董事徵詢在場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08 (第7屆第7次)	陳志全	修改擬提股東常會討論，關於本公司持有鼎晉公司股份之釋股原則案。	陳志全董事為鼎晉公司董事長，依法迴避。	由於陳志全董事為鼎晉公司的董事長，有利益關係衝突，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經主席詢問在場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陳志全	修改擬提股東常會討論，關於本公司持有圓祥公司股份之釋股原則案。	陳志全董事為圓祥公司董事長，依法迴避。	由於陳志全董事為圓祥公司的董事長，有利益關係衝突，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經主席詢問在場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陳志全	因應圓祥公司興櫃計畫需求，本公司擬釋出部分圓祥公司股票案。	陳志全董事為圓祥公司董事長，依法迴避。	由於陳志全董事為圓祥公司的董事長，有利益關係衝突，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經主席詢問在場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閻雲	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閻雲董事是當事人。	由於閻雲董事長是當事人，有利益關係衝突，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由

					代理主席陳志全董事徵詢在場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閻雲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閻雲董事是當事人。	由於閻雲董事長是當事人，有利益關係衝突，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由代理主席陳志全董事徵詢在場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6.02 (第7屆第8次)	閻雲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美國子公司策略長人事提案。	閻雲董事是當事人。	由於閻雲董事長是當事人，有利益衝突，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由代理主席李世仁獨立董事徵詢在場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7.03 (第7屆 第10次)	陳志全	擬出售本公司所持有部分圓祥公司股票。	陳志全董事為圓祥公司董事長，依法迴避。	由於陳志全董事為圓祥公司的董事長，有利益衝突，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經代理主席李世仁獨立董事詢問在場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9.11 (第7屆 第12次)	閻雲 陳志全	擬將新型肉毒桿菌素 OBI-858 之醫療用途全球開發權利授予鼎晉子公司。	閻雲董事長擔任鼎晉子公司董事、陳志全董事擔任鼎晉子公司董事長，依法迴避。	由於本公司閻雲董事長同時擔任鼎晉子公司董事、陳志全董事擔任鼎晉子公司董事長，有利益衝突，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由代理主席李世仁獨立董事徵詢在場出席董事， 本案請浩鼎及鼎晉雙方針對所有合約條款續行協商，達成共識後，再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112.11.06 (第7屆 第13次)	陳志全	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陳志全董事為當事人，依法迴避。	由於陳志全董事、財務處高國霖處長為當事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經主席詢問全體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20 (第7屆 第14次)	閻雲 陳志全	擬將新型肉毒桿菌素 OBI-858 之醫療用途全球開發權利授予鼎晉子公司。	閻雲董事長及陳志全董事為鼎晉子公司的董事，依法迴避。	由於閻雲董事長及陳志全董事為鼎晉子公司的董事，有利益衝突，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閻雲董事長指定陳明進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詢問在場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11 (第7屆 第17次)	梁賡義 丁琬芳 曾達夢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梁賡義董事長、丁琬芳董事、曾達夢董事是當事人，依法迴避。	由於梁賡義董事長、丁琬芳董事、曾達夢董事是當事人，有利益衝突，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由代理主席陳明進獨立董事徵詢在場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梁賡義	本公司董事長薪資福利提案。	梁賡義董事長是當事人，依法迴避。	由於本公司梁賡義董事長是當事人，有利益衝突，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由代理主席李世仁獨立董事徵詢在場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1.依　　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3.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4.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5.評估方式：以自評方式進行。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11 年 2 月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出具報告書並提第一季董事會報告)。

6.評估內容：詳如下表。

7.評估結果：本公司完成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提送民國 113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整體而言，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分數為 4.84(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分數為 4.78(滿分 5 分)，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分數皆為 4.95(滿分 5 分)。未來將依董事建議加強研發進度報告。

序號	評估方式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每年一次	起:112年1月1日 迄:112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共45個項目：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2	董事自評	每年一次	起:112年1月1日 迄:112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共23個項目：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3	董事自評	每年一次	起:112年1月1日 迄:112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共26個項目：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暨提昇資訊透明度，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上櫃，所有董事會運作均依相關法規制度辦理。

2.本公司獨立董事為三席，分別為李世仁博士、陳明進博士及邱欽庭先生，於生醫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會計及法規等領域具有豐富之專業能力及經驗，就董事會相關議案及公司經營，提供良

好建議。

3.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進修課程。

4.本公司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105 年明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本公司董事會 112 年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已於 113 年 2 月上旬執行完成。

5.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之網站除了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外，及時更新相關活動、公告與財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2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主席	陳明進	12	0	100	111.06.27 選任
委員	李世仁	12	0	100	111.06.27 連任
委員	邱欽庭	12	0	100	111.06.27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 年 3 月 10 日(第 4 屆第 5 次)	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為配合轉投資公司「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圓祥公司股份釋股作業。 為配合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鼎晉公司股份釋股作業。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 追認更正民國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名冊。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2 年 5 月 8 日(第 4 屆第 6 次)	民國 112 年第一季財報案。 修改擬提股東常會討論，關於本公司持有鼎晉公司股	

		份之釋股原則案部分內容。 修改擬提股東常會討論，關於本公司持有圓祥公司股份之釋股原則案部分內容。 因應圓祥公司興櫃計畫需求，本公司擬釋出部分圓祥公司股票案。 修訂本公司「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擬清算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暨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人權政策」案。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據此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 4 屆第 8 次)	擬自 Ablexis, LLC 取得 Nectin-4 人源化抗體序列全球權利。 擬出售本公司所持有部分圓祥公司股票。 本公司 112 年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擬修訂 11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調整 112 年對子公司年度稽核計畫。	
	112 年 8 月 7 日 (第 4 屆第 9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報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核決權限表」、「11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 擬提民國 11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名冊提案。	
	112 年 9 月 8 日 (第 4 屆第 10 次)	擬將新型肉毒桿菌素 OBI-858 之醫療用途全球開發權利授予鼎晉子公司。	
	112 年 11 月 3 日 (第 4 屆第 11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報案。 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民國 113 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修訂民國 113 年「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之附件「預先核准服務清單」。 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112 年 12 月 18 日 (第 4 屆第 12 次)	擬將肉毒桿菌素 OBI-858 之醫療用途全球開發權利授予鼎晉子公司。 修訂本公司「採購循環」部分條文、「核決權限表」案。 增補修訂「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之附件「預先核准服務清單」。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年度稽核計畫暨對子公司稽核計畫。	
	113 年 1 月 10 日 (第 4 屆第 13 次)	擬出售南港軟體園區二期 F 棟 14 樓之 8 不動產案。	
	113 年 3 月 8 日 (第 4 屆第 14 次)	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民國113年對子公司稽核計畫修正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擬提本公司民國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名冊提案。	

113 年 5 月 3 日 (第 4 屆第 15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案。 擬終止與康騰浩諾的中國地區 (包含香港、澳門)產品授權協議。 擬全數放棄對轉投資公司「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現金增資認股案。 擬提本公司民國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發行名冊提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中心查核本公司有缺失事項，擬提本公司之具體改善措施。	
113 年 8 月 1 日 (第 4 屆第 16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報案。 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計畫調整案。 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暨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對子公司稽核計畫修正案。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擬提本公司民國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發行名冊提案。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10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1 年決算表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12.03.13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1 年決算表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12.05.0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2 年第一季決算表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2 年第一季決算表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12.06.0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112.06.27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	洽悉

			進度報告。	
112.06.30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調整 112 年對子公司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112.07.03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調整 112 年對子公司年度稽核計畫。	洽悉
112.08.07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12.09.0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112.09.11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112.11.03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暨民國 111 年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	洽悉
112.11.06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暨民國 111 年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	洽悉
112.12.1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年度稽核計畫暨對子公司稽核計畫。	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112.12.2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年度稽核計畫暨對子公司稽核計畫。	洽悉
112.12.29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113.01.10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113.03.0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洽悉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對子公司稽核計畫	通過提報董事會

			修正案。	決議後執行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2 年決算表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13.03.11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洽悉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對子公司稽核計畫修正案。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2 年決算表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13.05.03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13.05.1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13.08.01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對子公司稽核計畫修正案。	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13.08.0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對子公司稽核計畫修正案。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並建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與制度等，藉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另若涉及法律問題，將移請法務部門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td><td>✓
✓
✓</td><td></td><td>（二）本公司已掌握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
（三）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因應業務需要而適時加以修訂。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明確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td><td></td></tr>
<tr><td>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均績效良好。董事成員自評，以自評問卷型態包含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均績效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以自評問卷型態，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均績效良好。 未來將依董事建議加強研發進度報告。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簽證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或主管機關修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獨立性聲明書、每年透過會計師問卷及參考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針對會計師財務利益、商業關係、聘僱關係等面向評估，以彙整董事會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結果，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於112年11月6日完成。 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具體標準如下：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未有融資或保證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3.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成員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4.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5.簽證會計師未有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之情事、簽證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是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s)」資訊。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對於善盡公司治理有具體的推動計畫，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同時持續更新公司治理最新修訂之相關法規；公司現由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迄今執行情況良好。未來將依董事建議加強研發進度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護其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元富證券(股)公司委辦股務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況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一）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法將法說會錄影實況於公司網站公開播放。 （二）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保障、關懷員工權益： 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不遺餘力，並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良好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 為維護股東權益，便於投資大眾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長期往來，已建立良好互信關係，合作愉快。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除設有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股務單位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顧問或法務人員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視需要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經理人需注意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本公司董事進修方式及情形詳如次頁。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風險管理政策強調「預防勝於一切」,除依法制定嚴密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外，財務方面，匯率等採合理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並無營業收入,未來產品上市銷售，將由專人提供往來客戶相關服務。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101年6月14日起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每年皆辦理續保。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105年首次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第三屆)，未來每年均會對未評鑑通過項目審視當年度及未來策略的可行性，因此每年均會在主管機關政策發展及公司主體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就現階段能改善的項目推動施行計劃，並就現階段未能改善的項目設定改善年度及目標。

本公司董事 112 年主要進修方式及進修情形如下：

- 於董事會由經營團隊為董事做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簡報。
- 於董事會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
- 各董事視需要自行參加相關進修課程。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梁賡義(註一)	112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報導之有效內部控制	3
丁琬芳	112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
	112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
	1120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1120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
曾達夢	1120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CFD 簡介與標竿案例解析	1
	11203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治理與策略實務及金融業減碳趨勢	1
	112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	1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提升對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以因應 IFRS 17 之挑戰	1.5
	112110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	1
	112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
(缺額)(註二)				
李世仁	11205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法令遵循對於公司治理之重要性	3
	11210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陳明進	1120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CFD 簡介與標竿案例解析	1
	11203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治理與策略實務及金融業減碳趨勢	1
	112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	1
	1120712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AI 思維與數位轉型	3
邱欽庭	11204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071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10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註一：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通知本公司改派梁賡義博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11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推選梁賡義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二：本公司原任董事長閻雲博士112年12月20日辭任董事，12月29日生效。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4月19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李世仁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華威國際集團合夥人 現職：泰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具生技投資及經營管理逾三十年經驗，熟稔生醫產業。 具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陳明進	學歷；美國亞利桑納州立大學會計博士 經歷：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具會計及財務分析之豐富知識和經驗。 具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		2
獨立董事	邱欽庭	學歷：台大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長、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具會計及法規之豐富知識和經驗。 具會計、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		2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
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

（7）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0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李世仁	10	0	100.00	111.06.27 連任
委員	陳明進	10	0	100.00	111.06.27 選任
委員	邱欽庭	10	0	100.00	111.06.27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		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及相關事務,本公司以董事會為相關永續發展事務之最高指導單位，並成立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由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下設有執行秘書處，由公共事務處負責，再依永續事務分類，設公司治理與經濟、產品服務、員工照護、社會關懷及永續環境等五個專案小組運作。各小組委員由職掌相關部門選派代表出任，透過分工會議，持續宣導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辨識及分析永續發展主題;每年定期將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及永續發展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並呈報及接受董事會指導。 為落實公司永續政策，本公司112年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公司永續發展績效表現，以台灣浩鼎母公司為主，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所含括之關係企業。永續資料揭露範圍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面向之績效。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經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後，依生技產業特性、主題與公司營運關聯情形，審視公司治理、經濟、社會、環境、產品服務等構面，分析出重大主題，做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依據。 3. 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報告浩鼎112年度「永續報告書」執行情形，董事會肯定團隊於112年透過三面向之努力，期許持續朝向企業永續經營之達成：環境面／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推行綠色循環、社會面／強調社會參與 樂於公益、治理面／治理架構完整 贏取社會信任。 4.董事會在檢視即將出刊之112年台灣浩鼎永續報告書後，均認同ESG是上市櫃公司責無旁貸的職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明確的永續發展目標與政策，據以推動具體計畫。 5.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預防為原則，除了制定嚴密內控制度，由稽核查核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之外，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分類，分別擬定因應對策，由相關部門定期進行風險評估與檢討，以期降低風險事件之衝擊。一旦發生危機，依公司危機控管機制，由執行長啟動，即刻籌組專案小組，展開評估、處置、風險控管、資訊發布、輿情監測等作業，事後並進行善後、檢討期使傷害降至最低。相關風險項目及因應措施請見柒、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 為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在112年初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於112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主要業務在新藥研發，尚未有產品量產或上市，故無廠房排放汙水、廢棄物、溫室氣體等汙染之疑慮；且公司設有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制有「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能對研發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實驗室汙染進行有效預防與管理，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並遵循主管機關的所有環保規範。	本公司屬生技新藥研發產業，惟目前尚未進入量產階段，在維護永續環境措施上，與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目前新藥研發仍限於實驗室作業，所需能源、資源、物料有限，不致對環境造成負荷。但，本於珍惜資源，公司持續推行節約能源宣導，展開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並呼籲員工隨手關燈、減少複印、使用環保杯、減少包裝水與紙杯使用，將節約能源落實於日常生活行動中。此外，亦致力推廣資源分類處理、回收利用等措施，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目的。 本公司生產臨床試驗用藥，為避免汙染事故，有效利用能源，已改進製造方法、製程及生產管理方式；未來將於量產製程規劃中融入環保、節能概念，並採取相關措施，務求兼顧環保訴求；在追求發展同時，實現永續經營目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此外，本公司要求員工落實節能措施，112年因同時租用台北生技園區做為搬遷後基地，用電量較111年增加14.05%，本公司將持續落實節約能源及提升資源利用率行動。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執行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擬訂、管理及落實，由財務長總其責，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本公司111年首度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TCFD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並將逐年檢視、更新。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及因應方式，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藥物研發業務以台北生技園區實驗室為基地，目前研發進程尚未進入量產階段，所耗費能源、資源、物料有限，不致對環境造成太大負荷，故水資源及能源耗用之管理，與一般辦公室要求無異。 為響應政府永續發展政策，本公司著手規劃溫室氣體盤查辦法、擬訂氣候變遷減緩策略、設定節能減碳目標。112年設置溫室氣體盤查小組，包含人數及其職掌範圍規劃，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 廢棄物管理方面，本公司遵循政府相關環保規定，訂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作為妥善處理事業性廢棄物依據。 為避免研發藥品過程中實驗所產生的固態或液態廢棄物造成汙染，本公司嚴守《事業性廢棄物相關處理要點》、《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嚴格要求實驗室人員依據標準流程，妥善處理事業性廢棄物，絕不隨意丟棄或倒入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人員健康傷害或環境汙染。 本公司112年廢棄物產出量總計11.81噸，較111年增加27.67%。主要原因為新開發產品進行製程開發及放大階段，並且於112年底實驗室進行搬遷，搬至台北生技園區。 本公司在研發過程中，善盡環境保護義務，依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加強對廢棄物管理措施，落實環境永續目標的決心與行動。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在員工手冊內訂定以下規定： 1.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2.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依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落實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員工推派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3.訂定社團設置辦法，鼓勵員工自發性成立休閒社團，定期舉辦活動，倡導員工鍛鍊身心，並提高內聚力。 4.不定期舉辦員工交誼等活動，促進員工身心發展。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1.員工薪酬： 本公司與國際著名管理機構合作，設定薪酬基準，並隨時掌握薪資市場行情，保障員工享有優於同類型公司行情薪資。正式聘用員工的薪酬項目，包括固定薪資、各項津貼、獎金及酬勞；同年資、同職別的員工，其薪資不會因性別而異。每年參酌同業調薪水準、公司營運績效及獲利狀況，決定當年度調薪水準，並依經理人/員工績效考核表現，給予不同調薪幅度，落實獎酬差異化。另本公司訂有薪酬、員工認股相關辦法及工作規則，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讓員工分享公司經營績效之成果。 2.員工福利： 本公司提供優於《勞動基準法》休假制度；在保險方面，除依《勞工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勞、健保之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及職業傷害保險，健全對員工及其家庭保障。此外，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舉辦促進員工關懷活動、獎勵員工福利。 本公司致力提倡運動風氣，鼓勵員工工作之餘，勤於運動健身。並訂有鼓勵員工發展社團活動辦法，藉以協助紓壓、強健體魄，加強同事交流。 本公司訂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和員工分享公司成長成果，並激勵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 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人才晉用原則以品德、專業和經驗為考量，唯才是用；絕不因種族、膚色、性別、年齡、國籍、祖籍、宗教信仰、殘疾等而不同，要求做到「零歧視」。本公司內部從未發生遭致歧視、騷擾或霸凌情事。112年僱用二位身心障礙員工。本公司員工性別比幾近1:1，無性別、年齡差別待遇；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員工托兒津貼，福利措施優於《勞動基準法》條件，以生技產業「幸福企業」自期。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創立迄今，維持零工安、零事故紀錄，並積極落實職場健康、安全要求，致力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1.本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設有專職護理師，負責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健康諮詢外，並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宣導身心健康及保健教育，鼓勵並協助員工自我健康管理，並檢視職場環境健康之維護。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本公司亦訂有《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針對妊娠及分娩後、哺乳員工進行危害評估與控制、提供醫師協談指導、進行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 3.另員工對健檢報告異常、或有疼痛不適及日常醫療困擾，公司亦定期安排醫師健康諮詢服務及飲食健康講座等。 4.本公司一年舉辦二次以上員工及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及消防演練、實施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提供適當充足防護工具及危急發生時灑水、消防及救護、醫療等急救設施；以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護人身安全，預防職業災害。112年5月及11月分別實施二甲基甲醯胺/正己烷之環境監測，監測結果符合法令規定。 5.112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未發生火災及造成人員死傷等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除了自行開辦教育訓練、在職員工繼續教育外，並提供國內外研討會進修等管道，鼓勵員工爭取專業認證，對員工在職栽培不遺餘力。此人才投資均編列預算執行，訓練成效列入年度考績、升遷及再教育參考。112年員工接受訓練課程達4,099.5小時，平均每人訓練時數29.49小時。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均處於研發階段，未有成品上市。但，公司自始即從新藥成分組成確定、臨床前研發、臨床試驗、市場銷售至挑選供應商等相關流程，建立完整的一套管理制度。明文禁止銷售與購買具爭議的產品或與具爭議的廠家合作，強調秉持道德標準及倫理原則，遵照全球國際協和化法規，如《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GLP)、《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等，嚴格遵守《醫療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藥事法》等法規。此外，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歐盟《個資保護規則》(GDPR)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護及管理責任。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	✓		（六）台灣浩鼎評選供應商條件，須符合《優良製造規範》（GMP）、《優良運輸規範》（GDP）、《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GLP）、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 （GCP）、《ISO品質標準》及其他業界標準規範的業者，方可列為優先對象。依業務需求，本公司得請求供應商提供相關認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證，如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TAF、AAALAC）、美國獸醫病理師協會（The. American College of the Veterinary Pathologist, ACVP）、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認證（PIC/S GMP）、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之製造商藥商許可執照，以確保所委託之試驗或服務均符合藥品研究相關規範。 另，依據該供應商在專業領域表現、業界評價、廠房設備完善度、員工素質、企業價值與其社會責任之履踐等面向，在簽約合作前，浩鼎主管單位須進行綜合評比，並撰寫報告；一旦洽定，雙方展開合作前，我方須遵照程序，會善意告知本公司誠信政策，要求提供合理報價、適切品質及服務；雙方基於互信、互利，共同提升產品品質及履盡企業永續發展，以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出版之「GRI通用準則2021版」編製，其中資訊揭露亦符合《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準則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惟，目前尚未執行外部確信程序，但已列入短程實現目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103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通過董事會實施；111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公司追求永續發展之各項政策、措施、辦法之準繩，務求落實執行，並定期報告與檢討，符合政府頒布之守則；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110年經營績效經中華徵信所111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 5000」評鑑為生物技術服務業第二名。
●鼓勵員工從事志工服務，並以實際捐助行動，支持病友團體成長。
●與同大樓的匯豐、英特爾等國際企業，每季定期舉辦捐血活動。
●籌組員工志工團，參與中華民國自閉症適應體育休閒促進會主辦的「自閉兒籃球體驗營」，由員工自發性陪伴協助自閉症孩童體驗籃球運轉樂趣。
●與學術、教育單位密切合作，建立產學合作，開展高階人才培訓與建教合作方案；並積極參與國內外生技學術、育才、修法、專業研討等活動，追求產業整體共存共榮。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台灣浩鼎為善盡地球公民責任，乃依據政府的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實踐永續環境之準繩，強調資源回收與再生利用、環境汙染防治，並向員工宣導如何在工職場與生活中養成並落實環保習慣與責任，以達成節能減碳目的。本公司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事務最高指導單位，內部成立之功能性任務組織—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負責推動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並由執行長總其責，擬訂及執行各相關方略，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進行檢討，並將成果呈報董事會。

依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項目發生的可能性、衝擊性，鑑別出6項風險及2項機會項目，並評估發生衝擊時間期程與潛在財務影響，如下表：

【風險】
<table>
<tr><th>類別</th><th>影響描述</th><th>可能發生時間</th><th>財務影響</th><th>因應策略</th></tr>
<tr><td>立即性</td><td>颱風、洪水等極端氣候加劇，造成供應鏈中斷、供電中斷、人力資源運用異常等，影響研發進程及品質。</td><td>短期</td><td>1. 營運成本提高；
2. 產品研發進度延宕或中斷；
3. 影響勞動力管理與規劃。</td><td>1. 供應鏈中斷：本公司儘量減少研發與製造流程委外製造，以提高集團自行製造比例為對策；並將製程委由不同供應商生產，提高可替代性及彈性生產組合。
2. 供電中斷：實驗室均備有不斷電設施和恆溫設備，可維持短期內不受影響。
3. 人力資源運用異常：本公司在第一時間即掌握狀況，勸導員工請假或遠端上班，或職務委由他人代班、候補，靈活調配人力，以降低作業衝擊及財產損失。</td></tr>
<tr><td>長期性</td><td>極端降雨模式及平均氣溫上升等變化，造成資源匱乏，影響公司用電，導致研發進展受影響。</td><td>中、長期</td><td>營運成本提高</td><td>資源稀缺及電費增加：評估資源使用情形，持續落實節能政策，提高資源再利用率，以降低營運耗能。</td></tr>
</table></td></tr>
</table>

	政策法規	溫室氣體排放法令及政策日趨嚴格，將對企業課以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義務；未來並擬課徵碳稅，造成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中、長期	營運成本提高	加強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教育訓練，培養自行盤查能力。增設節能設備，持續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以降低溫室氣體對環境之影響。
	技術	綠色消費市場需求提升，社會逐漸轉向支持低碳研發技術，將影響公司競爭力。	長期	研發新技術投資及支出提高	本公司產品雖尚未進入量產階段，但從現階段臨床試驗用藥生產起，即著重改進製造方法、製程及生產管理，以有效達到節能減排目的。
	市場	油價上漲、碳排管制及碳價課徵，增加原物料運輸成本。	中期	原物料成本上漲	積極監控原物料使用量、安全庫存及生產狀況，規劃原物料供應辦法及替代原料，策略性分散原物料採購風險，並建立供應商優先次序，在當地建立多個供應商、定期檢視最佳庫存規劃，穩定產品研發品質及加速進展。持續優化生產製程，以降低原物料消耗量或替代物料。
	名譽	利害關係人對氣候變遷議題日益關注，將對公司形象發生關鍵性影響：一旦公司未能履盡相關義務，將影響社會信賴與支持，對公司的增資/借貸計畫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短期	影響員工召募和留任率、可用資本減少。	現階段除了依法令規定，落實研發、實驗過程排放的廢棄水處理、廢棄物清運外，並積極展開溫室氣體盤查，做為未來擬訂減量管理基礎。本公司並積極向員工宣導節能減碳觀念，要求在職

				場和生活中落實，為環境永續盡心力。

【機會】

類別	影響描述	可能發生時間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資源使用效率	提高資源使用率，降低營運成本。	短期	降低營運成本	奉行節能減碳政策，透過空調溫度控制、減少用水及用電措施，降低營運耗能。
產品和服務	產品研發融入環保、節能規劃，促使投資人及社會肯定公司環保作為及形象。	中、長期	資本增加	1.產品研發採節能儀器設備，導入DOE實驗設計模式，有效減少物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此外，改善產品製程及生產管理，務求研發兼顧環保訴求，提升競爭力。 2.實驗室儀器確校系統(CSM)推動無紙化政策，具體減少用紙量，降低資源耗用及碳排量。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已將氣候變遷風險列入永續報告追蹤目標，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隨時依政府政策和公司需求，調整並擬訂相關策略。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產品尚於研究發展階段，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影響尚未顯著，目前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產品尚於研究發展階段，尚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112年度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相關時程，本公司尚無左列所示活動、期程及達成進度等資訊。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2 年 8 月本公司遵循 ISO/CNS14064-1:2018 標準暨世界企業持續發展協會指南，建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書》，透過計畫（Plan）、執行（Do）、查核（Check）、行動（Act），簡稱 PDCA 循環（PDCA Cycle），有效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並制定減排計劃，以減緩溫室氣體持續對地球造成的溫室效應和氣候變遷等衝擊。112 年 9 月首度進行 111 年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外部機構認證證書，將依此盤查結果作為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指標追蹤與目標設定的基礎。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公司內部運作遵循之依據。誠信、透明乃本公司經營之重要核心價值，依此建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以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誠實對待客戶、投資人、同事、供應商及每一業務接觸對象，並嚴禁員工收受不當餽贈與款待。本公司並定期進行各部門誠信經營自評，以有效掌控各業務範圍內之相關風險。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並設置不法檢舉信箱，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以明確檢舉案件之處理流程及權責單位。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 本公司上下高度自律，商業活動從未涉及其他非法事務或目的；對於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本公司得將其降等、停權或剔除合格供應商名單。 （二） 本公司法務暨智財處為負責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該專職單位分別於112年8月7日及113年3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112、113年相關執行情形： 1.教育訓練：112年7月14日、12月26日分別舉行「誠信經營、內線交易與貪腐、個資保護與公司資安宣導教育訓練」課程、「專利侵權判斷與分析與公司智財政策宣導教育訓練」課程，以加深員工遵法及資安、智慧財產保護之了解。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誠信經營守則暨防範內線交易之宣導：於年報、營業報告書及ESG報告書等對外文件說明誠信經營現況、法令更新盤點及各單位誠信經營自評，113年8月2日舉行「誠信經營、內線交易基本認識」教育訓練，由本公司邱欽庭獨董為全體員工進行宣導。 3.法令遵循內部控制查核：查核項目主要有防治及性別平等執行現況、誠信經營自評問卷、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管理等，無缺失及異常事項。 4.智慧財產管理現況與檢舉現況：主要有專利申請與維護、商標申請與維護。公司已設置檢舉信箱 compliance@obipharma.com並公告於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若有 相關人員違反誠信經營或任何不法行為，公司內不法行為，公司內外部人皆可主動透過此管道向本公司通報。截至113年7月31日止，法務暨智財處並未收到任何檢舉案件。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如有損於公司利益之虞，即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在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建立有效會計及內控制度，本公司推行作業電腦化，管理機能可由電腦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於112年7月14日舉行「誠信經營、內線交易與反貪腐、個資保護與公司資安宣導教育訓練」，邀請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王博正律師及本公司資訊處黃榮雄處長針對全體員工進行宣導。於113年8月2日舉行「誠信經營、內線交易基本認識」教育訓練，由本公司邱欽庭獨董為全體員工進行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設置不法檢舉信箱，並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調查結果並定期呈報董事會成員。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	✓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況且配合法令要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即時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相符，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103年首次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法令及公司實務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亦完成「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作業程序之訂定，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視需求，循相關法令修訂管理辦法，強化公司治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八項』。

陸、重要決議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五。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六。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張念慈　　簽章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閻雲　　簽章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賡義　　簽章

執行長：王慧君　　簽章

附件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灣浩鼎」)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800千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38,000千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浩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二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3,8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38,000千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聖鈞律師（簽章）

中華民國 113年 8 月22日

註：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應就首次發行或各次追補發行之股數、面額及總金額進行填列。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賡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之董事長，就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浩鼎及台灣浩鼎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梁 賡 義

所代表法人：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 坤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之法人董事，本公司及負責人就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浩鼎及台灣浩鼎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張 坤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就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浩鼎及台灣浩鼎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曾 達 夢

所代表法人：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坤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之法人董事，本公司及負責人就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浩鼎及台灣浩鼎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張 坤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之董事長，就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浩鼎及台灣浩鼎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丁 琬 芳

所代表法人：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 坤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二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之獨立董事，就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浩鼎及台灣浩鼎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 世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二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之獨立董事，就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浩鼎及台灣浩鼎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 明 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二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之獨立董事，就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浩鼎及台灣浩鼎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邱 欽 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二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之總經理，就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浩鼎及台灣浩鼎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 王 慧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二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之財務主管，就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浩鼎及台灣浩鼎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主管： 高 國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二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之會計主管，就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浩鼎及台灣浩鼎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主管： 莊 若 晨 莊若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之經理人，就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浩鼎及台灣浩鼎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浩鼎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賴 建 勳

經理人：賴 明 添

經理人：周 俊 宏

經理人：陳 雅 琪

經理人：高 國 霖

經理人：李 淑 娟

經理人：簡 哲 新

經理人：李 威 漢

經理人：李 婉 芬

經理人：陳 嘉 玲

經理人：黃 鐙 毅

經理人：楊 明 臻

經理人：黃 榮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二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鼎公司）委託，擔任浩鼎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浩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俊　宏

日　期：113 年 8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鼎公司）委託，擔任浩鼎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浩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鼎公司）委託，擔任浩鼎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浩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鼎公司）委託，擔任浩鼎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浩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陳志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鼎公司）委託，擔任浩鼎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浩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五　　日

附件五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 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6 樓 (台灣浩鼎會議室)

出席董事：

親自出席：梁賡義董事長、曾達夢董事、丁琬芳董事(視訊)、李世仁獨立董事、陳明進獨立董事、邱欽庭獨立董事，共計六人。

委託出席：無。

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主席：梁賡義　　記錄：張穗芬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計畫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5202 號函申報生效，以每股價格 13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且已於 108 年 6 月收足股款 2,025,000 仟元。本現金增資案規劃用於 OBI-866 SSEA-4 主動免疫抗癌藥、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OBI-898 SSEA-4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OBI-998 SSEA-4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及 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五項專案於 108~112 年之研發計畫支出，資金需求總額為 2,029,105 仟元，與現金增資股款之差額 4,105 仟元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先予敘明。

二、本次計畫調整原因：

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中 OBI-866 SSEA-4 主動免疫抗癌藥研發計畫，係以已無可行治療的晚期癌症病人為收案族群，故收

案較為不易，又試驗進行三年來已有多名病人因癌症惡化，未及完成治療即退出試驗，致試驗進度緩慢，難以預估完成時日。經審慎評估，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停止 OBI-866 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收案，並將資源聚焦於其他開發計畫。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確保資金運用效率，擬將前述 OBI-866 研發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之未支用資金餘額 141,000 仟元，調整計畫改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維持公司其他研發活動及營運所需。本次調整計畫項目及金額如下，調整計畫之內容請詳附件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計畫項目	調整前計畫金額 (A)	本次調整金額 (B)	調整後計畫金額 (C)=(A)+(B)
1	OBI-866	210,783	(141,000)	69,783
2	OBI-999	530,493	-	530,493
3	OBI-898	44,173	-	44,173
4	OBI-998	20,796	-	20,796
5	OBI-3424	265,745	-	265,745
6	充實營運資金	957,115	141,000	1,098,115
合計		2,029,105	-	2,029,105

三、本次計畫調整金額尚未達 107 年度現金增資募資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尚毋須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惟修正後之資金預計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達成情形業經承銷商評估尚屬合理。

四、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第四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五、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詢問全體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113年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支應新藥研發專案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新股上限為5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股數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

實際狀況決定之。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50~80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70%~95%之價格區間內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議定實際每股發行價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由符合資格之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詳如附件十二，如遇日後需要修定授權董事長辦理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一規定，提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10%，採公開申購之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80%，將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以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之新股將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與本次增資相關之其他事項，以及其他未盡事宜。

六、本次增資計畫包含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附件十三。

七、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新股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包括但不限於本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籌資工具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則作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九、本案業經民國113年8月1日第四屆第16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十、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詢問全體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13年健全營運計畫書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70 條規定，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須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方得公開發行新股。

二、本公司業已完成健全營運計畫書，並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本公司民國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案。健全營運計畫書，請詳附件十四。

三、本案業經民國113年8月1日第四屆第16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四、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詢問全體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十案】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六

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OBI PHARMA,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6.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7.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四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四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

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二十 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賡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四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四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下文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分為三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億四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仟四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下文略)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之增資需求，擬提高額定資本額，亦同步按比例調整資本總額內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額度。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虧損撥補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4,522,537,683)
112 年度稅後純損	(1,046,475,379)
期末累積虧損	(5,569,013,062)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高國霖

附件八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股票代碼4174）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9樓

電　　話：(02)2655-8799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7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63
（七）　關係人交易	63 ~ 64
（八）　質押之資產	6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其他	66 ~ 7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6 ~ 7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77 ~ 79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閻雲

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82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浩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浩鼎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浩鼎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382,441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以及轉投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所產生專利權、專門技術及商譽。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現金流入產生，故浩鼎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另，浩鼎集團針對商譽已取得外部鑑價公司評估報告。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估計使用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浩鼎集團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浩鼎集團評估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2)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取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家之商譽評估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1)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研發進度時程、研發成功機率、產品取得藥證上市後之市場佔有率及權利金比率。
   (3)檢查模型參數與計算設定。
   (4)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

(5)確認使用價值高於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帳面金額。

關鍵查核事項-委託開發暨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與六(六)。

浩鼎集團針對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上述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新台幣675,695 仟元，佔總資產 10%，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估計使用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浩鼎集團中針對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評估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部門之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3.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

pwc 資誠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41,109	72	$ 2,512,186	5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52	-	1,76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0,710	1	140,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037	-	3,4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236	-	19,804	1
130X	存貨		21,973	-	9,562	-
1410	預付款項		211,264	3	167,353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34,081	76	2,854,137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725	-	9,1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980,722	15	898,878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94,835	3	250,141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82,441	6	398,284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2,897	-	76,20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9,620	24	1,632,614	36
1XXX	**資產總計**		$ 6,633,701	100	$ 4,486,751	100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5,705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160	-	-	-
2170	應付帳款		1,144	-	5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46,978	2	264,79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3	-	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58	-	3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0,349	1	52,0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7,000	-	7,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11	-	2,4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138	3	327,224	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6,065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1,000	-	28,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329	1	54,7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63,033	2	205,962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6,430	4	288,724	7
2XXX	**負債總計**		497,568	7	615,948	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4,394	35	1,992,794	44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二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932,631	104	3,702,222	82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3350	累積虧損		(4,522,538)	(68)	(2,908,622)	(65)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26,323)	-	(24,52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二十五)	(45,990)	(1)	(45,99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32,174	70	2,715,876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五)	1,503,959	23	1,154,927	26
3XXX	**權益總計**		6,136,133	93	3,870,803	8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七)、七及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33,701	100	$ 4,486,75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4,711	-	$ 18,772	1
5000	營業成本		(44,855)	(2)	(44,362)	(2)
5900	營業毛損		(40,144)	(2)	(25,590)	(1)
	營業費用	六(五)(六)(七)(十二)(十三)(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09,762)	(16)	(240,82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2,856)	(93)	(1,449,598)	(8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2,618)	(109)	(1,690,424)	(97)
6900	營業損失		(2,122,762)	(111)	(1,716,014)	(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9,931	3	6,458	-
7010	其他收入		4,104	-	8,8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55,625	8	(37,74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3,990)	-	(3,7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670	11	(26,239)	(2)
7900	**稅前淨損**		(1,917,092)	(100)	(1,742,253)	(10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17,768	1	24,363	1
8200	**本期淨損**		($ 1,899,324)	(99)	($ 1,717,890)	(9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81)	-	$ 1,0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11	-	(8,8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30	-	($ 7,7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1,194)	(99)	($ 1,725,630)	(9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3,916)	(84)	($ 1,530,687)	(88)
8620	非控制權益		(285,408)	(15)	(187,203)	(11)
	合計		($ 1,899,324)	(99)	($ 1,717,890)	(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5,929)	(84)	($ 1,538,427)	(88)
8720	非控制權益		(285,265)	(15)	(187,203)	(11)
	合計		($ 1,891,194)	(99)	($ 1,725,630)	(99)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7.27)		($ 7.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醫療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員工限制股權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196,428	$ -	$ 282,081	($ 1,377,935)	$ 2,356	($ 19,144)	$ -	($ 53,831)	$ 4,229,022	$ 608,737	$ 4,837,759
本期淨損		-	-	-	-	-	(1,530,687)	-	-	-	-	(1,530,687)	(187,203)	(1,717,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809)	1,069	-	-	(7,740)	-	(7,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0,687)	(8,809)	1,069	-	-	(1,538,427)	(187,203)	(1,725,630)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五)	-	-	-	-	-	-	-	-	-	-	-	473,370	473,3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五)(二十二)(二十五)	-	-	33,993	-	16,077	-	-	-	-	-	50,070	934	51,004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五)	-	-	-	-	543	-	-	-	-	-	543	2,995	3,538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三)(十五)(二十五)	-	-	(137,527)	-	137,527	-	-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二十五)	-	-	-	-	1,253	-	-	-	-	-	1,253	(1,253)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六(二十五)	-	-	-	-	(35,272)	-	-	-	-	(2,403)	(37,675)	37,675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交易	六(二十五)	-	-	-	-	846	-	-	-	-	10,244	11,090	5,902	16,992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六(二十五)	-	-	-	-	-	-	-	-	-	-	-	213,770	213,7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092,894	$ -	$ 403,055	($ 2,908,622)	($ 6,453)	($ 18,075)	$ -	($ 45,990)	$ 2,715,876	$ 1,154,927	$ 3,870,803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092,894	$ -	$ 403,055	($ 2,908,622)	($ 6,453)	($ 18,075)	$ -	($ 45,990)	$ 2,715,876	$ 1,154,927	$ 3,870,803
本期淨損		-	-	-	-	-	(1,613,916)	-	-	-	-	(1,613,916)	(285,408)	(1,899,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68	(381)	-	-	7,987	143	8,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13,916)	8,368	(381)	-	-	(1,605,929)	(285,265)	(1,891,194)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300,000	2,850,000	-	-	-	-	-	-	-	-	3,150,000	-	3,150,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五)	-	-	-	-	-	-	-	-	-	-	-	3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五)(二十二)(二十五)	-	9,441	73,724	-	19,563	-	-	-	-	-	102,728	45,489	148,21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五)	1,600	-	-	8,960	-	-	-	-	(10,560)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二)	-	-	-	-	-	-	-	-	778	-	778	-	778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三)(十五)(二十五)	-	-	(86,378)	-	89,231	-	-	-	-	-	2,853	(2,853)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六(二十五)	-	-	-	-	265,868	-	-	-	-	-	265,868	591,658	857,52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94,394	$ 5,065,714	$ 1,080,240	$ 8,960	$ 777,717	($ 4,522,538)	$ 1,915	($ 18,456)	($ 9,782)	($ 45,990)	$ 4,632,174	$ 1,503,959	$ 6,136,133

註:係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數之影響數。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17,092)	($ 1,742,2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184,825	156,820
攤銷費用	六(七)	61,785	59,4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990	3,79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9,931)	(6,458)
股利收入		-	(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	1,015	(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6)	15,0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48,995	54,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382,137
應收帳款		1,428	(2,014)
存貨		(9,741)	(2,204)
其他應收款		9,977	(3,144)
預付款項		(43,911)	(20,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60	-
應付帳款		619	368
其他應付款		(57,645)	21,7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3	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78	5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58,791)	(1,083,279)
收取之利息		33,522	7,365
收取之股利		-	80
支付之利息		(3,990)	(3,798)
退還之所得稅		9,557	15,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9,702)	(1,064,4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30,710)	(14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4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53,797)	(219,8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45,907)	(3,8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3)	(21,43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327	(4,79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472,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9,886)	82,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十三)(二十五)	-	525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七)	(52,314)	(49,071)
舉借短期借款	六(八)(二十七)	15,705	-
償還短期借款	六(八)(二十七)	-	(9,46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七)	(7,000)	(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3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150,000	-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六(二十五)	857,526	213,770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價款	六(二十五)	-	16,992
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四(三)	46,0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9,985	163,7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26	(8,0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28,923	(826,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2,186	3,338,3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41,109	$ 2,512,1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9日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104年3月23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4)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Inc.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投資及貿易業務	77.42	-	註1
本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製造及批發與生物技術研發	70.70	70.70	註2
本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62.17	62.17	註3
本公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41.12	54.62	註4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騰浩諾(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	註1

註 1: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後，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與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康騰浩諾」)簽署 OBI-833(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及 OBI-999(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在中國地區(包含香港、澳門)之專屬授權協議。依約康騰浩諾將擁有 OBI-833 及 OBI-999 在中國地區的臨床研究、上市法規登記以及產品銷售之權利。本協議另包含 OBI-888(Globo H 被動式免疫單株抗體)中國地區智慧財產權的優先議約權，期限自本約簽訂日起算兩年。

本協議之授權條件包含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合計最高可達美金 2 億元；另訂有按淨銷售額一定比例計算之銷售權利金等；其中簽約金為美金 1,200 萬元，依約向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即對康騰浩諾持股 100%之母公司，以下簡稱「Odeon」)收取發行之特別股作為對價。Odeon 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發行特別股 6,750 仟股，本公司取得其中 6,000 仟股計 77.42%投票權，使得 Odeon 成為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康騰浩諾(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康騰浩諾再投資大陸子公司，主要為 Odeon 在大陸之主要營運個體。

註 2: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雅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本公司投資金額計 $286,231，致持股比率上升為 70.72%。潤雅公司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員工認股權執行案，共計認購 25 仟股，故本公司持股比率下降為 70.70%。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與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晉公司」)簽署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之全球美容醫學智慧財產權授權協議，並由鼎晉公司進行後續 OBI-858 美容醫學適應症之臨床研究與開發。後續由鼎晉公司以增資發行 47,250 仟股新股作為對價支付。本公司取得鼎晉公司 62.17%股權，使得鼎晉公司成為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註 4:原名為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改名為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圓祥公司」)。圓祥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

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808 仟股及 16,000 仟股，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率分別下降為 54.62%及 41.12%，惟綜合考量本公司仍作為圓祥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掌握其過半之董事席次等因素，故本公司並未喪失對圓祥公司之控制力，仍依相關規定納入合併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503,959 及$1,154,92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說明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圓祥)	台灣	$759,121	58.88%	$353,416	45.38%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潤雅)	台灣	245,290	29.30%	278,451	29.30%	註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鼎晉)	台灣	506,381	37.83%	523,060	37.83%	

註：潤雅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故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減少非控制權益$19,062 及$19,06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圓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94,039	$ 563,945
非流動資產	240,783	289,211
流動負債	(4,519)	(21,149)
非流動負債	(46,329)	(54,762)
淨資產總額	$ 1,283,974	$ 777,245

	潤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6,510	$ 260,693
非流動資產	681,722	744,577
流動負債	(53,376)	(82,062)
非流動負債	(85,506)	(90,465)
淨資產總額	$ 709,350	$ 832,743

	鼎晉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91,173	$ 459,589
非流動資產	1,060,448	994,201
流動負債	(17,064)	(12,804)
非流動負債	(49,688)	(56,416)
淨資產總額	$ 1,484,869	$ 1,384,570

綜合損益表

	圓祥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	$ 6,993
稅前淨損	(330,704)	(229,775)
所得稅利益	8,434	8,434
本期淨損	(322,270)	(221,341)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270)	($ 221,3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56,175)	($ 99,842)

	潤雅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62,498	$ 34,813
稅前淨損	(156,508)	(127,385)
所得稅利益	-	-
本期淨損	(156,508)	(127,385)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508)	($ 127,3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9,704)	($ 36,397)

	鼎晉	
	111年度	110年2月23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	$ -
稅前淨損	(218,206)	(134,715)
所得稅利益	-	-
本期淨損	(218,206)	(134,715)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206)	($ 134,7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2,550)	($ 50,964)

現金流量表

	圓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5,972)	($ 168,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6)	(34,9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0,000	1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0,882	(103,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7,121	630,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8,003	$ 527,121

	潤雅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7,252)	($ 60,9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590	(210,8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16	288,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46)	16,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557	114,9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111	$ 131,557

	鼎晉	
	111年度	110年2月23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7,323)	($ 96,5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768)	(65,4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904	252,0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813	90,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597	317,5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410	$ 407,597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

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

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20 年
實驗設備	1 年～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1 年～8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無形資產

1.商標權

商標權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10 年攤銷。

2.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1)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7 年，按直線法攤銷。

(2)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因企業合併所取得者，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0~20 年，按直線法攤銷。

3.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1~3 年攤銷。

4.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

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應付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直接可歸屬於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

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無償收回未既得之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u>股本</u>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u>收入認列</u>

1. 授權收入

(1)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收入係依據交易價格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

點認列收入。

(2)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銷售權利轉予客戶，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2.銷貨收入

本集團研究、設計、開發、製造並銷售蛋白質新藥及佐劑。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分析方法開發、方法確效及樣品安定性測試等勞務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內部資訊，包含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之前景。

(二)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

攤資產負債與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中，本集團需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織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2	$ 2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85,856	1,097,103
定期存款	3,855,041	1,414,859
	$ 4,741,109	$ 2,512,18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1,394	$ 1,394
評價調整	(642)	373
	$ 752	$ 1,767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損)益(含處分投資損益)分別為($1,015)及$20,029。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181	$ 27,181
評價調整	(18,456)	(18,075)
	$ 8,725	$ 9,106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725 及$9,10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81)	$ 1,06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725 及$9,106。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30,710	$ 140,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834	$ 5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710 及$140,00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供自用，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329,282	$292,267	$338,104	$ 39,722	$ 1,170	$ 65,848	$ 368,454	$1,522,361
累計折舊	-	(92,193)	(182,765)	(264,747)	(31,619)	(689)	(51,470)	-	(623,483)
	$ 87,514	$237,089	$109,502	$ 73,357	$ 8,103	$ 481	$ 14,378	$ 368,454	$ 898,878
111年									
1月1日	$ 87,514	$237,089	$109,502	$ 73,357	$ 8,103	$ 481	$ 14,378	$ 368,454	$ 898,878
增添	-	255	7,827	107,198	2,324	422	55,616	19,940	193,582
處分	-	-	-	-	(47)	-	-	-	(47)
重分類(註1)	-	40,482	228,816	37,231	179	180	65,947	(352,658)	20,177
折舊費用	-	(14,786)	(39,919)	(54,170)	(3,702)	(229)	(19,109)	-	(131,915)
淨兌換差額	-	-	-	1	2	-	44	-	47
12月31日	$ 87,514	$263,040	$306,226	$163,617	$ 6,859	$ 854	$ 116,876	$ 35,736	$ 980,722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14	$370,019	$528,910	$481,681	$ 41,519	$ 1,772	$ 184,060	$ 35,736	$1,731,211
累計折舊	-	(106,979)	(222,684)	(318,064)	(34,660)	(918)	(67,184)	-	(750,489)
	$ 87,514	$263,040	$306,226	$163,617	$ 6,859	$ 854	$ 116,876	$ 35,736	$ 980,72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328,657	$291,907	$368,061	$ 34,721	$ 664	$ 73,737	$ 117,366	$1,302,627
累計折舊	-	(78,786)	(152,184)	(259,759)	(28,840)	(664)	(51,201)	-	(571,434)
	$ 87,514	$249,871	$139,723	$108,302	$ 5,881	$ -	$ 22,536	$ 117,366	$ 731,193
110年									
1月1日	$ 87,514	$249,871	$139,723	$108,302	$ 5,881	$ -	$ 22,536	$ 117,366	$ 731,193
增添	-	625	660	24,033	4,869	506	2,442	240,055	273,190
處分	-	-	(178)	(14,903)		-	-	-	(15,081)
重分類(註1)	-	-	-	3,304	225	-	357	11,033	14,919
折舊費用	-	(13,407)	(30,703)	(47,379)	(2,871)	(25)	(10,923)	-	(105,308)
淨兌換差額	-	-	-	-	(1)	-	(34)	-	(35)
12月31日	$ 87,514	$237,089	$109,502	$ 73,357	$ 8,103	$ 481	$ 14,378	$ 368,454	$ 898,878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14	$329,282	$292,267	$338,104	$ 39,722	$ 1,170	$ 65,848	$ 368,454	$1,522,361
累計折舊	-	(92,193)	(182,765)	(264,747)	(31,619)	(689)	(51,470)	-	(623,483)
	$ 87,514	$237,089	$109,502	$ 73,357	$ 8,103	$ 481	$ 14,378	$ 368,454	$ 898,878

註 1：重分類淨額為從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至存貨。

註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3：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註 4：本集團因實驗設備、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攤提完畢而到期除帳及出售，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分別減少$4,862 及$53,294。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另有承租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86,943	$ 92,527
房屋	107,892	157,614
	$ 194,835	$ 250,141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927	$ 2,985
房屋	49,983	48,527
	$ 52,910	$ 51,512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114,761。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因租約修改，經租賃負債之再衡量後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減少$2,657。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49	$ 3,28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802	8,60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52	446

7.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產生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7,217(其中$52,314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及$61,405(其中$49,071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之租賃標的，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出租人之一般慣例，且符合本集團有效資源之規畫及運用。

(2)本集團租賃合約中部份屬辦公室之租賃標的，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係依產業園區辦法，若本集團無重大違規得優先承租，且符合本集團有效資源之規畫及運用。

(3)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之事實及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門技術				
	OBI-858 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	OBI-833 新一代治療癌症疫苗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Trop2 單株抗體	老年性黃斑部病變雙功能融合蛋白藥物	雙特異性抗體藥物	抗體藥物開發平台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42,858	$ 1,500	$ 90,693	$ -	$ 81,037	$ 271,933	$ 96,644	$ 1,815	$ 9,413	$ 61,148	$ 657,041
累計攤銷	(42,144)	(1,338)	(39,300)	-	(23,293)	(108,772)	(38,658)	(412)	(4,840)	-	(258,757)
	$ 714	$ 162	$ 51,393	$ -	$ 57,744	$ 163,161	$ 57,986	$ 1,403	$ 4,573	$ 61,148	$ 398,284
111年											
1月1日	$ 714	$ 162	$ 51,393	$ -	$ 57,744	$ 163,161	$ 57,986	$ 1,403	$ 4,573	$ 61,148	$ 398,284
增添	-	-	-	41,648	-	-	-	-	4,259	-	45,907
重分類(註)	-	-	-	-	-	-	-	-	35	-	35
攤銷費用	(714)	(150)	(9,070)	(4,165)	(5,823)	(27,193)	(9,665)	(181)	(4,824)	-	(61,785)
12月31日	$ -	$ 12	$ 42,323	$ 37,483	$ 51,921	$ 135,968	$ 48,321	$ 1,222	$ 4,043	$ 61,148	$ 382,441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42,858	$ 1,500	$ 90,693	$ 41,648	$ 81,037	$ 271,933	$ 96,644	$ 1,815	$ 8,550	$ 61,148	$ 697,826
累計攤銷	(42,858)	(1,488)	(48,370)	(4,165)	(29,116)	(135,965)	(48,323)	(593)	(4,507)	-	(315,385)
	$ -	$ 12	$ 42,323	$ 37,483	$ 51,921	$ 135,968	$ 48,321	$ 1,222	$ 4,043	$ 61,148	$ 382,441

註：重分類淨額為從預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門技術				
	OBI-858 肉毒桿菌 產品開發 專案	OBI-833 新一代 治療癌症 疫苗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老年性黃斑部 病變雙功能 融合蛋白藥物	雙特異性 抗體藥物	抗體藥物 開發平台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42,858	$ 1,500	$ 90,693	$ 81,037	$ 271,933	$ 96,644	$ 1,815	$ 11,403	$ 61,148	$ 659,031
累計攤銷	(37,858)	(1,188)	(30,231)	(17,470)	(81,579)	(28,993)	(231)	(7,600)	-	(205,150)
	$ 5,000	$ 312	$ 60,462	$ 63,567	$ 190,354	$ 67,651	$ 1,584	$ 3,803	$ 61,148	$ 453,881
110年										
1月1日	$ 5,000	$ 312	$ 60,462	$ 63,567	$ 190,354	$ 67,651	$ 1,584	$ 3,803	$ 61,148	$ 453,881
增添	-	-	-	-	-	-	-	3,858	-	3,858
攤銷費用	(4,286)	(150)	(9,069)	(5,823)	(27,193)	(9,665)	(181)	(3,088)	-	(59,455)
12月31日	$ 714	$ 162	$ 51,393	$ 57,744	$ 163,161	$ 57,986	$ 1,403	$ 4,573	$ 61,148	$ 398,284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42,858	$ 1,500	$ 90,693	$ 81,037	$ 271,933	$ 96,644	$ 1,815	$ 9,413	$ 61,148	$ 657,041
累計攤銷	(42,144)	(1,338)	(39,300)	(23,293)	(108,772)	(38,658)	(412)	(4,840)	-	(258,757)
	$ 714	$ 162	$ 51,393	$ 57,744	$ 163,161	$ 57,986	$ 1,403	$ 4,573	$ 61,148	$ 398,284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2,413	$ 2,082
研究發展費用	59,372	57,373
	$ 61,785	$ 59,455

2.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雙特異性抗體新藥部門)	$ 61,148	$ 61,148

3.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新一代治療性癌症疫苗技術(OBI-833)及癌症篩檢試劑技術(OBI-868)授權合約，按合約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各支付第一階段授權金$1,500。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4.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與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Inc.簽訂合約，取得小分子首創新藥 TH-3424 全球智財權和專利權(不含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及印度)，並重新命名為 OBI-3424。

5.本公司為提升產品之競爭力及新藥開發能力，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增資發行普通股 1,675 仟股，受讓 AbProtix,Inc 所持有之圓祥公司普通股 6,700 仟股(佔已發行股份 67%)，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交換圓祥公司普通股 4 股。本公司於併購時委請專家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依該評價報告認列專利權與專門技術、電腦軟體及商譽分別為$449,614、$105 及$61,148。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與博奧信生物技術(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 Biosion)簽署一人源化 Trop2 單株抗體(產品代號 BSI-04702)之專屬授權合約。授權內容包括該產品除中國、香港、澳門外全球專屬權利，本公司將依約支付 Biosion 簽約金，後續按研發進度支付里程碑金，及產品上市後按淨銷售額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7.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圓祥	
	111年度	110年度
毛利率	80%~100%	80%~100%
成長率	5%	5%
折現率	15%	15%

8.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705	1.965%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19號之建物。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借款。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至民國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註1)	註3	註2	$ 28,000	$ 3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00)	(7,000)
				$ 21,000	$ 28,000

註 1：本集團與銀行議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 2：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3：係按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0.5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8%及 1.33%。

(十)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臨床試驗費	$ 43,515	$ 115,754
應付權利金	27,640	-
應付研究材料費	16,766	18,29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734	15,437
應付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8,019	10,742
應付設備款	6,106	66,321
應付委託研究費	3,814	17,595
其他	28,384	20,650
	$ 146,978	$ 264,790

(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可轉換特別股	$ 46,065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未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民國 110 年度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故無此情形。

3.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計$46,065，係本集團之子公司－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 Odeon)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因係屬混合工具，Odeon 將整體應付可轉換特別股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並未產生公允價值之變動，亦無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民國 110 年度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故無此情形。

5. 有關 Odeon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轉換辦法：

A. 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B. 所有特別股將於首次公開發行(IPO)(註)審查通過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C. 轉換價格原則為 1:1，除有：

a.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導因於發放股利、股票分割、組織重組等情事致特別股轉換股數應依比例調整；

b.當 Odeon 發行新股之價格低於特別股發行之價格時，轉換價格應依特定公式進行調整。

(2)股利：

於宣告股利時，特別股可優先取得 8%非累積之股利，俟特別股股利分配完畢，特別股可再依其可轉換之普通股股數與普通股按比例分配。

(3)優先清償權：

特別股股東具優先清償權，得收取其原始認購價格加計已宣告尚未發放之股利，並依其可轉換之普通股股數與普通股按比例分配剩餘財產。

(4)贖回權：

當發生下列狀況，特別股股東得優先於普通股要求公司依原始認購金額買回，並加計每年 10%單利利息。計算期間自原始認購日至公司贖回日，如有已宣告尚未發放之股利應另行計之：

A.如首輪募資結束後五年內未 IPO 審查(註)通過；

B.如有任何立約人違約不履行於投資合約中規範之義務，導致公司或該特別股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C.如有任何立約人有虛偽隱匿之不當行為，導致公司或該特別股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D.如有上述情形導致該些特別股股東提出贖回權，其贖回股數占流通在外特別股 20%以上時，則所有特別股股東有權利(非義務)向公司執行贖回權。

(5)投票權：

特別股於計算可轉換之普通股數後，其投票權與普通股相同，每股皆為 1 票。

註:上述所提之 IPO 審查通過係指 Odeon 於紐約交易所、NASDAQ、香港交易所或其他經董事會認可之國際交易所完成承銷，其每股承銷價格應為特別股股價之三倍以上，或首次公開發行募得美金$50,000 仟元以上。

(十二)<u>退休金</u>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

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826 及$12,639。

2.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及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康騰浩諾(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因尚無員工，故未認列退休金成本。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OBI Pharma USA,Inc.依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863 及$5,254。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資訊如下：

(1)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1)	102.11.27	1,82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0.91
〃	103.02.21	1,744,000	1	〃	1.14
〃	103.03.26	575,000	1	〃	1.23
〃	104.05.06	2,861,000	1	〃	2.35
〃	104.08.04	75,000	1	〃	2.59
〃	104.11.06	353,000	1	〃	2.85
〃	104.12.15	13,000	1	〃	2.96
〃	105.03.25	1,377,000	1	〃	3.23
〃	106.03.09	3,145,000	1	〃	4.19
〃	106.05.12	20,000	1	〃	4.36
〃	106.08.11	20,000	1	〃	4.61
〃	106.11.10	130,000	1	〃	4.86
〃	107.01.19	1,685,000	1	〃	5.05
〃	108.09.06	1,125,000	1	〃	6.68
〃	108.11.08	385,000	1	〃	6.85
〃	109.08.05	510,000	1	〃	7.59
〃	110.11.05	3,859,000	1	〃	8.85
〃	111.03.18	320,000	1	〃	9.21
〃	111.05.06	143,000	1	〃	9.35
〃	111.08.08	639,000	1	〃	9.60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註1）	111.03.01	2,433,100	1	立即既得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2)	111.10.25	160,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且於績效考核等第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3)	-

註 1：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 2：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既得期間，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

註 3：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同時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高階主管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Exceed」(含)以上)。

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a. 發行後自給與日起算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 自給與日起算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c. 自給與日起算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子公司潤雅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該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並以發行該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該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103.01.15	920	1,000	屆滿1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1.04
〃	103.05.02	310	1,000	〃	1.33
〃	103.09.03	270	1,000	〃	1.67
〃	104.02.12	255	1,000	〃	2.11
〃	104.05.27	300	1,000	〃	2.40
〃	104.09.09	70	1,000	〃	2.68
〃	104.12.15	235	1,000	〃	2.95
〃	105.03.02	2,382	1,000	〃	3.16
〃	105.09.02	45	1,000	〃	3.67
〃	106.01.01	179	1,000	〃	4.00
〃	106.04.01	34	1,000	〃	4.25
〃	106.06.01	60	1,000	〃	4.41
〃	107.03.23	1,090	1,000	〃	5.22
〃	107.09.18	60	1,000	〃	5.71
〃	108.01.01	65	1,000	〃	6.00
〃	108.03.01	65	1,000	〃	6.16
〃	108.10.01	210	1,000	〃	6.75
〃	109.04.01	250	1,000	〃	7.25
〃	109.05.01	120	1,000	〃	7.33
〃	110.07.01	110	1,000	〃	8.50
〃	110.08.01	115	1,000	〃	8.59
〃	110.09.01	15	1,000	〃	8.67
〃	110.10.01	1,139	1,000	〃	8.75
〃	111.04.01	135	1,000	〃	9.25
〃	111.05.01	60	1,000	〃	9.33
〃	111.06.01	15	1,000	〃	9.41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3)子公司鼎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該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及本公司之員工，並以發行該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該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110.12.09	1,568,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8.95
〃	111.03.23	163,000	1	〃	9.22
〃	111.10.28	269,000	1	〃	9.8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註)	111.11.23	559,150	1	立即既得	-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4)子公司圓祥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該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及本公司之員工，並以發行該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該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110.12.16	2,286,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8.94
〃	111.08.23	151,000	1	〃	9.51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本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725,314	$ 206.34	9,954,335	$ 251.81
本期給與認股權	1,102,000	93.13	3,859,000	108.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1,265,107)	181.03	(1,088,021)	272.04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2,562,207	185.16	12,725,314	206.34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7,927,119		7,801,399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		1,141,000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年度	110年度
	數量(股)	數量(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本期發行認股	160,000	-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000	-

(3)子公司潤雅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336	$ 36.57	3,230	$ 41.58
本期給與認股權	210	25.00	1,379	25.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5)	21.00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774)	35.79	(248)	39.1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772	36.09	4,336	36.57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672		2,632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41		251	

(4)子公司鼎晉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68,000	$ 20.0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32,000	20.00	1,568,000	2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317,000)	20.00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683,000	20.00	1,568,000	2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1,000,000		1,432,000	

(5)子公司圓祥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286,000	$ 55.0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1,000	27.50	2,286,000	55.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40,000)	27.50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397,000	27.50	2,286,000	55.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		151,000	

3.本公司、子公司鼎晉公司及圓祥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未有

認股權執行。子公司潤雅公司民國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1 元。另民國 111 年度未有認股權執行。

4.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79 元~$575.3 元及$108 元~$727 元；子公司潤雅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皆為$15 元~$70 元；子公司鼎晉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皆為$20 元；子公司圓祥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分別為$27.5 元及$55 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1)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1.27	255.6	215.8	49.72%	6.375年	0%	1.44%	128.42
〃	103.02.21	231.4	191.1	47.62%	6.375年	0%	1.34%	114.80
〃	103.03.26	215.0	201.0	46.54%	6.375年	0%	1.38%	97.07
〃	104.05.06	334.0	280.7	44.46%	6.375年	0%	1.33%	150.18
〃	104.08.04	283.0	242.5	43.90%	6.375年	0%	1.21%	125.27
〃	104.11.06	422.0	346.7	44.11%	6.375年	0%	1.01%	186.00
〃	104.12.15	727.0	575.3	45.44%	6.375年	0%	0.99%	328.28
〃	105.03.25	420.0	345.2	47.70%	6.375年	0%	0.72%	195.43
〃	106.03.09	326.0	313.9	50.01%	6.375年	0%	1.11%	159.90
〃	106.05.12	261.0	251.3	49.51%	6.375年	0%	0.96%	126.34
〃	106.08.11	191.0	183.9	48.61%	6.375年	0%	0.82%	90.60
〃	106.11.10	169.0	162.7	48.44%	6.375年	0%	0.81%	79.91
〃	107.01.19	170.5	164.2	48.61%	6.375年	0%	0.88%	81.04
〃	108.09.06	144.0	140.5	45.65%	6.375年	0%	0.62%	64.29
〃	108.11.08	131.0	127.8	45.03%	6.375年	0%	0.65%	57.88
〃	109.08.05	120.0	117.1	45.37%	6.375年	0%	0.37%	52.76
〃	110.11.05	108.0	105.4	45.03%	6.375年	0%	0.45%	47.33
〃	111.03.18	110.0	107.4	44.11%	6.375年	0%	0.79%	48.06
〃	111.05.06	118.5	118.5	43.61%	6.375年	0%	1.17%	52.11
〃	111.08.08	79.0	79.0	43.15%	6.375年	0%	1.10%	34.3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3.01	115.0	105.0	54.48%	0.050年	0%	0.34%	11.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10.25	66.0			註2			66.00

註 1：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及公司自興櫃掛牌後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計而得。

註 2：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

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給與日之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2)子公司潤雅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1.15	$ 27.5	15.0	48.22%	10年	0%	1.09%	$ 18.20
〃	103.05.02	27.5	15.0	48.22%	10年	0%	1.09%	18.20
〃	103.09.03	31.5	50.0	48.22%	10年	0%	1.02%	10.79
〃	104.02.12	31.5	50.0	48.22%	10年	0%	1.02%	10.79
〃	104.05.27	31.5	50.0	48.22%	10年	0%	1.02%	10.79
〃	104.09.09	31.5	50.0	42.87%	10年	0%	0.93%	12.80
〃	104.12.15	31.5	50.0	42.87%	10年	0%	0.93%	12.80
〃	105.03.02	31.5	50.0	42.87%	10年	0%	0.93%	12.80
〃	105.09.02	35.6	50.0	42.31%	10年	0%	0.78%	15.33
〃	106.01.01	35.6	70.0	42.31%	10年	0%	0.78%	15.33
〃	106.04.01	35.6	70.0	42.31%	10年	0%	0.78%	15.33
〃	106.06.01	35.6	70.0	42.31%	10年	0%	0.78%	15.33
〃	107.03.23	25.0	25.0	27.45%	10年	0%	0.70%	4.04
〃	107.09.18	25.0	25.0	27.45%	10年	0%	0.70%	4.04
〃	108.01.01	24.8	25.0	33.75%	6.25年	0%	0.77%	8.46
〃	108.03.01	21.9	25.0	33.51%	6.25年	0%	0.73%	6.44
〃	108.10.01	20.9	25.0	32.32%	6.25年	0%	0.65%	5.59
〃	109.04.01	24.4	25.0	38.05%	6.25年	0%	0.44%	8.94
〃	109.05.01	20.4	25.0	38.39%	6.25年	0%	0.44%	6.47
〃	110.07.01	23.0	25.0	46.15%	6.25年	0%	0.35%	9.58
〃	110.08.01	23.0	25.0	46.15%	6.25年	0%	0.35%	9.58
〃	110.09.01	23.0	25.0	46.15%	6.25年	0%	0.35%	9.58
〃	110.10.01	23.0	25.0	46.15%	6.25年	0%	0.35%	9.58
〃	111.04.01	23.7	25.0	45.62%	6.25年	0%	0.95%	10.22
〃	111.05.01	23.7	25.0	45.62%	6.25年	0%	0.95%	10.22
〃	111.06.01	23.7	25.0	45.62%	6.25年	0%	0.95%	10.22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估計而得。

(3)子公司鼎晉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09	$ 20.7	20.0	47.29%	6.375年	0%	0.49%	$ 9.70
〃	111.03.23	23.9	20.0	47.20%	6.375年	0%	0.91%	12.25
〃	111.10.28	31.0	20.0	42.72%	6.375年	0%	1.52%	17.5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11.23	32.1	32.0	39.90%	0.099年	0%	1.02%	1.67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估計而得。

(4)子公司圓祥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16	$ 45.2	55.0	80.87%	6.38年	0%	0.48%	$ 30.08
〃	111.08.23	27.6	27.5	82.88%	6.38年	0%	1.17%	19.7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而得。

6. 本集團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48,995 及$54,017。
7. 圓祥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1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55 元調降為 27.5 元，此項修改係因圓祥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該認股權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294,394，每股面額$10 元，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98,948	198,892
現金增資	30,000	-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	74
對子公司持股比變動之庫藏股數影響數	-	(18)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60	-
12月31日	229,108	198,948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計發行 16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尚未既得及註銷。

3.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1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潤雅於成為集團個體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註)	331仟股	-	-	331仟股	$ 45,990

	110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潤雅於成為集團個體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註)	387仟股	18仟股	74仟股	331仟股	$ 45,990

註：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但享有股東權益。股數係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數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
1月1日	$ 2,206,273	$ 1,092,894	$ -	$ 403,055
現金增資	2,850,00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8,96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441	73,724	-	19,56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86,378)	-	89,2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65,868
12月31日	$ 5,065,714	$ 1,080,240	$ 8,960	$ 777,717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2,206,273	$ 1,196,428	$ 282,08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3,993	16,077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4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137,527)	138,7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5,272)
庫藏股票交易	-	-	846
12月31日	$ 2,206,273	$ 1,092,894	$ 403,055

(十六)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0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377,935)
110年度淨損	(1,530,687)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908,622)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1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908,622)
111年度淨損	(1,613,9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4,522,538)

上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711	$ 18,77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111年度	材料銷售	提供勞務	專利技術授權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1,049	$ 1,660	$ 2,002	$ 4,711

110年度	材料銷售	提供勞務	專利技術授權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4,837	$ 5,186	$ 8,749	$ 18,77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3,160	$ -	$ -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未有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

(十八)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9,097	$ 6,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34	58
	$ 49,931	$ 6,458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6,679	($ 42,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015)	20,0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	(15,081)
其他損失	(45)	(631)
	$ 155,625	($ 37,745)

(二十)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3,990	$ 3,798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77,844	$ 452,499
臨床試驗費	449,216	456,899
委託研究費	287,361	199,864
研究材料費	264,435	196,976
折舊費用	184,825	156,820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124,337	107,080
攤銷費用	61,785	59,455
權利金	30,710	-
租金支出	11,421	9,163
其他費用	135,539	96,03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127,473	$ 1,734,786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含董事酬金)	$ 359,581	$ 337,28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48,995	54,017
勞健保費用	24,120	20,887
退休金費用	19,689	17,893
其他用人費用	25,459	22,418
	$ 577,844	$ 452,499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依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有關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71)	($ 5,2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906	21,193
當期所得稅總額	9,335	15,9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8,433	8,434
遞延所得稅總額	8,433	8,434
所得稅利益	$ 17,768	$ 24,363

2.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1,216)	($ 309,306)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582	187,418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4	50
所得扣繳稅額	5,571	5,264
當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315,127	113,4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906)	(21,193)
所得稅利益	($ 17,768)	($ 24,363)

3.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合併可辨認資產財稅差異	$ 54,762	($ 8,433)	$ -	$ 46,329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合併可辨認資產財稅差異	$ 63,196	($ 8,434)	$ -	$ 54,762

4.本公司、子公司圓祥公司及子公司鼎晉公司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醫藥)	$ 1,055,866	$ 1,055,866	註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醫藥)	$ 958,393	$ 958,393	註

(2)子公司圓祥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醫藥)	$ 57,845	$ 57,845	註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醫藥)	$ 20,991	$ 20,991	註

(3)子公司鼎晉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醫藥)	$ 17,306	$ 17,306	註
研究與發展支出(產創)	$ 12,891	$ 12,891	112~113年度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產創)	$ 6,139	$ 6,139	112年度

註: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5.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本公司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81,510	981,510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0,320	1,040,320	1,040,320	116年度
107年度	1,211,688	1,211,688	1,211,688	117年度
108年度	1,186,227	1,186,227	1,186,227	118年度
109年度	1,106,846	1,106,846	1,106,846	119年度
110年度	198,929	198,929	198,929	120年度
111年度	1,283,313	1,283,313	1,283,313	121年度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 239,902	$ 239,902	$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81,510	981,510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0,320	1,040,320	1,040,320	116年度
107年度	1,211,688	1,211,688	1,211,688	117年度
108年度	1,186,227	1,186,227	1,186,227	118年度
109年度	1,108,714	1,108,714	1,108,714	119年度
110年度	181,002	181,002	181,002	120年度

(2)子公司圓祥公司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18,960	$ 10,300	$ 10,300	114年度
105年度	27,321	27,321	27,321	115年度
106年度	17,032	17,032	17,032	116年度
107年度	25,038	25,038	25,038	117年度
108年度	62,699	62,699	62,699	118年度
110年度	186,281	186,281	186,281	120年度
111年度	293,228	293,228	293,228	121年度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18,960	$ 10,300	$ 10,300	114年度
105年度	27,321	27,321	27,321	115年度
106年度	17,032	17,032	17,032	116年度
107年度	25,038	25,038	25,038	117年度
108年度	62,699	62,699	62,699	118年度
110年度	186,281	186,281	186,281	120年度

(3)子公司潤雅公司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20,042	$ 20,042	$ 20,042	112年度
103年度	47,575	47,575	47,575	113年度
104年度	70,767	70,767	70,767	114年度
105年度	82,758	82,758	82,758	115年度
106年度	119,168	119,168	119,168	116年度
107年度	143,583	143,583	143,583	117年度
108年度	125,177	125,177	125,177	118年度
109年度	113,522	113,522	113,522	119年度
110年度	112,772	112,772	112,772	120年度
111年度	134,461	134,461	134,461	121年度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20,042	$ 20,042	$ 20,042	112年度
103年度	47,575	47,575	47,575	113年度
104年度	70,767	70,767	70,767	114年度
105年度	82,758	82,758	82,758	115年度
106年度	119,168	119,168	119,168	116年度
107年度	143,583	143,583	143,583	117年度
108年度	125,177	125,177	125,177	118年度
109年度	113,522	113,522	113,522	119年度
110年度	117,292	117,292	117,292	120年度

(4)子公司鼎晉公司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134,058	134,058	134,058	120年度
111年度	216,342	216,342	216,342	121年度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134,667	134,667	134,667	120年度

6.本公司、子公司圓祥公司、潤雅公司及鼎晉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7.子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符合澳洲政府研發租稅優惠(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ax Incentive)，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收到以前年度退稅款分別計$14,906 及$21,193。

(二十四)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1,613,916)	222,127	($ 7.27)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1,530,687)	198,941	($ 7.69)

註：因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五)非控制權益

1.子公司圓祥公司以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4.37%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83,99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6,009。

2.子公司潤雅公司以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3.72%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67,47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53,700。

3. 子公司圓祥公司、潤雅公司及鼎晉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就各公司員工獲配之本公司或該公司員工認股權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和部分員工認股權失效，導致非控制權益增加$2,67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996。

4. 子公司潤雅公司之員工於民國 110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因而減少本公司持股比例，非控制權益減少$1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543。

5. 子公司潤雅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處分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四)3.，該交易導致非控制權益增加$5,90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1,090。

6. 本公司與鼎晉公司之交易請詳附註四(三)2.。鼎晉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75,853 仟股並將其中 47,250 仟股作為對價支付上開交易，故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第一季增加非控制權益$473,370，鼎晉公司於民國 110 年第二季將剩餘增資款收訖，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00,000。

7. 子公司圓祥公司、潤雅公司及鼎晉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就各公司員工獲配之本公司或該公司員工認股權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和部分員工認股權失效及其中有子公司發放其員工認股權予本公司員工之情形，導致非控制權益增加$42,63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9,444。

8. 本公司與 Odeon 之交易請詳附註四(三)2.，因取得 Odeon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增加非控制權益$3。

9. 子公司圓祥公司以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13.5%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34,13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65,868。

10. 子公司鼎晉公司以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收部分股款，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7,526。

1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子公司圓祥公司、潤雅公司及鼎晉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變動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未依持股比認列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現金	$ 857,526	$ 113,77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591,658)	(151,445)
庫藏股票－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403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65,868	($ 35,2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現金	$ -	$ 525
員工酬勞成本	52,080	5,147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42,636)	(2,676)
資本公積－其他	$ 9,444	$ 2,99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視為(持有)處分庫藏股	$ -	$ 16,992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5,902)
庫藏股票	-	(10,244)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	$ 846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82	$ 273,190
加：期初應付款	66,321	13,022
減：期末應付款	(6,106)	(66,321)
本期支付現金	$ 253,797	$ 219,891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258,032	$ -	$ 35,000	$ -	$ 293,0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2,314)	15,705	(7,000)	3	(43,6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1	-	-	-	32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657)	-	-	-	(2,657)
111年12月31日	$203,382	$ 15,705	$ 28,000	$ 3	$ 247,090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92,485	$ 9,468	$ 44,000	$ 245,95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9,071)	(9,468)	(9,000)	(67,5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	-	-	(14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14,761	-	-	114,761
110年12月31日	$ 258,032	$ -	$ 35,000	$ 293,03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與本公司雖已非關係人,惟續後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推選新任董事長，新任董事長與泰福董事長為同一人，故與泰福成為關係人。相關揭露係以全年度交易金額為基準。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研究發展費用-委託研究材料製造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996	$ 2,323

本集團委託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細胞株篩選服務,暨研發製造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之臨床候選藥物，合約總價分別為$7,250 及美金4,959 仟元，耗材及其他實驗支出另行計價。上述研究發展費用$52,996已包含耗材等相關費用。

2.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70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	-
	$ 333	$ 70

主要係支付顧問費及辦公室水電費分攤。

3.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04年至114年，租金係由雙方議定，並按月支付。本集團為上開租賃支付$5,121租賃保證金。

(2)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 43,405	$ 56,279

B.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 811	$ 1,004

4.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委託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竹北生醫園區廠房新建工程，合約總價為$90,092(含稅)，並分別於民國110年11月及111年3月追加工程款項$22,886(含稅)及$8,423(含稅)，上述款項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皆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3,895	$ 108,842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63,603	38,186
	$ 167,498	$ 147,02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87,514	$ 87,514	長期借款(註1)
房屋及建築	13,121	13,420	長期借款(註1)
房屋及建築	249,920	-	短期借款(註2)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定期存款）	31,997	53,324	先放後稅保證金、臨床試驗合約保證金、租賃押金及信用狀保證等
	$ 382,552	$ 154,258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與玉山銀行簽訂借款合約，依合約規定簽訂不動產抵押設定合約，抵押設定限額為新台幣 1 億。借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註 2：子公司潤雅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借款合約，以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兆豐銀行，授信總額度共計新台幣 1 億。借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七)所述之授權而承諾給付事項者外，其餘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OBI-822 (前名: OPT-822)治療移轉性乳癌疫苗專門技術，根據合約設定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美金 9,000 仟元。

(二)依據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OBI-822 治療移轉性乳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未來如 OBI-822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並以 $150,256 為回饋金上限。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共同開發 CRM197，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根據原合約所規範需增加額外工作以改善製程簽訂增補合約，合約總價$47,848。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支付$45,59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二)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向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北生技園區辦公室及實驗室，租賃期間共 7 年 9 個月，依每月租金估算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計約 $60,081。

(三)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經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並以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實收股款總額計$960,000 業已收訖。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及處分資產等方式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集團之負債權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497,568	$ 615,9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741,109)	(2,512,186)
債務淨額	($ 4,243,541)	($ 1,896,238)
權益總額	$ 6,136,133	$ 3,870,803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2	$ 1,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25	$ 9,1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41,109	$ 2,512,1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0	140,000
應收帳款	2,037	3,465
其他應收款	26,236	19,804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31,997	53,324
	$ 4,832,089	$ 2,728,779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6,06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705	$ -
應付帳款	1,144	52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7,311	264,86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000	3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3	-
	$ 192,163	$ 300,385
租賃負債	$ 203,382	$ 258,032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

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人民幣及澳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係透過集團財務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6,002	30.710	$1,719,821	1%	$ 17,198	$ -
人民幣：美金	2,001	0.144	8,820	1%	88	-
美金：人民幣	176	6.967	5,405	1%	54	-
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428	30.710	443,070	-	-	-
人民幣：美金	2,243	0.144	9,889	-	-	-
澳幣：新台幣	2,323	20.830	48,395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884	30.710	88,568	1%	886	-

	110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0,887	27.680	$1,131,752	1%	$ 11,318	$ -
美金：人民幣	314	6.372	8,692	1%	87	-
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422	27.680	67,046	-	-	-
人民幣：美金	2,630	0.157	11,426	-	-	-
澳幣：新台幣	2,249	20.080	45,162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317	27.680	119,495	1%	1,195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6,679及($42,062)。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及$14；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87及$9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27及$31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H.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 30,710	$ -	$ -	$ 30,710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 140,000	$ -	$ -	$ 140,000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處執行，並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B.集團財務處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外幣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787	$ -	$ -	$ -	$ -
應付帳款	1,14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7,311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69,09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55	7,324	7,192	7,060	-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3,256	27,410	23,375	22,533	114,282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25	$ -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4,86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15	7,322	7,229	14,178	-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5,542	43,112	27,321	34,461	123,210

D.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短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752	$ -	$ -	$ 7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8,725	8,725
	$ 752	$ -	$ 8,725	$ 9,477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 -	$ -	$ 46,065	$ 46,065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1,767	$ -	$ -	$ 1,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9,106	9,106
	$ 1,767	$ -	$ 9,106	$ 10,873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中位數）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2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13~4.32 (1.6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4.50%~ 73.24% (3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混合工具：					
可轉換特別股	$ 46,065	以最近一次非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中位數）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10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41~2.63 (1.8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6.68%~46.21% (2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873	($ 87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428	($ 428)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910	($ 9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374	($ 374)

8.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度		
	權益證券	混合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9,106	$ -	$ 9,1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381)	-	(381)
本期取得	-	46,065	46,065
期末餘額	$ 8,725	$ 46,065	$ 54,790

	110年度		
	權益證券	混合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8,037	$ -	$ 8,0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069	-	1,069
期末餘額	$ 9,106	$ -	$ 9,106

9.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一等級及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

本集團經評估後，並未有因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四個報導部門，區分為抗癌新藥、雙特異性抗體新藥、肉毒桿菌素新藥及 CDMO 部門，係分別以新藥研發之研究方向及 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等功能別之角度辨認。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三)部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抗癌新藥	雙特異性抗體新藥	肉毒桿菌素新藥	CDMO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1年度						
外部收入	$ 2,002	$ -	$ -	$ 2,709	$ -	$ 4,711
內部部門收入	-	-	-	59,789	(59,789)	-
部門收入	$ 2,002	$ -	$ -	$ 62,498	($ 59,789)	$ 4,711
部門損益	($1,208,988)	($288,535)	($218,206)	($156,508)	($ 27,087)	($1,899,32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63,592	$ 6,911	$ 59,581	$ 61,975	($ 7,234)	$ 184,825
攤銷費用	16,217	1,765	41,235	1,635	933	61,785
財務成本	1,872	-	960	1,259	(101)	3,990
利息收入	45,853	2,584	731	763	-	49,931

	抗癌新藥	雙特異性抗體新藥	肉毒桿菌素新藥	CDMO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0年度						
外部收入	$ 1,756	$ 6,993	$ -	$ 10,023	$ -	$ 18,772
內部部門收入	-	-	-	24,790	(24,790)	-
部門收入	$ 1,756	$ 6,993	$ -	$ 34,813	($ 24,790)	$ 18,772
部門損益	($1,229,605)	($187,606)	($134,715)	($127,385)	($ 38,579)	($1,717,89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74,814	$ 7,873	$ 33,101	$ 49,901	($ 8,869)	$ 156,820
攤銷費用	15,495	985	35,041	806	7,128	59,455
財務成本	2,287	-	500	1,033	(22)	3,798
利息收入	4,644	212	842	760	-	6,458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432	$ 1,556,642	$ 4,131	$ 1,559,728
其他	1,279	2,256	14,641	10,456
合計	$ 4,711	$ 1,558,898	$ 18,772	$ 1,570,184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含存出保證金)，並依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表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公司	$ 2,002	抗癌新藥	$ 1,756	抗癌新藥
丙公司	1,279	CDMO	7,648	CDMO
戊公司	1,047	CDMO	2,314	CDMO
丁公司	-	雙特異性抗體新藥	6,993	雙特異性抗體新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是	$ 3,071	$ -	$ -	1.33%	2	$ -	營業週轉	$ -	-	$ -	$ 4,839	$ 19,358	註1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2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018	$ 8,725	3.27%	$ 8,725	無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Edesa Biotech, Inc./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38	752	-	752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備註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特別股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	$ -	6,000,000	$ 368,520 註3	-	$ -	$ -	$ -	6,000,000	$ 368,520	註2

註1：交易對象含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即對康騰浩諾持股100%之母公司)。
註2：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Odeon 公司)自民國111年第一季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對Odeon公司新增投資金額美金12,000仟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OBI Pharma USA, Inc.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18,585	(註4)	0.28
1	"	"	"	勞務收入	185,653	"	3,940.86
2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產品委託製造及檢驗分析服務收入	59,788	"	1,269.11
2	"	"	"	應收帳款	17,507	"	0.26
3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	"	合約負債	368,520	"	5.56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係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5： 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研發	$ 640,035	$ 640,035	26,624,000	41.12	$ 586,000	($ 288,535)	($ 166,095)	註2
本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及批發與	676,096	676,096	64,915,252	70.70	464,059	(156,508)	(95,791)	"
本公司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及貿易業務	368,520	-	6,000,000	77.42	368,520	(6,979)	-	"
本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研發	945,000	945,000	47,250,000	62.17	228,885	(218,206)	(135,656)	"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美國	生物技術研發	82,917	82,917	2,701,000	100.00	67,575	(7,698)	(7,698)	"
本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研發	260,375	221,840	12,500,000	100.00	48,395	(36,697)	(36,697)	"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81,382	81,382	2,650,000	100.00	6,975	(5,639)	(5,639)	"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414,585	-	1	100.00	414,585	(6,513)	-	"

註1：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研發	$ 76,775	0	$ 76,775	$ -	$ -	$ 76,775	($ 5,586)	100.00	($ 5,586)	$ 6,025	-	
康騰浩諾(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研發	8,842	0	-	-	-	-	(5,175)	100.00	(5,175)	3,86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775	$ 76,775	$ 2,779,304

註1：透過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金額計美金2,500仟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200125600號函、第10600182730號函、第10800182030號函、第10900147100號函及第11000049960號函核准。
註4：上述之投資損益係依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而得。
註5：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5,032	11.2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5,462	8.28%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229,439,374股 = 229,439,374(普通股) + 0(特別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223　號

會員姓名：
(1) 鄧聖偉
(2) 梁華玲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311067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4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鄧聖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梁華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

附件九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股票代碼4174）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08號6樓
電　　話：(02)2655-8799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1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 13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83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67
（七）　關係人交易	68 ~ 70
（八）　質押之資產	7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 7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十二)其他	71 ~ 8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81 ~ 8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82 ~ 83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梁賡義

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457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浩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附註六(二十八)所述，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係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為登錄興櫃並推動上櫃計畫，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席次減少至該公司全體董事七席中之兩席。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考量相對於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與參與程度，且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成員及無法主導攸關活動等，對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力，而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浩鼎集團已取得外部評價專家報告，重新衡量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新台幣 851,687 仟元，由於重評價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詢問管理階層對於控制之評估及檢視相關文件，確認重大會計判斷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適當評估。
2. 取得外部獨立專家重新衡量剩餘股權之公允價值報告，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評估該專家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處分投資利益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浩鼎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73,184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穩定現金流入產生，故浩鼎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估計使用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浩鼎集團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覆核浩鼎集團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關鍵查核事項-委託開發暨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與六(七)。

浩鼎集團針對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上述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新台幣 603,353 仟元，佔總資產 11%，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估計使用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浩鼎集團中針對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評估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部門之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3.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9,277	16	$ 4,741,109	7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7	-	75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882,828	34	30,7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477	-	2,0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0,815	-	26,236	-
130X	存貨		25,932	-	21,973	-
1410	預付款項		221,425	4	211,264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100,335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67,316	56	5,034,081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621	-	8,7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59,648	1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802,852	15	980,72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45,851	8	194,83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3,184	1	382,441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51,642	1	32,8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3,798	44	1,599,620	24
1XXX	**資產總計**		$ 5,611,114	100	$ 6,633,701	100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305	-	$ 15,70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285	-	3,160	-
2170	應付帳款		773	-	1,1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2,770	2	146,97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	-	3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580	-	5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9,860	1	40,34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7,000	-	7,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53	-	5,9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842	3	221,138	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6,057	1	46,065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4,000	-	21,00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88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46,3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25,888	8	163,03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1,830	9	276,430	4
2XXX	**負債總計**		657,672	12	497,568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4,394	41	2,294,394	35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二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7,127,750	127	6,932,631	104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3350	累積虧損		(5,569,013)	(99)	(4,522,538)	(68)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19,867)	-	(26,32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二十七)	(26,533)	(1)	(45,99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06,731	68	4,632,174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七)	1,146,711	20	1,503,959	23
3XXX	**權益總計**		4,953,442	88	6,136,133	9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八)、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11,114	100	$ 6,633,70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41,549	3	$ 4,711	-
5000	營業成本		(115,046)	(9)	(44,855)	(2)
5900	營業毛損		(73,497)	(6)	(40,144)	(2)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19,277)	(25)	(309,76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7,017)	(133)	(1,772,856)	(9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6,294)	(158)	(2,082,618)	(109)
6900	營業損失		(2,089,791)	(164)	(2,122,762)	(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2,957	7	49,931	3
7010	其他收入		9,710	1	4,1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883,086	69	155,625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7,937)	-	(3,9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3,579)	(1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4,237	64	205,670	11
7900	**稅前淨損**		(1,275,554)	(100)	(1,917,092)	(10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9,594	1	17,768	1
8200	**本期淨損**		($ 1,265,960)	(99)	($ 1,899,324)	(9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896	-	($ 3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8)	-	8,5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48	-	$ 8,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4,612)	(99)	($ 1,891,194)	(9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6,475)	(82)	($ 1,613,916)	(84)
8620	非控制權益		(219,485)	(17)	(285,408)	(15)
	合計		($ 1,265,960)	(99)	($ 1,899,324)	(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5,096)	(82)	($ 1,605,929)	(84)
8720	非控制權益		(219,516)	(17)	(285,265)	(15)
	合計		($ 1,264,612)	(99)	($ 1,891,194)	(99)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4.57)		($ 7.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92,794	$ 3,702,222	($ 2,908,622)	($ 6,453)	($ 18,075)	$ -	($45,990)	$ 2,715,876	$ 1,154,927	$ 3,870,803
本期淨損		-	-	(1,613,916)	-	-	-	-	(1,613,916)	(285,408)	(1,899,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68	(381)	-	-	7,987	143	8,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13,916)	8,368	(381)	-	-	(1,605,929)	(285,265)	(1,891,194)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300,000	2,850,000	-	-	-	-	-	3,150,000	-	3,150,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七)	-	-	-	-	-	-	-	-	3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七)(二十四)(二十七)	-	102,728	-	-	-	-	-	102,728	45,489	148,21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六)	1,600	8,960	-	-	-	(10,560)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四)	-	-	-	-	-	778	-	778	-	778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五)(十七)(二十七)	-	2,853	-	-	-	-	-	2,853	(2,853)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六(二十七)	-	265,868	-	-	-	-	-	265,868	591,658	857,52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94,394	$ 6,932,631	($ 4,522,538)	$ 1,915	($ 18,456)	($ 9,782)	($45,990)	$ 4,632,174	$ 1,503,959	$ 6,136,133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94,394	$ 6,932,631	($ 4,522,538)	$ 1,915	($ 18,456)	($ 9,782)	($45,990)	$ 4,632,174	$ 1,503,959	$ 6,136,133
本期淨損		-	-	(1,046,475)	-	-	-	-	(1,046,475)	(219,485)	(1,265,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7)	1,896	-	-	1,379	(31)	1,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6,475)	(517)	1,896	-	-	(1,045,096)	(219,516)	(1,264,6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七)(二十四)(二十七)	-	66,904	-	-	-	-	-	66,904	47,910	114,8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四)	-	-	-	-	-	4,175	-	4,175	-	4,175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五)(十七)(二十七)	-	2,861	-	-	-	-	-	2,861	(2,861)	-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交易	六(十六)(十七)(二十七)	-	(7,570)	-	-	-	-	19,457	11,887	5,719	17,60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六(二十七)	-	132,924	-	-	-	-	-	132,924	519,550	652,474
處分子公司	六(二十七)	-	-	-	902	-	-	-	902	(708,050)	(707,14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94,394	$ 7,127,750	($ 5,569,013)	$ 2,300	($ 16,560)	($ 5,607)	($26,533)	$ 3,806,731	$ 1,146,711	$ 4,953,442

註:係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數之影響數。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75,554)	($ 1,917,0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214,606	184,825
攤銷費用	六(八)	34,347	61,7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5,96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937	3,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	525	1,0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2,957)	(49,9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393	(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19,197	148,9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3,579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879,847)	-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二十一)	2,0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440)	1,428
其他應收款		(18,900)	9,977
存貨		(3,959)	(9,741)
預付款項		(27,881)	(43,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25	3,160
應付帳款		(371)	619
其他應付款		(8,157)	(57,64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7)	26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36)	3,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63,347)	(1,658,791)
收取之利息		106,823	33,522
支付之利息		(3,739)	(3,990)
退還之所得稅		7,283	9,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2,980)	(1,619,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6,633)	(30,7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3,035	140,000
處分子公司現金減少數	六(二十八)	(564,0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83,037)	(253,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1	5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6,230)	(45,9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894)	(8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168)	21,327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03,4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5,361)	(169,8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九)	(44,612)	(52,314)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400)	15,705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九)	(7,000)	(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	3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3,150,000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六(二十七)	652,474	857,526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價款	六(二十七)	17,606	-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致透過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四(三)	-	46,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068	4,009,9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9)	8,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41,832)	2,228,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41,109	2,512,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9,277	$ 4,741,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9日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104年3月23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4)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Inc.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投資及貿易業務	77.42	77.42	註1
本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製造及批發與生物技術研發	70.70	70.70	
本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51.94	62.17	註2
本公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註3	41.12	註3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	100.00	註4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註1
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騰浩諾(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註1

註 1: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後，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與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康騰浩諾」)簽署 OBI-833(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及 OBI-999(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在中國地區(包含香港、澳門)之專屬授權協議。依約康騰浩諾將擁有 OBI-833 及 OBI-999 在中國地區的臨床研究、上市法規登記以及產品銷售之權利。本協議另包含 OBI-888(Globo H 被動式免疫單株抗體)中國地區智慧財產權的優先議約權，期限自本約簽訂日起算兩年。

本協議之授權條件包含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合計最高可達美金 2 億元；另訂有按淨銷售額一定比例計算之銷售權利金等；其中簽約金為美金 1,200 萬元，依約向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即對康騰浩諾持股 100%之母公司，以下簡稱「Odeon」)收取發行之特別股作為對價。Odeon 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發行特別股 6,750

仟股，本公司取得其中 6,000 仟股計 77.42%投票權，使得 Odeon 成為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康騰浩諾(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康騰浩諾再投資大陸子公司，主要為 Odeon 在大陸之主要營運個體。

註 2: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率下降為 51.94%。

註 3: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6,000 仟股，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率下降為 41.12%，惟綜合考量本公司仍作為圓祥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掌握其過半之董事席次等因素，故本公司並未喪失對圓祥公司之控制力，民國 111 年度仍納入合併個體。圓祥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為登錄興櫃並推動上櫃計畫，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董事席次減少至該公司全體董事七席中之兩席，經考量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數，且本公司掌握之董事席次未過半數及無法主導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2 年 9 月匯回剩餘資產並辦理清算完結。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146,711 及$1,503,959，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說明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圓祥)	台灣	$ -	-	$ 759,121	58.88%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潤雅)	台灣	207,460	29.30%	245,290	29.30%	註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鼎晉)	台灣	948,588	48.06%	506,381	37.83%	

註：潤雅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故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減少非控制權益$10,997 及$19,06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圓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94,039
非流動資產	240,783
流動負債	(4,519)
非流動負債	(46,329)
淨資產總額	$ 1,283,974

	潤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8,338	$ 166,510
非流動資產	610,758	681,722
流動負債	(32,895)	(53,376)
非流動負債	(83,166)	(85,506)
淨資產總額	$ 583,035	$ 709,350

	鼎晉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16,558	$ 491,173
非流動資產	1,036,168	1,060,448
流動負債	(24,054)	(17,064)
非流動負債	(96,513)	(49,688)
淨資產總額	$ 1,932,159	$ 1,484,869

綜合損益表

	圓祥	
	112年1月1日至5月23日	111年度
收入	$ -	$ -
稅前淨損	(100,090)	(330,704)
所得稅利益	3,332	8,434
本期淨損	(96,758)	(322,270)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758)	($ 322,2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6,972)	($ 156,175)

	潤雅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68,826	$ 62,498
稅前淨損	(142,808)	(156,508)
所得稅利益	-	-
本期淨損	(142,808)	(156,508)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808)	($ 156,5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3,580)	($ 39,704)

	鼎晉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	$ -
稅前淨損	(245,294)	(218,506)
所得稅利益	-	-
本期淨損	(245,294)	(218,506)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294)	($ 218,5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16,460)	($ 82,550)

現金流量表

	圓祥	
	112年1月1日至5月23日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409)	($ 275,9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511)	(3,1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3,920)	520,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8,003	527,1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4,083	$ 1,048,003

	潤雅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585)	($ 67,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4	40,5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704)	13,2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855)	(13,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111	131,5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256	$ 118,111

	鼎晉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2,439)	($ 117,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6,723)	(163,7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6,296	300,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2,866)	19,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410	407,5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544	$ 427,410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

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

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20 年
實驗設備	1 年～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2 年～8 年
其他設備	3 年～5 年

(十七)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無形資產

1.商標權

商標權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10 年攤銷。

2.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1)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7 年，按直線法攤銷。

(2)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因企業合併所取得者，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0~20 年，按直線法攤銷。

3.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1~3 年攤銷。

4.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應付帳款

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應付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直接可歸屬於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除役負債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無償收回未既得之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u>股本</u>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收入認列

1.授權收入

(1)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收入係依據交易價格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銷售權利轉予客戶，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2.銷貨收入

本集團研究、設計、開發、製造並銷售蛋白質新藥及佐劑，並提供無菌填充之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分析方法開發、方法確效及樣品安定性測試等勞務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

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內部資訊，包含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之前景。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中，本集團需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織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82	$ 2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1,353	885,856
定期存款	687,742	3,855,041
	$ 899,277	$ 4,741,109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1,394	$ 1,394
評價調整	(1,167)	(642)
	$ 227	$ 752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損失分別為$525 及$1,01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181	$ 27,181
評價調整	(16,560)	(18,456)
	$ 10,621	$ 8,725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621 及$8,72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896	($ 38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882,828	$ 30,71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3,740	$ 83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8,02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59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63,579)	-
其他	(209)	-
12月31日	$ 1,059,648	$ -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圓祥公司	台灣	35.87%	-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3.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65,642
非流動資產	2,794,376
流動負債	(30,859)
非流動負債	(609,644)
淨資產總額	$ 2,919,515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047,136
商譽	14,695
其他	(2,183)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059,648

綜合損益表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收入	$ 32,2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88,22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8,22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民國 111 年度圓祥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圓祥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為$1,087,533。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公開市場報價。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處分部分圓祥公司股票，致持股比率下降為 35.87%，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8,857(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本集團持有圓祥公司 35.87%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考量本集團及其關係人對圓祥公司之相關權力，未有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請詳附註四(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供自用，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 370,019	$528,910	$481,681	$ 41,519	$ 1,772	$184,060	$ 35,736	$1,731,211
累計折舊	-	(106,979)	(222,684)	(318,064)	(34,660)	(918)	(67,184)	-	(750,489)
	$ 87,514	$ 263,040	$306,226	$163,617	$ 6,859	$ 854	$116,876	$ 35,736	$ 980,722
112年									
1月1日	$ 87,514	$ 263,040	$306,226	$163,617	$ 6,859	$ 854	$116,876	$ 35,736	$ 980,722
增添	-	-	6,100	7,870	1,532	258	5,071	59,934	80,765
重分類(註1)	(87,514)	(12,821)	-	2,340	-	111	26,763	(29,214)	(100,335)
處分子公司(註5)	-	-	-	(1,630)	(1,155)	-	-	-	(2,785)
處分	-	-	-	(41)	(47)	-	(506)	-	(594)
折舊費用	-	(16,143)	(50,004)	(57,696)	(3,494)	(332)	(21,284)	-	(148,953)
減損損失	-	-	-	-	-	-	-	(5,962)	(5,962)
淨兌換差額	-	-	-	(1)	(6)	-	1	-	(6)
12月31日	$ -	$ 234,076	$262,322	$114,459	$ 3,689	$ 891	$126,921	$ 60,494	$ 802,852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	$ 343,201	$535,010	$452,496	$ 32,074	$ 2,141	$181,237	$ 66,456	$1,612,6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9,125)	(272,688)	(338,037)	(28,385)	(1,250)	(54,316)	(5,962)	(809,763)
	$ -	$ 234,076	$262,322	$114,459	$ 3,689	$ 891	$126,921	$ 60,494	$ 802,85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 329,282	$292,267	$338,104	$ 39,722	$ 1,170	$ 65,848	$ 368,454	$1,522,361
累計折舊	-	(92,193)	(182,765)	(264,747)	(31,619)	(689)	(51,470)	-	(623,483)
	$ 87,514	$ 237,089	$109,502	$ 73,357	$ 8,103	$ 481	$ 14,378	$ 368,454	$ 898,878
111年									
1月1日	$ 87,514	$ 237,089	$109,502	$ 73,357	$ 8,103	$ 481	$ 14,378	$ 368,454	$ 898,878
增添	-	255	7,827	107,198	2,324	422	55,616	19,940	193,582
處分	-	-	-	-	(47)	-	-	-	(47)
重分類(註1)	-	40,482	228,816	37,231	179	180	65,947	(352,658)	20,177
折舊費用	-	(14,786)	(39,919)	(54,170)	(3,702)	(229)	(19,109)	-	(131,915)
淨兌換差額	-	-	-	1	2	-	44	-	47
12月31日	$ 87,514	$ 263,040	$306,226	$163,617	$ 6,859	$ 854	$ 116,876	$ 35,736	$ 980,722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14	$ 370,019	$528,910	$481,681	$ 41,519	$ 1,772	$ 184,060	$ 35,736	$1,731,211
累計折舊	-	(106,979)	(222,684)	(318,064)	(34,660)	(918)	(67,184)	-	(750,489)
	$ 87,514	$ 263,040	$306,226	$163,617	$ 6,859	$ 854	$ 116,876	$ 35,736	$ 980,722

註 1：重分類淨額分別為從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註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3：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註 4：本集團因實驗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攤提完畢而到期除帳及出售，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減少$52,102、$51,507、$4,862 及$4,862。

註 5：本集團喪失圓祥公司之控制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於民國 112 年間分別減少$32,941 及$30,156。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辦公室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另有承租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84,045	$ 86,943
房屋	360,860	107,892
運輸設備(公務車)	946	-
	$ 445,851	$ 194,835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898	$ 2,927
房屋	62,637	49,983
運輸設備(公務車)	118	-
	$ 65,653	$ 52,910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43,365 及$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因租約修改，經租賃負債之再衡量後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減少$2,65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因租約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26,606 及$31,755，租賃修改損失$2,001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7.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294	$ 3,54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074	10,80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90	552
租賃修改損失	2,001	-

8.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產生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7,570 及$67,217(其中$44,612 及$52,314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9.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之租賃標的，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出租人之一般慣例，且符合本集團有效資源之規畫及運用。

(2)本集團租賃合約中部份屬辦公室之租賃標的，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係依產業園區辦法，若本集團無重大違規得優先承租，且符合本集團有效資源之規畫及運用。

(3)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之事實及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門技術				
	OBI-833 新一代 治療癌症 疫苗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Trop2 單株抗體	老年性黃斑部 病變雙功能 融合蛋白藥物	雙特異性 抗體藥物	抗體藥物 開發平台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500	$ 90,693	$ 41,648	$ 81,037	$ 271,933	$ 96,644	$ 1,815	$ 8,550	$ 61,148	$ 654,968
累計攤銷	(1,488)	(48,370)	(4,165)	(29,116)	(135,965)	(48,323)	(593)	(4,507)	-	(272,527)
	$ 12	$ 42,323	$ 37,483	$ 51,921	$ 135,968	$ 48,321	$ 1,222	$ 4,043	$ 61,148	$ 382,441
112年										
1月1日	$ 12	$ 42,323	$ 37,483	$ 51,921	$ 135,968	$ 48,321	$ 1,222	$ 4,043	$ 61,148	$ 382,441
增添	-	-	-	-	-	-	8	6,222	-	6,230
處分子公司(註3)	-	-	-	(49,651)	(125,222)	(44,502)	-	(617)	(61,148)	(281,140)
攤銷費用	(12)	(9,069)	(4,165)	(2,270)	(10,746)	(3,819)	(181)	(4,085)	-	(34,347)
12月31日	$ -	$ 33,254	$ 33,318	$ -	$ -	$ -	$ 1,049	$ 5,563	$ -	$ 73,184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00	$ 90,693	$ 41,648	$ -	$ -	$ -	$ 1,823	$ 9,380	$ -	$ 145,044
累計攤銷	(1,500)	(57,439)	(8,330)	-	-	-	(774)	(3,817)	-	(71,860)
	$ -	$ 33,254	$ 33,318	$ -	$ -	$ -	$ 1,049	$ 5,563	$ -	$ 73,184

	專利權						專門技術				
	OBI-858 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	OBI-833 新一代治療癌症疫苗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Trop2 單株抗體	老年性黃斑部病變雙功能融合蛋白藥物	雙特異性抗體藥物	抗體藥物開發平台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42,858	$ 1,500	$ 90,693	$ -	$ 81,037	$ 271,933	$ 96,644	$ 1,815	$ 9,413	$ 61,148	$ 657,041
累計攤銷	(42,144)	(1,338)	(39,300)	-	(23,293)	(108,772)	(38,658)	(412)	(4,840)	-	(258,757)
	$ 714	$ 162	$ 51,393	$ -	$ 57,744	$ 163,161	$ 57,986	$ 1,403	$ 4,573	$ 61,148	$ 398,284
111年											
1月1日	$ 714	$ 162	$ 51,393	$ -	$ 57,744	$ 163,161	$ 57,986	$ 1,403	$ 4,573	$ 61,148	$ 398,284
增添	-	-	-	41,648	-	-	-	-	4,259	-	45,907
重分類(註1)	-	-	-	-	-	-	-	-	35	-	35
攤銷費用	(714)	(150)	(9,070)	(4,165)	(5,823)	(27,193)	(9,665)	(181)	(4,824)	-	(61,785)
12月31日	$ -	$ 12	$ 42,323	$ 37,483	$ 51,921	$ 135,968	$ 48,321	$ 1,222	$ 4,043	$ 61,148	$ 382,441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42,858	$ 1,500	$ 90,693	$ 41,648	$ 81,037	$ 271,933	$ 96,644	$ 1,815	$ 8,550	$ 61,148	$ 697,826
累計攤銷	(42,858)	(1,488)	(48,370)	(4,165)	(29,116)	(135,965)	(48,323)	(593)	(4,507)	-	(315,385)
	$ -	$ 12	$ 42,323	$ 37,483	$ 51,921	$ 135,968	$ 48,321	$ 1,222	$ 4,043	$ 61,148	$ 382,441

註 1：重分類淨額為從預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無形資產。

註 2：電腦軟體攤提完畢而到期除帳，使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提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分別減少$3,843 及$5,157。

註 3：本集團喪失圓祥公司之控制而使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於民國 112 年度分別減少$512,311 及$231,171。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 1,860	$ 2,413
研究發展費用	32,487	59,372
	$ 34,347	$ 61,785

2.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雙特異性抗體新藥部門）	$ -	$ 61,148

3.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新一代治療性癌症疫苗技術(OBI-833)及癌症篩檢試劑技術(OBI-868)授權合約，按合約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各支付第一階段授權金$1,500。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4.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與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Inc.簽訂合約，取得小分子首創新藥 TH-3424 全球智財權和專利權(不含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及印度)，並重新命名為 OBI-3424。

5.本公司為提升產品之競爭力及新藥開發能力，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增資發行普通股 1,675 仟股，受讓 AbProtix,Inc 所持有之圓祥公司普通股 6,700 仟股(佔已發行股份 67%)，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交換圓祥公司普通股 4 股。本公司於併購時委請專家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依該評價報告認列專利權與專門技術、電腦軟體及商譽分別為$449,614、$105 及$61,148，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喪失對圓祥公司之控制後除列。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與博奧信生物技術(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 Biosion)簽署一人源化 Trop2 單株抗體(產品代號 BSI-04702)之專屬授權合約。授權內容包括該產品除中國、香港、澳門外全球專屬權利，本公司將依約支付 Biosion 簽約金，後續按研發進度支付里程碑金，及產品上市後按淨銷售額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7.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形。

	圓祥
	111年度
毛利率	80%~100%
成長率	5%
折現率	15%

8.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因應本集團之發展並為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經管理階層核准擬出售台北市南港區之不動產，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原辦公處所主要資產清空，故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100,335。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305	2.09%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19號之建物。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705	1.965%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19號之建物。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至民國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註1)	註3	註2	$ 21,000	$ 28,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00)	(7,000)
				$ 14,000	$ 21,000

註 1：本集團與銀行議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 2：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3：係按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0.5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3%及 1.88%。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臨床試驗費	$ 27,056	$ 43,515
應付研究材料費	11,511	16,76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444	12,734
應付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7,918	8,019
應付設備款	3,834	6,106
應付權利金	-	27,640
應付委託研究費	817	3,814
其他	23,190	28,384
	$ 92,770	$ 146,978

(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可轉換特別股	$ 46,057	$ 46,065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未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

2.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計$46,057，係本集團之子公司－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 Odeon)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因係屬混合工具，Odeon 將整體應付可轉換特別股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未產生公允價值及無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之重大變動。

4. 有關 Odeon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轉換辦法：

A. 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B. 所有特別股將於首次公開發行(IPO)(註)審查通過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C. 轉換價格原則為 1:1，除有：

a. 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導因於發放股利、股票分割、組織重組等情事致特別股轉換股數應依比例調整；

b.當 Odeon 發行新股之價格低於特別股發行之價格時，轉換價格應依特定公式進行調整。

(2)股利：

於宣告股利時，特別股可優先取得 8%非累積之股利，俟特別股股利分配完畢，特別股可再依其可轉換之普通股股數與普通股按比例分配。

(3)優先清償權：

特別股股東具優先清償權，得收取其原始認購價格加計已宣告尚未發放之股利，並依其可轉換之普通股股數與普通股按比例分配剩餘財產。

(4)贖回權：

當發生下列狀況，特別股股東得優先於普通股要求公司依原始認購金額買回，並加計每年 10%單利利息。計算期間自原始認購日至公司贖回日，如有已宣告尚未發放之股利應另行計之：

A.如首輪募資結束後五年內未 IPO 審查(註)通過；

B.如有任何立約人違約不履行於投資合約中規範之義務，導致公司或該特別股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C.如有任何立約人有虛偽隱匿之不當行為，導致公司或該特別股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D.如有上述情形導致該些特別股股東提出贖回權，其贖回股數占流通在外特別股 20%以上時，則所有特別股股東有權利(非義務)向公司執行贖回權。

(5)投票權：

特別股於計算可轉換之普通股數後，其投票權與普通股相同，每股皆為 1 票。

註:上述所提之 IPO 審查通過係指 Odeon 於紐約交易所、NASDAQ、香港交易所或其他經董事會認可之國際交易所完成承銷，其每股承銷價格應為特別股股價之三倍以上，或首次公開發行募得美金$50,000 仟元以上。

(十四)<u>退休金</u>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093 及$14,826。

2.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及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康騰浩諾(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因尚無員工，故未認列退休金成本。另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OBI Pharma USA,Inc.依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835 及$4,863。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資訊如下：

(1)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1)	102.11.27	1,82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
〃	103.02.21	1,744,000	1	〃	0.14
〃	103.03.26	575,000	1	〃	0.24
〃	104.05.06	2,861,000	1	〃	1.35
〃	104.08.04	75,000	1	〃	1.59
〃	104.11.06	353,000	1	〃	1.85
〃	104.12.15	13,000	1	〃	1.96
〃	105.03.25	1,377,000	1	〃	2.23
〃	106.03.09	3,145,000	1	〃	3.19
〃	106.05.12	20,000	1	〃	3.36
〃	106.08.11	20,000	1	〃	3.61
〃	106.11.10	130,000	1	〃	3.86
〃	107.01.19	1,685,000	1	〃	4.05
〃	108.09.06	1,125,000	1	〃	5.68
〃	108.11.08	385,000	1	〃	5.86
〃	109.08.05	510,000	1	〃	6.60
〃	110.11.05	3,859,000	1	〃	7.85
〃	111.03.18	320,000	1	〃	8.21
〃	111.05.06	143,000	1	〃	8.35
〃	111.08.08	639,000	1	〃	8.61
〃	112.08.07	725,000	1	〃	9.6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註1)	111.03.01	2,433,100	1	立即既得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2)	111.10.25	160,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且於績效考核等第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3)	-

註 1：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 2：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既得期間，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

註 3：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同時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高階主管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Exceed」(含)以上)。

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a.發行後自給與日起算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自給與日起算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c.自給與日起算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子公司潤雅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該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並以發行該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該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103.01.15	920	1,000	屆滿1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0.04
〃	103.05.02	310	1,000	〃	0.33
〃	103.09.03	270	1,000	〃	0.67
〃	104.02.12	255	1,000	〃	1.11
〃	104.05.27	300	1,000	〃	1.40
〃	104.09.09	70	1,000	〃	1.68
〃	104.12.15	235	1,000	〃	1.95
〃	105.03.02	2,382	1,000	〃	2.16
〃	105.09.02	45	1,000	〃	2.67
〃	106.01.01	179	1,000	〃	3.00
〃	106.04.01	34	1,000	〃	3.25
〃	106.06.01	60	1,000	〃	3.41
〃	107.03.23	1,090	1,000	〃	4.22
〃	107.09.18	60	1,000	〃	4.71
〃	108.01.01	65	1,000	〃	5.00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108.03.01	65	1,000	屆滿1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5.16
〃	108.10.01	210	1,000	〃	5.75
〃	109.04.01	250	1,000	〃	6.25
〃	109.05.01	120	1,000	〃	6.33
〃	110.07.01	110	1,000	〃	7.50
〃	110.08.01	115	1,000	〃	7.58
〃	110.09.01	15	1,000	〃	7.67
〃	110.10.01	1,139	1,000	〃	7.75
〃	111.04.01	135	1,000	〃	8.25
〃	111.05.01	60	1,000	〃	8.33
〃	111.06.01	15	1,000	〃	8.42
〃	112.01.01	41	1,000	〃	9.00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3)子公司鼎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該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及本公司之員工，並以發行該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該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110.12.09	1,568,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7.95
〃	111.03.23	163,000	1	〃	8.22
〃	111.10.28	269,000	1	〃	8.82
〃	112.05.26	427,000	1	〃	9.40
〃	112.05.26	1,855,000	1	屆滿6個月之服務後，可行使認股權	7.40
〃	112.12.06	573,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9.9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註)	111.11.23	559,150	1	立即既得	-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4)圓祥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該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及本公司之員工，並以發行該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該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110.12.16	2,286,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7.94
〃	111.08.23	151,000	1	〃	8.51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本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562,207	$ 185.16	12,725,314	$ 206.34
本期給與認股權	725,000	84.60	1,102,000	93.13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2,676,612)	219.78	(1,265,107)	181.03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610,595	169.55	12,562,207	185.1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7,503,114		7,927,119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2,275,000		-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年度	111年度
	數量(股)	數量(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000	-
本期發行認股	-	160,000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000	160,000

(3)子公司潤雅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772	$ 36.09	4,336	$ 36.57
本期給與認股權	41	25.00	210	25.00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520)	37.95	(774)	35.79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293	35.66	3,772	36.09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626		2,672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2,000,000		41	

(4)子公司鼎晉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683,000	$ 20.00	1,568,000	$ 2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855,000	20.00	432,000	20.00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291,000)	20.00	(317,000)	20.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247,000	20.00	1,683,000	2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321,000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445,000		1,000,000	

(5)圓祥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397,000	$ 27.50	2,286,000	$ 55.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51,000	27.50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70,000)	$ 27.50	(40,000)	27.5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註		2,397,000	27.5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註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註		-	

註: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喪失控制而不納入合併個體。

3. 本公司、子公司潤雅公司及鼎晉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未有認股權執行。

4.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皆為$79 元~$575.3 元；子公司潤雅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皆為$15 元~$70 元；子公司鼎晉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皆為$20 元；圓祥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皆為$27.5 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1)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1.27	255.6	215.8	49.72%	6.375年	0%	1.44%	128.42
〃	103.02.21	231.4	191.1	47.62%	6.375年	0%	1.34%	114.80
〃	103.03.26	215.0	201.0	46.54%	6.375年	0%	1.38%	97.07
〃	104.05.06	334.0	280.7	44.46%	6.375年	0%	1.33%	150.18
〃	104.08.04	283.0	242.5	43.90%	6.375年	0%	1.21%	125.27
〃	104.11.06	422.0	346.7	44.11%	6.375年	0%	1.01%	186.00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1)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12.15	727.0	575.3	45.44%	6.375年	0%	0.99%	328.28
〃	105.03.25	420.0	345.2	47.70%	6.375年	0%	0.72%	195.43
〃	106.03.09	326.0	313.9	50.01%	6.375年	0%	1.11%	159.90
〃	106.05.12	261.0	251.3	49.51%	6.375年	0%	0.96%	126.34
〃	106.08.11	191.0	183.9	48.61%	6.375年	0%	0.82%	90.60
〃	106.11.10	169.0	162.7	48.44%	6.375年	0%	0.81%	79.91
〃	107.01.19	170.5	164.2	48.61%	6.375年	0%	0.88%	81.04
〃	108.09.06	144.0	140.5	45.65%	6.375年	0%	0.62%	64.29
〃	108.11.08	131.0	127.8	45.03%	6.375年	0%	0.65%	57.88
〃	109.08.05	120.0	117.1	45.37%	6.375年	0%	0.37%	52.76
〃	110.11.05	108.0	105.4	45.03%	6.375年	0%	0.45%	47.33
〃	111.03.18	110.0	107.4	44.11%	6.375年	0%	0.79%	48.06
〃	111.05.06	118.5	118.5	43.61%	6.375年	0%	1.17%	52.11
〃	111.08.08	79.0	79.0	43.15%	6.375年	0%	1.10%	34.33
〃	112.08.07	84.6	84.6	42.23%	6.375年	0%	1.11%	36.1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3.01	115.0	105.0	54.48%	0.050年	0%	0.34%	11.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10.25	66.0			註2			66.00

註 1：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及公司自興櫃掛牌後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計而得。

註 2：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給與日之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2)子公司潤雅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1.15	$ 27.5	15.0	48.22%	10年	0%	1.09%	$ 18.20
〃	103.05.02	27.5	15.0	48.22%	10年	0%	1.09%	18.20
〃	103.09.03	31.5	50.0	48.22%	10年	0%	1.02%	10.79
〃	104.02.12	31.5	50.0	48.22%	10年	0%	1.02%	10.79
〃	104.05.27	31.5	50.0	48.22%	10年	0%	1.02%	10.79
〃	104.09.09	31.5	50.0	42.87%	10年	0%	0.93%	12.80
〃	104.12.15	31.5	50.0	42.87%	10年	0%	0.93%	12.80
〃	105.03.02	31.5	50.0	42.87%	10年	0%	0.93%	12.80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9.02	35.6	50.0	42.31%	10年	0%	0.78%	15.33
〃	106.01.01	35.6	70.0	42.31%	10年	0%	0.78%	15.33
〃	106.04.01	35.6	70.0	42.31%	10年	0%	0.78%	15.33
〃	106.06.01	35.6	70.0	42.31%	10年	0%	0.78%	15.33
〃	107.03.23	25.0	25.0	27.45%	10年	0%	0.70%	4.04
〃	107.09.18	25.0	25.0	27.45%	10年	0%	0.70%	4.04
〃	108.01.01	24.8	25.0	33.75%	6.25年	0%	0.77%	8.46
〃	108.03.01	21.9	25.0	33.51%	6.25年	0%	0.73%	6.44
〃	108.10.01	20.9	25.0	32.32%	6.25年	0%	0.65%	5.59
〃	109.04.01	24.4	25.0	38.05%	6.25年	0%	0.44%	8.94
〃	109.05.01	20.4	25.0	38.39%	6.25年	0%	0.44%	6.47
〃	110.07.01	23.0	25.0	46.15%	6.25年	0%	0.35%	9.58
〃	110.08.01	23.0	25.0	46.15%	6.25年	0%	0.35%	9.58
〃	110.09.01	23.0	25.0	46.15%	6.25年	0%	0.35%	9.58
〃	110.10.01	23.0	25.0	46.15%	6.25年	0%	0.35%	9.58
〃	111.04.01	23.7	25.0	45.62%	6.25年	0%	0.95%	10.22
〃	111.05.01	23.7	25.0	45.62%	6.25年	0%	0.95%	10.22
〃	111.06.01	23.7	25.0	45.62%	6.25年	0%	0.95%	10.22
〃	112.01.01	23.7	25.0	45.62%	6.25年	0%	0.95%	10.22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估計而得。

(3)子公司鼎晉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09	$ 20.7	20.0	47.29%	6.375年	0%	0.49%	$ 9.70
〃	111.03.23	23.9	20.0	47.20%	6.375年	0%	0.91%	12.25
〃	111.10.28	31.0	20.0	42.72%	6.375年	0%	1.52%	17.59
〃	112.05.26	32.1	20.0	43.20%	6.375年	0%	1.09%	18.32
〃	112.05.26	32.1	20.0	47.69%	4.250年	0%	1.07%	17.29
〃	112.12.06	32.0	20.0	44.18%	6.375年	0%	1.20%	18.5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11.23	32.1	32.0	39.90%	0.099年	0%	1.02%	1.67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估計而得。

(4)圓祥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16	$ 45.2	27.5	80.87%	6.38年	0%	0.48%	$ 30.08
〃	111.08.23	27.6	27.5	82.88%	6.38年	0%	1.17%	19.7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而得。

6. 本集團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19,197 及$148,995。

7. 圓祥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1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55 元調降為$27.5 元，此項修改係因圓祥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該認股權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294,394，每股面額$10 元，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229,108	198,948
現金增資	-	30,000
出售本公司股票	140	-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160
12月31日	229,248	229,108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計發行 16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 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尚未既得及註銷。

3.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2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潤雅於成為集團個體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註)	331仟股	-	140仟股	191仟股	$ 26,533

	111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潤雅於成為集團個體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註)	331仟股	-	-	331仟股	$ 45,990

註：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但享有股東權益。股數係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數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
1月1日	$ 5,065,714	$ 1,080,240	$ 8,960	$ 777,717
庫藏股票交易	-	-	-	(7,5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5,484	-	11,42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301,042)	-	303,9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32,924
12月31日	$ 5,065,714	$ 834,682	$ 8,960	$1,218,394

	111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2,206,273	$ 1,092,894	$ -	$ 403,055
現金增資	2,850,00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8,96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441	73,724	-	19,56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86,378)	-	89,2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65,868
12月31日	$ 5,065,714	$ 1,080,240	$ 8,960	$ 777,717

(十八)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1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908,622)
111年度淨損	(1,613,9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4,522,53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2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4,522,538)
112年度淨損	(1,046,47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5,569,013)

上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九)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1,549	$ 4,71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112年度	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收入	專利技術授權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39,519	$ 2,030	$ 41,549

111年度	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收入	專利技術授權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2,709	$ 2,002	$ 4,71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6,285	$ 3,160	$ -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有$185 及$0 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

(二十)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9,217	$ 49,0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740	834
	$ 92,957	$ 49,931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879,847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110	156,6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525)	(1,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3)	6
租賃修改損失	(2,001)	-
其他	(990)	(45)
	$ 883,086	$ 155,625

(二十二)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7,937	$ 3,990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77,968	$ 577,844
臨床試驗費	485,113	449,216
研究材料費	297,139	264,435
折舊費用	214,606	184,825
委託研究費	172,119	287,361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116,429	124,337
權利金	48,875	30,710
攤銷費用	34,347	61,785
租金支出	15,664	11,421
其他費用	169,080	135,53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131,340	$ 2,127,473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含董事酬金)	$ 387,579	$ 359,581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19,197	148,995
勞健保費用	24,446	24,120
退休金費用	19,928	19,689
其他用人費用	26,818	25,459
	$ 577,968	$ 577,844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依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0，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有關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988)	($ 5,5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5,249	14,906
當期所得稅總額	6,261	9,33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3,333	8,433
遞延所得稅總額	3,333	8,433
所得稅利益	$ 9,594	$ 17,768

2.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3,640)	($ 331,216)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0,208	7,582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0,248)	7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771)	-
所得扣繳稅額	8,988	5,571
當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316,118	315,1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5,249)	(14,906)
所得稅利益	($ 9,594)	($ 17,768)

3.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處分子公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合併可辨認資產財稅差異	$ 46,329	($ 3,333)	($ 42,996)	$ -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處分子公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合併可辨認資產財稅差異	$ 54,762	($ 8,433)	$ -	$ 46,329

4.本公司、圓祥公司及子公司鼎晉公司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醫藥)	$ 1,214,676	$ 1,214,676	註1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醫藥)	$ 1,071,519	$ 1,071,519	註1

(2)圓祥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醫藥)	註2	註2	註1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醫藥)	$ 57,845	$ 57,845	註1

(3)子公司鼎晉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醫藥)	$ 34,160	$ 34,160	註1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醫藥)	$ 9,870	$ 9,870	註1
研究與發展支出(產創)	$ 12,891	$ 12,891	112~113年度

註 1: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註 2:圓祥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喪失控制而不納入合併個體。

5.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本公司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81,510	981,510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0,320	1,040,320	1,040,320	116年度
107年度	1,211,688	1,211,688	1,211,688	117年度
108年度	1,186,227	1,186,227	1,186,227	118年度
109年度	1,106,846	1,106,846	1,106,846	119年度
110年度	198,929	198,929	198,929	120年度
111年度	1,286,640	1,286,640	1,286,640	121年度
112年度	1,159,949	1,159,949	1,159,949	122年度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81,510	981,510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0,320	1,040,320	1,040,320	116年度
107年度	1,211,688	1,211,688	1,211,688	117年度
108年度	1,186,227	1,186,227	1,186,227	118年度
109年度	1,106,846	1,106,846	1,106,846	119年度
110年度	198,929	198,929	198,929	120年度
111年度	1,286,640	1,286,640	1,286,640	121年度

(2)圓祥公司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18,960	$ 10,300	$ 10,300	114年度
105年度	27,321	27,321	27,321	115年度
106年度	17,032	17,032	17,032	116年度
107年度	25,038	25,038	25,038	117年度
108年度	62,699	62,699	62,699	118年度
110年度	186,281	186,281	186,281	120年度
111年度	293,228	293,228	293,228	121年度
112年度	註	註	註	註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18,960	$ 10,300	$ 10,300	114年度
105年度	27,321	27,321	27,321	115年度
106年度	17,032	17,032	17,032	116年度
107年度	25,038	25,038	25,038	117年度
108年度	62,699	62,699	62,699	118年度
110年度	186,281	186,281	186,281	120年度
111年度	293,228	293,228	293,228	121年度

註:圓祥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喪失控制而不納入合併個體。

(3)子公司潤雅公司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度	$ 47,575	$ 47,575	$ 47,575	113年度
104年度	70,767	70,767	70,767	114年度
105年度	82,758	82,758	82,758	115年度
106年度	119,168	119,168	119,168	116年度
107年度	143,583	143,583	143,583	117年度
108年度	125,177	125,177	125,177	118年度
109年度	113,522	113,522	113,522	119年度
110年度	114,486	114,486	114,486	120年度
111年度	130,306	130,306	130,306	121年度
112年度	139,438	139,438	139,438	122年度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20,042	$ 20,042	$ 20,042	112年度
103年度	47,575	47,575	47,575	113年度
104年度	70,767	70,767	70,767	114年度
105年度	82,758	82,758	82,758	115年度
106年度	119,168	119,168	119,168	116年度
107年度	143,583	143,583	143,583	117年度
108年度	125,177	125,177	125,177	118年度
109年度	113,522	113,522	113,522	119年度
110年度	114,486	114,486	114,486	120年度
111年度	130,306	130,306	130,306	121年度

(4)子公司鼎晉公司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134,058	134,058	134,058	120年度
111年度	216,342	216,342	216,342	121年度
112年度	244,337	244,337	244,337	122年度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134,058	134,058	134,058	120年度
111年度	216,342	216,342	216,342	121年度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子公司鼎晉公司及潤雅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7. 子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符合澳洲政府研發租稅優惠(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ax Incentive)，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收到以前年度退稅款分別計$15,249 及$14,906。

(二十六)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1,046,475)	229,050	($ 4.57)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1,613,916)	222,127	($ 7.27)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七)非控制權益

1. 圓祥公司及子公司潤雅公司、鼎晉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就各公司員工獲配之本公司或該公司員工認股權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和部分員工認股權失效及其中有子公司發放其員工認股權予本公司員工之情形，導致非控制權益增加$42,63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9,444。

2. 本公司與 Odeon 之交易請詳附註四(三)2.，因取得 Odeon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增加非控制權益$3。

3. 子公司潤雅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處分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六)3.，該交易導致非控制權益增加$5,71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1,887。

4. 圓祥公司及子公司潤雅公司、鼎晉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就各公司員工獲配之本公司或該公司員工認股權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和部分員工認股權失效及其中有子公司發放其員工認股權予本公司員工之情形，導致非控制權益增加$45,04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4,103。

5. 子公司鼎晉公司以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10.23%股權。鼎晉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收取現金$57,526，民國 112 年度收取現金$652,474，合計來自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增資款$710,000 均已收訖，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19,55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32,924。

6. 本集團因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喪失對圓祥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致非控制權益減少$708,050。

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圓祥公司及子公司潤雅公司、鼎晉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變動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未依持股比認列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	$ 710,000	$ 857,526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註)	(577,076)	(591,658)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32,924	$ 265,86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成本	$ 49,152	$ 52,08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45,049)	(42,636)
資本公積－其他	$ 4,103	$ 9,44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視為(持有)處分庫藏股	$ 17,606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5,719)	-
庫藏股票	(19,457)	-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7,570)	$ -

註:包含期初預收股款增加非控制權益$57,526。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765	$ 193,582
加：期初應付款	6,106	66,321
減：期末應付款	(3,834)	(6,106)
本期支付現金	$ 83,037	$ 253,797

2.本集團因圓祥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全面改選董事，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本集團於喪失控制日將已持有股權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與原股權淨值之差額，以及與圓祥公司有關先前認列於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共計處分利益$851,68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該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2年5月23日
先前已持有圓祥公司之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	$ 1,398,026
圓祥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564,0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480
其他應收款	4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
預付款項	17,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5
無形資產	281,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17
其他應付款	(43,779)
其他流動負債	(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996)
淨資產總額	$ 1,254,184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203,382	$ 15,705	$ 28,000	$ 3	$ 247,0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4,612)	(11,400)	(7,000)	-	(63,0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	-	-	-	(9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17,076	-	-	-	317,076
112年12月31日	$475,748	$ 4,305	$ 21,000	$ 3	$ 501,056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258,032	$ -	$ 35,000	$ -	$ 293,0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2,314)	15,705	(7,000)	3	(43,606)
匯率改變之影響	321	-	-	-	32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657)	-	-	-	(2,657)
111年12月31日	$203,382	$ 15,705	$ 28,000	$ 3	$ 247,09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註2)	其他關係人
Theragent Inc.(註2)	其他關係人
California Cancer Institute (註3)	其他關係人

註 1:該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起對其喪失控制並成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請詳附註四、(三)。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泰福集團與本公司雖已非關係人，惟後續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推選新任董事長，新任董事長與泰福集團董事長為同一人，故與泰福集團成為關係人。相關揭露係以全年度交易金額為基準。另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推選新任董事，因新任董事長與泰福集團董事長非同一人，與泰福集團已非關係人。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推選新任董事長，新任董事長與 California Cancer Institute 代表人為同一人，故與 California Cancer Institute 成為關係人。另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推選新任董事，因新任董事長與 California Cancer Institute 代表人非同一人，與 California Cancer Institute 已非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研究發展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73	$ 52,996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1,236	-
-Theragent Inc.	892	-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	-
	$ 4,489	$ 52,996

(1)本公司使用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試驗儀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2)本集團委託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細胞株篩選服務，暨研發製造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之臨床候選藥物，合約總價分別為$7,250及美金4,959仟元，耗材及其他實驗支出另行計價。上述研究發展費用已包含耗材等相關費用。

(3)本集團向Tanvex BioPharma USA,Inc.採購相關研究耗材，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4)本集團委託Theragent Inc.進行研發相關顧問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2.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33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
	$ 16	$ 333

主要係支付研究發展支出及支付水電分攤。

3.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04年至114年，租金係由雙方議定，並按月支付。本集團為上開租賃支付$5,121租賃保證金。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提前終止合約並依約支付解約金，本集團因上述租賃修改認列$2,001租賃修改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租賃保證金已全數收回。

(2)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43,405

B.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 459	$ 811

4.本集團雖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與California Cancer Institute已非關係人，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溢付California Cancer Institute之款項尚有$7,224(帳列其他應收款)未收回，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民國111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5.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委託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竹北生醫園區廠房新建工程，合約總價為$90,092(含稅)，並分別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及 111 年 3 月追加工程款項$22,886(含稅)及$8,423(含稅)，上述款項已於民國 111 年度付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4,647	$ 103,895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75,262	63,603
	$ 189,909	$ 167,49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	$ 87,514	長期借款(註1)
房屋及建築	-	13,121	長期借款(註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0,335	-	長期借款(註1及註2)
房屋及建築	243,076	249,920	短期借款(註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定期存款）	41,248	31,997	先放後稅保證金、臨床試驗合約保證金、租賃押金及信用狀保證等
	$ 384,659	$ 382,55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與玉山銀行簽訂借款合約，依合約規定簽訂不動產抵押設定合約，抵押設定限額為新台幣 1 億。借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註 2：因應本公司之發展並為提高營運效率，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台北市南港區之不動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為$100,335。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註 3：子公司潤雅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借款合約，以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兆豐銀行，授信總額度共計新台幣 1 億。借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八)所述之承諾給付事項者外，其餘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OBI-822(前名:OPT-822)治療移轉性乳癌疫苗專門技術，根據合約設定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美金 9,000 仟元。

(二)依據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OBI-822 治療移轉性乳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未來如 OBI-822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並以 $150,256 為回饋金上限。

(三)本集團因承租台北生技園區辦公室及實驗室，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重大裝潢工程合約總價約為$106,070(含稅)，上述款項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82,191。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與 Ablexis, LLC 簽署「Nectin-4 人源化抗體序列」授權協議，根據合約設定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美金 8,750 仟元。

(五)子公司鼎晉與頂尖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合約，協助本公司執行並推動臨床試驗，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費用為$208,2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與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台北市南港區不動產之合約，請詳附註六(九)說明，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尚未完成移轉登記。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及處分資產等方式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集團之負債權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650,448	$ 497,56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99,277)	(4,741,109)
債務淨額(註)	($ 248,829)	($ 4,243,541)
權益總額	$ 4,953,442	$ 6,136,133

註:本集團將短期內不預期使用之資金，與國內金融機構承作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合計$2,782,105，足以支應本集團之負債。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	$ 7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21	$ 8,7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9,277	$ 4,741,1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2,828	30,710
應收帳款	6,477	2,03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0,815	26,236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41,248	31,997
	$ 2,860,645	$ 4,832,089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6,057	$ 46,0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05	$ 15,705
應付帳款	773	1,14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2,786	147,311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000	28,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3	3
	$ 118,867	$ 192,163
租賃負債	$ 475,748	$ 203,382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人民幣及澳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係透過集團財務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5,403	30.705	$ 779,999	1%	$ 7,800	$ -
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636	30.705	449,385	-	-	-
人民幣：美金	414	0.141	1,792	-	-	-
澳幣：新台幣	448	20.980	9,390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77	30.705	72,986	1%	730	-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6,002	30.710	$ 1,719,821	1%	$ 17,198	$ -
人民幣：美金	2,001	0.144	8,820	1%	88	-
美金：人民幣	176	6.967	5,405	1%	54	-
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428	30.710	443,070	-	-	-
人民幣：美金	2,243	0.144	9,889	-	-	-
澳幣：新台幣	2,323	20.830	48,395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884	30.710	88,568	1%	886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110 及$156,679。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

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皆為$4；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06 及$8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5 及$22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

化。

G.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H.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1,882,828	$ -	$ -	$1,882,828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 30,710	$ -	$ -	$ 30,710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處執行，並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B.集團財務處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外幣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95	$ -	$ -	$ -	$ -
應付帳款	77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2,786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69,08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367	7,217	7,068	-	-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6,899	61,014	60,892	125,412	215,599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787	$ -	$ -	$ -	$ -
應付帳款	1,14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7,311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69,09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55	7,324	7,192	7,060	-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3,256	27,410	23,375	22,533	114,282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短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227	$ -	$ -	$ 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0,621	10,621
	$ 227	$ -	$ 10,621	$ 10,848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 -	$ -	$ 46,057	$ 46,057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752	$ -	$ -	$ 7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8,725	8,725
	$ 752	$ -	$ 8,725	$ 9,477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 -	$ -	$ 46,065	$ 46,065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中位數)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62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26~2.46 (1.8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2.27%~37.63% (24.8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混合工具：					
可轉換特別股	$ 46,057	以最近一次非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中位數）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2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13~4.32 (1.6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4.50%~ 73.24% (3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混合工具：					
可轉換特別股	$ 46,065	以最近一次非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1,063	($ 1,06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351	($ 351)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873	($ 87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428	($ 428)

8.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度		
	權益證券	混合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8,725	$ 46,065	$ 54,7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896	-	1,896
匯率影響數	-	(8)	(8)
期末餘額	$ 10,621	$ 46,057	$ 56,678

	111年度		
	權益證券	混合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9,106	$ -	$ 9,1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381)	-	(381)
本期取得	-	46,065	46,065
期末餘額	$ 8,725	$ 46,065	$ 54,79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四個報導部門，區分為抗癌新藥、雙特異性抗體新藥、肉毒桿菌素新藥及 CDMO 部門，係分別以新藥研發之研究方向及 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等功能別之角度辨認。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三)部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抗癌新藥	雙特異性抗體新藥(註)	肉毒桿菌素新藥	CDMO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2年度						
外部收入	$ 2,030	$ -	$ -	$ 39,519	$ -	$ 41,549
內部部門收入	-	-	-	29,307	(29,307)	-
部門收入	$ 2,030	$ -	$ -	$ 68,826	($ 29,307)	$ 41,549
部門損益	($ 603,546)	($ 83,427)	($ 245,294)	($ 142,808)	($ 190,885)	($ 1,265,96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74,439	$ 876	$ 65,314	$ 75,066	($ 1,089)	$ 214,606
攤銷費用	15,142	569	41,235	1,971	(24,570)	34,347
財務成本	4,862	-	1,618	1,457	-	7,937
利息收入	78,321	2,839	10,860	937	-	92,957

註: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喪失對圓祥公司之控制，故僅計入截至喪失控制力前之損益資訊。

	抗癌新藥	雙特異性抗體新藥	肉毒桿菌素新藥	CDMO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1年度						
外部收入	$ 2,002	$ -	$ -	$ 2,709	$ -	$ 4,711
內部部門收入	-	-	-	59,789	(59,789)	-
部門收入	$ 2,002	$ -	$ -	$ 62,498	($ 59,789)	$ 4,711
部門損益	($ 1,208,988)	($ 288,535)	($ 218,206)	($ 156,508)	($ 27,087)	($ 1,899,32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63,592	$ 6,911	$ 59,581	$ 61,975	($ 7,234)	$ 184,825
攤銷費用	16,217	1,765	41,235	1,635	933	61,785
財務成本	1,872	-	960	1,259	(101)	3,990
利息收入	45,853	2,584	731	763	-	49,931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9,989	$ 1,324,955	$ 3,432	$ 1,556,642
其他	1,560	7,326	1,279	2,256
合計	$ 41,549	$ 1,332,281	$ 4,711	$ 1,558,898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含存出保證金)，並依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表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己公司	$ 23,556	CDMO	$ -	CDMO
庚公司	7,700	CDMO	-	CDMO
戊公司	4,393	CDMO	1,047	CDMO
乙公司	2,030	抗癌新藥	2,002	抗癌新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018	$ 10,621	3.27%	$ 10,621	無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Edesa Biotech, Inc./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0	227	-	227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OBI Pharma USA, Inc.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48,364	(註4)	0.86
1	"	"	"	勞務收入	211,371	"	508.73
2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產品委託製造及檢驗	29,234	"	70.36
3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	"	分析服務收入 合約負債	368,460	"	6.58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係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5： 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研發	$ 558,276	$ 640,035	23,223,000	35.87	$ 1,059,648	($ 221,213)	($ 203,365)	註3
本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及批發	676,096	676,096	64,915,252	70.70	375,574	(142,808)	(103,233)	註2
本公司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與生物技術研發投資及貿易業務	368,460	368,460	6,000,000	77.42	368,460	(2,474)	-	"
本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研發	1,195,000	945,000	55,062,500	51.94	276,291	(245,294)	(128,834)	"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美國	生物技術研發	82,904	82,904	2,701,000	100.00	74,548	(2,885)	(2,885)	"
本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研發	262,250	262,250	12,500,000	100.00	9,390	(38,809)	(38,810)	"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81,368	81,368	2,650,000	100.00	6,378	(1,086)	(1,085)	"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414,518	414,518	1	100.00	414,518	(2,040)	-	"

註1：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浩鼎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對圓祥公司喪失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剩餘41.12%股權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喪失控制力前之損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研發	$ 76,763	註1	$ 76,763	$ -	$ 76,763	$ -	($ 313)	100.00	($ 313)	$ -	-	
康騰浩諾(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研發	8,840	註2	-	-	-	-	(2,033)	100.00	(2,033)	1,79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6,763	$ 2,284,039

註1：透過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2年9月匯回剩餘資產且辦理清算完成，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授審字第11256103190號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核備在案。
註4：上述之投資損益係依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而得。
註5：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5,032	11.2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5,462	8.28%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229,439,374股 = 229,439,374(普通股) + 0(特別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67　號

會員姓名：
(1) 鄧聖偉
(2) 梁華玲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311067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4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鄧聖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梁華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5 日

附件十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4174）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08號6樓
電　　話：(02)2655-8799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6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3 ~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1 ~ 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1285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6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6月30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0,636	25	$ 899,277	16	$ 2,723,446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5	-	227	-	28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720,500	16	1,882,828	34	800,500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644	-	6,477	-	8,4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5,884	-	30,815	-	24,261	-
130X	存貨		33,946	1	25,932	-	26,198	-
1410	預付款項		232,217	5	221,425	4	197,191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	-	100,335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39,052	47	3,167,316	56	3,780,318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544	-	10,621	-	10,8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35,511	23	1,059,648	19	1,383,686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15,360	18	802,852	15	927,36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14,083	9	445,851	8	182,67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9,222	2	73,184	1	78,8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42,560	1	51,642	1	48,0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7,280	53	2,443,798	44	2,631,422	41
1XXX	**資產總計**		$ 4,526,332	100	$ 5,611,114	100	$ 6,411,740	100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6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6月30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655	-	$ 4,305	-	$ 1,93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1,189	-	6,285	-	6,769	-
2150	應付票據		541	-	-	-	-	-
2170	應付帳款		3,084	-	773	-	4,7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9,634	1	92,770	2	36,43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6	-	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05	-	1,580	-	1,6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4,412	1	49,860	1	33,37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8,333	1	7,000	-	7,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90	-	3,253	-	21,3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043	3	165,842	3	113,252	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	-	46,057	1	46,710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3,750	1	14,000	-	17,50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944	-	5,88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94,474	9	425,888	8	156,96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4,168	10	491,830	9	221,178	3
2XXX	**負債總計**		569,211	13	657,672	12	334,430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4,394	51	2,294,394	41	2,294,394	36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二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7,247,659	160	7,127,750	127	7,104,021	11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3350	累積虧損		(6,631,929)	(147)	(5,569,013)	(99)	(4,476,813)	(70)
3400	其他權益		(12,629)	-	(19,867)	-	(21,50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十七)(二十七)	(26,533)	(1)	(26,533)	(1)	(29,77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70,962	63	3,806,731	68	4,870,322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七)	1,086,159	24	1,146,711	20	1,206,988	19
3XXX	**權益總計**		3,957,121	87	4,953,442	88	6,077,310	9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八)、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26,332	100	$ 5,611,114	100	$ 6,411,74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9,016	3	$ 9,868	3	$ 28,151	2	$ 11,654	14
5000	營業成本		(32,937)	(5)	(28,468)	(8)	(68,239)	(6)	(49,482)	(58)
5900	營業毛損		(13,921)	(2)	(18,600)	(5)	(40,088)	(4)	(37,828)	(44)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80,116)	(14)	(79,569)	(24)	(162,485)	(14)	(154,153)	(18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148)	(77)	(454,703)	(135)	(913,166)	(79)	(793,072)	(9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1,264)	(91)	(534,272)	(159)	(1,075,651)	(93)	(947,225)	(1108)
6900	營業損失		(545,185)	(93)	(552,872)	(164)	(1,115,739)	(97)	(985,053)	(11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342	2	27,134	8	25,635	2	51,894	61
7010	其他收入		7,087	1	2,505	1	10,363	1	2,88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2,045	-	875,428	260	70,008	6	860,879	100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2,495)	-	(940)	(1)	(5,157)	-	(1,88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9,377)	(10)	(14,250)	(4)	(137,103)	(12)	(14,250)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98)	(7)	889,877	264	(36,254)	(3)	899,521	105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86,583)	(100)	337,005	100	(1,151,993)	(100)	(85,532)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500)	(1)	(1,734)	-	(4,245)	-	(1,002)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89,083)	(101)	$ 335,271	100	($ 1,156,238)	(100)	($ 86,534)	(10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648	-	$ 1,866	1	($ 77)	-	$ 2,125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6	1	1,624	-	4,753	-	2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6	-	-	-	156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80	1	$ 3,490	1	$ 4,832	-	$ 2,33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5,403)	(100)	$ 338,761	101	($ 1,151,406)	(100)	($ 84,199)	(9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0,661)	(93)	$ 408,988	122	($ 1,062,916)	(92)	$ 45,725	54
8620	非控制權益		(48,422)	(8)	(73,717)	(22)	(93,322)	(8)	(132,259)	(155)
	合計		($ 589,083)	(101)	$ 335,271	100	($ 1,156,238)	(100)	($ 86,534)	(1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6,700)	(92)	$ 412,800	123	($ 1,057,363)	(92)	$ 48,269	57
8720	非控制權益		(48,703)	(8)	(74,039)	(22)	(94,043)	(8)	(132,468)	(155)
	合計		($ 585,403)	(100)	$ 338,761	101	($ 1,151,406)	(100)	($ 84,199)	(98)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36)		$ 1.79		($ 4.64)		$ 0.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94,394	$ 6,932,631	($ 4,522,538)	$ 1,915	($ 18,456)	($ 9,782)	($45,990)	$ 4,632,174	$ 1,503,959	$ 6,136,133
本期淨利(損)		-	-	45,725	-	-	-	-	45,725	(132,259)	(86,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9	2,125	-	-	2,544	(209)	2,3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725	419	2,125	-	-	48,269	(132,468)	(84,19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七)(二十四)(二十七)	-	42,402	-	-	-	-	-	42,402	21,974	64,37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四)	-	-	-	-	-	2,070	-	2,070	-	2,070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五)(十七)(二十七)	-	2,634	-	-	-	-	-	2,634	(2,634)	-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交易	六(十六)(十七)	-	(6,570)	-	-	-	-	16,214	9,644	4,657	14,30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六(二十七)	-	132,924	-	-	-	-	-	132,924	519,550	652,474
處分子公司	六(二十七)	-	-	-	205	-	-	-	205	(708,050)	(707,845)
112年6月30日餘額		$ 2,294,394	$ 7,104,021	($ 4,476,813)	$ 2,539	($ 16,331)	($ 7,712)	($29,776)	$ 4,870,322	$ 1,206,988	$ 6,077,310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94,394	$ 7,127,750	($ 5,569,013)	$ 2,300	($ 16,560)	($ 5,607)	($26,533)	$ 3,806,731	$ 1,146,711	$ 4,953,442
本期淨損		-	-	(1,062,916)	-	-	-	-	(1,062,916)	(93,322)	(1,156,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630	(77)	-	-	5,553	(721)	4,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62,916)	5,630	(77)	-	-	(1,057,363)	(94,043)	(1,151,4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七)(二十四)(二十七)	-	6,518	-	-	-	-	-	6,518	15,769	22,2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四)	-	-	-	-	-	2,082	-	2,082	-	2,082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五)(十七)(二十七)	-	486	-	-	-	-	-	486	(48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五)(十七)	-	112,905	-	-	-	-	-	112,905	-	112,905
處分子公司	四(三)及六(二十七)	-	-	-	(397)	-	-	-	(397)	18,208	17,811
113年6月30日餘額		$ 2,294,394	$ 7,247,659	($ 6,631,929)	$ 7,533	($ 16,637)	($ 3,525)	($26,533)	$ 2,870,962	$ 1,086,159	$ 3,957,121

註:係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數之影響數。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51,993)	($ 85,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98,236	99,637
攤銷費用	六(八)	9,080	25,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5,9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157	1,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	2	46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5,635)	(51,8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4,465	66,5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7,103	14,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43,918)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397)	(851,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33	(6,399)
其他應收款		1,929	(4,549)
存貨		(8,014)	(4,225)
預付款項		(10,792)	(3,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904	3,609
應付票據		541	-
應付帳款		2,311	3,580
其他應付款		(50,585)	(61,53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	(31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	15,4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06,852)	(832,767)
收取之利息		28,187	57,963
支付之利息		(9,220)	(1,889)
支付之所得稅		(3,820)	(3,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1,705)	(779,9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800)	(1,261,98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6,128	30,710
處分子公司現金減少數	六(二十八)	(30,414)	(564,0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77,262)	(37,9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63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932)	(3,1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74)	(14,65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54	(15,7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5,032	(1,866,8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九)	(18,709)	(21,221)
舉借短期借款		-	2,041
償還短期借款		(1,650)	(15,811)
舉借長期借款		52,083	-
償還長期借款		(21,000)	(3,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3)	-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價款		-	14,301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	652,4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21	628,2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11	8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359	(2,017,6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9,277	4,741,1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0,636	$ 2,723,4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9日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104年3月23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8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列原則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業務	-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Inc.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投資及貿易業務	-	77.42	77.42	註4
本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製造及批發與生物技術研發	70.70	70.70	70.70	
本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51.94	51.94	51.94	
本公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	-	-	註2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	-	100.00	註3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業務	-	100.00	100.00	註4
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騰浩諾(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	100.00	100.00	註4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辦理清算完結。

註 2:圓祥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為登錄興櫃並推動上櫃計畫，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董事席次減少至該公司全體董事七

席中之兩席，經考量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數，且本公司掌握之董事席次未過半數及無法主導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2 年 9 月匯回剩餘資產並辦理清算完結。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同日簽約，終止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與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騰浩諾)簽署 OBI-833(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及 OBI-999(Globo H 抗體藥物複合體)在中國地區(包含香港、澳門)之專屬授權協議。主要條款為過去授權予康騰浩諾之許可與權利將終止並恢復為本公司擁有,及本公司依約歸還先前收取之 6,000 仟股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以下簡稱 Odeon)特別股。本公司因上開交易喪失對 Odeon 及其子公司之控制。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086,159、$1,146,711 及$1,206,98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說明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潤雅)	台灣	$ 191,027	29.30%	$ 207,460	29.30%	$ 225,237	29.30%	註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鼎晉)	台灣	895,132	48.06%	948,588	48.06%	990,618	48.06%	

註：潤雅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故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分別減少非控制權益$10,997、$10,997 及$12,341。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潤雅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07,801	$ 88,338	$ 118,428
非流動資產	572,887	610,758	642,881
流動負債	(54,485)	(32,895)	(30,929)
非流動負債	(111,549)	(83,166)	(84,341)
淨資產總額	$ 514,654	$ 583,035	$ 646,039

	鼎晉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915,656	$ 1,016,558	$ 1,083,327
非流動資產	1,005,493	1,036,168	1,018,893
流動負債	(21,738)	(24,054)	(10,017)
非流動負債	(89,146)	(96,513)	(46,282)
淨資產總額	$ 1,810,265	$ 1,932,159	$ 2,045,921

綜合損益表

	圓祥
	112年4月1日至5月23日
收入	$ -
稅前淨損	(52,879)
所得稅利益	1,224
本期淨損	(51,655)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6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0,415)

	圓祥
	112年1月1日至5月23日
收入	$ -
稅前淨損	(100,090)
所得稅利益	3,332
本期淨損	(96,758)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7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6,972)

	潤雅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24,305	$ 18,005
稅前淨損	(30,770)	(40,137)
所得稅利益	-	-
本期淨損	(30,770)	(40,137)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70)	($ 40,1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866)	($ 13,460)

	潤雅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38,198	$ 32,406
稅前淨損	(76,488)	(67,798)
所得稅利益	-	-
本期淨損	(76,488)	(67,798)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488)	($ 67,7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1,733)	($ 23,678)

	鼎晉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	$ -
稅前淨損	(66,107)	(59,278)
所得稅利益	-	-
本期淨損	(66,107)	(59,278)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107)	($ 59,2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1,768)	($ 28,486)

	鼎晉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	$ -
稅前淨損	(132,012)	(106,549)
所得稅利益	-	-
本期淨損	(132,012)	(106,549)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012)	($ 106,5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3,439)	($ 49,785)

現金流量表

	圓祥
	112年1月1日至5月23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4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3,9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8,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4,083

	潤雅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205)	($ 27,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0)	(6,4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178	(1,2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13	(35,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256	118,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569	$ 82,507

	鼎晉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122)	($ 44,7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96)	(816,2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84)	649,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5,602)	(211,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544	427,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942	$ 215,540

(四)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82	$ 182	$ 1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5,119	211,353	230,501
定期存款	875,335	687,742	2,492,793
	$ 1,120,636	$ 899,277	$ 2,723,44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1,394	$ 1,394	$ 1,394
評價調整	(1,169)	(1,167)	(1,108)
	$ 225	$ 227	$ 286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損)益分別為$8、($29)、($2)及($46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181	$ 27,181	$ 27,181
評價調整	(16,637)	(16,560)	(16,331)
	$ 10,544	$ 10,621	$ 10,850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544、$10,621 及$10,85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48	$ 1,866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7)	$ 2,12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720,500	$ 1,882,828	$ 800,5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3,953	$ 1,164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1,023	$ 1,99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059,648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98,0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37,103)	(14,250)
其他	112,966	(90)
6月30日	$ 1,035,511	$ 1,383,686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113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12年6月30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圓祥公司	台灣	27.36%	35.87%	41.12%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6月30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770,155	$ 765,642	$ 990,063
非流動資產	2,593,445	2,794,376	3,029,440
流動負債	(32,793)	(30,859)	(24,889)
非流動負債	(565,048)	(609,644)	(665,355)
淨資產總額	$ 3,765,759	$ 2,919,515	$ 3,329,259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030,415	$ 1,047,136	$ 1,368,991
商譽	14,695	14,695	14,695
其他	(9,599)	(2,183)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035,511	$ 1,059,648	$ 1,383,686

綜合損益表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6,324)	($ 34,65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888)	($ 34,65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82,569)	($ 34,65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2,133)	($ 34,65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圓祥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分別為$1,365,048 及$1,087,533。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無公開市場報價。

5. 圓祥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為登錄興櫃並推動上櫃計畫，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董事席次減少至該公司全體董事七席中之兩席，經考量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數，且本公司掌握之董事席次未過半數及無法主導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6. 圓祥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認購，且因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圓祥公司發行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率下降為 27.36%。

7. 本集團為圓祥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考量本集團及關係人對圓祥公司之相關權力，未有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8. 民國 112 年第二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公允價值及價格分攤原係以暫定金額評估，於衡量期間結束後，其公允價值及價格分攤業經確定，本集團因此修正財務報表表達之前期比較資訊，增加可辨認淨資產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相對減少商譽。前述修正僅影響分攤資訊，對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並無重大影響。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供自用，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343,201	$ 987,506	$ 32,074	$ 2,141	$ 181,237	$ 66,456	$1,612,6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25)	(610,725)	(28,385)	(1,250)	(54,316)	(5,962)	(809,763)
	$ 234,076	$ 376,781	$ 3,689	$ 891	$ 126,921	$ 60,494	$ 802,852
113年							
1月1日	$ 234,076	$ 376,781	$ 3,689	$ 891	$ 126,921	$ 60,494	$ 802,852
增添	419	16,644	8,500	-	4,401	45,196	75,160
重分類(註1)	-	4,623	4,964	-	8,495	(9,866)	8,216
處分	-	-	-	-	(379)	-	(379)
折舊費用	(7,928)	(49,526)	(2,545)	(181)	(10,344)	-	(70,524)
淨兌換差額	-	3	23	-	9	-	35
6月30日	$ 226,567	$ 348,525	$ 14,631	$ 710	$ 129,103	$ 95,824	$ 815,360
113年6月30日							
成本	$ 343,620	$ 1,011,733	$ 44,151	$ 2,141	$ 183,371	$ 101,786	$1,686,8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7,053)	(663,208)	(29,520)	(1,431)	(54,268)	(5,962)	(871,442)
	$ 226,567	$ 348,525	$ 14,631	$ 710	$ 129,103	$ 95,824	$ 815,3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 370,019	$ 1,010,591	$ 41,519	$ 1,772	$ 184,060	$ 35,736	$ 1,731,211
累計折舊	-	(106,979)	(540,748)	(34,660)	(918)	(67,184)	-	(750,489)
	$ 87,514	$ 263,040	$ 469,843	$ 6,859	$ 854	$ 116,876	$ 35,736	$ 980,722
112年								
1月1日	$ 87,514	$ 263,040	$ 469,843	$ 6,859	$ 854	$ 116,876	$ 35,736	$ 980,722
增添	-	-	4,527	889	258	3,127	23,896	32,697
重分類(註1)	-	-	2,340	-	110	26,763	(27,235)	1,978
處分子公司(註5)	-	-	(1,630)	(1,155)	-	-	-	(2,785)
折舊費用	-	(8,072)	(58,581)	(1,855)	(150)	(10,642)	-	(79,300)
減損損失	-	-	-	-	-	-	(5,962)	(5,962)
淨兌換差額	-	-	-	11	-	4	-	15
6月30日	$ 87,514	$ 254,968	$ 416,499	$ 4,749	$ 1,072	$ 136,128	$ 26,435	$ 927,365
112年6月30日								
成本	$ 87,514	$ 370,019	$ 987,463	$ 37,456	$ 2,140	$ 207,876	$ 32,397	$ 1,724,865
累計折舊	-	(115,051)	(570,964)	(32,707)	(1,068)	(71,748)	(5,962)	(797,500)
	$ 87,514	$ 254,968	$ 416,499	$ 4,749	$ 1,072	$ 136,128	$ 26,435	$ 927,365

註 1：重分類淨額為從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3：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註 4：本集團因機器及實驗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攤提完畢而到期除帳及出售，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減少$9,189、$8,810、$8,080 及$8,080。

註 5：本集團喪失圓祥公司之控制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於民國 112 年間分別減少$32,941 及$30,156。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辦公室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另有承租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78,215	$ 84,045	$ 85,494
房屋	335,100	360,860	97,181
運輸設備(公務車)	768	946	-
	$ 414,083	$ 445,851	$ 182,675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687	$ 725
房屋	13,069	8,978
運輸設備(公務車)	88	-
	$ 13,844	$ 9,703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1,411	$ 1,449
房屋	26,124	18,888
運輸設備(公務車)	177	-
	$ 27,712	$ 20,337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8,185、$0 及 $8,185。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第二季因租約修改，經租賃負債再衡量後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減少$4,420。民國 112 年第二季無此情形。

6.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56	$ 80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25	4,52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60	124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17	$ 1,52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41	9,10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12	213

7.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產生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7,079及$32,131(其中$18,709及$21,221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8.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之租賃標的，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出租人之一般慣例，且符合本集團有效資源之規畫及運用。

(2)本集團租賃合約中部份屬辦公室之租賃標的，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係依產業園區辦法，若本集團無重大違規得優先承租，且符合本集團有效資源之規畫及運用。

(3)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之事實及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9.本集團尚未開始但已承諾之租賃交易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之金額計$330,608，民國113年6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八)無形資產

	專利權					
	OBI-833 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Trop2 單株抗體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500	$ 90,693	$ 41,648	$ 1,823	$ 9,380	$ 145,044
累計攤銷	(1,500)	(57,439)	(8,330)	(774)	(3,817)	(71,860)
	$ -	$ 33,254	$ 33,318	$ 1,049	$ 5,563	$ 73,184
113年						
1月1日	$ -	$ 33,254	$ 33,318	$ 1,049	$ 5,563	$ 73,184
增添	-	-	-	-	2,932	2,932
重分類(註1)	-	-	-	-	2,186	2,186
攤銷費用	-	(4,535)	(2,082)	(91)	(2,372)	(9,080)
6月30日	$ -	$ 28,719	$ 31,236	$ 958	$ 8,309	$ 69,222
113年6月30日						
成本	$ -	$ 90,693	$ 41,648	$ 1,823	$ 13,236	$ 147,400
累計攤銷	-	(61,974)	(10,412)	(865)	(4,927)	(78,178)
	$ -	$ 28,719	$ 31,236	$ 958	$ 8,309	$ 69,222

	專利權					專門技術				
	OBI-833 主動免疫 抗癌藥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Trop2 單株抗體	老年性黃斑部 病變雙功能 融合蛋白藥物	雙特異性 抗體藥物	抗體藥物 開發平台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500	$ 90,693	$ 41,648	$ 81,037	$ 271,933	$ 96,644	$ 1,815	$ 8,550	$ 61,148	$ 654,968
累計攤銷	(1,488)	(48,370)	(4,165)	(29,116)	(135,965)	(48,323)	(593)	(4,507)	-	(272,527)
	$ 12	$ 42,323	$ 37,483	$ 51,921	$ 135,968	$ 48,321	$ 1,222	$ 4,043	$ 61,148	$ 382,441
112年										
1月1日	$ 12	$ 42,323	$ 37,483	$ 51,921	$ 135,968	$ 48,321	$ 1,222	$ 4,043	$ 61,148	$ 382,441
增添	-	-	-	-	-	-	-	3,147	-	3,147
處分子公司(註3)	-	-	-	(49,651)	(125,222)	(44,502)	-	(617)	(61,148)	(281,140)
攤銷費用	(12)	(4,535)	(2,083)	(2,270)	(10,746)	(3,819)	(90)	(2,062)	-	(25,617)
6月30日	$ -	$ 37,788	$ 35,400	$ -	$ -	$ -	$ 1,132	$ 4,511	$ -	$ 78,831
112年6月30日										
成本	$ 1,500	$ 90,693	$ 41,648	$ -	$ -	$ -	$ 1,815	$ 8,242	$ -	$ 143,898
累計攤銷	(1,500)	(52,905)	(6,248)	-	-	-	(683)	(3,731)	-	(65,067)
	$ -	$ 37,788	$ 35,400	$ -	$ -	$ -	$ 1,132	$ 4,511	$ -	$ 78,831

註 1：重分類淨額為從預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無形資產。

註 2：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攤提完畢而到期除帳，使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提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分別減少$2,850 及$2,221。

註 3：本集團喪失圓祥公司之控制而使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分別減少$512,311 及$231,171。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265	$ 498
研究發展費用	4,227	10,022
	$ 4,492	$ 10,520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722	$ 1,088
研究發展費用	8,358	24,529
	$ 9,080	$ 25,617

2.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主動免疫抗癌藥技術(OBI-833)及癌症篩檢試劑技術(OBI-868)授權合約，按合約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各支付第一階段授權金$1,500。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有前述技術授權相關之產品推出。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與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Inc.簽訂合約，取得小分子首創新藥 TH-3424 全球智財權和專利權(不含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及印度)，並重新命名為 OBI-3424。

4.本公司為提升產品之競爭力及新藥開發能力，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增資發行普通股 1,675 仟股，受讓 AbProtix,Inc 所持有之圓祥公司普通股 6,700 仟股(佔已發行股份 67%)，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交換圓祥公司普通股 4 股。本公司於併購時委請專家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依該評價報告認列專利權與專門技術、電腦軟體及商譽分別為$449,614、$105 及$61,148，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喪失對圓祥公司之控制後除列。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與博奧信生物技術(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 Biosion)簽署一人源化 Trop2 單株抗體(產品代號 BSI-04702)之專屬授權合約。授權內容包括該產品除中國、香港、澳門外全球專屬權利，本公司將依約支付 Biosion 簽約金，後續按研發進度支付里程碑金，及產品上市後按淨銷售額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6.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因應本集團之發展並為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經管理階層核准擬出售台北市南港區之不動產，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原辦公處所主要資產清空，故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

處分群組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100,335。本集團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收足出售價款並完成移轉登記，於民國 113 年第一季認列處分利益$44,202。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655	2.215%~2.263%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19號之建物。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305	2.09%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19號之建物。

借款性質	11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935	2.09%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19號之建物。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至民國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註1)	註3	註2	$ -	$ 21,000	$ 24,500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至民國116年1月31日，並按月付息(註4)	註5	註2	32,083	-	-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至民國116年5月17日，並按月付息(註6)	註7	註2	20,000	-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333)	(7,000)	(7,000)
				$ 33,750	$ 14,000	$ 17,500

註 1：本集團與銀行議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惟本集團已於民國 113 年第一季提前全數清償。

註 2：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3：係按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0.53%。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皆為 2.13%。

註 4：本集團與銀行議定自民國 113 年 4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 5：係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台幣 500 萬元機動利率加 0.5%。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為 2.22%。

註 6：本集團與銀行議定自民國 113 年 8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 7：係按兆豐銀行一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加 0.8%。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為 2.52%。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321	$ 18,444	$ 12,825
應付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8,657	7,918	5,565
應付設備款	1,732	3,834	749
應付臨床試驗費	-	27,056	-
應付研究材料費	803	11,511	-
應付委託研究費	35	817	-
其他	19,086	23,190	17,293
	$ 39,634	$ 92,770	$ 36,432

(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可轉換特別股	$ -	$ 46,057	$ 46,710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

2. 本集團之子公司－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 Odeon)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因係屬混合工具，Odeon 將整體應付可轉換特別股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5 月因喪失對 Odeon 之控制而除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產生公允價值及無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之重大變動。

(十四)退休金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18、$3,809、$7,708 及$7,615。

2.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及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康騰浩諾(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因尚無員工，故未認列退休金成本。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OBI Pharma USA,Inc.依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95、$1,324、$3,605 及$2,510。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資訊如下：

(1)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1)	102.11.27	1,82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
〃	103.02.21	1,744,000	1	〃	-
〃	103.03.26	575,000	1	〃	-
〃	104.05.06	2,861,000	1	〃	0.85
〃	104.08.04	75,000	1	〃	1.09
〃	104.11.06	353,000	1	〃	1.35
〃	104.12.15	13,000	1	〃	1.46
〃	105.03.25	1,377,000	1	〃	1.73
〃	106.03.09	3,145,000	1	〃	2.69
〃	106.05.12	20,000	1	〃	2.86
〃	106.08.11	20,000	1	〃	3.11
〃	106.11.10	130,000	1	〃	3.36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1）	107.01.19	1,685,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3.55
〃	108.09.06	1,125,000	1	〃	5.18
〃	108.11.08	385,000	1	〃	5.36
〃	109.08.05	510,000	1	〃	6.10
〃	110.11.05	3,859,000	1	〃	7.35
〃	111.03.18	320,000	1	〃	7.71
〃	111.05.06	143,000	1	〃	7.85
〃	111.08.08	639,000	1	〃	8.11
〃	112.08.07	725,000	1	〃	9.10
〃	113.03.11	200,000	1	〃	9.69
〃	113.05.10	50,000	1	〃	9.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2)	111.10.25	160,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且於績效考核等第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3)	-

註 1：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 2：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既得期間，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

註 3：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同時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高階主管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Exceed」(含)以上)。

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a.發行後自給與日起算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自給與日起算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c.自給與日起算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子公司潤雅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該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並以發行該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該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103.01.15	920	1,000	屆滿1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
〃	103.05.02	310	1,000	〃	-
〃	103.09.03	270	1,000	〃	0.17
〃	104.02.12	255	1,000	〃	0.61
〃	104.05.27	300	1,000	〃	0.90
〃	104.09.09	70	1,000	〃	1.18
〃	104.12.15	235	1,000	〃	1.45
〃	105.03.02	2,382	1,000	〃	1.66
〃	105.09.02	45	1,000	〃	2.17
〃	106.01.01	179	1,000	〃	2.50
〃	106.04.01	34	1,000	〃	2.75
〃	106.06.01	60	1,000	〃	2.91
〃	107.03.23	1,090	1,000	〃	3.72
〃	107.09.18	60	1,000	〃	4.21
〃	108.01.01	65	1,000	〃	4.50
〃	108.03.01	65	1,000	〃	4.66
〃	108.10.01	210	1,000	〃	5.25
〃	109.04.01	250	1,000	〃	5.75
〃	109.05.01	120	1,000	〃	5.83
〃	110.07.01	110	1,000	〃	7.00
〃	110.08.01	115	1,000	〃	7.08
〃	110.09.01	15	1,000	〃	7.17
〃	110.10.01	1,139	1,000	〃	7.25
〃	111.04.01	135	1,000	〃	7.75
〃	111.05.01	60	1,000	〃	7.83
〃	111.06.01	15	1,000	〃	7.92
〃	112.01.01	41	1,000	〃	8.50
〃	113.01.01	1,900	1,000	〃	9.50
〃	113.06.01	30	1,000	〃	9.92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3)子公司鼎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該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及本公司之員工，並以發行該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8~10 年。該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110.12.09	1,568,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7.45
〃	111.03.23	163,000	1	〃	7.72
〃	111.10.28	269,000	1	〃	8.32
〃	112.05.26	427,000	1	〃	8.90
〃	112.05.26	1,855,000	1	屆滿6個月之服務後，可行使認股權	6.90
〃	112.12.06	573,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9.43
〃	113.03.20	445,000	1	屆滿6個月之服務後，可按月行使認股	7.72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4)圓祥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該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及本公司之員工，並以發行該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該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110.12.16	2,286,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7.44
〃	111.08.23	151,000	1	〃	8.00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本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610,595	$ 169.55	12,562,207	$ 185.16
本期給與認股權	250,000	63.38	-	-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1,657,183)	167.76	(1,018,479)	247.8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9,203,412	166.99	11,543,728	179.6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6,699,224		7,058,203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2,025,000		-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數量(股)	數量(股)
期初及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000	160,000

(3)子公司潤雅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293	$ 35.66	3,772	$ 36.09
本期給與認股權	1,930	20.00	41	25.00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238)	26.79	(419)	41.0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985	30.02	3,394	35.34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596		2,335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70		-	

(4)子公司鼎晉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247,000	$ 20.00	1,683,000	$ 2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445,000	20.00	2,282,000	20.00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99,500)	20.00	(94,000)	20.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592,500	20.00	3,871,000	2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414,500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3,000,000		1,018,000	

(5)圓祥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註	$ -	2,397,000	$ 27.5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62,000)	27.50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註		註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註		註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註		註	

註: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喪失控制而不納入合併個體。

3. 本公司、子公司潤雅公司及鼎晉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未有認股權執行。圓祥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有認股權執行。

4. 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61.7 元~$575.3 元、$79 元~$575.3 元及$79 元~$575.3 元；子公司潤雅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皆為$15 元~$70 元；子公司鼎晉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皆為$20 元。

5.本公司及子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1)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1.27	$ 255.6	$ 215.8	49.72%	6.375年	0%	1.44%	$ 128.42
〃	103.02.21	231.4	191.1	47.62%	6.375年	0%	1.34%	114.80
〃	103.03.26	215.0	201.0	46.54%	6.375年	0%	1.38%	97.07
〃	104.05.06	334.0	280.7	44.46%	6.375年	0%	1.33%	150.18
〃	104.08.04	283.0	242.5	43.90%	6.375年	0%	1.21%	125.27
〃	104.11.06	422.0	346.7	44.11%	6.375年	0%	1.01%	186.00
〃	104.12.15	727.0	575.3	45.44%	6.375年	0%	0.99%	328.28
〃	105.03.25	420.0	345.2	47.70%	6.375年	0%	0.72%	195.43
〃	106.03.09	326.0	313.9	50.01%	6.375年	0%	1.11%	159.90
〃	106.05.12	261.0	251.3	49.51%	6.375年	0%	0.96%	126.34
〃	106.08.11	191.0	183.9	48.61%	6.375年	0%	0.82%	90.60
〃	106.11.10	169.0	162.7	48.44%	6.375年	0%	0.81%	79.91
〃	107.01.19	170.5	164.2	48.61%	6.375年	0%	0.88%	81.04
〃	108.09.06	144.0	140.5	45.65%	6.375年	0%	0.62%	64.29
〃	108.11.08	131.0	127.8	45.03%	6.375年	0%	0.65%	57.88
〃	109.08.05	120.0	117.1	45.37%	6.375年	0%	0.37%	52.76
〃	110.11.05	108.0	105.4	45.03%	6.375年	0%	0.45%	47.33
〃	111.03.18	110.0	107.4	44.11%	6.375年	0%	0.79%	48.06
〃	111.05.06	118.5	118.5	43.61%	6.375年	0%	1.17%	52.11
〃	111.08.08	79.0	79.0	43.15%	6.375年	0%	1.10%	34.33
〃	112.08.07	84.6	84.6	42.23%	6.375年	0%	1.11%	36.12
〃	113.03.11	63.8	63.8	40.73%	6.375年	0%	1.20%	26.53
〃	113.05.10	61.7	61.7	39.92%	6.375年	0%	1.56%	25.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10.25	66.0			註2			66.00

註 1：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及公司自興櫃掛牌後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計而得。

註 2：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給與日之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2)子公司潤雅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1.15	$ 27.5	$ 15.0	48.22%	10年	0%	1.09%	$ 18.20
〃	103.05.02	27.5	15.0	48.22%	10年	0%	1.09%	18.20
〃	103.09.03	31.5	50.0	48.22%	10年	0%	1.02%	10.79
〃	104.02.12	31.5	50.0	48.22%	10年	0%	1.02%	10.79
〃	104.05.27	31.5	50.0	48.22%	10年	0%	1.02%	10.79
〃	104.09.09	31.5	50.0	42.87%	10年	0%	0.93%	12.80
〃	104.12.15	31.5	50.0	42.87%	10年	0%	0.93%	12.80
〃	105.03.02	31.5	50.0	42.87%	10年	0%	0.93%	12.80
〃	105.09.02	35.6	50.0	42.31%	10年	0%	0.78%	15.33
〃	106.01.01	35.6	70.0	42.31%	10年	0%	0.78%	15.33
〃	106.04.01	35.6	70.0	42.31%	10年	0%	0.78%	15.33
〃	106.06.01	35.6	70.0	42.31%	10年	0%	0.78%	15.33
〃	107.03.23	25.0	25.0	27.45%	10年	0%	0.70%	4.04
〃	107.09.18	25.0	25.0	27.45%	10年	0%	0.70%	4.04
〃	108.01.01	24.8	25.0	33.75%	6.25年	0%	0.77%	8.46
〃	108.03.01	21.9	25.0	33.51%	6.25年	0%	0.73%	6.44
〃	108.10.01	20.9	25.0	32.32%	6.25年	0%	0.65%	5.59
〃	109.04.01	24.4	25.0	38.05%	6.25年	0%	0.44%	8.94
〃	109.05.01	20.4	25.0	38.39%	6.25年	0%	0.44%	6.47
〃	110.07.01	23.0	25.0	46.15%	6.25年	0%	0.35%	9.58
〃	110.08.01	23.0	25.0	46.15%	6.25年	0%	0.35%	9.58
〃	110.09.01	23.0	25.0	46.15%	6.25年	0%	0.35%	9.58
〃	110.10.01	23.0	25.0	46.15%	6.25年	0%	0.35%	9.58
〃	111.04.01	23.7	25.0	45.62%	6.25年	0%	0.95%	10.22
〃	111.05.01	23.7	25.0	45.62%	6.25年	0%	0.95%	10.22
〃	111.06.01	23.7	25.0	45.62%	6.25年	0%	0.95%	10.22
〃	112.01.01	23.7	25.0	45.62%	6.25年	0%	0.95%	10.22
〃	113.01.01	22.1	20.0	46.54%	6.25年	0%	1.20%	10.73
〃	113.06.01	22.1	20.0	46.54%	6.25年	0%	1.20%	10.73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估計而得。

(3)子公司鼎晉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09	$ 20.7	$ 20.0	47.29%	6.375年	0%	0.49%	$ 9.70
〃	111.03.23	23.9	20.0	47.20%	6.375年	0%	0.91%	12.25
〃	111.10.28	31.0	20.0	42.72%	6.375年	0%	1.52%	17.59
〃	112.05.26	32.1	20.0	43.20%	6.375年	0%	1.09%	18.32
〃	112.05.26	32.1	20.0	47.69%	4.250年	0%	1.07%	17.29
〃	112.12.06	32.0	20.0	44.18%	6.375年	0%	1.20%	18.54
〃	113.03.20	32.1	20.0	49.48%	4.250年	0%	1.22%	17.6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11.23	32.1	32.0	39.90%	0.099年	0%	1.02%	1.67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估計而得。

(4)圓祥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16	$ 45.2	$ 27.5	80.87%	6.38年	0%	0.48%	$ 30.08
〃	111.08.23	27.6	27.5	82.88%	6.38年	0%	1.17%	19.7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而得。

6.本集團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271、$35,326、$24,465 及$66,536。

(十六)股本

1.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294,394，每股面額$10 元，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	229,248	229,108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	117
6月30日	229,248	229,22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計發行 16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 元，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均尚未既得及註銷。

3.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收回原因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潤雅於成為集團個體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註)	191仟股	-	-	191仟股	$ 26,533

收回原因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潤雅於成為集團個體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註)	331仟股	-	117仟股	214仟股	$ 29,776

註：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但享有股東權益。股數係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數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
1月1日	$ 5,065,714	$ 834,682	$ 8,960	$1,218,3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245	-	3,27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	-	4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12,905
6月30日	$ 5,065,714	$ 837,927	$ 8,960	$1,335,058

	11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
1月1日	$ 5,065,714	$ 1,080,240	$ 8,960	$ 777,7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1,537	-	10,86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	-	2,63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32,924
庫藏股票交易	-	-	-	(6,570)
6月30日	$ 5,065,714	$ 1,111,777	$ 8,960	$ 917,570

(十八)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2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4,522,538)
112年度淨損	(1,046,47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5,569,013)

	111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908,622)
111年度淨損	(1,613,9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4,522,538)

（十九）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9,016	$ 9,868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8,151	$ 11,654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收入	專利技術授權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18,449	$ 567	$ 19,016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收入	專利技術授權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9,390	$ 478	$ 9,868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收入	專利技術授權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27,118	$ 1,033	$ 28,151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收入	專利技術授權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10,612	$ 1,042	$ 11,654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合約負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1,189	$ 6,285	$ 6,769	$ 3,160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為$119、$0、$737及$0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

(二十)利息收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7,389	$ 25,9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953	1,164
	$ 11,342	$ 27,134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4,612	$ 49,9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023	1,990
	$ 25,635	$ 51,894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投資利益	$ -	$ 851,687
淨外幣兌換利益	4,475	29,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8	(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9)	-
其他	(2,059)	(228)
	$ 2,045	$ 875,428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投資利益	$ 397	$ 851,687
淨外幣兌換利益	29,152	16,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	(4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918	-
其他	(3,457)	(797)
	$ 70,008	$ 860,879

（二十二）財務成本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2,495	$ 940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5,157	$ 1,889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39,434	$ 150,443
臨床試驗費	190,827	115,240
研究材料費	63,647	84,723
折舊費用	49,531	48,422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36,919	37,963
委託研究費	23,185	66,780
攤銷費用	4,492	10,520
租金支出	585	4,657
其他費用	55,581	43,99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564,201	$ 562,740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85,140	$ 292,383
臨床試驗費	274,649	177,330
研究材料費	160,654	171,295
折舊費用	98,236	99,637
權利金	94,260	-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70,149	54,481
委託研究費	40,036	94,369
攤銷費用	9,080	25,617
租金支出	3,553	9,359
其他費用	108,133	72,23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143,890	$ 996,707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含董事酬金)	$ 110,693	$ 97,67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7,271	35,326
勞健保費用	6,189	6,130
退休金費用	6,513	5,133
其他用人費用	8,768	6,180
	$ 139,434	$ 150,443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含董事酬金)	$ 219,593	$ 189,921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4,465	66,536
勞健保費用	12,513	12,542
退休金費用	11,313	10,125
其他用人費用	17,256	13,259
	$ 285,140	$ 292,383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予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00	$ 2,95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00	2,9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	(1,224)
遞延所得稅總額	-	(1,224)
所得稅費用	$ 2,500	$ 1,734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45	$ 4,3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4,245	4,33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	(3,332)
遞延所得稅總額	-	(3,332)
所得稅費用	$ 4,245	$ 1,002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子公司鼎晉公司及潤雅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540,661)	$ 229,248	($ 2.36)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08,988	$ 228,876	$ 1.7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08,988	228,8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8,988	228,935	$ 1.79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1,062,916)	$ 229,248	($ 4.64)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725	$ 229,012	$ 0.2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725	229,0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725	229,064	$ 0.20

註：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七)非控制權益

1. 子公司潤雅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處分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六)3.，該交易導致非控制權益增加$4,65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9,644。

2. 子公司潤雅公司及鼎晉公司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第二季就各公司員工獲配之本公司或該公司員工認股權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和部分員工認股權失效及其中有子公司發放其員工認股權予本公司員工之情形，導致非控制權益分別增加$15,283 及$13,44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分別增加$716 及$3,507。

3. 子公司圓祥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就該公司員工認股權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其中有圓祥公司發放其員工認股權予本公司員工之情形，導致非控制權益增加$5,90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300，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喪失對圓祥公司之控制後已無非控制權益。

4. 子公司鼎晉公司以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10.23%股權。鼎晉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收取現金$57,526，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取現金$652,474，合計來自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增資款$710,000 均已收訖，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19,55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32,924。

5. 本集團因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喪失對圓祥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致非控制權益減少$708,050。

6. 本集團因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喪失對 Odeon 及其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致非控制權益增加$18,208。

7.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子公司潤雅公司及鼎晉公司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圓祥公司及子公司潤雅公司、鼎晉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變動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未依持股比認列影響：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現金	$ -	$ 710,0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註)	-	(577,07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132,9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影響：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成本	$ 15,999	$ 22,547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5,283)	(19,340)
資本公積－其他	$ 716	$ 3,20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影響：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視為(持有)處分庫藏股	$ -	$ 14,301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4,657)
庫藏股票	-	(16,214)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	($ 6,570)

註:包含期初預收股款增加非控制權益均為$57,526。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160	$ 32,697
加：期初應付款	3,834	6,106
減：期末應付款	(1,732)	(875)
本期支付現金	$ 77,262	$ 37,928

2. 本集團因圓祥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全面改選董事，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本集團於喪失控制日將已持有股權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與原股權淨值之差額，以及與圓祥公司有關先前認列於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共計處分利益$851,68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該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2年5月23日
先前已持有圓祥公司之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	$ 1,398,026
圓祥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564,0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480
其他應收款	4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
預付款項	17,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5
無形資產	281,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17
其他應付款	(43,779)
其他流動負債	(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996)
淨資產總額	$ 1,254,184

3. 本集團因Odeon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同日簽約，終止民國111年2月22日與康騰浩諾簽署OBI-833(Globo H主動免疫抗癌藥)及OBI-999(Globo H抗體藥物複合體)在中國地區(包含香港、澳門)之專屬授權協議，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該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3年5月10日
Odeon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414
其他應收款	450
其他應付款	(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8,623)
淨資產總額	($ 18,208)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475,748	$ 4,305	$ 21,000	$ 3	$ 501,05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709)	(1,650)	31,083	(3)	10,7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2	-	-	-	392
其他	(8,545)	-	-	-	(8,545)
113年6月30日	$448,886	$ 2,655	$ 52,083	$ -	$ 503,624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203,382	$ 15,705	$ 28,000	$ 3	$ 247,0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221)	(13,770)	(3,500)	-	(38,491)
匯率改變之影響	(7)	-	-	-	(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8,185	-	-	-	8,185
112年6月30日	$190,339	$ 1,935	$ 24,500	$ 3	$ 216,77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註2)	其他關係人
Theragent Inc.(註2)	其他關係人
California Cancer Institute (註3)	其他關係人

註 1:該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起對其喪失控制並成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請詳附註四(三)。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推選新任董事長，因新任董事長與泰福集團董事長非同一人，與泰福集團已非關係人。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推選新任董事長，新任董事長與

California Cancer Institute 代表人為同一人，故與 California Cancer Institute 成為關係人。續後因原董事長辭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推選新任董事長，因此本集團與 California Cancer Institute 已非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研究發展費用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	-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52
	$ 47	$ 52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5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	1,236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8	52
	$ 78	$ 1,363

(1)本集團使用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試驗儀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2)本集團委託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細胞株篩選服務，暨研發製造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之臨床候選藥物，合約總價分別為$7,250及美金 4,959 仟元，耗材及其他實驗支出另行計價。上述研究發展費用已包含耗材等相關費用。

(3)本集團向 Tanvex BioPharma USA,Inc.採購相關研究耗材，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2.其他應收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California Cancer Institute	$ -	$ -	$ 4,239

主要係溢付之款項。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 California Cancer Institute 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8,164 及$7,224，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3.其他應付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6	$ 17

主要係支付研究發展支出。

4.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04年至114年，租金係由雙方議定，並按月支付。本集團為上開租賃支付$5,121租賃保證金。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第三季提前終止合約並依約支付解約金，租賃保證金已於民國112年度全數收回。

(2)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5,654

B.利息費用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153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321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2,520	$ 34,387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554)	18,635
	$ 40,966	$ 53,022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3,195	$ 59,655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7,937	34,728
	$ 91,132	$ 94,38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金額 11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2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	$ -	$ 87,514	長期借款(註1)
房屋及建築	-	-	12,971	長期借款(註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0,335	-	長期借款(註1及註2)
房屋及建築	226,567	243,076	241,997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註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定期存款）	35,594	41,248	43,836	先放後稅保證金、臨床試驗合約保證金、租賃押金及信用狀保證等
	$ 262,161	$ 384,659	$ 386,318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與玉山銀行簽訂借款合約，依合約規定簽訂不動產抵押設定合約，抵押設定限額為新台幣 1 億元。借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註 2：因應本公司之發展並為提高營運效率，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台北市南港區之不動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為$100,335。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註 3：子公司潤雅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借款合約，以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兆豐銀行，授信總額度共計新台幣 1 億元。借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及(十一)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八)所述之承諾給付事項者外，其餘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OBI-822(前名:OPT-822)主動免疫抗癌藥專門技術，根據合約設定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剩餘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美金 9,000 仟元。

(二)依據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OBI-822 主動免疫抗癌藥第二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未來如 OBI-822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並以$150,256 為回饋金上限。

(三)本集團因承租台北生技園區辦公室及實驗室，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已簽約重大裝潢工程合約總價約為$106,070(含稅)，上述款項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支付$88,221。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與 Ablexis, LLC 簽署「Nectin-4 人源化抗體序列」授權協議，根據合約設定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剩餘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美金 8,750 仟元。

(五)本集團為執行各項新藥研發之人體臨床試驗，與多家受託研究機構（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合約係以臨床試驗收案人數為基礎計算服務費及相關代墊款，並依臨床試驗進度分期支付，且可隨時協議終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支應新藥研發專案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上限為 50,000 仟股，實際募資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化，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	$ 227	$ 2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44	$ 10,621	$ 10,850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0,636	$ 899,277	$ 2,723,4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500	1,882,828	800,500
應收帳款	5,644	6,477	8,43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884	30,815	24,261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35,594	41,248	43,836
	$ 1,908,258	$ 2,860,645	$ 3,600,47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6,057	$ 46,7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55	$ 4,305	$ 1,935
應付票據	541	-	-
應付帳款	3,084	773	4,72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634	92,786	36,449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2,083	21,000	24,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	3	3
	$ 97,997	$ 118,867	$ 67,611
租賃負債	$ 448,886	$ 475,748	$ 190,339

2.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化，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化，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583	32.450	$ 278,518	1%	$ 2,785	$ -
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554	32.450	82,886	-	-	-
澳幣：新台幣	1,408	21.520	30,291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920	32.450	62,304	1%	623	-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5,403	30.705	$ 779,999	1%	$ 7,800	$ -
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636	30.705	449,385	-	-	-
人民幣：美金	414	0.141	1,792	-	-	-
澳幣：新台幣	448	20.980	9,390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77	30.705	72,986	1%	730	-

	112年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1,186	31.140	$ 1,282,532	1%	$ 12,825	$ -
人民幣：美金	411	4.282	1,760	1%	18	-
美金：人民幣	127	7.272	3,955	1%	40	-
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			-			
美金：新台幣	14,465	31.140	450,446	-	-	-
人民幣：美金	1,490	0.138	6,380	-	-	-
澳幣：新台幣	1,733	20.620	35,734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754	31.140	54,620	1%	546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475、

$29,960、$29,152 及$16,41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短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225	$ -	$ -	$ 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0,544	10,544
	$ 225	$ -	$ 10,544	$ 10,769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227	$ -	$ -	$ 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0,621	10,621
	$ 227	$ -	$ 10,621	$ 10,848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 -	$ -	$ 46,057	$ 46,057

	11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286	$ -	$ -	$ 2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0,850	10,850
	$ 286	$ -	$ 10,850	$ 11,136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 -	$ -	$ 46,710	$ 46,71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

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說明如下：

	113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中位數）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54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17~3.76 (1.8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9.47%~34.26% (24.3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中位數）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62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26~2.46 (1.8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2.27%~ 37.63% (24.8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混合工具：					
可轉換特別股	$ 46,057	以最近一次非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112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中位數）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85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97~2.68 (2.0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4.54%~ 39.08% (30.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混合工具：					
可轉換特別股	$ 46,710	以最近一次非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1,051	($ 1,05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339	($ 339)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1,063	($ 1,06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351	($ 351)

			112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1,083	($ 1,08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470	($ 470)

8.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證券	混合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0,621	$ 46,057	$ 56,6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77)	-	(77)
本期處分	-	(48,623)	(48,623)
匯率影響數	-	2,566	2,566
期末餘額	$ 10,544	$ -	$ 10,544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證券	混合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8,725	$ 46,065	$ 54,7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2,125	-	2,125
匯率影響數	-	645	645
期末餘額	$ 10,850	$ 46,710	$ 57,5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四個報導部門，區分為抗癌新藥、雙特異性抗體新藥、肉毒桿菌素新藥及 CDMO 部門，係分別以新藥研發之研究方向及 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等功能別之角度辨認。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三)部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抗癌新藥	肉毒桿菌素新藥	CDMO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部收入	$ 1,033	$ -	$ 27,118	$ -	$ 28,151
內部部門收入	-	-	11,079	(11,079)	-
部門收入	$ 1,033	$ -	$ 38,197	($ 11,079)	$ 28,151
部門損益	($ 809,820)	($ 132,012)	($ 76,488)	($ 137,918)	($ 1,156,238)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26,695	$ 34,135	$ 37,491	($ 85)	$ 98,236
攤銷費用	7,806	21,022	906	(20,654)	9,080
財務成本	3,332	1,036	789	-	5,157
利息收入	19,374	5,969	292	-	25,635

	抗癌新藥	雙特異性抗體新藥(註)	肉毒桿菌素新藥	CDMO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部收入	$ 1,042	$ -	$ -	$ 10,612	$ -	$ 11,654
內部部門收入	-	-	-	21,795	(21,795)	-
部門收入	$ 1,042	$ -	$ -	$ 32,407	($ 21,795)	$ 11,654
部門損益	$ 220,202	($ 83,427)	($ 106,549)	($ 67,798)	($ 48,962)	($ 86,53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30,412	$ 876	$ 31,962	$ 37,363	($ 976)	$ 99,637
攤銷費用	7,435	569	20,618	949	(3,954)	25,617
財務成本	711	-	440	738	-	1,889
利息收入	43,039	2,839	5,452	564	-	51,894

註：本集團之雙特異性抗體新藥部門係圓祥公司之營運，本集團於民國112年第二季喪失對圓祥公司之控制後已無該部門。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018	$ 10,544	3.27%	$ 10,544	無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Edesa Biotech, Inc./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0	225	-	225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OBI Pharma USA, Inc.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62,307	(註4)	1.38
1	"	"	"	勞務收入	124,711	"	443.01
2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產品委託製造及檢驗分析服務收入	11,079	"	39.36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係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5： 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研發	$ 558,276	$ 558,276	23,223,000	27.36	$ 1,035,511	($ 226,271)	($ 137,103)	註3
本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及批發	676,096	676,096	64,915,252	70.70	323,627	(76,488)	(52,433)	註2
本公司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與生物技術研發投資及貿易業務	-	384,000	-	-	-	(8,151)	-	註2及註5
本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研發	1,195,000	1,195,000	55,062,500	51.94	227,102	(132,012)	(68,573)	註2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美國	生物技術研發	87,615	87,615	2,701,000	100.00	82,886	894	894	"
本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研發	312,040	269,000	14,500,000	100.00	30,291	(21,847)	(21,847)	"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	81,368	-	-	-	-	-	註2及註4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438,075	438,075	1	註5	438,075	(198)	-	註2及註5

註1：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浩鼎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對圓祥公司喪失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剩餘41.12%股權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喪失控制力前之損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已於113年3月辦理清算完成並匯回股款。

註5：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同日簽約，終止與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專屬授權協議並依約歸還先前收取之6,000仟股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特別股，喪失對Odeon及其子公司之控制。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康騰浩諾(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研發	$ 9,342	註2	$ -	$ -	$ -	$ -	($ 1,838)	-	($ 1,838)	$ -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722,577

註1：透過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上述之投資損益係依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而得。

註3：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同日簽約，終止與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專屬授權協議並依約歸還先前收取之6,000仟股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特別股，喪失對Odeon及其子公司之控制。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6月30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5,032	11.2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5,462	8.28%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229,439,374股 = 229,439,374(普通股) + 0(特別股)。

附件十一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股票代碼4174）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9樓

電　　話：(02)2655-8799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5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 ~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 ~ 59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10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81,952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另因轉投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產生專利權、專門技術及商譽之餘額為新台幣 158,277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穩定現金流入產生，故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另，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商譽已取得外部鑑價公司評估報告。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估計使用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2)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取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家之商譽評估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1)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研發進度時程、研發成功機率、產品取得藥證上市後之市場佔有率及權利金比率。

(3)檢查模型參數與計算設定。

(4)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

(5)確認使用價值高於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帳面金額。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報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金額重大，係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公允價值及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減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跡象各項資料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3.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

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pwc 資誠

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08,359	58	$ 1,345,684	4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037	-	1,7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55	-	18,42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70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0,797	2	96,36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53,748	60	1,462,385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725	-	9,1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及七	1,770,409	34	1,214,914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七及八	141,594	3	145,66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50,823	1	87,06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81,952	2	55,80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19,619	-	31,8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3,122	40	1,544,372	51
1XXX	**資產總計**		$ 5,226,870	100	$ 3,006,757	100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	$ 368,520	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5,684	2	147,61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109	1	13,2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9,779	-	35,84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7,000	-	7,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8,762	-	1,5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5,854	10	205,260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21,000	-	28,0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7,842	1	57,62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842	1	85,621	3
2XXX	**負債總計**		594,696	11	290,881	10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4,394	44	1,992,794	66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6,932,631	133	3,702,222	123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3350	累積虧損		(4,522,538)	(87)	(2,908,622)	(9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26,323)	-	(24,52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45,990)	(1)	(45,990)	(1)
3XXX	**權益總計**		4,632,174	89	2,715,876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六)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26,870	100	$ 3,006,75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002	-	$ 826,462	54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2,002	-	826,462	5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三)	-	-	(824,706)	(5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三)	41,235	3	35,040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237	3	36,796	3
	營業費用	六(四)(五)(六)(九)(十)(十八)(十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38,247)	(9)	(123,06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9,576)	(79)	(1,082,106)	(7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7,823)	(88)	(1,205,174)	(79)
6900	營業損失		(1,374,586)	(85)	(1,168,378)	(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5,752	3	4,625	-
7010	其他收入	七	7,178	-	18,5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156,943	10	(12,23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及七	(1,627)	-	(1,7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447,576)	(28)	(371,470)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330)	(15)	(362,309)	(24)
7900	**稅前淨損**		(1,613,916)	(100)	(1,530,687)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613,916)	(100)	($ 1,530,687)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81)	-	$ 1,0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8	-	(8,80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987	-	($ 7,7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5,929)	(100)	($ 1,538,427)	(10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7.27)		($ 7.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普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196,428	$ -	$ 282,081	($ 1,377,935)	$ 2,356	($ 19,144)	$ -	($ 53,831)	$ 4,229,022
本期淨損		-	-	-	-	-	(1,530,687)	-	-	-	-	(1,530,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809)	1,069	-	-	(7,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0,687)	(8,809)	1,069	-	-	(1,538,4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十二)(十九)	-	-	33,993	-	16,077	-	-	-	-	-	50,070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	-	-	543	-	-	-	-	-	543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十二)	-	-	(137,527)	-	137,527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二)	-	-	-	-	1,253	-	-	-	-	-	1,2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	六(三)(十二)	-	-	-	-	(35,272)	-	-	-	-	(2,403)	(37,67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六(十二)	-	-	-	-	846	-	-	-	-	10,244	11,09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092,894	$ -	$ 403,055	($ 2,908,622)	($ 6,453)	($ 18,075)	$ -	($ 45,990)	$ 2,715,876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092,894	$ -	$ 403,055	($ 2,908,622)	($ 6,453)	($ 18,075)	$ -	($ 45,990)	$ 2,715,876
本期淨損		-	-	-	-	-	(1,613,916)	-	-	-	-	(1,613,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68	(381)	-	-	7,9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13,916)	8,368	(381)	-	-	(1,605,929)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00,000	2,850,000	-	-	-	-	-	-	-	-	3,15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十二)(十九)	-	9,441	73,724	-	19,563	-	-	-	-	-	102,7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一)(十二)	1,600	-	-	8,960	-	-	-	-	(10,56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十九)	-	-	-	-	-	-	-	-	778	-	778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十二)	-	-	(86,378)	-	89,231	-	-	-	-	-	2,8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	六(三)(十二)	-	-	-	-	265,868	-	-	-	-	-	265,8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94,394	$ 5,065,714	$ 1,080,240	$ 8,960	$ 777,717	($ 4,522,538)	$ 1,915	($ 18,456)	($ 9,782)	($ 45,990)	$ 4,632,174

註：係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數之影響數。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13,916)	($ 1,530,6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八)	55,130	66,430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16,217	15,49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627	1,78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5,752)	(4,625)
股利收入		-	(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7,281)	(8,8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八)	82,550	34,0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447,576	371,470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利益	六(三)	(41,235)	789,666
授權取得子公司股權非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	(870,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159
應收帳款		(296)	(290)
其他應收款		11,427	(4,5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	1,625
預付款項		(24,436)	34,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1,766)	3,1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877	(30,9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91	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9,917)	(749,396)
收取之利息		30,198	5,579
收取之股利		-	80
支付之利息		(1,627)	(1,7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1,346)	(745,5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二十二)	(288,037)	(300,3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4,978)	(17,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3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42,328)	(2,291)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3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59	6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136)	(317,9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七)(二十三)	(7,000)	(9,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二十三)	(35,843)	(36,774)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1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7,157	(45,7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2,675	(1,109,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5,684	2,454,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8,359	$ 1,345,6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9日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104年3月23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每一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應收帳款

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

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報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實驗設備	3 年～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3 年～5 年

(十二)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1)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7 年，按直線法攤銷。
(2)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0 年，按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攤銷。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

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未既得之股票並辦理註銷。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收入係依據交易價格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授權收入係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銷售權利轉讓予客戶，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內部資訊，包含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之前景。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費損。

2.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與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4,832	349,104
定期存款	2,903,427	996,480
	$ 3,008,359	$ 1,345,684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181	$ 27,181
評價調整	(18,456)	(18,075)
合計	$ 8,725	$ 9,106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725 及$9,10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81)	$ 1,06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

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725 及$9,106。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1,214,914	$ 1,156,71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6,557	1,245,30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未實現)利益	48,469	(798,072)
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8,6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47,576)	(371,4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65,868	(35,272)
資本公積變動	23,809	17,838
其他權益變動	8,368	(8,809)
12月31日	$ 1,770,409	$ 1,214,914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6,000	$ 484,977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464,059	554,291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368,520	-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885	63,438
OBI Pharma USA, Inc.	67,575	54,716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48,395	45,162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6,975	12,330
	$ 1,770,409	$ 1,214,914

註：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與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晉公司」）簽署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之全球美容醫學智慧財產權授權協議，並由鼎晉公司接續 OBI-858 美容醫學適應症之臨床研究與開發。後續由鼎晉公司以增資發行 47,250 仟股新股，共計$945,000 作為對價支付；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取得鼎晉公司 62.17%股權，使得鼎晉公司成為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3. 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後，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與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康騰浩諾」)簽署 OBI-833(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及 OBI-999(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在中國地區(包含香港、澳門)之專屬授權協議。依約康騰浩諾將擁有 OBI-833 及 OBI-999 在中國

地區的臨床研究、上市法規登記以及產品銷售之權利。本協議另包含 OBI-888(Globo H被動式免疫單株抗體)中國地區智慧財產權的優先議約權，期限自本約簽訂日起算兩年。

本協議之授權條件包含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合計最高可達美金 2 億元；另訂有按淨銷售額一定比例計算之銷售權利金等；其中簽約金為美金 1,200 萬元，依約向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即對康騰浩諾持股 100%之母公司，以下簡稱「Odeon」)收取發行之特別股作為對價。Odeon 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發行特別股 6,750 仟股，本公司取得其中 6,000 仟股計 77.42%投票權，使得 Odeon 成為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規定銷除因順流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銷貨毛利淨額分別為$41,235 及$789,666 及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分別為$7,234 及$8,406，並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減項。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258,127	$ 26,470	$ 48,960	$ 447,889
累計折舊	-	(13,398)	(225,028)	(21,276)	(42,519)	(302,221)
	$ 87,514	$ 13,420	$ 33,099	$ 5,194	$ 6,441	$ 145,668
111年						
1月1日	$ 87,514	$ 13,420	$ 33,099	$ 5,194	$ 6,441	$ 145,668
增添	-	-	14,814	-	-	14,814
折舊費用	-	(299)	(14,116)	(1,796)	(2,677)	(18,888)
12月31日	$ 87,514	$ 13,121	$ 33,797	$ 3,398	$ 3,764	$ 141,594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271,542	$ 26,470	$ 45,520	$ 457,864
累計折舊	-	(13,697)	(237,745)	(23,072)	(41,756)	(316,270)
	$ 87,514	$ 13,121	$ 33,797	$ 3,398	$ 3,764	$ 141,59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329,982	$ 23,020	$ 67,584	$ 534,918
累計折舊	-	(13,098)	(240,940)	(19,841)	(49,393)	(323,272)
	$ 87,514	$ 13,720	$ 89,042	$ 3,179	$ 18,191	$ 211,646
110年						
1月1日	$ 87,514	$ 13,720	$ 89,042	$ 3,179	$ 18,191	$ 211,646
增添	-	-	13,655	3,450	833	17,938
處分	-	-	(48,771)	-	(9,168)	(57,939)
重分類(註1)	-	-	2,180	-	357	2,537
折舊費用	-	(300)	(23,007)	(1,435)	(3,772)	(28,514)
12月31日	$ 87,514	$ 13,420	$ 33,099	$ 5,194	$ 6,441	$ 145,668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258,127	$ 26,470	$ 48,960	$ 447,889
累計折舊	-	(13,398)	(225,028)	(21,276)	(42,519)	(302,221)
	$ 87,514	$ 13,420	$ 33,099	$ 5,194	$ 6,441	$ 145,668

註 1：重分類係從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3：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註 4:本公司因實驗設備及租賃改良攤提完畢而到期除帳及出售,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分別減少$4,839 及$49,565。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主係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

2. 本公司另有承租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房屋	$ 50,823	$ 87,065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36,242	$ 37,916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44,85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56	$ 1,26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661	80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70	37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產生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030(其中$35,843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及$39,209(其中$36,774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六)無形資產

	專利權					
	OBI-858 肉毒桿菌產品 開發專案	OBI-833 新一代治療 癌症疫苗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Trop2 單株抗體	電腦軟體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42,858	$ 1,500	$ 90,693	$ -	$ 7,415	$ 142,466
累計攤銷	(42,144)	(1,338)	(39,300)	-	(3,878)	(86,660)
	$ 714	$ 162	$ 51,393	$ -	$ 3,537	$ 55,806
111年						
1月1日	$ 714	$ 162	$ 51,393	$ -	$ 3,537	$ 55,806
增添	-	-	-	41,648	680	42,328
重分類(註)	-	-	-	-	35	35
攤銷費用	(714)	(150)	(9,070)	(4,165)	(2,118)	(16,217)
12月31日	$ -	$ 12	$ 42,323	$ 37,483	$ 2,134	$ 81,952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42,858	$ 1,500	$ 90,693	$ 41,648	$ 8,130	$ 184,829
累計攤銷	(42,858)	(1,488)	(48,370)	(4,165)	(5,996)	(102,877)
	$ -	$ 12	$ 42,323	$ 37,483	$ 2,134	$ 81,952

註:重分類淨額為從預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無形資產。

	專利權				
	OBI-858 肉毒桿菌產品 開發專案	OBI-833 新一代治療 癌症疫苗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電腦軟體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42,858	$ 1,500	$ 90,693	$ 8,630	$ 143,681
累計攤銷	(37,858)	(1,188)	(30,231)	(5,394)	(74,671)
	$ 5,000	$ 312	$ 60,462	$ 3,236	$ 69,010
110年					
1月1日	$ 5,000	$ 312	$ 60,462	$ 3,236	$ 69,010
增添	-	-	-	2,291	2,291
攤銷費用	(4,286)	(150)	(9,069)	(1,990)	(15,495)
12月31日	$ 714	$ 162	$ 51,393	$ 3,537	$ 55,806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42,858	$ 1,500	$ 90,693	$ 7,415	$ 142,466
累計攤銷	(42,144)	(1,338)	(39,300)	(3,878)	(86,660)
	$ 714	$ 162	$ 51,393	$ 3,537	$ 55,806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516	$ 805
研究發展費用	15,701	14,690
	$ 16,217	$ 15,495

2.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新一代治療性癌症疫苗技術(OBI-833)及癌症篩檢試劑技術(OBI-868)授權合約，按合約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各支付第一階段授權金$1,500。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與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Inc.簽訂合約，取得小分子首創新藥 TH-3424 全球智財權和專利權(不含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及印度)，並重新命名為 OBI-3424。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與博奧信生物技術(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 Biosion)簽署一人源化 Trop2 單株抗體(產品代號 BSI-04702)之專屬授權合約。授權內容包括該產品除中國、香港、澳門外全球專屬權利，本公司將依約支付 Biosion 簽約金，後續按研發進度支付里程碑金，及產品上市後按淨銷售額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5.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至民國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註1)	註3	註2	$ 28,000	$ 3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00)	(7,000)
				$ 21,000	$ 28,000

註 1：本公司與銀行議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 2：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3：係按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0.5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8%及 1.33%。

(八)其他應付款

	111年度	110年度
應付臨床試驗費	$ 37,552	$ 109,457
應付權利金	27,640	-
應付研究材料費	13,844	16,822
應付薪資及獎金	4,529	4,674
應付委託研究費	3,056	4,511
應付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1,804	1,936
應付設備款	-	164
其他	7,259	10,050
	$ 95,684	$ 147,614

(九)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259 及$7,873。

(十)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1）	102.11.27	1,82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0.91
〃	103.02.21	1,744,000	1	〃	1.14
〃	103.03.26	575,000	1	〃	1.23
〃	104.05.06	2,861,000	1	〃	2.35
〃	104.08.04	75,000	1	〃	2.59
〃	104.11.06	353,000	1	〃	2.85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104.12.15	13,000	1	〃	2.96
〃	105.03.25	1,377,000	1	〃	3.23
〃	106.03.09	3,145,000	1	〃	4.19
〃	106.05.12	20,000	1	〃	4.36
〃	106.08.11	20,000	1	〃	4.61
〃	106.11.10	130,000	1	〃	4.86
〃	107.01.19	1,685,000	1	〃	5.05
〃	108.09.06	1,125,000	1	〃	6.68
〃	108.11.08	385,000	1	〃	6.85
〃	109.08.05	510,000	1	〃	7.59
〃	110.11.05	3,859,000	1	〃	8.85
〃	111.03.18	320,000	1	〃	9.21
〃	111.05.06	143,000	1	〃	9.35
〃	111.08.08	639,000	1	〃	9.6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註1)	111.03.01	2,433,100	1	立即既得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2)	111.10.25	160,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且於績效考核等第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3)	-

註 1：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 2：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既得期間，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

註 3：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同時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高階主管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Exceed」(含)以上)。

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a. 發行後自給與日起算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 自給與日起算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c. 自給與日起算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725,314	$ 206.34	9,954,335	$ 251.81
本期給與認股權	1,102,000	93.13	3,859,000	108.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1,265,107)	181.03	(1,088,021)	272.04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2,562,207	185.16	12,725,314	206.34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7,927,119		7,801,399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		1,141,000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年度	110年度
	數量(股)	數量(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本期發行認股	160,000	-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000	-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度皆未有認股權執行。

4.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79 元~$575.3 元及$108 元~$727 元。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1)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1.27	255.6	215.8	49.72%	6.375年	0%	1.44%	128.42
〃	103.02.21	231.4	191.1	47.62%	6.375年	0%	1.34%	114.80
〃	103.03.26	215.0	201.0	46.54%	6.375年	0%	1.38%	97.07
〃	104.05.06	334.0	280.7	44.46%	6.375年	0%	1.33%	150.18
〃	104.08.04	283.0	242.5	43.90%	6.375年	0%	1.21%	125.27
〃	104.11.06	422.0	346.7	44.11%	6.375年	0%	1.01%	186.00
〃	104.12.15	727.0	575.3	45.44%	6.375年	0%	0.99%	328.28
〃	105.03.25	420.0	345.2	47.70%	6.375年	0%	0.72%	195.43
〃	106.03.09	326.0	313.9	50.01%	6.375年	0%	1.11%	159.90
〃	106.05.12	261.0	251.3	49.51%	6.375年	0%	0.96%	126.34
〃	106.08.11	191.0	183.9	48.61%	6.375年	0%	0.82%	90.60
〃	106.11.10	169.0	162.7	48.44%	6.375年	0%	0.81%	79.91
〃	107.01.19	170.5	164.2	48.61%	6.375年	0%	0.88%	81.04
〃	108.09.06	144.0	140.5	45.65%	6.375年	0%	0.62%	64.29
〃	108.11.08	131.0	127.8	45.03%	6.375年	0%	0.65%	57.88
〃	109.08.05	120.0	117.1	45.37%	6.375年	0%	0.37%	52.76
〃	110.11.05	108.0	105.4	45.03%	6.375年	0%	0.45%	47.33
〃	111.03.18	110.0	107.4	44.11%	6.375年	0%	0.79%	48.06
〃	111.05.06	118.5	118.5	43.61%	6.375年	0%	1.17%	52.11
〃	111.08.08	79.0	79.0	43.15%	6.375年	0%	1.10%	34.3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3.01	115.0	105.0	54.48%	0.050年	0%	0.34%	11.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10.25	66.0			註2			66.00

註 1: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及公司自興櫃掛牌後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計而得。

註 2: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給與日之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6. 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交易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2,094 及$34,027。

7. 本公司之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因現金增資，本公司員工獲配該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認列員工酬勞成本$456。

(十一)股本

1.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294,394，每股面額$10 元，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98,948	198,892
現金增資	30,000	-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	-	74
對子公司持股比變動之庫藏股數影響數		(18)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60	-
12月31日	229,108	198,948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計發行 16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尚未既得及註銷。

3.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1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潤雅於成為集團個體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註)	331仟股	-	-	331仟股	$45,990

	110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潤雅於成為集團個體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註)	387仟股	18仟股	74仟股	331仟股	$45,990

註：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但享有股東權益。股數係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數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
1月1日	$ 2,206,273	$ 1,092,894	$ -	$ 403,055
現金增資	2,850,00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8,96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441	73,724	-	19,56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86,378)	-	89,2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65,868
12月31日	$ 5,065,714	$ 1,080,240	$ 8,960	$ 777,717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2,206,273	$ 1,196,428	$ 282,08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3,993	16,077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4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137,527)	138,7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5,272)
庫藏股票交易	-	-	846
12月31日	$ 2,206,273	$ 1,092,894	$ 403,055

(十三)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

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0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377,935)
110年度淨損	(1,530,687)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908,622)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1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908,622)
111年度淨損	(1,613,9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4,522,538)

上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四)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002	$ 826,462

本公司之收入係授權收入及相關銷售權利金，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專利技術授權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2,002

110年度	專利技術授權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826,46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與鼎晉公司簽署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之全球美容醫學智慧財產權授權協議認列授權收入$824,706，並由鼎晉公司進行後續 OBI-858 美容醫學適應症之臨床研究與開發。後續由鼎晉公司以增資發行 47,250 仟股新股作為對價支付。本公司取得鼎晉公司

62.17%股權，使得鼎晉公司成為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未實現利益請詳附註六(三)4.之說明。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368,520	$ -	$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未有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

(十五)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5,752	$ 4,625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9,662	($ 40,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9,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81	8,870
其他損失	-	(117)
	$ 156,943	($ 12,233)

(十七)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1,627	$ 1,783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臨床試驗費	$ 395,467	$ 362,985
研究材料費	275,550	196,639
員工福利費用	270,860	212,501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225,283	217,546
委託研究費	94,984	81,220
折舊費用	55,130	66,430
權利金	30,710	-
攤銷費用	16,217	15,495
租金支出	4,088	1,278
其他費用	49,534	51,080
營業費用	$ 1,417,823	$ 1,205,174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152,925	$ 144,917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82,550	34,027
勞健保費用	13,180	12,632
退休金費用	8,259	7,873
董事酬金	4,623	4,338
其他用人費用	9,323	8,714
	$ 270,860	$ 212,501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2,783)	($ 306,137)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582	187,418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4	50
當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315,127	118,669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055,866	$ 1,055,866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958,393	$ 958,393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81,510	981,510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0,320	1,040,320	1,040,320	116年度
107年度	1,211,688	1,211,688	1,211,688	117年度
108年度	1,186,227	1,186,227	1,186,227	118年度
109年度	1,106,846	1,106,846	1,106,846	119年度
110年度	198,929	198,929	198,929	120年度
111年度	1,283,313	1,283,313	1,283,313	121年度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 239,902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81,510	981,510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0,320	1,040,320	1,040,320	116年度
107年度	1,211,688	1,211,688	1,211,688	117年度
108年度	1,186,227	1,186,227	1,186,227	118年度
109年度	1,108,714	1,108,714	1,108,714	119年度
110年度	181,002	181,002	181,002	120年度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一)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613,916)	222,127	($ 7.27)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530,687)	198,941	($ 7.69)

註：因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14	$ 17,938
加：期初應付款項	164	-
減：期末應付款項	-	(164)
	$ 14,978	$ 17,774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6,557	$ 1,245,301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非現金支付數(註)	(368,520)	(870,154)
取得子公司股權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價	-	(74,846)
	$ 288,037	$ 300,301

註：民國 111 年度係授權簽約金美金 1,200 萬元，依約向 Odeon 收取發行之特別股作為對價。Odeon 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發行特別股 6,750 仟股，本公司取得其中 6,000 仟股計 77.42%投票權。民國 110 年度係包含授權收入$824,706、出售零星雜項設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448 及銷項稅額$45,000，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二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93,464	$ 35,000	$ 128,46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843)	(7,000)	(42,843)
111年12月31日	$ 57,621	$ 28,000	$ 85,621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85,387	$ 44,000	$ 129,38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774)	(9,000)	(45,7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4,851	-	44,851
110年12月31日	$ 93,464	$ 35,000	$ 128,46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OBI Pharma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其他關係人

註1：原名為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請詳附註六(十四)。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與本公司雖已非關係人，惟續後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推選新任董事長，新任董事長與泰福董事長為同一人，故與泰福成為關係人。相關揭露係以全年度交易金額為基準。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11	$ 8,517
租金收入：		
子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	857
合計	$ 3,168	$ 9,374

本公司提供人力派遣、資訊系統維護服務並出租辦公室予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2.研究發展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 185,653	$ 161,053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9,788	23,384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	810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210
其他關係人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6	2,323
	$ 251,222	$ 187,780

(1)本公司委託 OBI Pharma USA,Inc.就癌症臨床及研發提供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2)本公司與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OB1-821、OB1-822、OB1-833 及 OB1-866 之臨床試驗用藥品採購合約、儀器校正及檢驗分析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3)本公司使用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試驗儀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4)本公司委託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臨床及研發提供顧問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5)本公司委託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細胞株篩選服務，合約總價計$7,250(未稅)，耗材及其他實驗支出另行計價。上述研究發展費用$5,136 包含耗材等相關費用。

3.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59	$ -

主要係支付勞務支出之款項。

4.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 18,585	$ 11,190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7	1,862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16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	70
	$ 36,109	$ 13,232

主要係支付研究發展支出之款項。

5.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 368,520	$ -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授權之簽約金。

6.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孫公司		
-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970	$ -

主要係代收款項。

7.財產交易

(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	$ 48	$ 370	$ 370

(2)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13	股票	$250,000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	1,850	股票	38,036

110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	股票	$ 14,070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49	股票	286,231

8.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04年至114年，租金係由雙方議定，並按月支付。本公司為上開租賃支付$5,121租賃保證金。

(2)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 43,405	$ 56,279

B.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 811	$ 1,004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061	$ 29,002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5,706	22,229
	$ 71,767	$ 51,23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87,514	$ 87,514	長期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13,121	13,420	長期借款(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9,619	31,778	先放後稅保證金、臨床試驗合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
	$ 120,254	$ 132,712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與玉山銀行簽訂借款合約，依合約規定簽訂不動產抵押設定合約，抵押設定限額為新台幣 1 億。借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六)所述之授權而承諾給付事項者外，其餘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OBI-822 (前名:OPT-822)治療移轉性乳癌疫苗專門技術，根據合約設定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美金 9,000 仟元。

(二)依據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OBI-822 治療移轉性乳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未來如 OBI-822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並以 $150,256 作為回饋金上限。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共同開發 CRM197，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根據原合約所規範需增加額外工作以改善製程簽訂增補合約，合約總價$47,848。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支付$45,59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

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及處分資產等方式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公司之負債權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594,696	$ 290,8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8,359)	(1,345,684)
債務淨額	($ 2,413,663)	($ 1,054,803)
權益總額	$ 4,632,174	$ 2,715,876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25	$ 9,1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8,359	1,345,684
應收帳款	2,037	1,74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555	18,599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19,619	31,778
	$ 3,052,570	$ 1,397,80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31,793	$ 160,84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000	35,000
	$ 159,793	$ 195,846
租賃負債	$ 57,621	$ 93,464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

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澳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係透過集團財務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2,872	30.710	$1,623,699	1%	$ 16,237	$ -
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428	30.710	443,070	-	-	-
澳幣：新台幣	2,323	20.830	48,395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847	30.710	87,431	1%	874	-

	110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8,997	27.680	$1,079,437	1%	$ 10,794	$ -
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422	27.680	67,046	-	-	-
澳幣：新台幣	2,249	20.080	45,162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316	27.680	119,467	1%	1,195	-

E.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149,662及($40,642)。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投資於該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7及$9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00及$31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

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B.財務處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1,793	$ -	$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55	7,324	7,192	7,060	-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461	16,144	12,108	-	-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0,846	$ -	$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15	7,322	7,229	14,178	-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999	30,461	16,144	12,108	-

D.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

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725	$ 8,725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106	$ 9,106

4.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中位數）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2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13~4.32 (1.6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4.50%~ 73.24% (3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中位數）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10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41~2.63 (1.8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6.68%~ 46.21% (2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873	($ 87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428	($ 428)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910	($ 9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374	($ 374)

7.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9,106	$ 8,0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利益	(381)	1,069
期末餘額	$ 8,725	$ 9,106

8.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

本公司經評估後，並未有因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營運部門資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 要	金額
庫存現金		$ 100
支票存款		18,710
活期存款－新台幣		65,402
－外幣	美金656仟元，匯率30.71	20,150
－外幣	人民幣129仟元，匯率4.408	570
定期存款－外幣	美金52,150仟元，匯率30.71，利率 4%~5.05%，112年1月~2月到期	1,601,527
－新台幣	利率1.1%~1.28%，112年1月~2月到期	1,301,900
		$ 3,008,359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股)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股)	本期減少 金額	投資損益	其他權益變動數	期末餘額 股數(股)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13,312,000	$ 484,977	13,312,000	$ -	-	$ -	($ 166,095)	$ 267,118	26,624,000	41.12%	$ 586,000	$ 586,000	無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15,252	554,291	-	-	-	-	(95,791)	5,559	64,915,252	70.70%	464,059	464,059	"
Odeon Therapeutics(Cayman) Limited(註2)	-	-	6,000,000	368,520	-	-	-	-	6,000,000	77.42%	368,520	368,520	"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47,250,000	63,438	7,812,500	298,470	-	-	(135,656)	2,633	55,062,500	62.17%	228,885	228,885	"
OBI Pharma USA, Inc.	2,701,000	54,716	-	-	-	-	(7,698)	20,557	2,701,000	100.00%	67,575	67,575	"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10,650,000	45,162	1,850,000	38,036	-	-	(36,697)	1,894	12,500,000	100.00%	48,395	48,395	"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2,650,000	12,330	-	-	-	-	(5,639)	284	2,650,000	100.00%	6,975	6,975	"
		$ 1,214,914		$ 705,026		$ -	($ 447,576)	$ 297,761			$ 1,770,409	$ 1,770,409	

註1：本期增加數為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2：本期增加數包含授權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368,520仟元。
註3：本期增加數包含已實現銷貨利益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48,470與現金增資$250,000仟元，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2月13日，故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持股比例並未變動。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備 註
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	$ 79,049	$ 161,049	
研究材料費	-	275,550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15,970	209,313	
臨床試驗費	-	395,467	
折舊費用	14,893	40,237	
委託研究費	-	94,984	
其他費用	28,335	102,976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
	$ 138,247	$ 1,279,576	各科目金額5%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35,475	$ 235,475	$ -	$ 178,944	$ 178,944
勞健保費用	-	13,180	13,180	-	12,632	12,632
退休金費用	-	8,259	8,259	-	7,873	7,873
董事酬金	-	4,623	4,623	-	4,338	4,3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323	9,323	-	8,714	8,714
	$ -	$ 270,860	$ 270,860	$ -	$ 212,501	$ 212,501
折舊費用	$ -	$ 55,130	$ 55,130	$ -	$ 66,430	$ 66,430
攤銷費用	$ -	$ 16,217	$ 16,217	$ -	$ 15,495	$ 15,495

附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3人及13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4人。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薪資費用中股份基礎給付費用化部分分別為82,550仟元及34,027仟元。

3.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064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639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825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09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排除股份基礎給付費用化部分)1,185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股份基礎給付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排除股份基礎給付費用化部分)1,141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股份基礎給付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9.5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排除股份基礎給付費用化部分)調整變動情形3.8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排除股份基礎給付費用化部分)/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

(5)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6)公司薪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一)董事

A.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超過2%為董事酬勞。

B.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

(二)經理人、員工

A.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

B. 本公司每年參酌同業調薪水準，公司營運績效及獲利狀況，綜合考量後決定當年度調薪水準，並依經理人/員工績效考核表現給予不同調薪幅度，落實獎酬差異化。另本公司訂有薪酬、員工認股相關辦法及工作規則，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讓同仁分享公司經營績效及營運成長之成果。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是	$ 3,071	$ -	$ -	1.33%	2	$ -	營業週轉	$ -	-	$ -	$ 4,839	$ 19,358	註1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2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018	$ 8,725	3.27%	$ 8,725	無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Edesa Biotech, Inc./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38	752	-	752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備註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特別股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	$ -	6,000,000	$ 368,520 註3	-	$ -	$ -	$ -	6,000,000	$ 368,520	註2

註1：交易對象含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即對康騰浩諾持股100%之母公司)。
註2：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Odeon 公司)自民國111年第一季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對Odeon公司新增投資金額美金12,000仟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OBI Pharma USA, Inc.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18,585	(註4)	0.28
1	"	"	"	勞務收入	185,653	"	3,940.86
2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產品委託製造及檢驗分析服務收入	59,788	"	1,269.11
2	"	"	"	應收帳款	17,507	"	0.26
3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	"	合約負債	368,520	"	5.56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係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5： 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研發	$ 640,035	$ 640,035	26,624,000	41.12	$ 586,000	($ 288,535)	($ 166,095)	註2
本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及批發與生物技術研發	676,096	676,096	64,915,252	70.70	464,059	(156,508)	(95,791)	"
本公司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及貿易業務	368,520	-	6,000,000	77.42	368,520	(6,979)	-	"
本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研發	945,000	945,000	47,250,000	62.17	228,885	(218,206)	(135,656)	"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美國	生物技術研發	82,917	82,917	2,701,000	100.00	67,575	(7,698)	(7,698)	"
本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研發	260,375	221,840	12,500,000	100.00	48,395	(36,697)	(36,697)	"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81,382	81,382	2,650,000	100.00	6,975	(5,639)	(5,639)	"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414,585	-	1	100.00	414,585	(6,513)	-	"

註1：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研發	$ 76,775	註1	$ 76,775	$ -	$ -	$ 76,775	($ 5,586)	100.00	($ 5,586)	$ 6,025	-	
康騰浩諾(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研發	8,842	註2	-	-	-	-	(5,175)	100.00	(5,175)	3,86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775	$ 76,775	$ 2,779,304

註1：透過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金額計美金2,500仟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200125600號函、第10600182730號函、第10800182030號函、第10900147100號函及第11000049960號函核准。
註4：上述之投資損益係依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而得。
註5：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5,032	11.2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5,462	8.28%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229,439,374股 = 229,439,374(普通股) + 0(特別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223　號

會員姓名：
(1) 鄧聖偉
(2) 梁華玲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311067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4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鄧聖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梁華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

附件十二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4174）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08 號 6 樓
電　　話：(02)2655-8799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 ~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 ~ 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912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係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為登錄興櫃並推動上櫃計畫，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席次減少至該公司全體董事七席中之兩席。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考量相對於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與參與程度，且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成員及無法主導攸關活動等，對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力，而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浩鼎集團已取得外部評價專家報告，重新衡量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新台幣 851,687 仟元，由於重評價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詢問管理階層對於控制之評估及檢視相關文件，確認重大會計判斷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適當評估。
2. 取得外部獨立專家重新衡量剩餘股權之公允價值報告，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評估該專家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處分投資利益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69,873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穩定現金流入產生，故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估計使用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覆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報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金額重大，係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公允價值及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減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覆核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跡象各項資料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3.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

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3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7,150	13	$ 3,008,359	5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43,528	2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006	-	2,0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061	-	22,5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7	-	-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6,329	3	120,79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及八	100,335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79,486	43	3,153,748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621	-	8,7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2,170,289	47	1,770,409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73,182	2	141,59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52,134	5	50,82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9,873	2	81,95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31,703	1	19,6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7,802	57	2,073,122	40
1XXX	**資產總計**		$ 4,587,288	100	$ 5,226,870	100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368,460	8	$ 368,52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0,582	1	95,68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8,863	1	36,1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1,894	1	29,77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7,000	-	7,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2,442	-	8,7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9,241	11	545,854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4,000	1	21,00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88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41,434	5	27,8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316	6	48,842	1
2XXX	**負債總計**		780,557	17	594,696	11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4,394	50	2,294,394	44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7,127,750	155	6,932,631	133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3350	累積虧損		(5,569,013)	(121)	(4,522,538)	(8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19,867)	-	(26,32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6,533)	(1)	(45,990)	(1)
3XXX	**權益總計**		3,806,731	83	4,632,174	8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87,288	100	$ 5,226,8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030	-	$ 2,002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2,030	-	2,00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41,235	4	41,235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265	4	43,237	3
	營業費用	六(五)(六)(七)(十一)(十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48,597)	(14)	(138,24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7,182)	(137)	(1,279,576)	(7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5,779)	(151)	(1,417,823)	(88)
6900	營業損失		(1,542,514)	(147)	(1,374,586)	(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8,138	7	45,752	3
7010	其他收入	七	9,654	1	7,1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890,950	85	156,943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4,491)	-	(1,6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78,212)	(46)	(447,576)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6,039	47	(239,330)	(15)
7900	**稅前淨損**		(1,046,475)	(100)	(1,613,916)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046,475)	(100)	($ 1,613,916)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896	-	($ 3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7)	-	8,3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79	-	$ 7,9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5,096)	(100)	($ 1,605,929)	(10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4.57)		($ 7.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92,794	$3,702,222	($ 2,908,622)	($ 6,453)	($ 18,075)	$ -	($ 45,990)	$ 2,715,876
本期淨損		-	-	(1,613,916)	-	-	-	-	(1,613,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68	(381)	-	-	7,9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13,916)	8,368	(381)	-	-	(1,605,929)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00,000	2,850,000	-	-	-	-	-	3,15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二十一)	-	102,728	-	-	-	-	-	102,7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	1,600	8,960	-	-	-	(10,56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一)	-	-	-	-	-	778	-	778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二)(十四)	-	2,853	-	-	-	-	-	2,8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	六(四)(十四)	-	265,868	-	-	-	-	-	265,8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94,394	$6,932,631	($ 4,522,538)	$ 1,915	($ 18,456)	($ 9,782)	($ 45,990)	$ 4,632,174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94,394	$6,932,631	($ 4,522,538)	$ 1,915	($ 18,456)	($ 9,782)	($ 45,990)	$ 4,632,174
本期淨損		-	-	(1,046,475)	-	-	-	-	(1,046,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7)	1,896	-	-	1,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6,475)	(517)	1,896	-	-	(1,045,0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二十一)	-	66,904	-	-	-	-	-	66,90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一)	-	-	-	-	-	4,175	-	4,175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二)(十四)	-	2,861	-	-	-	-	-	2,86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交易	六(十三)	-	(7,570)	-	-	-	-	19,457	11,88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	六(四)(十四)	-	132,924	-	-	-	-	-	132,924
處分子公司	六(四)	-	-	-	902	-	-	-	90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94,394	$7,127,750	($ 5,569,013)	$ 2,300	($ 16,560)	($ 5,607)	($ 26,533)	$ 3,806,731

註：係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數之影響數。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46,475)	($ 1,613,9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70,721	55,130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	15,142	16,21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491	1,62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8,138)	(45,7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695)	(7,2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60,405	82,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78,212	447,57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880,545)	-
租賃修改損失		2,001	-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利益	六(四)	(41,235)	(41,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1	(296)
其他應收款		(8,016)	11,4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	170
預付款項		(15,532)	(24,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47,609)	(51,7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754	22,8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80	7,1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70,885)	(1,139,917)
收取之利息		88,648	30,198
支付之利息		(1,058)	(1,6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3,295)	(1,111,3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5,35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82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二十四)	-	(288,0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52,755)	(14,9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	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03,44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063)	(42,3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6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1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93	12,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782)	(333,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五)	(7,000)	(7,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五)	(33,132)	(35,843)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3,1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132)	3,107,1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31,209)	1,662,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8,359	1,345,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7,150	$ 3,008,3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每一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帳款

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報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

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6.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實驗設備	3 年～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3 年～5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無形資產

1.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1)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7 年,按直線法攤銷。

(2)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0 年,按直線法攤銷。

2.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除役負債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未既得之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u>股本</u>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收入係依據交易價格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授權收入係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銷售權利轉讓予客戶，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內部資訊，包含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之前景。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費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387	104,832
定期存款	506,633	2,903,427
	$ 577,150	$ 3,008,359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181	$ 27,181
評價調整	(16,560)	(18,456)
合計	$ 10,621	$ 8,725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621 及$8,72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896	($ 38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43,528	$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5,501	$ -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3.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1,770,409	$ 1,214,91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6,5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590)	-
喪失控制而仍具重大影響調整數	851,687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2,324	48,469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19,45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78,212)	(447,57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32,924	265,868
資本公積變動	5,965	23,809
其他權益變動	325	8,368
12月31日	$ 2,170,289	$ 1,770,409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9,648	$ 586,000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375,574	464,059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368,460	368,520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291	228,885
OBI Pharma USA, Inc.	74,548	67,575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9,390	48,395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6,378	6,975
	$ 2,170,289	$ 1,770,409

註：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率下降為 51.94%。

3. 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後，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與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康騰浩諾」)簽署 OBI-833(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及 OBI-999(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在中國地區(包含香港、澳門)之專屬授權協議。依約康騰浩諾將擁有 OBI-833 及 OBI-999 在中國地區的臨床研究、上市法規登記以及產品銷售之權利。本協議另包含 OBI-888(Globo H 被動式免疫單株抗體)中國地區智慧財產權的優先議約權，期限自本約簽訂日起算兩年。

   本協議之授權條件包含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合計最高可達美金 2 億元；另訂有按淨銷售額一定比例計算之銷售權利金等；其中簽約金為美金 1,200 萬元，依約向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即對康騰浩諾持股 100%之母公司，以下簡稱「Odeon」)收取發行之特別股作為對價。Odeon 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發行特別股 6,750 仟股，本公司取得其中 6,000 仟股計 77.42%投票權，使得 Odeon 成為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4.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祥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6,000 仟股，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率下降為 41.12%，惟綜合考量本公司仍作為圓祥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掌握其過半之董事席次等因素，故本公司並未喪失對圓祥公司之控制力，民國 111 年度仍納入合併個體。圓祥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為登錄興櫃並推動上櫃計畫，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董事席次減少至該公司全體董事七席中之兩席，經考量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數，且本公司掌握之董事席次未過半數及無法主導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於喪失控制日將已持有股權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與原股權淨值之差額，以及與圓祥公司有關先前認列於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共計處分利益$851,687(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處分部分圓祥公司股票，致持股比率下降為 35.87%，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8,858(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本公司持有圓祥公司 35.87%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考量本公司及其關係人對圓祥公司之相關權力，未有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規定銷除因順流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銷貨毛利淨額分別為$41,235 及$41,235 及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分別為$1,089 及$7,234，並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減項。

8.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65,642
非流動資產	2,794,376
流動負債	(30,859)
非流動負債	(609,644)
淨資產總額	$ 2,919,515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047,136
商譽	14,695
其他	(2,183)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059,648

綜合損益表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收入	$ 32,2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88,22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8,22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民國 111 年度圓祥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9.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圓祥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為$1,087,533。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公開市場報價。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271,542	$ 26,470	$ 45,520	$ -	$ 457,864
累計折舊	-	(13,697)	(237,745)	(23,072)	(41,756)	-	(316,270)
	$ 87,514	$ 13,121	$ 33,797	$ 3,398	$ 3,764	$ -	$ 141,594
112年							
1月1日	$ 87,514	$ 13,121	$ 33,797	$ 3,398	$ 3,764	$ -	$ 141,594
增添	-	-	4,301	562	1,940	48,459	55,262
處分	-	-	(41)	(47)	(506)	-	(594)
重分類(註1)	(87,514)	(12,821)	-	-	-	-	(100,335)
折舊費用	-	(300)	(18,595)	(1,718)	(2,132)	-	(22,745)
12月31日	$ -	$ -	$ 19,462	$ 2,195	$ 3,066	$ 48,459	$ 73,182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266,008	$ 18,605	$ 18,885	$ 48,459	$ 351,957
累計折舊	-	-	(246,546)	(16,410)	(15,819)	-	(278,775)
	$ -	$ -	$ 19,462	$ 2,195	$ 3,066	$ 48,459	$ 73,18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258,127	$ 26,470	$ 48,960	$ 447,889
累計折舊	-	(13,398)	(225,028)	(21,276)	(42,519)	(302,221)
	$ 87,514	$ 13,420	$ 33,099	$ 5,194	$ 6,441	$ 145,668
111年						
1月1日	$ 87,514	$ 13,420	$ 33,099	$ 5,194	$ 6,441	$ 145,668
增添	-	-	14,814	-	-	14,814
折舊費用	-	(299)	(14,116)	(1,796)	(2,677)	(18,888)
12月31日	$ 87,514	$ 13,121	$ 33,797	$ 3,398	$ 3,764	$ 141,594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271,542	$ 26,470	$ 45,520	$ 457,864
累計折舊	-	(13,697)	(237,745)	(23,072)	(41,756)	(316,270)
	$ 87,514	$ 13,121	$ 33,797	$ 3,398	$ 3,764	$ 141,594

註 1：重分類淨額為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註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3：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註 4:本公司因實驗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攤提完畢而到期除帳及出售，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減少$46,837、$46,243、$4,839 及$4,839。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主係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另有承租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251,188	$ 50,823
運輸設備(公務車)	946	-
	$ 252,134	$ 50,823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7,858	$ 36,242
運輸設備(公務車)	118	-
	$ 47,976	$ 36,242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75,893 及$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因租約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26,606 及$31,755，租賃修改損失$2,001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25	$ 1,15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780	3,66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25	370
租賃修改損失	2,001	-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產生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9,262 及$41,030(其中$33,132 及$35,843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七)無形資產

	專利權				
	OBI-833 新一代治療癌症疫苗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Trop2 單株抗體	電腦軟體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500	$ 90,693	$ 41,648	$ 8,130	$ 141,971
累計攤銷	(1,488)	(48,370)	(4,165)	(5,996)	(60,019)
	$ 12	$ 42,323	$ 37,483	$ 2,134	$ 81,952
112年					
1月1日	$ 12	$ 42,323	$ 37,483	$ 2,134	$ 81,952
增添	-	-	-	3,063	3,063
攤銷費用	(12)	(9,069)	(4,165)	(1,896)	(15,142)
12月31日	$ -	$ 33,254	$ 33,318	$ 3,301	$ 69,873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00	$ 90,693	$ 41,648	$ 11,193	$ 145,034
累計攤銷	(1,500)	(57,439)	(8,330)	(7,892)	(75,161)
	$ -	$ 33,254	$ 33,318	$ 3,301	$ 69,873

	專利權					
	OBI-858 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	OBI-833 新一代治療癌症疫苗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Trop2 單株抗體	電腦軟體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42,858	$ 1,500	$ 90,693	$ -	$ 7,415	$ 142,466
累計攤銷	(42,144)	(1,338)	(39,300)	-	(3,878)	(86,660)
	$ 714	$ 162	$ 51,393	$ -	$ 3,537	$ 55,806
111年						
1月1日	$ 714	$ 162	$ 51,393	$ -	$ 3,537	$ 55,806
增添	-	-	-	41,648	680	42,328
重分類(註)	-	-	-	-	35	35
攤銷費用	(714)	(150)	(9,070)	(4,165)	(2,118)	(16,217)
12月31日	$ -	$ 12	$ 42,323	$ 37,483	$ 2,134	$ 81,952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42,858	$ 1,500	$ 90,693	$ 41,648	$ 8,130	$ 184,829
累計攤銷	(42,858)	(1,488)	(48,370)	(4,165)	(5,996)	(102,877)
	$ -	$ 12	$ 42,323	$ 37,483	$ 2,134	$ 81,952

註:重分類淨額為從預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 620	$ 516
研究發展費用	14,522	15,701
	$ 15,142	$ 16,217

2.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新一代治療性癌症疫苗技術(OBI-833)及癌症篩檢試劑技術(OBI-868)授權合約，按合約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各支付第一階段授權金$1,500。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與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Inc.簽訂合約，取得小分子首創新藥 TH-3424 全球智財權和專利權(不含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及印度)，並重新命名為 OBI-3424。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與博奧信生物技術(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 Biosion)簽署一人源化 Trop2 單株抗體(產品代號 BSI-04702)之專屬授權合約。授權內容包括該產品除中國、香港、澳門外全球專屬權利，本公司將依約支付 Biosion 簽約金，後續按研發進度支付里程碑金，及產品上市後按淨銷售額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5.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因應本公司之發展並為提高營運效率，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經管理階層核准擬出售台北市南港區之不動產，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原辦公處所主要資產清空，故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100,335。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至民國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註1)	註3	註2	$ 21,000	$ 28,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00)	(7,000)
				$ 14,000	$ 21,000

註 1：本公司與銀行議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 2：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3：係按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0.5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3%及 1.88%。

(十)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臨床試驗費	$ 21,466	$ 37,552
應付薪資及獎金	8,988	4,529
應付研究材料費	5,526	13,844
應付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3,362	1,804
應付設備款	2,507	-
應付委託研究費	657	3,056
應付權利金	-	27,640
其他	8,076	7,259
	$ 50,582	$ 95,684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943 及$8,259。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1）	102.11.27	1,82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
〃	103.02.21	1,744,000	1	〃	0.14
〃	103.03.26	575,000	1	〃	0.24
〃	104.05.06	2,861,000	1	〃	1.35
〃	104.08.04	75,000	1	〃	1.59
〃	104.11.06	353,000	1	〃	1.85
〃	104.12.15	13,000	1	〃	1.96
〃	105.03.25	1,377,000	1	〃	2.23
〃	106.03.09	3,145,000	1	〃	3.19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1）	106.05.12	20,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3.36
〃	106.08.11	20,000	1	〃	3.61
〃	106.11.10	130,000	1	〃	3.86
〃	107.01.19	1,685,000	1	〃	4.05
〃	108.09.06	1,125,000	1	〃	5.68
〃	108.11.08	385,000	1	〃	5.86
〃	109.08.05	510,000	1	〃	6.60
〃	110.11.05	3,859,000	1	〃	7.85
〃	111.03.18	320,000	1	〃	8.21
〃	111.05.06	143,000	1	〃	8.35
〃	111.08.08	639,000	1	〃	8.61
〃	112.08.07	725,000	1	〃	9.6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註1)	111.03.01	2,433,100	1	立即既得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2)	111.10.25	160,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且於績效考核等第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3)	-

註 1：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 2：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既得期間，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

註 3：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同時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高階主管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Exceed」(含)以上)。

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a. 發行後自給與日起算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 自給與日起算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c. 自給與日起算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562,207	$ 185.16	12,725,314	$ 206.34
本期給與認股權	725,000	84.60	1,102,000	93.13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2,676,612)	219.78	(1,265,107)	181.03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610,595	169.55	12,562,207	185.1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7,503,114		7,927,119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2,275,000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年度	111年度
	數量(股)	數量(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000	-
本期發行認股	-	160,000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000	160,000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度皆未有認股權執行。

4.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均為$79 元~$575.3 元。

5.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1)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1.27	255.6	215.8	49.72%	6.375年	0%	1.44%	128.42
〃	103.02.21	231.4	191.1	47.62%	6.375年	0%	1.34%	114.80
〃	103.03.26	215.0	201.0	46.54%	6.375年	0%	1.38%	97.07
〃	104.05.06	334.0	280.7	44.46%	6.375年	0%	1.33%	150.18
〃	104.08.04	283.0	242.5	43.90%	6.375年	0%	1.21%	125.27
〃	104.11.06	422.0	346.7	44.11%	6.375年	0%	1.01%	186.00
〃	104.12.15	727.0	575.3	45.44%	6.375年	0%	0.99%	328.28
〃	105.03.25	420.0	345.2	47.70%	6.375年	0%	0.72%	195.43
〃	106.03.09	326.0	313.9	50.01%	6.375年	0%	1.11%	159.90
〃	106.05.12	261.0	251.3	49.51%	6.375年	0%	0.96%	126.34
〃	106.08.11	191.0	183.9	48.61%	6.375年	0%	0.82%	90.60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1)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1.10	169.0	162.7	48.44%	6.375年	0%	0.81%	79.91
〃	107.01.19	170.5	164.2	48.61%	6.375年	0%	0.88%	81.04
〃	108.09.06	144.0	140.5	45.65%	6.375年	0%	0.62%	64.29
〃	108.11.08	131.0	127.8	45.03%	6.375年	0%	0.65%	57.88
〃	109.08.05	120.0	117.1	45.37%	6.375年	0%	0.37%	52.76
〃	110.11.05	108.0	105.4	45.03%	6.375年	0%	0.45%	47.33
〃	111.03.18	110.0	107.4	44.11%	6.375年	0%	0.79%	48.06
〃	111.05.06	118.5	118.5	43.61%	6.375年	0%	1.17%	52.11
〃	111.08.08	79.0	79.0	43.15%	6.375年	0%	1.10%	34.33
〃	112.08.07	84.6	84.6	42.23%	6.375年	0%	1.11%	36.1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3.01	115.0	105.0	54.48%	0.050年	0%	0.34%	11.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10.25	66.0			註2			66.00

註 1: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及公司自興櫃掛牌後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計而得。

註 2: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給與日之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6. 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交易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0,405 及$82,094。

7. 本公司之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因現金增資，本公司員工獲配該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認列員工酬勞成本$456。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294,394，每股面額$10 元，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229,108	198,948
現金增資	-	30,000
出售本公司股票	140	-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160
12月31日	229,248	229,108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計發行 16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尚未既得及註銷。

3.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2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潤雅於成為集團個體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註)	331仟股	-	140仟股	191仟股	$26,533

	111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潤雅於成為集團個體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註)	331仟股	-	-	331仟股	$45,990

註：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但享有股東權益。股數係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數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
1月1日	$ 5,065,714	$ 1,080,240	$ 8,960	$ 777,717
庫藏股票交易	-	-	-	(7,5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5,484	-	11,42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301,042)	-	303,9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32,924
12月31日	$ 5,065,714	$ 834,682	$ 8,960	$1,218,394

	111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
1月1日	$ 2,206,273	$ 1,092,894	$ -	$ 403,055
現金增資	2,850,00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8,96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441	73,724	-	19,56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86,378)	-	89,2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65,868
12月31日	$ 5,065,714	$ 1,080,240	$ 8,960	$ 777,717

(十五)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1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908,622)
111年度淨損	(1,613,9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4,522,53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2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4,522,538)
112年度淨損	(1,046,47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5,569,013)

上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030	$ 2,002

本公司之收入係授權收入及相關銷售權利金，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專利技術授權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2,030

111年度	專利技術授權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2,00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368,460	$ 368,520	$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未有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

(十七)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2,637	$ 45,7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501	-
	$ 78,138	$ 45,752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880,545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711	149,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5	7,281
租賃修改損失	(2,001)	-
	$ 890,950	$ 156,943

(十九)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4,491	$ 1,627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臨床試驗費	$ 428,930	$ 395,467
研究材料費	292,202	275,550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257,992	225,283
員工福利費用	266,626	270,860
委託研究費	121,617	94,984
折舊費用	70,721	55,130
權利金	48,875	30,710
攤銷費用	15,142	16,217
租金支出	12,205	4,088
其他費用	71,469	49,534
營業費用	$ 1,585,779	$ 1,417,823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169,429	$ 152,925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60,405	82,550
勞健保費用	14,221	13,180
退休金費用	8,943	8,259
董事酬金	2,470	4,623
其他用人費用	11,158	9,323
	$ 266,626	$ 270,860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9,295)	($ 322,783)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0,208	7,582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0,248)	7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771)	-
當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325,106	315,127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214,676	$ 1,214,676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071,519	$ 1,071,519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度	$ 606,286	$ 606,286	$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81,510	981,510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0,320	1,040,320	1,040,320	116年度
107年度	1,211,688	1,211,688	1,211,688	117年度
108年度	1,186,227	1,186,227	1,186,227	118年度
109年度	1,106,846	1,106,846	1,106,846	119年度
110年度	198,929	198,929	198,929	120年度
111年度	1,286,640	1,286,640	1,286,640	121年度
112年度	1,159,949	1,159,949	1,159,949	122年度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405,027	$ 405,027	$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81,510	981,510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0,320	1,040,320	1,040,320	116年度
107年度	1,211,688	1,211,688	1,211,688	117年度
108年度	1,186,227	1,186,227	1,186,227	118年度
109年度	1,106,846	1,106,846	1,106,846	119年度
110年度	198,929	198,929	198,929	120年度
111年度	1,286,640	1,286,640	1,286,640	121年度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046,475)	229,050	($ 4.57)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613,916)	222,127	($ 7.27)

註：因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262	$ 14,814
加：期初應付款項	-	164
減：期末應付款項	(2,507)	-
	$ 52,755	$ 14,978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656,557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非現金支付數(註)	-	(368,520)
	$ -	$ 288,037

註：民國 111 年度係授權簽約金美金 1,200 萬元，依約向 Odeon 收取發行之特別股作為對價。Odeon 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發行特別股 6,750 仟股，本公司取得其中 6,000 仟股計 77.42%投票權。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57,621	$ 28,000	$ 85,6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132)	(7,000)	(40,13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48,839	-	248,839
112年12月31日	$ 273,328	$ 21,000	$ 294,328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93,464	$ 35,000	$ 128,46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843)	(7,000)	(42,843)
111年12月31日	$ 57,621	$ 28,000	$ 85,62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OBI Pharma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關聯企業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註2)	其他關係人
Theragent Inc.(註2)	其他關係人

註 1:該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起對其喪失控制並成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請詳附註六(四)。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泰福集團與本公司雖已非關係人，惟續後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推選新任董事長，新任董事長與泰福集團董事長為同一人，故與泰福集團成為關係人。相關揭露係以全年度交易金額為基準。另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推選新任董事，因新任董事長與泰福集團董事長非同一人，與泰福集團已非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2	$ 2,311
租金收入：		
子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	857
合計	$ 1,675	$ 3,168

本公司提供管理諮詢、資訊系統維護服務並出租辦公室予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2.研究發展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 211,371	$ 185,653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34	59,788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0
關聯企業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	105
其他關係人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88	5,136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1,236	-
-Theragent Inc.	892	-
	$ 243,409	$ 251,222

(1)本公司委託OBI Pharma USA,Inc.就癌症臨床及研發提供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2)本公司與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OB1-821、OB1-822、OB1-833及OB1-866之臨床試驗用藥品採購合約、儀器校正及檢驗分析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3)本公司使用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試驗儀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4)本公司委託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臨床及研發提供顧問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5)本公司委託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細胞株篩選服務，合約總價計$7,250(未稅)，耗材及其他實驗支出另行計價。上述研究發展費用包含耗材等相關費用。

(6)本公司與 Tanvex BioPharma USA , Inc. 採購相關研究耗材，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7)本公司委託 Theragent Inc.進行研發相關顧問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3.管理費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8	$ -

主要係支付大樓管理費及水電瓦斯費。

4.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77	$ -

主係代墊之款項。

5.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5	$ 6,659

主要係預付研究發展支出之款項。

6.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 48,364	$ 18,585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83	17,507
關聯企業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17
	$ 48,863	$ 36,109

主要係支付研究發展支出之款項。

7.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 368,460	$ 368,520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授權之簽約金。

8.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 6,643	$ -
孫公司		
-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70	3,970
	$ 10,613	$ 3,970

主要係代收款項。

9.財產交易

(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48	$ 48

(2)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13	股票	$250,000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	1,850	股票	38,036

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形。

10.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04 年至 114 年，租金係由雙方議定，並按月支付。本公司為上開租賃支付$5,121 租賃保證金。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三季提前終止合約並依約支付解約金，本公司因上述租賃修改認列$2,001 租賃修改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租賃保證金已全數收回。

(2)本公司向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空間規劃使用費，費用依雙方議定，每月支付，合約期間為一年，並依合約支付保證金$552。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43,405

B.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 459	$ 811

11.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與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專屬授權協議，提供OBI-858在「醫療用途」的全球智慧財產權專屬授權，除收取簽約金美金50千元外，並於未來依合約之約定收取應用於醫療用途產生之利潤分配。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來自上開授權協議之價款，民國112年度認列之收入為$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783	$ 36,061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2,412	35,706
	$ 72,195	$ 71,76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	$ 87,514	長期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	13,121	長期借款(註)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0,335	-	長期借款(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7,837	19,619	先放後稅保證金、臨床試驗合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
	$ 128,172	$ 120,254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與玉山銀行簽訂借款合約，依合約規定簽訂不動產抵押設定合約，抵押設定限額為新台幣1億。借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註2：因應本公司之發展並為提高營運效率，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將台北市南港區之不動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為$100,335。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七)所述之授權而承諾給付事項者外，其餘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OBI-822 (前名:OPT-822)治療移轉性乳癌疫苗專門技術，根據合約設定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美金 9,000 仟元。

(二)依據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OBI-822 治療移轉性乳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未來如 OBI-822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並以 $150,256 作為回饋金上限。

(三)本公司因承租台北生技園區辦公室及實驗室，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重大裝潢工程合約總價約為$94,010(含稅)，上述款項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78,573。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與 Ablexis, LLC 簽署「Nectin-4 人源抗體序列」授權協議，根據合約設定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美金 8,75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與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台北市南港區不動產之合約，請詳附註六(八)說明，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尚未完成移轉登記。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及處分資產等方式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

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公司之負債權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780,557	$ 594,69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77,150)	(3,008,359)
債務淨額(註)	$ 203,407	($ 2,413,663)
權益總額	$ 3,806,731	$ 4,632,174

註:本公司將短期內不預期使用之資金，與國內金融機構承作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合計$1,720,678，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負債。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21	$ 8,7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7,150	$ 3,008,3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528	-
應收帳款	2,006	2,03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138	22,555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27,837	19,619
	$ 1,770,659	$ 3,052,570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99,445	$ 131,793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000	28,000
	$ 120,445	$ 159,793
租賃負債	$ 273,328	$ 57,621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澳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係透過集團財務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5,302	30.705	$ 776,898	1%	$ 7,769	$ -
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636	30.705	449,386	-	-	-
澳幣：新台幣	448	20.980	9,390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77	30.705	72,986	1%	730	-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2,872	30.710	$1,623,699	1%	$ 16,237	$ -
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428	30.710	443,070	-	-	-
澳幣：新台幣	2,323	20.830	48,395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847	30.710	87,431	1%	874	-

E.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11,712 及$149,662。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投資於該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6及$8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85及$2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

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H.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1,143,528	$ -	$ -	$1,143,528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B.財務處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99,445	$ -	$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367	7,217	7,068	-	-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439	40,809	40,687	84,257	92,205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1,793	$ -	$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55	7,324	7,192	7,060	-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461	16,144	12,108	-	-

D.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621	$ 10,621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725	$ 8,725

4.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中位數）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62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26~2.46 (1.8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2.27%~37.63% (24.8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中位數）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2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13~4.32 （1.6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4.50%~73.24% （3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1,063	($ 1,06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351	($ 351)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873	($ 87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428	($ 428)

7.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8,725	$ 9,1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1,896	(381)
期末餘額	$ 10,621	$ 8,725

8.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營運部門資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 要	金額
庫存現金		$ 130
支票存款		2,590
活期存款－新台幣		62,011
－外幣	美金186仟元，匯率30.705	5,719
－外幣	新幣3仟元，匯率23.29	67
定期存款－外幣	美金16,500仟元，匯率30.705， 利率5.56%~5.79%，民國113年1月~3月到期	506,633
		$ 577,150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利　率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新台幣	民國113年1月~4月到期	1.155%~1.24%	881,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外幣	美金8,550仟元，匯率30.705		
	民國113年4月~5月到期	5.66%~5.865%	262,528
			$ 1,143,528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股)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股)	本期減少 金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其他權益變動數	期末餘額 股數(股)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26,624,000	$ 586,000	-	$ 851,687	(3,401,000)	($ 174,590)	$ 205	($ 203,365)	($ 289)	23,223,000	35.87%	$ 1,059,648	$ 1,087,533	無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15,252	464,059	-	-	-	-	-	(103,233)	14,748	64,915,252	70.70%	375,574	375,574	"
Odeon Therapeutics(Cayman) Limited	6,000,000	368,520	-	-	-	-	(60)	-	-	6,000,000	77.42%	368,460	368,460	"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55,062,500	228,885	-	42,324	-	-	-	(128,834)	133,916	55,062,500	51.94%	276,291	276,291	"
OBI Pharma USA, Inc.	2,701,000	67,575	-	-	-	-	(113)	(2,885)	9,971	2,701,000	100.00%	74,548	74,548	"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12,500,000	48,395	-	-	-	-	(195)	(38,810)	-	12,500,000	100.00%	9,390	9,390	"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2,650,000	6,975	-	-	-	-	488	(1,085)	-	2,650,000	100.00%	6,378	6,378	"
		$ 1,770,409		$ 894,011		($ 174,590)	$ 325	($ 478,212)	$ 158,346			$ 2,170,289	$ 2,198,174	

註1：本期增加數為本公司於喪失控制日將已持有股權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與原股權淨值之差額，本期減少數為本公司出售部分股權。
註2：本期增加數包含已實現銷貨利益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41,235及$1,089，其他權益變動數包含被投資公司增資未依持股比認購產生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32,924。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 124,208	$ 274,829	($ 124,208)	$ 274,829	
運輸設備	-	1,064	-	1,064	
	124,208	275,893	(124,208)	275,89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73,385)	(47,858)	97,602	(23,641)	
運輸設備	-	(118)	-	(118)	
	(73,385)	(47,976)	97,602	(23,759)	
	$ 50,823			$ 252,134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室/實驗室	112.5.9-120.2.8	2.13%	$ 272,381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12.8.31-115.8.30	2.13%	947	
				$ 273,328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備 註
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	$ 80,124	$ 152,180	
臨床試驗費	-	428,930	
研究材料費	-	292,202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13,379	244,613	
委託研究費	-	121,617	
折舊費用	17,198	53,523	
其他費用	37,896	144,117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
	$ 148,597	$ 1,437,182	各科目金額5%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29,834	$ 229,834	$ -	$ 235,475	$ 235,475
勞健保費用	-	14,221	14,221	-	13,180	13,180
退休金費用	-	8,943	8,943	-	8,259	8,259
董事酬金	-	2,470	2,470	-	4,623	4,6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158	11,158	-	9,323	9,323
	$ -	$ 266,626	$ 266,626	$ -	$ 270,860	$ 270,860
折舊費用	$ -	$ 70,721	$ 70,721	$ -	$ 55,130	$ 55,130
攤銷費用	$ -	$ 15,142	$ 15,142	$ -	$ 16,217	$ 16,217

附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3人及13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4人。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薪資費用中員工認股權費用化部分分別為60,405仟元及82,550仟元。

3.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928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064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678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825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排除員工認股權費用化部分)1,237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認股權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排除員工認股權費用化部分)1,185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認股權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8.0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排除員工認股權費用化部分)調整變動情形4.39%(『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排除員工認股權費用化部分)/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

(5)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6)公司薪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一)董事

A.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超過2%為董事酬勞。

B.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

(二)經理人、員工

A.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

B. 本公司每年參酌同業調薪水準，公司營運績效及獲利狀況，綜合考量後決定當年度調薪水準，並依經理人/員工績效考核表現給予不同調薪幅度，落實獎酬差異化。另本公司訂有薪酬、員工認股相關辦法及工作規則，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讓同仁分享公司經營績效及營運成長之成果。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018	$ 10,621	3.27%	$ 10,621	無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Edesa Biotech, Inc./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0	227	-	227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OBI Pharma USA, Inc.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48,364	(註4)	0.86
1	"	"	"	勞務收入	211,371	"	508.73
2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產品委託製造及檢驗分析服務收入	29,234	"	70.36
3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	"	合約負債	368,460	"	6.57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係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5： 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研發	$ 558,276	$ 640,035	23,223,000	35.87	$ 1,059,648	($ 221,213)	($ 203,365)	註3
本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及批發與生物技術研發	676,096	676,096	64,915,252	70.70	375,574	(142,808)	(103,233)	註2
本公司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及貿易業務	368,460	368,460	6,000,000	77.42	368,460	(2,474)	-	"
本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研發	1,195,000	945,000	55,062,500	51.94	276,291	(245,294)	(128,834)	"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美國	生物技術研發	82,904	82,904	2,701,000	100.00	74,548	(2,885)	(2,885)	"
本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研發	262,250	262,250	12,500,000	100.00	9,390	(38,809)	(38,810)	"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81,368	81,368	2,650,000	100.00	6,378	(1,086)	(1,085)	"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414,518	414,518	1	100.00	414,518	(2,040)	-	"

註1：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浩鼎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對圓祥公司喪失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剩餘41.12%股權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喪失控制力前之損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研發	$ 76,763	註1	$ 76,763	$ -	$ 76,763	$ -	($ 313)	100.00	($ 313)	$ -	-	
康騰浩諾(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研發	8,840	註2	-	-	-	-	(2,033)	100.00	(2,033)	1,79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6,763	$ 2,284,039

註1：透過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2年9月匯回剩餘資產且辦理清算完成，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授審字第11256103190號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核備在案。
註4：上述之投資損益係依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而得。
註5：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5,032	11.2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5,462	8.28%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229,439,374股 = 229,439,374(普通股) + 0(特別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67　號

會員姓名：
(1) 鄧聖偉
(2) 梁華玲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311067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4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鄧聖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梁華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5 日

附件十三

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2,294,394 千元，分為普通股 229,439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經 113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次擬發行新股 33,8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338,000 千元整。而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294,394 千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2,632,394 千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800 千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380 千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3,380 千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27,04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稅後盈餘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年度	(7.69)	—	—	—	—
111年度	(7.27)	—	—	—	—
112年度	(4.57)	—	—	—	—
113年前二季	(4.64)	—	—	—	—

資料來源：台灣浩鼎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盈餘(虧損)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額或股數
113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2,870,962千元
113年6月30日發行在外股數(註)	229,248千股
每股淨值(元/股)	12.52元

資料來源：台灣浩鼎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台灣浩鼎113年6月30日之實收資本額229,439千股扣除庫藏股股數191千股後為發行在外股數229,248千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度截至6月30日止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2,854,137	5,034,081	3,167,316	2,139,0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878	980,722	802,852	815,360
無形資產		398,284	382,441	73,184	69,222
其他資產		335,452	236,457	1,567,762	1,502,698
資產總額		4,486,751	6,633,701	5,611,114	4,526,3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7,224	221,138	165,842	135,043
	分配後	327,224	221,138	165,84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88,724	276,430	491,830	434,1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5,948	497,568	657,672	569,211
	分配後	615,948	497,568	657,67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15,876	4,632,174	3,806,731	2,870,962
股　本		1,992,794	2,294,394	2,294,394	2,294,394
資本公積		3,702,222	6,932,631	7,127,750	7,247,6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08,622)	(4,522,538)	(5,569,013)	(6,631,929)
	分配後	(2,908,622)	(4,522,538)	(5,569,01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4,528)	(26,323)	(19,867)	(12,629)
庫藏股票		(45,990)	(45,990)	(26,533)	(26,533)
非控制權益		1,154,927	1,503,959	1,146,711	1,086,15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70,803	6,136,133	4,953,442	3,957,121
	分配後	3,870,803	6,136,133	4,953,44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台灣浩鼎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度截至6月30日止
	110年度	111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18,772	4,711	41,549	28,151
營業毛利	(25,590)	(40,144)	(73,497)	(40,088)
營業(損)益	(1,716,014)	(2,122,762)	(2,089,791)	(1,115,7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239)	205,670	814,237	(36,254)
稅前淨利(損)	(1,742,253)	(1,917,092)	(1,275,554)	(1,151,9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717,890)	(1,899,324)	(1,265,960)	(1,156,2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717,890)	(1,899,324)	(1,265,960)	(1,156,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40)	8,130	1,348	4,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5,630)	(1,891,194)	(1,264,612)	(1,151,40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30,687)	(1,613,916)	(1,046,475)	(1,062,916)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7,203)	(285,408)	(219,485)	(93,3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38,427)	(1,605,929)	(1,045,096)	(1,057,3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7,203)	(285,265)	(219,516)	(94,043)
每股盈餘(虧損)	(7.69)	(7.27)	(4.57)	(4.64)

資料來源：台灣浩鼎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簽證財務報告期間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梁華玲	無保留查核意見
11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梁華玲	無保留查核意見
11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梁華玲	無保留查核意見
113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梁華玲	無保留核閱意見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與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台灣浩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3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台灣浩鼎以普通股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以 113 年 10 月 7 日為基準日)之前一(10 月 4 日)、三(10 月 4 日、10 月 1 日、9 月 30 日)、五(10 月 4 日、10 月 1 日、9 月 30 日、9 月 27 日、9 月 26 日)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74.70 元、77.03 元及 75.46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75.46 元，作為計算發行價格之參考價。

2.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 64 元，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75.46 元之 84.81%，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賡義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五 日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五 日

發行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賡義